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论法的精神

上册

〔法〕孟德斯鸠 著



著者的几点说明[4]

（一）为使人们更好地了解本书的开头四章，我应该指出，我所谓品德，在共和国的场合，就是爱祖国，也就是说，爱平等。这不是道德上的品德，也不是基督教上的品德，而是政治上的品德。它是推动共和政体的动力，正如荣誉是推动君主败休的动力一样。因此，我把爱祖国、爱平等叫做政治的品德。我有些新的思想，很需要找些新的词汇或是给旧的词汇一些新的涵义。那些不了解这点的人们，竟认为我说了一些荒谬的言论。这些荒谬的言论在世界各国都将令人憎恶，因为无论在世界的哪一个国家，道德都是需要的。

（二）人们应该注意，我们说 " 某一种品质、意议形态或品德不是推动某一种政体的动力 " 和我们说 " 这种政体没有这种品质、意议形态或品德 " 两种说法之间有很大的区别。如果我说，这种贺输子或这种小齿轮不是推动这只表的动力，人们能够由此得出结论说表里头就没有圆轮子和小齿轮么？我们远不能说，在君主政体里是没有道德上的和基督教的品德的，甚至连政治的品德都没有。如果这样说，那是很不对的。简言之，在共和国里荣誉是存在的，虽然它的动力是政治的品德；在君主国里，政治的品德是存在的，虽然它的动力是荣誉。

（三）最后一点是：第 3 章第 5 节谈到的 " 善人 "，并不是基督教上的善人，而是政治上的善人；他具有我所诅的政治的品德。他是爱他的国家的法律的人；他的行动是出于他爱他的国家的法律。

在这个版本里，我把所有这几点都作了清楚的说明，更确定了它们的意义，而且在我用品德的地方，多半都改成政治的品德了。

论法的精神 1[①]

著者原序

这木书里无数事物之中如果有一件竟是出乎我意料之外而冒犯了人们的话，我至少应该说，那不是我恶意地放进去的。我生来没有一点儿以非难别人为快的性情。柏拉图威谢天，使他出生在苏格拉底的时代。我也感谢天，使我出生在我生活所寄托的政府之下，并且感谢它，要我服从那些它所叫我爱戴的人们。

我有一个请求，总怕人们不允许。就是请求读者对一本二十年的著作不要读一会儿就进行论断；要对整本书，而不是对几句话，加以赞许或非议。如果人们想寻找著者的意图的话，他们只有在著作的意图里才能很好地发现它。

我首先研究了人；我相信，在这样无限参差驳杂的法律和风俗之中，人不是单纯地跟着幻想走的。

我建立了一些原则。我看见了：个别的情况是服从这些原则的，仿佛是由原则引伸而出的；所有各国的历史都不过是由这些原则而来的结果；每一个个别的法律都和另一个法律联系着，或是依赖于一个更具有一般性的法律。

当我回顾古代，我便追寻它的精神之所在，以免把实际不同的情况当做相同，或是看不出外貌相似的情况间的差别。

我的原则不是从我的成见，而是从事物的性质推演出来的。

在这里，有许多真理是只有在看到它们和其他的真理之间的联系时才能被觉察出来的。我们越思考到细节，便会越感觉到这些原则的确实性。我并没有完全叙述这些细节，因为谁能全部叙述而不感到厌烦呢？

在这本书里，人们是找不到奇趣奔逸的笔墨的。这种笔法以乎是今天苦述的特色。我们只要把眼界稍微放宽一些去审察事物，则奇思遐想便将溘然消逝。通常奇思遐想的产生，是因为我们只把精神贯注到事物的一方面，而忽略了其他各方面。[2]

我的苦作，没有意思非难任阿国家已经建立了的东西，每个国家将在这本书里找到自己的准则所以建立的理山，我们并且将自然地从那里得到一个推论，就是只有那些十分幸福地生来就有天才洞察一个国家的整个政制的人们，才配建议改制。

启迪人民不是无关紧要的事。官吏的成见是从国家的成见产生的。当蒙昧时代，人们就是做了极坏的事也毫无疑惧。在开明之世，即使做了最大的好事也还是要战栗的。我们看到旧时的弊病，并想要如何加以改正，但也要注意改正的本身的弊病。对那恶，我们不去动它，如果怕改糟了的话。对良善，我们也不去动它，如果对改善有所怀疑的话。我们观察局部，不过是为了作整体的判断。我们研究一切的原因，不过是为了观察一切的后果。

如果我的书提供了新理由，使每个人爱他的责任、爱他的君主、爱他的祖国、爱他的法律的话，使每一个人在每一个国家、每一个政府、每一个岗位，都更好地感觉到自己是幸福的话；那我便是所有人们当中最快乐的人了。

[①] 这类号码是原编者注，注文附列书末。——译者

如果我的书能使那些发号施令的人增加他们应该发布什么命令的知议，并使那些服从命令的人从服从上找到新的乐趣的话，那我便是所有人们当中最快乐的人了。

如果我的书能使人类纠正他们的成见的话，那我便是所有人们当中最快乐的人了。我这里所谓成见，并不是那种使人们对某些事物愚昧无知的东西，而是那种使人们对自己愚昧无知的东西。

我们是在努力教导人类的过程中，才能够实行那个包括“爱一切人”在内的一般德行。人是具有适应性的存在物，他在社会上能同别人的思想和印象相适应。同样他也能够认议自己的本性，如果人们使他看到这个本性的话。他也能够失掉对自己本性的感觉，如果人们把这个本性掩饰起来，使他看不见的话。

这本著作，我曾屡次着手去写，也曾屡次搁置下来；我曾无数次把写好的手稿投弃给清风去玩弄[1] 我每天都觉得写这本书的双手日益失去执笔的能力[2]；我追求着我的目标而没有一定的演讲计划；我不懂得什么是原则，什么是例外；我找到了真理，只是把它再丢掉而已。但是，当我一旦发现了我的原则的时候，我所追寻的东西便全都向我源源而来了；而且在二十年的过程中，我看到了我的著作开始、增长、成熟、完成。

如果这本书获得一些成功的话，那末，主要应归功于主题的庄严性，但是我却不认为我是完全缺乏天才的。当我看到在我之前，法兰西、英格兰和德意志[4]有那样多伟大的人物曾经从事写作，我景慕不置；但是我并没有失掉我的勇气。我同达·科雷久一样地说：”我也是画家。”[3]

---

[1] 拉丁文所谓 Ludibriaventis（这里孟德 斯鸠借用维奇利乌斯的话；拉丁原句是：“船被风玩弄着”。——译者）。

[2] 就如拉丁文所说：“生父的双手垂落下去了。”

[4] 1748 年版本（以下简称甲本）无“英格兰”三字。（星号注除附有：“译者”二字者外，均为原编者关于不同版本的异文注。又 1749 年版本以下均简称乙本。——译者）

[3] 意大利文原文是：“EdioancheEoupittore”（“而我也是他的画家”）3。

孟德斯鸠论著举要

I.生前出版的著作

1721　　《波斯人信札》Lettres Persannes，化名”彼尔·马多”在柯龙出版。
1725　　《尼德的神殿》Le tenple de Gnide。
1727　　《论一般的君主政体》Renexions sur la monarchie umiver-selle。
1734　　《罗马盛衰原因论》Considerations sur, les causes de la grandeur des Romains et lenr deedenee。
1745　　《苏拉和欧克拉底的谈话》Discours de Syna et dEuerate .这是 l722 年在巴黎“中楼俱乐部”（“Club de lEntresol）宣读的论文：1745 年在《法兰西使者报》（Mercure de France）发表。
1748　　《论法的情神》De Esprit des Lois,特别选择日内瓦为出版地。
1750　　《为（论法的精神》辩护与解释》Defense de Pesprit des Lois，et etaircissements,这是匿名发表的。

II 死后出版的全集和遗著

1875—1879　《 孟德斯鸠全集》七册 Oeuvres Complotes de Montesquien。拉布莱（Laboulaye）辑刊 巴黎出版。孟德斯鸠死后，全集的版本不少，这是其中最好的，但仍有缺略。
1892　　《孟德斯鸠男爵杂文遗稿》Melanges inedits du baron de Momtesqtesuieu,伽斯东·德·孟德斯鸠男爵（Raron Gaston de Montespuieu）辑刊.巴黎出版；其中有一些重要论文，如：《东方史——阿刹斯和伊斯梅尼亚》Histoire orientales Arsace et Isménie;《论自然和艺术的趣味》Essai sur le gout dans les choses de la nature et de L'art;《真正的历 史》Histoire Véritablee。
1894—1896　《孟德斯鸠旅行记》二册 Voyages de Montesquien，阿尔伯·德·孟德斯鸠男爵（Baron Albert de Montesquien）辑刊，波尔多出版。
1899—1901　《孟德斯鸠的思想和未刊遗稿》[①]二册 Pens ées et Fragments inédits de Montesquien,波尔多出版。
1914　　《孟德斯鸠函稿》二册 Correspondance de Montesquien，哲别林（F.Gebehn）和莫刊兹（A.Morize）辑刊，巴黎出版。
1941　　《孟德斯鸠手记精选》Cahiers（1716—1755），柏·格拉塞 （B.Grasset)辑刊；巴黎出版。

[①] 孟德斯鸠的后代对他的遗稿的发表采取过于谨慎的态度，所以许多材料到一个半世纪以后才刊印，而且印数很少。这两册遗稿就是迟至二十世纪才印行的。——译者

1948　《真正的历史》Histoire véritable，这篇论文已在上列《孟德斯鸠男爵杂文遗稿》内刊印过；这是罗杰·凯哇（Roger Caillois）的校刊本，日内瓦出版。

孟德斯鸠生平大事年表

1689 1.18　生于法国波尔多附近拉伯烈德庄园一个贵族世家。取名”查理·路易·德·色贡达”。父任军职。
1696　母死；色贡达七岁。
1700—1705　至巴黎附近朱伊地方的奥拉托利会学院接受古典教育。
1706　回波尔多。学习法律。
1708　获法学士学位。旋即在基因议会任律师。
1700　往巴黎居性。
1713　父死。回波尔多。
1714　任波尔多议会顾问。
1715　和中校极军官的女儿加尔文会徒约茵·德·拉特丽格结婚她带来十万镑嫁资，后生一子二女。
1716　伯父约翰·巴柏狄斯特·德·色贡达·孟德斯鸠男爵死。继承伯父波尔多议会慧长职务，但依遗嘱改名”孟德斯鸠男爵”。加入波尔多科学院，醉心科学、哲学研究。
1721　不满当时法国封建、专制社会，化名”波尔·马多”发表《波斯人信札》，对当时社会尤其是教会进行挟击。书出后风行一时，威为全国注目人物，但深为反动统治阶极所忌。
1725　出版《尼德的神殿》。
1726　出卖波尔多议长职位，获巨资，生活富裕。
1728　加入法国科学院。开始辰途学术旅行，至奥、匈、意、德、荷等国。
1729　至英国居住二年，结交名人学者，进行学术研究。
1730　被选为英国皇家学会会员。
1731　成为世界性的秘密互助会社共济会会员。回拉柏烈德庄园，闭门整理所搜集资料，从事著述。
1734　发表《罗马盛衰原因论》。
1746　被逃为柏林皇家科学院院士。
1748　发表他一生最重要的著作《论法的情神》，轰一时，但受到封建统治阶极，尤其是致会的猛烈改击。
1750　匿名发表《为《论法的精神）辩护与解释》一文。其后又写反詹森会教士的《论宪法》和《关于议会的一封信》，但都没有发表。
1754　给《波斯人信札》增添了十一封信。
1755.2.10　旅行途中患病，逝世于巴黎，享年六十六岁。

关于译本的简单说明

张雁深

在我国，《论法的精神》曾有过日本人何礼之，我国人程炳熙、张相文三人合译的汉文文言译本，题为《万法精理》；又有 1913 年商务印书馆出版的严复文言译本。后者是大家都知道的；前者则很少人知道。

自戊戌变法至民国年间，孟德斯鸠的思想实际上在我国传播很广，但要追本溯源，就必须读《论法的精神》这本系统的著作。所以，上述两个译本当时在客观上是适应了对清王朝的君主专制进行改革的思想要求的。

据张相文家人记载：早在 l9l2 年，张氏任教上 海南洋公学时，就曾将日人何礼之由英译日的孟著《万法精神》译成汉文（严复译《法意》约在 1900—1905 年间或稍后）；这时张氏学习日文不久，译稿又经不懂日文的程炳熙润文，便就“ 仓促付印 ”（何时何地印刷未详），所以“ 颇有不合原意之处 ”；再印时（何时何地印刷未详），张氏就将译稿寄日本何礼之校正，称为何、张、程三人合译；严复对日文译本 和这个汉文译本意见是很多的，云云。张氏死后，其后人自己出资，在 1935 年把他的这部译稿和其他遗文、挽联等印成一个集子，名《南园丛稿》第二辑，印数不多，所以极少人知道这个译本。它的译法较严译本易懂，但意思却远远不如严译本正确。这是上述情况必然产生的后果。不但如此，更严重的缺点是，这个译本只译孟德斯鸠原著的一半，下册几乎全部缺略。

但是，今天看来严译本已完全不能满足我们的要求。因为第一，这个译本是由英文译本转译的，这不但使译文和法文原文距离远了些，而且英文译本的错误也被译成中文了。甚至有时英译本漏了一个“ 不 ”字，汉译便无法自圆其说，而由译者加以曲解弥缝了。第二，严译本不但用文言文，而且讲求文章的华丽典雅，这就不能不使译文和原文的距离更大。第三，严译本所用的专门名词和许多词汇都是译者自己生造的，今天没有人用，也没有人懂，所以今天不但普通读者，即连专家也很难读懂了。第四，严译本用的是一种“ 译述 ”的方法，所以所译即使大意不差的话，译文中有极大一部分是严复所“ 述 ”，而实实在在不是孟德斯鸠所说的。第五，严译本是不完整的。不但第二册第三十和三十一章——约占全册四分之一，占法文原本约一百页——没有译出，而且孟德斯鸠的原注——有些是很重要的，以及意大利文、拉丁文（相当务）的部分，都被略掉未译。所以这个译本是十分残缺的。第六，严译本除了翻译家所难免的错译和漏译的地方之外，还有极多不正确和不很妥当的译法。漏译的有如该译本第 23 卷第 19 页关于奥古斯都可以不受两种法律的限制部分，只译了一种“ 民之嫁娶律 ”，至于另一种费解的法律，就被略掉了。错译的有如第 28 卷第 25 页把乍看有些费解的当地最高当局——领主“ 伯爵 ”译成“ 监斗 ”（即监督决斗的人）。不正确的译法是例不胜举的，有如（1）第 26 卷第 2 页把“ 人类的法律 ”（包括人民制定的法律，与“ 上帝的法律 ”对立）译成“ 王制之法典 ”。（2）第 24 卷第 9 页译文：“ 罗马教皇典论……凯克禄尝引之 ”。西塞罗（即凯克禄）是公元前 106—43 年的人，他怎有可能引公元后很久才产生的罗马教皇典论？（3）英文原文说，自人性言，人有妻固不能乐，但又不能无妻云云；该译本第 23 卷第 15 页译成“ 特自人性言，有妻固不能乐，而国法又人人不可以无妻 ”，把“ 自然的

规定”改成“国法”。至于不妥当的译法，有如：把法兰克族译成“拂箖；把基督教有时译成“景教”。按《明史》的“拂箖”在中西文的古音上是“罗嫣”即使这一个说法不能够成立的话，那更不能肯定它就是法兰克族。景教是基督教的一个宗派；从流布的地区和时代来说，都不能和基督教等同起来。比方，该译本第 24 章第 9 页说：“君士丹丁……皈依景教”。君士坦丁（即君士丹丁）是 274—337 年的人；景教的创始人内斯托利乌斯约在 440 年死在沙漠里；试问一世纪前的君士但丁怎有可能去皈依内斯托利乌斯的景教呢？这类译法都是十分不妥当的。显然，我们需要一个新的译本。

到今天为止，《论法的精神》最完备的法文版本是 1949 年巴黎卡尔涅兄弟出版社（EDTTIONs GARNIER FRERbES）出版的员札格·特冉克（6onzlgue Truc）校订本。这个版本有两点最重要的特色。第一是，参照不同版本进行了校订。《论法的精神》最初稿在日内瓦付印时，曾被孟德斯鸠委托校印的一位朋友擅加改动。后来的版本又再改回去。此外孟德斯鸠自己在以后的版本中又做了不少修改。加以这书出版后不到两年内就山了二十二版，其后版本就更难于统计了。因此这本书各版的册、卷、章、节、段、句、注、甚至总的书名、章节的标题等等，都有不少分歧。特鲁克这个版本把最初版和其后孟德斯鸠的修改版等等的重要不同地方，都仔细作了校订，并在“异义注”内指出。第二是，书末附有“编者注”。这些注收入一部分重要的评论家和其他编者的意见，解释书中某些古法文的意义，对罕见的人物等等加上注释，指出孟德斯鸠某些说法在当时的用意或暗讽的是什么，指出某些特殊地方他所根据的史料，批评他的论点，等等。它们对于了解这本书是很有用处的，对翻译也有帮助。

现在这个译本就是根据这个法文版本；用白话文译出；凡被前人略掉不译的大量本文，以及孟德斯鸠的原注、校订不同版本的异文注、原编者注、英文、意大利文、拉丁文、古法文部分，都全部译出，除此之外，我还编就《孟德斯鸠生平大事年表》和《孟德斯鸠论著举要》各一，附在本文后面，以备查考。关于本书各种注文，说明如下：

孟德斯鸠原注，放在页底，用阿拉伯数字标出。

异文注，放在页底，用＊号标出。

译者注，也放在页底，用＊标出，但加上“——译者　”二字。

原编者注，放在书末。

这部译稿在几年前就已经完成了。这次商务印书馆为着适应我国学术界的需要，给了它出版的机会，它的编辑部又和法律出版社编辑部估过仔细、认真的校阅、加工工作；我衷心感谢。在翻译过程中，曾得到许多中外学者无私的帮助；也在这里表示谢意。至于译文中的缺点，则应由我个人负责；请大家批评指正。

孟德斯鸠和他的著作

张雁深

在十八世纪法国启蒙时期，进步的资产阶极足首先以思想斗争的形式向腐朽的封建主义进攻的，这时期的进步思想是推动其爪的政治、革命斗争的重要动力。孟德斯鸠是这个时期杰出的先进思想家之一：他的著作是人类进步传统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是人类文化的宝贵遗产。为便利讀者了解孟德斯鸠和他的著作，在译文前面写了这篇短文，仅供参考。

一、家庭出身

1689 年 1 月 18 日，孟德斯鸠出生在法国波尔多（BorleaiUX）附近拉柏烈德庄园（ChteauU de la Brede）那时候他的名字是楂理·路易·德·色员达（ChqrrleS Loui。le Secoidat）。色贡达这个家族是贵族世家，历代服务于纳瓦尔（Navarre）朝廷。钠瓦尔这个王国在九世纪建国，到十七世纪初年已完全成为法国的一部分。孟德斯鸠的高祖父购买了“ 孟德斯鸠领地 ”。纳瓦尔王国的亨利三世，也就是后来的法国王亨利四世，把这块领地升为“ 伯爵辖地 ”，以酬其先祖服务朝廷的功劳。孟德斯鸠祖父任波尔多议会议长——这是一个可以买卖的世袭职位，后由他的伯父继承。他的父亲拒绝了当教士的机会，选择了军人的职业。

1713 年父亲死；1716 年他继承伯父任波尔多议会议长的职务，并依遗嘱承认了伯父“ 孟德斯鸠男爵 ” 的尊号，所以他的名字成为“ 查理·路易.德·色贡达，拉柏烈德和孟德斯鸠男爵 ”（Cliarles—Louis de Seeomdat,baron de la Brede et de Montesquieu）。这个称号就标记着他的贵族世家的出身。

他和加尔文教派的一位有钱的女子结婚；她带来了十万镑嫁资。后来他因为不喜欢议长职务，又因一时需要钱，就把该职务卖掉。这个职务是一笔巨大财产，可卖到七八十万镑。孟德斯鸠卖了多少钱，今已无考：但据估讨约在六十万镑左右。他每年从卖金得到的利息收入达二万九千镑之多。这就使他的家庭经济生活过得十分富裕。

他年轻时代专攻法律，也当过律师，又有政治经验，但他也很喜欢历史、哲学、自然科学等多种学尚。他既好学，又有经济力量和充裕的时间去周游列国，吸收经验和知褒，从事著述，终于完成了《论法的精神》这样重要的著作。

他在 1755 年 2 月 10 日死去。

二、时代背景

孟德斯鸠生活在法国十七世纪末和十八世纪前半期，值法国腐朽的封建主义和召主专制发展到最高峰正要急剧转向没落的时代,也就是 1789 年法国黄产阶极大革命风暴席卷法国的前几十年。当时法国的统治阶级是封建主阶级，它包括贵族和高极僧侣两大社会集团；专制的国王政府就是这个阶级的专政机关。其余则是“ 第三等级 ”，包括备阶层的居民，其中除了资产阶级和农民之外，还有手工业者和尚未形成为独立阶级的手工工堤工人。

这时法国封建主阶级和专制政府对广大人民的压迫是无所不用其极。官廷和贵族的奢侈生活忧建筑在若捐杂税和残酷剥削之上。加上长期的战争、饥馑、疫疠，真是民不聊生。受到封建榨取的农民和受到重视压迫、鲍受创伤的资产阶级，尤感切肤之痛。农民的起义，此起彼伏，说明政治、经济危机已非常尖锐。那位说“朕就是国家”的专制主义代表者路易十四（1638—1715）也已预见到，在他之后就是“洪水”！

但是这个时期，起义农民没有力量单独推翻封建主义和专制主义。以重利盘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资产阶级在专制主义之下虽被压迫，但仍有发财的机会，所以它不能是激进的革命者。

这就是孟德斯鸠所处的时代。

到了十八世纪中叶，工业革命在法国逐渐展开，工业资产阶级的利益和专制主义愈加势不两立，革命时机才进一步成熟。

我们在下面将看到，这个历史形势给孟德斯鸠提出了反封建、反暴政、反教会的时代任务和思想主题，同时也规定了他的思想的“妥协的”、“温和的”、“谨慎的”性格。

其次，从意识形态来说，这个时期有三种情况值得注意。第一是某些先驱哲学思想的存在，尤其是英国培根（F.BacoN，1561—1626）的实驱主义和法国笛卡尔（R. Descarto3，1596—1650）的理性主义。第二是同时代的进步思想家的活动。这时期站在新兴资产阶级的立场的进步历史家、科学家、哲学家、作家、进步人士等，都先后出头来抨击封建主义的腐败社会秩序，或提出新的初期资产阶级的杜会理想。——这些活动都是在专制主义容许的范围内进行的。第三是作为人类近代史的开端的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思想的传布。这个革命产生了新的社会形态，在那里取得了统治地位的资产阶级思想便自然地传布到毗邻的法国。这些情况，作为意识形态方面的时代背景，对孟德斯鸠的思想产生了特别显著的影响。

三、主要著述及理论影响

孟德斯鸠是时代的产儿，也是时代的改造者。

他站在他的时代进步的前锋，用他的热情、智慧、渊博的知识和犀利的文笔，坚决地勇敢地攻击封建主义，为新兴的资产阶级提出进步的社会理论，对促使旧社会的死亡和新吐会的产生，起了重要的作用。

甲、三本代表作的出版

他的进步的社会学说主要集中在三本代表性的著作里：

1、《波斯人信札》

这是他在 1721 年化名“彼尔·马多”（Derre Marteau）出版的。这时他已经离开学校进入社会什三年了，已当过律师，又在波尔多议会工作了七年，并在议会中当了议长三年；他对法国的政治、社会的腐败已有了具体的认识，并深威不满；所以他在这本书里假托了两个周游欧洲的波斯贵族的彼此通信，以及他们和朋友、爱人、亲人等的通信，从不同地位与角度，对法

国当时的社会进行抨击。

《波斯人信札》出版后大为流行；孟德斯鸠由一个省的人物一跃而为全国注目的人物了。但是这本书却引起了统治阶级的不满。国王路易十五(1710—1774）依据佛洛里（A.H.Floury（1654—1743）红衣主教的报告，曾一度无理地拒绝批准孟德斯鸠为法同科学院院士，就是明证。

II，《罗马盛衰原因论》

上书出版后，孟德斯鸠就继续研究政治、法律问题。1726 年连议长也不当了；旋印到各国旅行考察，回因后自 1731 年起三年闭门不出，整理所搜集的资料，专事著述，1734 年就出版《罗马盛衰原因论》。

这本书虽然不象《波斯人信札》那样风行，但却是一本更严肃的著作。它是《论法的精神》的前奏，并且在思想上和后者有紧密的联系。

III、《论法的精神》

这本书是 1748 年出版的；是孟德斯鸠一生辛勤研究的最后成果；是他的理论的总结。比其前两部菩作，内容更为丰富，体系更为完整、严密，是他著作中最重要、影响最大的一本；是亚里上多德以后第一本综合性的政治学著作；是到他的时代为止最进步的政治理论书。

这本书的主要内容：

1.法律的定义、法律和政体的关系、政体的种类和它们各自的原则。（1—10 章）

2.政治自由和分权学说、英国的范例。（11—13 章）

3.地理与政法关系的学说及各种推论。（14—19 章）

4.工业、商业、人口、宗教等问题。（20—25 章）

5.罗马和法国法律的变革、关于封建法律的学说。(27—28，30—31 章）

6.一般性结论。（26 和 29 章）

这本书出版后，轰动一时，不到两年印行了二十二版，又有许多外文译本。但是这本书却引起了反动统治阶级，尤其是教会的异常嫉恨；耶稣会上反对它；詹森会上对它进行野蛮的攻击；政府注意它；罗马检查它；巴黎大学和主教会议要把它列为禁书。孟德斯鸠为回答这些攻击，在 1750 年匿名发表了《为（论法的精神）辩护与解释》一文，再版时又增加了一些“解释”。这在我们的译本里可以看到。

乙、新科学力法的尝试

社会、历史领域的真正科学理论是由十九世纪的无产阶级理论家完成的。但是，在“前科学”的时期，孟德斯鸠对这部门科学的形成、发展，曾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孟德斯鸠为着和当时神学的上帝创造人类历史的迷信主义、愚民政策作斗争，就需要有科学的武器。这是推动他的新科学方法产生的原因。

在《罗马盛衰原因论》和《论法的精神》这两本书里，他企图以丰富的历史事实为根据，建立起国家与法的一般性的规律与原则，寻找出历史演进

的规律。

在法律科学方面，孟德斯咱在方法上的贡献也是巨大的。孟德斯鸠以前的法律学者主要满足于法律条文的解释。孟德斯鸠则在法体之外，从历史、生活、风俗习惯种种方面去研究法律的“ 精神 ”，从社会的演进去探求这种力量在政制、法律方面所起的作用和一般的规律；这是一个伟大的尝试；它在社会理论的“ 前科学 ”时期，使法学向科学前进了一大步。

丙、主要的理论及其时代意义

孟德斯鸠企图根据他对世界古今事实的观察，广泛地解决人类社会一些最基本的问题。他俨然以全人类的利益代表者自居。 但是他的学说是时代的产物，不能不打上了时代的烙印。我们研究孟德斯鸠的学说必须联系当时的历史条件，才能更好地理解它，才能掌握它的精神和实质。

孟德斯鸠的理论主要是要摧毁当时已经腐烂透顶的封建主义和狂暴的君主专制政体，但由于教会是它们的堡垒，所以又必须首先向教会进攻。孟德斯鸠是资本主义的代言人，他所维护的是新兴的、即将登上历史舞台的资产阶级的利益。孟德斯鸠的思想牵涉的范围很广，不可能一一加以讨论；现在仅仅选择其中较重要、较突出的一部分理论与思想，分为几类，略加说明。

1.基本理论

1.社会演变论

孟德斯鸠以前的资产阶级思想家对社会的观念是纯粹形而上学的、不变的。例如斯宾诺莎（B.Spilloza，1632—1677）就认为社会是不变的，因为人性是不变的，所以只要追求一种适应人性的政制就行了。霍布士（T.Hobbes，1588—1679）的国家论是纯理论的，是从原始自然状态的观念演经出来的。但是孟德斯鸠却是以历史事实和世界古今各国的政治社会制度为根据，由此得山结论，认为人类社会不是静止不变的，而是在演进的。虽然他并没有真正发现社会发展规律，但却把进步的社会理论向前推进了一大步。

孟德斯鸠关于社会演变的论点首先体现在《罗马盛衰原因论》里。他认为：第一，社会结构的一个因素的改变，便引起整个结构的改变。第二，历史的演变的力量有时是人的意志所不能控制的。政治家犯的错误并不总是可以避免的，而常常是历史局势发展的必然结果。第三，一般的精神、心理因素的改变也能引起社会机构的变化。

其后在《论法的精神》里，便更广泛地提出了宇宙是物质运动的结果这一看法。其中许多论点也是建筑在社会演变的理论上。

社会演变的理论在十八世纪的法国具有重大的意义。既然十 七世纪英国资产阶级摧毁了过时的政治机器，发生了改变，那么法国资产阶级的成长，已不为封建政治机构所能包容，改变也就是必然的。

2.理性论

这是孟德斯鸠政治法律哲学中最基本的理论。在《论法的精神》的开头，孟德断鸠明确地提出这一理论，并以它为基础建立了他的整个国家和法的哲学体系。他认为，一般的法律是人类的理性，各国的法律是人类理性在特殊场合的适用；因此，法律和地理、地质、气候、人种、风俗、习惯、宗教信

仰、人口、商业等等都有关系，而这些关系就是法的精神。

这个理性论在当时砷学统制一切的时代，是一枚烈性的炸弹；它摇撼了封建主义和专制暴政的堡主——教会的统治。笛卡儿是先驱；他把上帝和人分开。笛卡儿把理性当做一切知识的最后标准，把神学驱逐出科学的领域。这对孟德斯鸠的影响是巨大的。 孟德斯鸠进了一步，他不但把科学和砷学分开；而且把上帝和人分开。这样，就上命有上帝的法律，人有人的法律。所以在他辽嗣的、包罗万象的、建立在人类自然知识基础上的国家和法的理认领城里，是完全没有上帝和神学的地位的。怪不得《论法的精神》出版后，引起了教会剧烈的反对。但由此我们召到这个理论的战个性，和它在在历上所负的、把欧洲从神学的愚昧主义和压迫下解放出来的伟大使命。

孟德斯鸠反对宗教：反对神人同形论；反对灵魂不灭说；反对迷情。但孟德斯鸠并不是无神论者。当时新教也是反对旧教，反对封建主义的，所以孟德斯鸠比较同情新教，说新教国家经济、工商业较为发达，天主教国家破坏文化和工商业，使人贫穷。由此也可以看出孟德斯鸠反对教会的资本主义立场。

II.政治理论

孟德斯鸠的著名的政治理论有以下三个方面：

1.关于政体分类的学说

《论法的精神》把政体分为共和、君主、专制三种。这并不是“从月亮看地球”所获得的结论。他对良好的政体极力褒扬，对专制政体和教会则作无情的抨击。法国的暴政和教会的联盟就是他攻击的对象。他认为当时所存在的腐烂不堪的封建主义和“猛于虎”的暴政必须消灭，这是他的理论所追求的现实目标。

孟德斯鸠又提出各种政体的原则或动力，他说共和政体的原则是品德，君主政体的原则是荣誉，专制政体的原则是恐惧。尽管他的说法有显著的缺点，但是我们不要忘掉，他的论说中有许多精辟的、富有启发性的论断，同时他用绝妙的笔法对专制政体和封建牲罪恶进行猛烈的攻击，这对埋葬当时的封建主义和专制暴政，都是极有价值的。

《罗马盛衰原因论》企图证明罗马的兴盛是由于它的公民富有品德，如责任心、爱国心、武勇、俭朴、爱自由等等，而这些品德的败坏就导致了罗马的衰亡。我们知道，这本书虽然说的是罗马，但并不是单纯的学术研究，而是活生生的政治论文。孟德斯鸠是以此作为论据来攻击当时法国君主专制的暴政和提倡英国式的政治的。

2.分权说和君主立宪

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里，颂扬英国的君主立宪，认为行政、立法和司法的分权，互相制衡，是公民自由的保障。这是孟德斯鸠脍炙人口的理论。（《罗马盛衰原因论》也认为罗马共和国的分仅、政治权力各因素的平衡保障了社会安定和公民自由。）

英国政制是否如此，是另外的一个问题（已有人对孟德斯鸠的这一看法提出批评）；我们要注意的是，当时对资产阶级革命成功了的政制的赞扬就是对法国封建专制政体的批评，所以君主立宪的主张在当时是具有进步的意义的。

同样，孟德斯鸠的分权说也不是空洞的政治理论，而是对时代提出的活生生的政治纲领。它在实质上是“ 阶级分权 ”，是新兴资产阶级要参与政权的具体要求，要求法国象英国那样在贵族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取得妥协，即由法国的资产阶极取得立法权和财政控制仅，而把行政权留给贵族阶级。这个政治纲领显然是“ 妥协 ”的，但是即使如此，如果不经过激剧的政治斗争是不可能实现的，所以这种主张在当时也是具有革命性和进步性的。

1789 年法国大革命前夕，贵族和僧侣当然是现存专制制度的维护者，然而大多数资产阶级也并无意取消君主制度，而是试图把孟德斯鸠的纲领付诸实施。但是由于法国贵族阶级资产阶级化的程度不及英国，两阶级的安协不能成立，国王也反对这个纲领，所以资产阶极不能不彻底打垮贵族阶级，接受卢梭的人民主权不可 分的学说，因而建立了资产阶级的专政（当时“ 人民 ”就是资产阶级）。

3.“ 地理 ”说

这也是《论法的精神》里著名的理论之一。它认为地理环境，尤其是气候、王壤等，和人民的性格、感情有关系，法律应考虑这种因素。我们知道，地理环境并不是社会和政制的决定因素。孟德斯鸠也不是不懂这一点，《罗马盛衰原因论》和《论法的精神》的基本精神和所举事例就是明证；他认为法的“ 精神 ”除地理因素而外，还有教育、风俗习惯……等许多因素。他所谓的地理因素并不是绝对化的。但是，因为他在这个理论上的某些说法输入以绝对化的印象，因而难免引起人们的误会。

不过我们要注意的是，在神学把法律和政制当做是上帝的恩赐的时代，孟德斯鸠企图从客观的物质的因素去寻求各国人民性格和政制之所以差异的理由，即使这种说法有缺点，我们也不能不承认这种保求所具有的重要时代意义，不能不承认它是对神学迷信的有力抗议，更不能不承认它是人类在追求真理的道路上，摆脱神学的迷信走向科学的一个进步。

III.法律理论

《论法的精神》提出了许多关于法律的理论，例如反对酷刑，主张量刑必须比例正确，刑罚必须有教育意义，舆论可作为反对犯罪的工具，应刑罚行为，不刑罚思想、语言，攻击教会的所谓亵渎神圣罪和无理的刑罚，还有一系列关于审判、立证、拷问等等的论说。所有这许多理论是对当时封建残暴的刑法的批评，是对当时即将灭亡的封建统治阶级加紧对资产阶极及平民进行法律上的压迫和残酷的镇压提出的抗议，是为新兴资产阶极关于人身、财产的安全和言论出版自由等要求提出的法律论据——这些要求是资产阶级取得胜利的必要条件。

关于国际法，孟德斯鸠也有不少新颖的主张。他把战争分为正义的与非正义的两种，反对侵略战争，希望和平。这和路易十四所进行的一系列非正义战争是针锋相对的。这些战争是封建主义和暴政给予法国人民的祸害。

IV. 经济理论

《论法的精神》里有不少经济理论。其中最重要的一个是主张私有财产是人类的自然权利。这种主张是针对教会和封建统治阶级对私人财产的侵夺

而发的。同时它十足表明孟德斯鸠是资产阶级的代言人。

此外，他又主张兴办工业和商业，反对横征暴政；因为这可以致富、发展文化、促进国际谅解和世界和平。当时封建领主和教会手中集中了大批地产，他也加以反对；主张小土地耕作，这也是为资本主义的农业经营争取机会。

他认为劳动是财富的源泉。这是代表新兴资产阶级的进取精神，反对封建寄生主义的进步理论。

他又竭力反对奴隶制。他用公民权利、自然权利、经济理由等，等作为反对它的根据。这是因为当时封建殖民主义的扩张大大地发展了奴隶制，使殖民地人民受到残酷的剥削和压迫。当时这些罪行同封建主义和教会是分不开的。

总上所述，孟德斯鸠的学说广泛地牵涉到人类社会的各种基本问题，关系到人类杜会的根本利益。他的学说有破的一面，有立的一面。破的是教会、封建、暴政；立的丛资本主义。从他的时代来说，他的这些主张为人类社会的发展指出了进步的道路。

丁、对世界资产阶级革命运动的影响

以孟德斯鸠的理论为利器建立资产阶级国家的首先是美国。美利坚的报刊杂志大量介绍孟德斯鸠的著作。美国独立战争（1775—1783）的领袖们熟读了《论法的精神》，并把它的分权理论订人宪法。[1]其次，1789 年开始的法国大革命最终走的虽不是孟德斯鸠所指引的君主立宪的道路，但是孟德斯鸠的影响是显著的，例如 1789 年的《人权宣言》宣布没有分权就没有宪法；又把孟德斯鸠认为是人的自然权利的私有财产，说成是“神圣”的。其后在十九世纪把爆发的一系列的资产阶级革命中都可以看到孟德斯鸠思想的影响。

总的说来，孟德斯鸠对后世的影响是巨大的、深远的。孟德斯鸠的思想被资产阶级用作反封建、反暴政的武器，孟德斯鸠关于分权和法制的理论破一些资产阶级国家所采用。而孟德斯鸠最大的影响是他的思想成为资产阶极世界的基本社会理论——“宪政论”的主要组成部分。资产阶级“宪政论”的要点有如：国家不得干涉社会生活；社会改变必须通过法定程序；立法机关制定一般性的法规；司法机关专管司法事项；行政机关只能执行法律；诸如此类，都对资产阶级社会秩序有极大影响。

戊、对中国资产阶级革命运动的影响

孟德厮鸠《论法的精神》在 1913 年被主张君主立宪的严复译成汉文出版。但是在实际上孟德斯鸠思想对中国资产阶极的影响远在这个时期以前就开始了。

十九世纪末，中国资产阶级改良派开始接触到十八世纪西方资产阶级启蒙时期的思想；最引起他们注意的是孟德斯鸠的君主立宪。以及在形式上具体代表这个思想的英国政治制度（虽然在实际上这两国的政制是有差别的）。

---

[1] 这和美洲原有殖民地政府的形式也有关系。

中日甲午战争后，资产阶级维新派向朝廷倡言变法，随即提出君主立宪的主张。康有为的《戊戌奏稿》里是说得很明白的。他们希望通过这种政治形式求得资产阶级和封建贵族们的妥协。以慈禧为首的封建贵族顽固派使这个方案不能实现。她发动了戊戌政变。虽然封建贵族后来又虚伪地打算用君主立宪的空名来保持他们的皇朝，但是资产阶级激进派进行了辛亥革命，推翻了它。

辛亥革命以后，除了反动的保皇派、窃国大盗袁世凯以及资产 阶级顽固分了还想利用君主立宪之外，这个思想已经没有市场了。但是孟德斯鸠的思想却作为资产阶级世界的宪政论和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而深深地影响了民国时代的宪法和法制。因此，如果我们检阅一下民国时期历次的宪法和民法、刑法等等，我们便将发现其中有许多重要思想是渊源自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的。

四、思想的局限性

由于阶级出身和时代的限制，孟德斯鸠的思想表现了一定的局限性。现在试举几点：

甲、作为一个小贵族，孟德斯鸠虽然站在资产阶级的立场去反对大贵族，鄙视他们的顽固与愚蠢；但是他往《论法的精神》里，并没有忘掉为贵族的利益说话。他提出了中间势力即贵族在君主政体中的作用的理论；又提出了资产阶级和贵族阶级妥协的、实质上等于“ 阶极分权 ”的君主立宪方案。此外，他一面反对宗教，一面肯定它的作用：一面反对教会的罪恶，一面采取“ 微言大意 ”“ 畏时远害 ”的“ 谨慎 ”态度。这不能不说是受到贵族阶级意识的限制。

又他的贵族出身，使他鄙视、不信任人民群众。在《论法的精神》里，平民是没有地位的。他在《罗马盛衰原因论》里甚至认为一无所有的人在什么政体下生活都是一样的。所以他并不是广大群众的代言人；而只是资产阶级的代言人。

由于时代的限制，他也看不清资产阶级将完全推翻封建阶级的历史使命。法国大革命虽曾一度采用他的君主立宪方案，但革命很快就超越了它，把它抛在后头，终于采取了平民出身、时代比他晚的卢梭的彻底革命学说。

乙、虽然孟德斯鸠说过宇宙是物质运动的结果，但是他并不是唯物主义者，因为他在另一方面还要一个创造宇宙的上帝。这种二元论使他在《论法的精神》里陷入许多不可解的矛盾。他既要物质的规律，又要上帝的规律；要人的法律，又要宗教的法律。

孟德斯鸠和当时的资产阶级其他进步思想家一样，在社会理论上是一个唯心论者。孟德斯鸠一方面从各种具体情况如地理、宗教、民情、风俗等等去录求各别国家法律的精神。一方面又用抽象的人类理性作出发点，认为它支配着世界的一般法律，要使这个抽象理性和具体的法律调和，是会发生困难的。因此，他为了贯彻法律是人类理性的产物这个主张，就不能不对历史事实进行武断的解释。

例如孟德斯鸠在《罗马盛衰原因论》一书中硬说罗马的衰亡是由于罗马公民品德的败坏。又如他在《论法的精神》里颂扬英国政制；实际上英国既不分权，也无自由；他提出信仰自由、贸易和私有财产的“ 自然权利 ”等一

系列当时资产阶级的要求，并企图从历史中找根据。于是，他就不能不把历史理想化、简单化，甚或因而违背了历史事实。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科学领域里，历史的政治性和科学性才是一致的，可以很好地结合的。但是资产阶级的政治和唯心史观，使孟德斯鸠不能达到两者的统一。

内、时代的限制使孟德斯鸠看不到资产阶级的本质和他所理想的资产阶级政制的阶级内容，他做梦也没想到，他的保障自由的分权学说和他的许多美好的法律原则只是破资产阶级用作掩盖阶级专制和暴政的假面具。由于时代的限制，孟德斯鸠自然更看不到资产阶级必将灭亡的命运。所以他把资产阶级的东西当做永恒的真理。比方他把资产阶级的基本制度——私有财产，说成是“ 自然权利 ”，就是最显著的例子。

孟德斯鸠所服务的资产阶级必将为工人阶级所代替，资本主义必将为社会主义所代替，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规律！

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曾对我国的民主革命产生过相当深刻的影响，对现今的资本主义世界还有一定的影响。为了研究历山，研究网际现状，继承人类的革命的进步的传统，研究孟德斯鸠的思想还是必要的、有益的。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从五十年代起，更致力干翻译出版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的古典学术著作，同时适当介绍当代具有定评的各派代表作品。幸赖著译界鼎力襄助，三十年来印行不下三百余种。我们确信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够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些书籍所蕴藏的思想财富和学术价佰，为学人所熟知，毋需赘述。这些译木过去以单行本印行，难见系统，汇编为丛书，才能相得益彰，蔚为大观，既便于研读查考，又利于文化积累。为此，我们从 1981 年着手分辑刊行。限于目前印制能力，每年刊行五十种。今后在积累单本著作的基础上将陆续汇印。由于采用原纸型，译文未能重新校订，体例也不完全统一，凡是原来译本可用的序跋，都一仍其旧，个别序跋予以订正或删除。读书界完全懂得要用正确的分析态度去研读这些著作，汲取其对我有用的精华，剔除其不合时宜的糟粕，这一点也无需我们多说，希望海内外读书界、著译界给我们批评，建议，帮助我们把这套丛书出好。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1985 年 1 月

版本说明

木书根据法国巴黎加尔涅兄弟出版社（Editions GarnietFrercs，Paris）1949 年版原文木 MontesquIeu：De1 ’ Espriidca Lois 译出。原书分二册，中译本亦分上、下册。

内容提要

著者孟德斯鸠（1689—175）是十八世纪上半时法国杰出的启麦思想家。《论法的精神》是他的一部主要著作。孟德斯鸠是资产阶级法的理论的奠基人之一，他认为法的基础是人的理性；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是理想的政治制度。本书在我国早有严复的译本，书名《法意》，对我国资产阶级启蒙运动有重大影响。此次根据法文原本另行翻译，供学术界研究参考。

书前刊有译看写的《孟德斯鸠和他的著作》、《关于译本的简单说明》、《孟德斯鸠生平大事年表》和《孟德斯鸠论著举要》等文章和材料，一并供读者参考。

第一卷[5]

第一章　一般的法

第一节　法和一切存在物的关系

从最广泛的意义来说，法是由事物的性质产生出来的必然关系。在这个意义上，一切存在物都有它们的法。上帝[①]有他的法；物质世界有它的法：高于人类的”智灵们”有他们的法；兽类有它们的法；人类有他们的汉。

有人说，我们所看见的世办上的一切东西都是一种盲目的命运听产生出来的，这是极端荒谬的说法。因为如果说一个盲目的命运竞能产生“智能的存在物”，还有比这更荒谬的么？

由此可见，是有一个根本理性存在着的，法就是这个根本理性和各种存在物之间的关系，同时也是存在物彼此之间的关系。

上帝是宇宙的创造者和保养得；这便是上帝和宇宙的关系。上帝创造宇宙时所依据的规律，就是他保养时所依据的规律。他依照这些规律行动，因为他了解这些规律。他了解这些规律，因为他曾制定了这些规律，他制定这些规律，因为这些规律和他的智慧与权烽之间存在着关系。

我们看见，我们的世界是由物质的运动形成的，并且是没有智能的东西，但是它却永恒地生存着。所以它的运动必定有不变的规律，如果人们能够在这个世界之外再想象出另一个世界的话，那末这个另外的世界也必有固定不易的规律，否则就不免于毁火。

因此，创造虽然象是一种专断的行为；但是它必有不变的规律，就象无神论者的命数之不变一样。如果说，造物主没有这些规律而能够管理世界的说，那是荒谬的，因为世界没有这些规律将不能生存。

这些规律是确定不移的关系，在两个运动体之罔，一切运动的承受、增加、减少和丧失，是取决于重量和速度间的关系；每一不同，都有其同一性；每一变化，都有其永恒性。

个别的“智能的存在物”可以有自己创制的法律，但是也有一些法律不是他们创制的。在没有“智能的存在物”之光，他们的存在就已经有了可能性，因此他们就已经有了可能的关系，所以也就有了可能的法律。在法律制定之先，就已经有了公道关系的可能性。如果说除了人为法所要求或禁止的东西而外，就无所谓公道不公道的话，那就等于说，在人们还没有画圆圈之前一切半经都是长短不齐的。

因此，我们应当承认，在人为法建立了公道的关系之先，就已经有了公道关系的存在。例如（一）在人类有了社会的时候遵守法律是对的；（二）如果某些“智能的存在物”从另一“存在物”那里接受恩泽的说，就应该有感谢之心；（三）如果一个“智能的存在物”创造了另一个“智能的存在物”的话，被创造的行在物，就应该保持原有的依附关系；（四）一个“智能的存在物”损害了另一个“智能的存在物”就应当受到同样的损害，等等。这些公道的关系都是在人为法之先就已经存在了的。

但是这能不是说，智能的世界和物理的世界是管理得一样好的。因为虽

[①] 普卢塔克说；法是一切人和神的主宰。见普卢塔克：《论君主必须博学》。

然智能的世界也有它的规律，这些规律任性质上也是不可变易的，但是智能的世界并不象物理的世界那样永恒不变地遵守自己的规律，这是因为个别的“智能的存在物”受到了本性的限制，因此就会犯错误：而且，从另一方面来说，独立行动就是他们的本性。所以他们并不永恒他遵守他们原始的规律；而且，就是他们自己制定的规律，他们也并不老是遵守的。

我们不知道，兽类到底是受运动的一般规律的支配，还是受个别的动力的支配。不管怎样，兽类和上帝的关系绝不比其他的物质价界和上帝的关系更为亲密。威官对于兽类只有在它们彼此间的关系上、它们和其他个别的存在物之阎的关系上、或是它们和它们本身的关系上，是有用处的。

由于欲求的引诱，兽类保行了它们个别的生命；而且，由于欲求的引诱，它们保存厂自己的种类。它们有自然法，因为它们是由感官而结合的；它们没有制定法，因为它们不是由知识而结合的。不过它们并不是永恒不变地遵守它们的自然法的。那些我们看不到有知识和感官的植物，倒是较严格地遵守自然法的。

兽类缺少我们所具有的最高级的优点，但是它俩有我们所没有的优点。它们完全没有我们的愿望，但是它们却也没有我们的恐惧；它们同我们一样遭受死亡，但是不了解死亡；它们大多数甚至比我们更会保存自己，并且不象我们那样滥用情欲。

人，作为一个“物理的存在物”来说，是和一切物体一样，受不变的规律的支配。作为一个“智能的存在物”来说，人是不断地连背上帝所制定的规律的，并且更改自己所制定的规律。他应该自己处理自己的事，但是他是一个有局限性的存在物；他和一切“有局限性的智灵”一样，不能免于无知与错误；他甚至于连自己微薄的知识也失掉了。作为有感觉的动物，他受到千百种的情欲的支配。这样的一个存在物，就能够随时把他的创造者忘掉：上帝通过宗教的规律让他论起上帝来。这样的一个存在物，就能够随时忘掉他自己；哲学家们通过道德的规律劝告了他。他生来就是要过社会生活的；但是他在社会里却可能把其他的人忘掉；立法者通过政治的和民事的法律使他们尽他们的责任。

第二节　自然法

在所有这些堤体之先存在着的，就是自然法。所以称为自然法，是因为它们是单纯渊源于我们生命的本质。如果要很好地认识自然法，就应该考察付会建立以前的人类。自然法就是人类往这样一种状态之下所接受的规律。

自然法把“造物主”这一观念印入我们的头脑里，诱导我们归向他。这是自然法最重要的一条，但并不是规律的顺序中的第一条。当人还在自然状态的时候，他应当是只有获得知识的能力，而知识却是不多的。显然，他最初的思想组不会是推理的思想 7。他应当是先想如何保存自己的生命，然后才能再去推究他的生命的起源。这样的一个人只能首先感觉到自己是较弱的；他应该是极端怯懦的。如果人们认为这点还需要证实的话，那末可以看看森林中的野蛮人[①]。什么都会使他们发抖，什么都会使他们逃跑。

在这种状态之下，每个人都有自卑感，几乎没有平等的感觉因此，他们

[①] 乔治一世时在汉诺威森林中发现被送往英格兰的哪个野蛮人，可资证明。

并不想互相攻打。和平应当是自然法的第一条。

霍布斯认为，人类最初的愿望是互相征服，这是不合理的。权力和统治的思想是由许多其他的思想所组成，并且是依赖于许多其他的思想的，因此，不会是人类最初的思想。

霍布斯问[8]：“如果人类不是自然就处于战争状态的话，为什么他们老是带着武装？为什么他们要有关门的钥匙？”但是霍布斯没有感觉到，他是把只有在社会建立以后才能发生的事情加在社会建立以前的人类的身上。自从建立了社会，人类才有互相攻打和自卫的理由。

人类感觉到软弱，又感觉到需要。所以自然法的另一条就是促使他去寻找食物。

我曾说，畏惧使人逃跑，但是互相畏惧的表现却使人类互相亲近起来。此外，一个动物当同类的另一个动物走近时所感觉到的那种快乐，诱使它们互相亲近。加上，两性由于彼此间的亲异而感觉到的情趣也会增加这种快乐。因此，相互之间经常存在着自然的爱慕，应当是自然法的第三条。

人类除了最初的感情而外，又逐渐得到了知识。这样，他们之间便产生了第二种的联系，这是其他动物所没有的。因此，他们有。了一个互相结合的新理由；愿望过社会生活，这就是自然法的第四条’。

第三节　人为法

人类一有了杜会，便立即失掉自身软弱的威觉；存在于他们之间的不等消失了，于是战争的状态开始。

每一个个别的社会都感觉到自已的力量；这就产生了国与国间的战争状态。每一个社会中的个人开始感觉到自己的力量，他们企图将这个社会的主要利益掠夺来自已享受，这就产生了个人之间的战争状态。

这两种战争状态使人与人之阴的法律建立了起来。这么大的一个行里，必然有不同的人民。作为这个大行星上的居民，人类在不同人民之间的关系上是有法律的，这就是国际法[10]。社会是应该加以维持的；作为社会的生活者，人类在治者与被治者的关系上是有法律的，这就是政治法。此外，人关在一切公民间的关系上也有法律，这就是民法。

国际法是自然地建立在这个原则上的，就是：各国在和平的时候应当尽量谋求彼此福利的增进；在战争的时候应在不捐害自己真正利益的范围内，尽量减少破坏。

战争的目的是胜利。胜利的目的是征服。征服的目的是保全。应该从这条和前一条原则推出一切构成国际法的准则。

一切国家都有它们的国际法。甚至那些吃战争俘虏的易洛魁人也有他们的国际法。他们派遣和接受使节；他们懂得战时与平时的权利，但是糟糕的是，他们的国际法不是建立在真实的原则上。

除了和一切社会有关的国际法而外，每一个社会还有它的政治法。一个社会如果没有一个政府是不能存在的。格拉维那说得很好一切个人的力量的联合就形成我们所谓“政治的国家”。

整体的力量可以放在一个人手里或是几个人手里。有些人[13]认为，自然曾建立了父仅，所以单独一人统治的政体是最适合于自然的。但是父仅的例子并不能证实任何东西。因为，如果父亲的权力和单独一人的统治有关系的

话，那末父亲死后兄弟们的权力，或是兄弟们死后堂表兄弟们的权力，也与几个人统治的政体有关系了。政治的权力也就必须包括几个家庭的联合了。

还不如说，为一个民族设立的政体，如果说政体的特殊性质和该民族的性质相符合的话，便是最适合于自然的政体了。

个人的力量是不可能联合的，如果所有的意志没有联合的话。格拉维那又说得很好：这些意志的联合就是我们所谓“人民的国家”。

一般地说，法律，在它支配着地球上所有人民的场合，就是人类的理性；每个国家的政治法规和民事法规应该只是把这种人类理性适用于个别的情况。

为某一国人民而制定的法律，应该是非常适合于该国的人民的；所以如果一个国家的法律竟能适合于另外一个国家的话，那只是非常凑巧的事。

法律应该同已建立或将要建立的政体的性质和原则有关系；不论这些法律是组成政体的政治法规，或是维持政体的民事法规。

法律应该和国家的自然状态有关系；和寒、热、温的气候有关系；和土地的质量、形势与面积有关系；和农、猎、牧各种人民的生活方式有关系。法律应该和政制所能容忍的自由程度有关系；和居民的宗教、性癖、财富、人口、贸易、风俗、习惯们适应。最后，法律和法律之间也有关系，法律和它们的渊源，和立法者的目的，以及和作为法律建立的基础的事物的秩序也有关系。应该从所有这些观点去考察法律。

这就是我打算在这本书里所要进行的工作。我将研讨所有的这些关系。这些关系综合起来就构成所谓“法的精神”。

我并没有把政治的法律和民事的法律分开，因为我讨论的不是法律，而是法的精神，而且这个精神是存在于法律和各种事物所叮能有的种种关系之中，所以我应尽量遵循这些关系和这些事物的秩序，而少遵循法律的自然秩序。

我将首光研究法律同每一种政体的性质和原则的关系。因为政体的原则对法律有最大的影响，所以我将尽力很好地去认识它。当我一旦论证了原则，人们便将看到法律从原则引伸出来，如同水从泉源流出一样。然后，我便将进而讨论其他行来比较个别的关系。

第二章　由政怀的性质直接引伸出来的法律

第一节　三种政体的性质

败体有三种：共和政体、君主政体、专制政体[14]。用最无学识的人的观念就是以发现它们的性质。我假定了三个定义，或毋宁说是 三个事实：共和政体是全体人民或仅仅一部分人民握有最高权力的政体；君主政体是由单独一个人执政，不过遵照固定购和确立了的法律；专制政体是既无法律又无规章，由单独一个人按照一已的意志与反复无常的性情领导一切。

这就是我所谓的各种政体的性质。应该看什么法律是直接从政体的性质产生出来的，这种法律便是最初的基本法律。

第二节　共和政体和与民主政治有关的法律

共和国的全体人民握有最高权力时，就是民主政治，共和国的一部分人民握有最高仅力时，就是贵族政治。

在民主政治里，人民在某些方面是君主，在某些方面是臣民。

只有通过选举，人民才能当君主，因为选举表现了人民的意志。主权者的意志，就是主权者本身。因此，在这种政治之下，建立投票权利的法律，就是基本法律。民主政治在法律上规定应怎样、应由谁、应为谁、应在什么事情上投票，这在事实上和君主政体要知道君主是什么君主，应如何治理国家，是一样的重要。

李巴尼扁斯[1]5[①]说，在雅典曾有一个异邦人混进了人民议会，被处死刑。这是因为这样的一个人僭夺了主权上的权利。

规定组成议会的公民的数目是最重要的事。要不然，人们便不知道到底是人民或只是一部分的人民说了话。在拉栖代孟，议会要由一方公民组成。在诞生于微小而走向伟大的罗马；在注定要经历命运的一切变幻的罗马；在有时候所有公民都在它的围墙之外，有时候整个意大利和世界的一部分都在它的围墙之内的罗马；议会的公民数目从未曾固定过[②]，这是罗马毁灭的一个重大原因。

握有最高权力的人民应该自己做他所能够做得好的一切事情。那些自己做不好的事情，就应该让代理人去做。

如果那些代理人不是山人民指派的话，便不是人民的代理人。所以这种政体有一个基本准则，就是人民指派肉己的代理人——官吏。

人民和君主们一样需要，或者比君主们更需要，由一个参政院或参议会来指导一切[16]。但是为着可靠起见，它的成员应由人民选择。或者象雅典一样，由人民直接选择，或是象罗用曾几次实行过的一样，由人民指派官员去选择。

人民在选挥那些应接受他们某一部分权力的委托的人的时候，真是做得好极了[17]。他们只要依据他们所不能不知道的东西和他们所显然感觉到的事实，去做决定。他们很知道哪个人常出去作战，曾有过这些或那些功精；因

[①] 《演说》17、18。

[②] 见孟德斯鸠；《罗马盛衰原因论》，第 9 章。

此他们在选择一位将领的时候，是很有本事的。他们知道哪一个法官是辛勤的，知道很多从法院回来的人对他郁感到满意，知道他不曾有受贿的嫌疑。人民知道这些，已足以选择一体裁判官了。某一公民的豪华或财富使人民感到惊异；这已足使他们选择一位市政官了。人民在公共的地方比君主往深宫中更能知道这些事情。但是他们因此就懂得处理事情，了解地点、机会和时尚而加以利用么？不，他们是不懂得的。

如果有人对人民这种鉴别才德的大然能力有所怀疑的话，他只要一看雅典人和罗马人所做的一系列使人惊异的选挥就够了。无疑，我们不能把这些选择都就是凑巧。

人们知道，在罗马，虽然人民有权利提升平民 18 去担任公职，但是他们未曾决然选拔过平民。在雅典，虽然按照阿利斯底德的法律，人们可以从任何等级涟选官吏，但是据色诺芬[①]说，从来就没有过下层人民竟要求同国家的安全或声誉可能有关的职位。

多数公民有足够的选举能力，而不够被选资格。同样，人民有足够的能力听取他人关于处理事务的报告，而自己则不适于处理事务。

事务要办理，又要有一定的进度，不太慢，也不太快。但是人民往往是行动得太多，或是行动得太少。十万只手臂有时候可以推翻一切；但是十万只脚有时候只能象昆虫那样前进。

在平民政治之下，人们把人民分为某些等极。伟人的立法者就是在这种等极区分上出了名。等极区分的方式，常常是同民主政治的寿命和繁荣相联系的。

塞尔维乌斯·图里乌斯在他的等级的安排上是遵照寅族政治的精神的。我们从狄德·李维[①]和狄欧尼西扁斯·哈利卡尔拿苏斯[②]的著作吧，看到他如何把选举的权利放在主要的公民手里。

他把罗马的人民分成一百九十三个“百人团”，这些团构成六个等极。他把有钱而人数较少的人放在最高的一些团里，把不那么有钱而人数较多的放在其次的一些团里，把全体亦贫的群众放在最后的一个团里；而每团只能投一票[③]，与其说是人在选举，毋宁说是资产与财富在选举。

梭愉把雅典的人民分为四个等极。他是在民主政治精神的指导下，进行等级的划分的，所以目的不是要规定谁应选举，而是规定谁可以被选。他让每个公民都有选举权，他要人们从四个等极的每一个等级里选举“法官”[④]，但是只能从前三个等级里选择“官吏”这三个等级是富有的公民。

在共和国里，因为有选举权人的划分是一种基本法休，所以，进行选举的方式也是一种基本法律。

用抽签的方式进行选举是属于民主政治的性质 20。用选择的方式进行选举是属于贵族政治的性质。

---

① 《历史》，1596 年魏涉利岛斯版，第 691692 页。

① 《罗马编年史》，第 1 卷。

② 狄欧尼西乌斯·哈利卡尔拿苏斯：《罗马古代史》，第 4 卷，第 15 年及以下各条。

③ 关于塞尔维乌斯·图里乌斯的这种精神如何保存在共和国里，见孟德斯鸠：《罗马盛衰原因论》，第 9 章。

④ 狄欧尼西乌斯·哈利卡尔拿苏斯：《伊苏格拉底赞词》，魏涉利乌斯版，第 2 卷，第 92 页。波留克断：《名辞集》，第 8 卷，第 10 章，第 130 来。

抽签是不使任何人感到苦恼的选举方式。它给每一个公民以一种为祖国服务的合理愿望。

但是，因为这个方式本身就有缺点，所以伟大的立法者们都特别努力加以整理和矫正。

在雅典，梭伦规定：一切军事的职们都依选择的方式任命，参议员与法官用抽签的方式选举。

他规定那些需要巨额费用的文官职付依选择方式任命，其余职位则依抽签方式授与。

但是，为着矫正抽签选举之弊，他规定：只能从自作的人们当中挑选；中选人又要经评判人鉴定[①]；每一个人认为中选人的资格不合[②]，都可提出控诉。这样既是抽签，同时又是选择。在一个官吏任期届满的时候，他在仟内品行如何，又要受到另一次鉴定。汝有能力的人，在进行抽签选举的时候，当然是很不愿意提出自已的名字的。

规定投票方式的法律也是民主政治的一种基本法律。选举应该公开或是秘密，是一个重大问题。西塞罗[③]指出，在罗马共和国的末期，那些规定秘密选举的法律[④]是共和国灭亡的重大原因之一。但是秘密投票在不同的共和国里有种种不同的做法，所以我想这正是需要思索的地方。

无疑，人民的选举应当公开[①]；应该把这点看做是民主政治的一条基本法律。平民应该受首脑的人物的指导，并应受到某些人物庄严肃穆的态度的约束；所以，当罗厉共和国把选举定为秘密的时候，这一切都被破坏了；指导一群迷失方向的民众，已不再是可能的了。但是在贵族政治的場合，选举由贵族团体举行[②]；在民主政治的场合，选举由参议会举行[③]，他们唯一的问题就是预防阴谋秘计，所以选举是不能够太秘密的。

对于参议会，阴谋秘计是危险的；对于寅族团体，也是一样。但是对于人民，却是不危险的。人民的性格是依感情而行动。在人民完全不参与政府的国家里，人民将为一出戏剧的演员而狂热，俨然象为国事而狂热一样。一个共和国的不幸，就是它不再有阴谋秘针的时候。这情形发生在人们用金钱厥化了人民的情况下。这时人民变成冷静了，热衷于金钱而不再热衰于国事。他们不关心政府和政府所打算做的事情，而是安静地等待着报酬。

民主政治还有一条基本规律，就是只有人民可以制定法律。但是在许多场合，有必要由参议会制定；一种法律在确定以前先试行一下，往往是妥当的办法。罗马和雅典的政制是很明智的。参议会[④]决议的法律效力只有一年；这些决议要有人民的同意，才能成为永久性的法律。

[①] 见德漠斯提尼断的演讲《论伪钦差》及反第马尔库斯的演讲。

[②] 人们对每一职位投两票，一为正票，一为候补票，当第一被选人被拒绝时，即山候补人填补。

[③] 《法律》，第 1、3 卷。

[④] 这些法律叫做“表法”，就是发给每个公民两张表单子，甲表写着“我反对”，乙表写着：“如你所欲”。

[①] 雅典用举手方式。

[②] 例如在威尼斯。

[③] 雅典的三十个暴君规定，最高裁判所成员的选举要公开，以便随意操纵。黎西亚斯：《反亚果拉特的演说》，第 8 卷。

[④] 见狄欧尼西乌斯·哈利卡尔拿苏斯《罗马古代史》，第 4、9 卷。

第三节　与贵族政治的性质有关的法律

贵族政治[21]最高的权力是掌握在某一部分人的手中。就是这些人制定并执行法律。其余的人民和这些人的关系，最多就象君主政体中的臣和君主的关系。

那里是看不见抽笔选举的；抽签选举只能发生不便。实际上，在一个已经建立了最令人苦恼的爵位门阀的政府，就是进行抽签选举的话，也不能减少人们的憎厌，因为人们所嫉视的是贵族，而不是官吏，贵族的数目既然很多，就需要一个参议会去处理贵族团体所不能决定的事务，并筹各贵族团体所将决定的事务。在这种场合，我们可以说在一定程度上，在参议会中是贵族政治，在贵族团体中是民主政治，而人民则什么也不是。

如果人们能够通过某一个间接的途径，使人民摆脱这种毁灭的状态，则对于贵族政治将是一件极幸福的事；因此，热那亚的圣乔治银行主要由人民中的领导人物们①来经营，给人民在政府中一定的势力，人民便由此而获得一切幸福。

参议会的参议员绝不应该有补充其成员缺额的权利。没有比这种权利更能使弊端长久存在的了。罗马在初期是一种贵族政体，参议会自己不得补充其成员的缺额；新的参议员要由监察官任命②。

在共和国里，如果一个公民突然取得过高的权力，便将产生君主政体或者是更甚于君主政体的情况。在君主国里，有满足政制上需要的法律，或是同政制相适应的法律；君主又受政体原则的控制。但是在共和国里，当一个公民获得过高的权力①时，则滥用仅力的可能也就更大，因为法律末曾预见到这个权力将被滥用，所以末曾作任何控制的准备。

这条规律有一个例外。当一个国家的政制本身需要有一个执掌非常权力的长官的时候，就是例外。罗嫣和它的“独裁官们”，威尼斯和它的“国家审理官们”，就是如此。这些官职是可怕的；它们以粗暴的方法使国家重新走向自由。但是为什么这些官职在这两个共和国之间这样不同呢？这是因为罗马是在保卫它的贵族政治的残余，而和人民作对；而威尼斯则是利用它的“国家审理官”去维持它的贵族政治，而和贵族作对。因此，在罗马独裁不会长久，因为人民是依热情而不是依计划行动的。独裁权力的行使就必须要能够炫人耳目，因为问题是要恐吓人民，而不是要惩罚人民；独裁官必须是为单独一件事而设立的，他又必须只有在这件事上有无限的权威，因为他是专为一件末曾预料到的事情而设立的。威尼斯正相反；它需要一个永久性的官职，这样可以创设、实施、中止或恢复种种的计划；一个人的野心变成了一个家族的野心；一个家族的野心变成了若干家族的野心。这个官职必须是隐蔽的，因为它所惩罚的罪行常常是处心积虑的，是在秘密中、是在不声不响中进行的。这个官职的审理范围必须是普遍的，因为它不是要纠正人们所已知道的恶行，而尤其是要预防人们所不知道的罪恶。总之，威尼断官职的设立是为着要惩戒所怀疑的罪行；罗马的官职对于罪行——甚至对罪犯所承认的罪行——使用恐吓多于惩罚。

---

① 见阿迪孙：《意大利旅行》，第 16 页。

② 最初是由执政官任命的。

① 罗马共和国说是这样被推翻的见孟德斯鸠：《罗马盛衰原因论》。第 14、16 章。

一切官职，如果权力大，任期就应该短，以资补救 22。多半的立法者把任期规定为一年。长于一年，便有危险；短于一年，便和事务的性质相违背。能有人愿意这样去管理自已家庭的事务第？在腊古札[①] 共和国的元首第一个月更换一次，其余的官吏每个星则更换一次；城寨的首长每天更换一次。这种情形只有在一个被一些可怕的强国所环绕的小共和国[②]才可能发生 这些强国很容易就可以把小官们腐化了。

最好的贵族政治是没有参与国家权力的那部分人民数目很少，并且很穷，那末，占支配地位的那部分人民就没有兴趣去压迫他们了。因为这个椽故，在雅典当安提帕特尔[③]规定，没有两千得拉姆银币的人，不得有选举权的时候，便建立了可能有的最好的贵族政体，这个选举资格很低，所以被剔除的人很少，城市中略有身份的人也部没有受到排斥。

因此，贵族的家庭应该尽量平民化。贵族政治越是近于民主政治，便越是完善；越是近于君主政体，便越不完善。

最不完善的贵族政治，就是处于服从地位的那部分人民足处于统治地位的那部分人民的私人奴隶，例如在波兰贵族政治之下，农民就是贵族的奴隶。

第四节　法律与君主欧体性质的关系 23

君主政体的性质是“ 中间的 ”、“ 附属的 ”和“ 依赖的 ”这些权力所构成。我说君主政体的性质，指的是由单独一个人依照基本法律治理国家的那种政体的性质。我说“ 中间的 ”、“ 附属的 ”和“ 依赖的 ”这些权力，因为实际上，在君主政体里，君主就是一切政治的与民事的权力的泉源。有基本法律，就必定需要有“ 中间的 ”途径去施行权力，因为如果一个国家只凭一个个人一时的与反复无常的意志行事的话，那末这个国家便什么也不能固定，结果也就没有任何基本法律了。

最自然的中间的、附属的权力，就是贵族的权力。贵族在一定方式上是君主政体的要素。君主政体的基本准则是：漤有君主就没有贵族，没有贵族就没有君主 21。便是在没有贵族的君主国，君主将成为暴君。

在欧洲的一些国家里，曾有人妄想要扈弃所有贵族的一切司法仅。他们没有看到，他们所要做的是英国国会所已经做过了的。请把君主政体中的贵族、僧侣、显贵人物和都市的特权废除吧！你马上就会得到一个平民政治的国家，或是一个专制的国家。

几个世纪以来，欧洲某一个大国 25 的法院，不断地在攻击贵族善于财产的管辖权，并攻击教会。我们不愿意批评那些如此明智的法官。但是我们要让大家判断一下，到底人们可能把政制改变到什么程度。

我并不是一定要袒护僧侣们的特权，但是我总希望，人们把僧侣们的管辖权明确地规定一个。问题并不是要知道这种管辖权的设立是否合理，而是要知道这种管辖权是否已经设立，是否为国家法律的一部分，并且是否处处都和这些法律相关连；在人们认为是彼此独立的两种权力之间，是否就不应当有相互的条件；对一个良好的臣民来说，是否也有责任去保卫君主的法权，

[①] 见杜恩福：《旅行》。

[②] 卢卡的官吏任期只有两个月。

[③] 见狄奥都路斯：《历史文献》，罗得曼版，第 18 卷，第 601 页。

或是保卫自古以来就被规定属于君主法权的界线。

僧侣权力对于共和国是危险的，但是对于君主国却是适当的，尤其是对那些倾向于专制政体的君主国，更是适当。西班牙和葡萄牙自从它们的法纪败坏之后,如果没有这个唯一能够制止专横的力量的话,它们会变成怎样呢？对于专横既然没有其他阻力，那末这个阻力总是好的，因为专制主义既然给人类带来可怕的危害，那末那个能够约束专制主义的害处本身也是好处了。

汪洋大海，看来好象要复盖全部陆地，但是被岸边的草莽和最小的砂礫阻止住了。同样，君主的权力似乎是无边无际的，但是他们在最微小的障碍面前停止住了，并且让自已自然的骄横屈服于怨言与恳求。

英国人，为着维护自由，把构成他们君主政体的一切中间权力都铲除了。他们保存这个自由是很对的，如果他们失掉了这个自由的话，他们便将成为地球上最受奴役的人民之一了。

法律先生因为对共和政制和君主政制都蒙昧无知，所以成为欧洲自古以来专制主义的最大倡议者之一。除了在他指导下做出的很粗暴的、罕见的、向所未开的变革而外，他还要铲除中间阶级，并消灭它的政治团体。他收回贵爵们的土地，用不实的钞票作酬报，这促使君主政体分崩瓦解[①]，但看来却好象是有心救赎君主政制似的。

一个君主国，只有中间阶级是不够的，还应该有一个法律的保卫机构。担当这个保卫机构的，只能是政治团休。这些团体在法体制定时便颁布法律，在法律被忘掉时，则唤起人们的记由于贵族自然的无知、怠惰和轻视民政，所以必定要有一个团体，不断地把法律从将被掩埋的尘土中发掘出来。君主的密院不是一个合适的保卫机构。从它的性质而论，它是执政的君主一时的意欲的保卫机构，而不是国家的基本法律的保卫机构。加上，君主的樞密院不断地更换，它绝不是永久性的；它的人员不会多，并且缺少人民是够高度的信任，因此在困难的时候它不能教导人民，也不能恢复人民的服从。

专制的国家没有任何基本法律，也没有法律的保卫机构。因此，在这些国家里，宗教通常是很有力量的；它形成了一种保卫机构，并且是永久性的。要是没有宗教的话，专制国中被尊重的便是习惯，而不是法律。

第五节　与专制政体的性质有关的法律

由于专制权力的性质的关系，施行专制统治的单独个人也同样地用一个单独个人去替他行使他的权力。一个人的五官如果不断地对他说“你就是一切，别人什么也不是”的话，他自然就懒惰、愚昧、耽于逸乐。因此，他把一切事务都放弃不管了。但是，如果他把国家事务交给几个人去办的话，这些人之间就要发生纠纷；都阴谋设法成为他的第一个奴才；而君主便又不得不再亲自执掌国政了。所以最简单的办法是把行政委托给一个宰相[①]。首先，宰相要有和他同样的权势。在这种政体的国家里，设置一个宰相，就是一条基本法律。

据说，有一个人被选为教皇，深感自己不能胜住，起初竭力推辞，后米，他接受了这个职位并且把一切事务都交给他的侄子去办。就职不久，他惊讶

[①] 阿拉贡的王腓迪南极巧妙地掌握了品级门族的事，仅仅这点就改变了政制。

[①] 沙尔旦先生说，东方的君王们是经常有宰相的。

地说：“ 我从来来想到当教皇是这样容易。 ” 这在东方的君主们也是一样。当他们蛰居在象监狱般的深官里，太监使他们的心思和精神目益颓发，甚至常常使他旧不知道自已的地位，人们把他们从这个 “ 监狱 ” 拖出来，放到王位上去，他们开始足惊愕的；但是，在他们设立了一个宰相的时候，他们便在后宫放纵最兽性的情欲；在一个颓唐的朝廷里，他们遵循着最愚蠢的反复无常的癖好，他们从来就没有想到当君主是那样容易的。

帝国越大，后宫也越大，因而君主越沉醉于欢乐。所以，在这些国家里，君主应治理的人民越多，便越不想治理；事情越重大，便越少去思索。

第三章　三种政体的原则

第一节　政体的性质和政体的原则的区别

在探讨了同各种政体的性质有关的法律之后，我们应该研究同政体的原则有关的法律。

政体的性质和政体的原则的区别[①]是：政体的性质是构成败体的东西；而败体的原则是使政体行动的东西。一个是政体本身的构造；一个是使政体运动的人类的感情。

法律同各类政体的原则的关系不应少于它们同各类败体的性质的关系。因此，我们应探求原则是什么。这就是我在本章所要论述的。

第二节　各种政体的原则

我说过，共和政体的性质是：人民全体成某些家族，在那里握有最高的权力；君主政体的性质是：君主在那里握有最高的权力，但是他依据既成的法律行使这一权力；专制政体的性质是：一个单独的个人依据他的意志和反复无常的爱好在那里治国。这就使我能够找出这三种政体的原则。这些原则是自然而然地从那里推衍出来的。我先由共和政体开始，并先谈民主政治。

第三节　民主政治的原则

维持或支撑君主政体或是专制政体并不需要很多的道义。前者有法律的力量，后者有经常举着的君主的手臂，可以去管理或支持一切。但是在一个平民政治的国家，使需要另一种动力，那就是品德[27]。

我所说的，所有历史家都已证实，而且是很符合于事物的性质的。因为一个君主国里执行法律的人，显然自己认为是超乎法律之上的，所以需要的品德少于平民政治的国家。平民政治的国家里执行法律的人觉得本身也要服从法律，并负担责任。

由于听信坏的劝告或是由于疏忽以致停止执行法律的君主，能够容易地补救这个过失，这也是显然的。他只要改换樞密院，成改正自己的疏忽就够了。但是平民政治，如果法律被停止执行，这只能是由于共和国的腐化而产生的，所以国家就已经是完蛋了[28]。

在上世纪，英国人要给自己建立民主政治；他们未能获得成效的努力，可称奇观。因为那些参与政事的人毫无品德；因为那位最大胆的人[①]的成功激起了他们的野心；因为宗派主义浸透了一个又一个的得势的党派，所以政府不断地更迭；惊愕了的人民寻求民主政治，但却什么地方也找不到。最后，在经历许多动乱、冲击、震荡之后，他们不能不重新回到到他们所廢止了的那种政体之下去休息。

当苏拉愿意把自由还给罗马的时候，罗马不能再接受自由了。它只残留着微少的品德。因为它的品德天天在减少着，所以在凯撒、提见留斯、盖犹

[①] 这个区别是极重要的。我将从此做出许多推论来。这些区别是无数法律的 钥匙。

[①] 指克伦威尔。

斯、格老狄乌斯、尼禄、多米先之后，罗马并没有清醒过来，所受奴役反而日益加深。一切的攻击，全都是对着暴君，却没有一次是对着暴政的。

爱好政治的希腊人，生活在平民政治之中，知道品德的力量是唯一支持他们的力量[29]。今天的希腊人则仅仅同我们谈工艺、贸易、财政、财富，甚至谈奢侈。

当品德消逝的时候，野心便进入那些能够接受野心的人们的心里，而贪婪则进入一切人们的心里。欲望改变了目标：过去人们所喜爱的，现在不再喜爱了；过去人们因有法律而获得自由，现在要求自由，好去反抗法律；每一个公民都好象是从主人家里逃跑出来的奴隶；人们把过去的准则说成严厉，把过去的规规矩成拘束，把过去的谨慎叫做畏缩。在那里，节剑被看做贪婪；而占有欲却不是贪婪。从前，私人的财产是公共的财宝；但是现在，公共的财宝变成了私人的家业，共和国就成了巧取豪夺的对象。它的力量就只是几个公民的权力和全体的放肆而已。

当雅典很显赫地称霸四邻的时候，同它很可耻地遭受奴役的时候，它所拥有的兵力是一样的。当它防卫希腊反抗波斯的时候，当它和拉栖代孟争帝国的时候，当它进攻西西里的时候，它的公民是两万人①。当狄米特里乌斯·法列累烏斯稽核它的人口②就如同人们在市场上数奴隶一样的时候，它的公民是两万人。当菲利普敢于统治希腊，而出现在雅典人的门前的时候③，它仍然坐失了时间。在德漠斯提尼斯的著作里，人们可以看见使希腊清醒过来是如何困难：雅典人怕菲利普，不是因为菲利普是自由的敌人，而是因为他是逸乐的敌人④。从前，这个城市曾经抗住了那么多次的失败，人们看见它从毁灭中又复兴起来。但它在凯龙尼亚一败之后，就永远失败了。虽然菲利普把所有的俘虏都遣还了，但是有什么用处呢！他所谴还的并不是战士！这时要战胜雅典的军队总是容易的了，正如要战胜它的品德总是困难的一样。

迦太基怎么能够站得住呢？当汉尼拔任“裁判官”要禁止官吏们掠夺这个共各国的时候，官吏们不是到罗马人那里去控告他么？可怜虫啊！他们不要城市，但又要做公民，并且还要用他们的毁灭者的手去保持自己的财产！不久罗马要求他们用迦太基的主要公民三百人为質，以后又让他们把军械和船只交出来，未后向他们宣战。从被解除了武装后迦太基在绝望中所做的决死战①去看，人们便能够了解，当迦太基还有军力时，如果再有品德的话，它还能够有多么大的成就！

第四节　贵族政治的原则

平民政治需要品德，贵族政治也需要品德；不过贵族政治不是那样绝对地需要它，这也是真的。

人民和贵族的关系，正象臣民和君主的关系一样。人民是受法律的拘束的。所以贵族政治下的人民比民主政治下的人民较少需要品德。但是贵族受

---

① 普卢塔克：《珀里克利斯》；柏拉图：《克里西亚断》。

② 对计公民两万一千人，异邦人一万人，奴隶四十万人，见雅蒂乃乌斯：《食事大全》，第6卷。

③ 这时希腊公民是两万人。见德漠断提尼断：《亚里斯多基敦》。

④ 他们以前曾通过一条法律，规定凡打算把戏剧费用挪作战费的，处死刑。

① 这个战争打了三年。

什么样的拘束呢？那些执行法律来约束同事的人们，很快将会感到他们的行动也是不利于自己。因此，按照政制的性质，贵族团体是需要品德的。

贵族政治本身具有民主政治所没有的某一种力量。贵族们在那里形成一个团体。这个团体，依据它的特权，并为着私人的利益，抑制人民。只要有法律，并且在这一方面获得执行，就够了。

但是贵族团体抑制别人容易，抑制自己却是困难的[②]。这种政制的性质就是这样，所以看来就象是把贵族放在法律权威之下，而又使贵族置身于法律之外。

那末，这样一个团体只有两种抑制自己的方法。一个是以高尚的品德，使量族和人民多少平等些，这可能形成一个大共和国。另一个是以较小的品德，也就是说以某种程度的节制使量族们至少在贵族之间是平等的，这样他们就能够存在下去。

因此，节制是贵州政治的灵魂，我指的是那种以品德为基础的节制，而不是那种出自精神上的畏缩和怠情的节制。

第五节　品德绝非君主政体的原则

在君主国里，人们通过政策经营巨大事业，但是尽可能少用品德。这就象在最美好的机器里，人们通过技术尽叫能减少机件、发条和齿轮的数目一样。

君主国家的生存并不依赖爱国心、追求真正光荣的欲望、舍弃自己、牺牲自己最宝贵的利益，以及我们只听说的古人所会有过的一切英雄的品德。

在君主国里，法律代替了所有这一切品德的地位；人们对品德没有任何需要；国家也不要求人们具备这些品德。在君主国里，个行为，只要是不声不响地去做的话，多多少少是没有人追究的。

虽然一切的犯罪都是公罪性质，但是人们仍然把真正的公罪和私罪分开，所以叫做私罪，是因为它们对私人的侵犯多于对整个社会的侵犯。

在共和国里，私罪有较多的公罪性质，意思就是说，它们触犯国家的政制多于触犯私人；而在材主国里，公罪有较多的私罪性质意思就是说，它们触犯私人的幸福多于触犯国家的政制本身。

我请求人们对我所说的话不要介意，一切历史可作证明。我们知道，有品德的君主并不在少数，但是我说的是，在君主国里人民要有品德是很困难的[①]30。

让人们读一读各时代历史家关于君主们的朝廷的记述吧！让人们回忆一下各国的人关于廷臣们的卑鄙性格的谈话吧！这些谈话绝不是臆想 31，而是来自悲痛的经验。

好闲逸而有野心，骄傲而卑鄙，希望不劳而致富，憎恶真理，谄媚、背信、弃义，不遵守一切诺言，蔑视公民职责，惧怕君主有品德，希望君主有弱点，而且比这一切都糟的是，永远向品德嘲笑——这些东西，我想，构成

[②] 在那里，公罪可能受到惩治，因为与众人有关；私罪则不加惩治，因为与众人无 关，无须加以惩治。

[①] 我这时所指的是“政治品德”。“‘政治品德”，在它以公共福利为目的这一意义上，是道德上品德，我所指的，绝少是么人道德上的品德，而且绝不是那种同宗教上一天启的真理“有关系的品德。这在本书第 5 章第 2 节可以清楚地看到。

了各地方、各时代最大多数延臣的显著性格。那末，在一个国家里，首脑人物多半是不诚实的人，而要求在下的人全都是善人；首脑人物是骗子，而要求在下的人同意只做受骗的呆子；这是极难能的事。

但是如果恰巧在人民中间有某个不幸的诚实人[①]的活,应怎样呢？红衣主教李索留在他所著《政约》32 里婉转地说，一个君主应该小心，不要用这种诚实人[②]。品德不是这类政体的动力，这是如何真实啊！诚然，这类政体绝不排除品德，但品德并不是它的动力。

第六节 君主政体里什么代替了品德

我赶快吧，我跨着大步前进吧，免得人们以为我是在讽刺君主政体，不，我不是在讽刺，君主政体缺少这一个动力，但是它却有另一个动力，这就是荣誉。荣誉就是每个人和每个阶层的成见它代替了我所说的政治品德，并且处处做品德的代表。在君主国里，它鼓舞最优美的行动；它和法律的力量相结合，能够和品德本身一样，达成政府的目的。

因此，在治理得很好的君主国里，每一个人都几乎是好公民，但是难于找到一个善人，因为要做善人[③]的话，便应该有做善人的意向[①]，并且爱国家是为着国家多，为着自己少。

第七节　君主政体的原则

我们己经说过，有君主政体就要有优越地位、品级，甚至高贵的出身。荣誉的性质要求优遇和高名显爵。就是因为这个缘故，荣誉便在这类政体中获得地位。

在共和国里，野心是有害的。在君主国里，野心却会产生良好的效果，野心使君主政体活跃而有生命。它对这炎政体没有危险，这里优点，因为在这种政体里，野心可以不断地受到压制。

你也许要说，这就象宇宙的体系一样，有一种离心力，不断地要使众天体远离中心，同时又有一种向心力，把它们吸向中心去。荣誉推动着政治机体的各个部分；它用自己的作用把各部分速结起来，这样当每个人自以为是奔向个人利益的时候，就是走向了公共的利益。

从哲学上说，领导着国有各部分的，是一种虚假的荣誉，这是事实，不过，这种虚假的荣誉对公家是有用处的。这和真实的荣誉对获得这种荣誉的私人有用处是一样的。

然而，勉强人们做一切既困难又需要费力气的行动，除了给人们关于这些行动的声誉而外，并不给与其他报酬，这不是太过分么、？

第八节　荣誉绝不是专制国家的原则

---

① 这个名副，要用上面的注的意义去了解它。

② 李索留在书里说，不要使用出身卑贱的人；他们太酸涩，太难对付，见《政约》， 第 4 章。

③ 这里所谓“ 善人 ”，只意味着政治的善人。

① 见第 5 节第 1 注。

专制国家的原则绝不是荣誉，在那里，人人都是平等的，没有人能够认为自己比别人优越；在那里，人人都是奴隶，已经没有谁可以和自己比较一下优越了。

不仅这样，荣誉有它的法则和规律，它不知道什么是屈服；它主要以自己变幻无常的意欲为基础，而不是依从别人的意欲。所以只有在有固定政制、订一定的法律的国家，方才谈得上荣誉。

荣誉怎能为暴君所容忍呢？它把轻视生命当做光荣，而暴君之所以有权力正在于他能剥夺别人的生命。荣誉怎能容忍暴君呢？荣誉角它所遵循的规律和坚定不移的意欲，而暴君没有任何规律，他的反复无常的意欲毁火其他一切人的意欲。

在专制的国家里，人们不知道什么是荣誉。甚至常常没有文字可以表达它[①]。然而荣誉却统治着君主国家；在那里，它给整个政治机体、给法律甚至给品德本身以生命。

第九节　专制政体的原则

共和国需要品德，君主国需要荣誉；而专制政体则需要恐怖。对于专制政体，品德是绝不需要的，而荣誉则是危险的东西。

在专制政体之下，君主把大权全部交给他所委任的人们。那些有强烈自尊心的人们，就有可能在那里进行革命，所以就要用恐怖去压制人们的一切勇气。去窒息一切野心。

一个宽和的政府可以随意枚松它的动力，而不致发生危险。它是依据它的法律甚至它的力量，去维持自己的。但是在专制败体之下，当君主有一瞬间没有举起他的手臂的时候，当他对那些居首要地位的人们不能要消火就立即消火[②]的时候，那一切都完了，因为这种政府的动力——恐怖——己不再存在，所以人民不再有保护者了。

土耳其的法官们所主张的，显然就是这个意思，他们认为，土耳其的皇帝，如果他的约定或誓言使他的权威受到限制的话，就完全没有履行该约定或誓言的义务[①]。

老百姓应受法律的裁判，而权贵则受君主一时的意欲的裁判；最卑微的国民的头颤得以保全，而总督们的头颤则有随时被砍掉的危险。人们谈到这些可怕的政府，不能不战架。晚近被米利榷、斯废掉的波斯王所以看到了他的政府在被征服以前就已复亡，就是因为他不曾使人们流过足够的血[②]。

历史告诉我们，多米先可怖的歼残，使总督们非常畏惧，因而在他的治下的人民的生机赂略得到了恢复[③]。这正象洪水毁坏了河岸的一边，而在另一边却留下了田野，远处还有望见一些草原。

第十节　在宽政与暴政国家中服从的区别

[①] 见裴里：《大俄罗斯的现状》，第 447 页。

[②] 这在军事性的贵族政治下是时常发生的。

[①] 李果：《奥托曼帝国》，第 1 卷，第 2 草。

[②] 见杜塞尔梭神父所著关于这一革命的历史。

[③] 苏埃多尼岛断：《多米先》，第 8 章。多来先的政府是军事性的，是属于专制政 体的类型。

在专制的国家里，政体的性质要求绝对服从；君主的意志一旦发出，便应确实发生效力，正象球戏中一个球向另一个球发出时就应该发生它的效力一样。

在专制的国家里，绝无所谓调节、限制、和解、条件、等值、商谈、谏诤这些东西；完全没有相等的或史好的东西可以向人建议；人就是一个生物服从另一个发出意志的生物罢了。

在那里。人们不得把坏的遭遇归咎于命运之无常，也不得表示对将来厄运的畏惧。在那里，人的命运和牲畜一样，就是本能、服从与惩罚。

人们不必去为自然的感情——对父亲的孝敬，对儿女和妻子的爱怜——以及荣誉的规律或健康的情况等辩说，这是没有用处的。接受命令就够了。

在波斯，如果有一个人被国王判了罪，那未人们就不得再向国王谈到他，也不得请求恩赦。如果国王是在酒醉或是精神失常时做出这个决定的话，他的敕令仍然是要执行的[1]；要不是这样的话，他便将自相矛盾了，但是法律是不能自相矛盾的。在那里，这种想法总是存在着的。亚休爱露斯因为无法收回灭绝犹太人的命令，所以决定准许犹太人门自卫。

不过有一件东西人们有时候可以拿来对抗君主的意志[2],那就是宗教如果君主命令舍弃他的的父亲，甚至杀死他的父亲的话：这是要遵从的；但是如果君主愿意人喝酒，或是命令人喝酒，人们是不会喝的。宗教的法规是高一级的训条，它们支配着老百姓，同时又支配着君主。但是自然法，就不是这样；按照假定，君主己不止是一个人了。在君主的、政治宽和的国家里，权力受它的动力的限制；我的意思是说，受荣誉的限制；荣誉象一个皇帝，统治着君主，又统治着人民，人们约对不去向君主援引宗教爿宗教的法规；朝臣知道，这样做的话，自已就可笑了。但是人们将不断地向君主援引荣誉的法规，因此，在服从上便产生了必要的限制；荣誉在性质上免不了受幻想的支配，而服从，则跟着所有这些幻想走。

这两种政府，虽然服从的方式不同，但是权力是一样的；君主举足重轻，并受到服从、总的区别是：君主政体的君主接受讜论的启导，它的臣宰的机敏和对政务的钟达，是远远超过专制国家的臣宰的。

第十一节　总　桔

三种政体的原则就是这样。这意思并不是说，共和国的人都有品德；而是说，他们应该如此。这也不是要证明，群主国的人都有荣誉，而在某一个个别的专制国家的人都心怀恐怖。我们所要证明的是，应该要有这些原则，否则政体就不完全。

---

[1] 见沙尔旦《波斯旅行记》。

[2] 同上。

第四章　教育的法律应该和政体的原则相适应

第一节　教育的法律

教育的法律是我们最光接受的法体。因为这些法律准备我们做公民，所以每一个个别的家庭都应当受那个大家庭的计划的支配，这个大家庭包含着全体个别的家庭[33]。

如果全体人民有一个原则的话，那末作为全体人民的构成部分的家庭便也要有这个原则。因此，教育的法律在各种政体之下也将不同。在君主国里，教育的法律的目的应该是荣誉；在共和国里，应该是品德；在专制国里，应该是恐怖。

第二节　君主国的教育

在君主国里，人们接受主要教育的地方，绝不是教育儿童的公共学校；当一个人进入社会的时候，教育才在某种程度上开始。那里就是教给我们所谓荣誉的学校；荣誉——这个众人的教师——应该在各处都引导着我们。

就是在那里，人们看见并且经常听说三件东西：“品德，应该高尚些；处世，应该坦率些；举止，应该礼貌些。”

在那里，人们使我们看到的品德，往往是关于我们对自已所应负的义务，而关于我们对他人所负的义务方面则较少。这些品德，与其说是召唤我们去接近我们的同胞，毋宁说是使我们在同胞中超群出众。

在那里，判断人的行为的标准不是好坏，而是美丑[①]；不是公道与否，而是伟大与否；不是合理与否，而是非凡与否。

荣誉可能在那里找到一些高尚的东西；那末在这种场合，如果不是法官把它们合法化，就是诡辩家替它们提供理由。

对妇女献殷勤，如果是同爱情的思想或征服的思想相结合的话，是可以容许的。这就是君主国的风俗永不能象共和国的风俗那样纯洁的真正原因。

施用权谋术数，如果是同胸襟的伟大或事业的伟大的思想相结合的话，是可以容许的，例如在政治上施用狡诈是无损于荣誉的。

为了求取富贵而去阿谀奉承，这是荣誉所不禁止的。但是如果不是为求富贵，而是在威情上认为自己卑贱，因而去阿谀奉承的话，那就是荣誉所不许的。

关于处世，我已经说过，君主政体的教育应该让它有儿分坦率。因此，谈话时要有一些真实。这是不是因为爱真实呢？绝对不是。人们所以要真实，是因为一个习惯于说真实话的人，总显得大胆而自由。实在说，这样的一个人便显得他是专以事物为根据，而不是随和别人对事物的看法。

人们越提倡这样的坦率，便越轻视老百姓的坦率。因为老百姓的坦率，目的仅仅是真实与质朴而已。

末后一点：君主国的教育要求人们举止上要有儿分礼貌；人类生来要生活在一起，所以生来也就要使彼此喜悦。那些不遵守礼节的人，会得罪一切共同生活的人们，便将失掉社会的尊重，以致不能有所成就。

[①] 甲本无“不是好坏而是美丑”句。

但是礼仪的来源通常不是很单钝的。它是来自想出人头地的欲望。我们有礼貌是因为自尊。我们用一些仪表来证明我们不是卑贱，来证明我们从未同各世代所不齿的人们生活在一起过，这就使我们自己感到得意。

在君主国里，礼仪也为朝廷所采用。一个非常伟大的人便使别人都显得渺小。从这里，产生了我们对一切人的㷰敬。从这里，产生了礼貌，礼貌使有礼貌的人喜悦，也使那些爱人以礼貌相对待的人们喜悦，因为礼仪表示着一个人是朝廷中的人物，或者应当是朝廷中的人物。

朝廷的仪表，在于舍去真正的尊贵，以换取矫饰的尊贵。朝臣喜欢矫饰的尊贵胜于真正的尊贵，矫饰的尊贵在表面上表现某种谦恭而带有傲气。但是，矫饰是朝臣高贵的泉源，朝臣越离开矫饰，便越要在不知不觉间失掉他的高贵。

在朝廷里，各种东西的风味部很讲究。这是由于长期习惯于从巨富而来的浮华；由于逸乐的多样性，尤其是由于对逸乐的烦腻；又由于幻想、嗜癖的粉繁，甚至混乱。一切幻想、嗜癖，只要合意，便老是被欢迎的。

这些东西部是教育的目标，教育就是要培养所谓文质彬彬的君子，也就是具有这种政体所要求的一切特质与一切品德的人。

在那里，无处不为荣誉所浸渍，它渗入到人们各式各样的想法和感觉中，甚至于指导人们的原则。

这个奇怪的荣誉便按照它的意思规定了什么是品德。它所命令要我们做的一切事情，都是按照它自己的意思投立了种种规则。它按照自己的癖好扩大或限制我们的义务，不管这些义务是渊源于宗教、政治或道德。

在君主国里，法律、宗教和荣誉所训示的，莫过于对君主意志的服从。但是这个荣誉告谕我们，君主绝不应该命令我们做不荣誉的事，因为这种行为将使我们不能够为君主服务。

克里扬[③]拒绝暗杀某司公爵，但是向亨利三世提出原和基司公爵决斗。在圣巴多罗买节的屠杀之后，合理九世曾命令全国的督军屠杀新教徒。巴雍纳的司令多尔得伯爵上书国上说[①]：“陛下：我在居民和士兵中所看到的都是善良的公民，勇敢的士兵，没有一个是剑子手。因此，他们和我请求陛下把我们的手臂和生命用到有用的事业上。”这位伟大而仁慈的勇士认为卑鄙的事是绝对做不出来的。

荣誉所要求于贵族的，莫过于为君主作战。实在说，这是贵族们优越的职业。因为从事这种职业，无论碰到危险、成功甚至厄运，都可以获致显贵。但是荣誉，既给贵族规定了这项义务，这项义务的执行便要以荣誉为判断的准则，如果有人捐害了荣誉，荣誉便要求他或准符他引退。

荣誉并且主张我们可以自由寻求或拒绝一种职业。从荣誉来看，这种自由比财富还贵重。

所以荣誉是有它自己的最高规律的；教育不得不适应这些规律[②]。主要的规律是：

第一，荣誉完全准许我们重视我们的财富，但是绝对不许我们重视我们

---

③ 原文 Crillon，甲乙本作 GriIlon。

① 见多比■：《历史》。

② 这里说的是事实如此，而不是应该如此，因为所谓荣誉不过是一种成见，宗教 有时企图消灭它，有时企图限制它。

的生命[34]。

第二，当我们一旦获得某种地位的时候，任何事情，倘使足以使我们显得同那种地位不相称的话，我们就不应孩做，也不应孩容忍别人去做。

第三，法律所不禁止而为荣誉所禁止的东西，即其禁止更为严格；法律所不要求而为荣誉所要求的东西，则其要求更为坚决。

第三节　专制政体的教育

君主国家的教育所努力的是提高人们的心志，而专制国家的教育所寻求的是降低人们的心志。专制国家的教育就必须是奴隶性的了。甚至对于处在指挥地位的人们，奴隶性的教育也是有好处的，因为在那里没有当暴君而同时不当奴隶的。

绝对的服从，就意味着服从者是愚蠢的，甚至连发命令的人也是愚蠢的，因为他无须思想、怀疑或推理，他只要表示一下自己的意愿就够了。

在专制的国家里，每一个家庭就是一个个别的帝国。那里的教育主要是教人怎样相处。所以范围是很窄狭的；它只是把恐怖置于人们的心里，把一些极简单的宗教原则的知识置于人们的精神里而已。在那里，知积招致危险，竞争足以惹祸；至于品德，亚里士多德不相信有什么品德是属于奴隶的[①]。这就使这种政体的教育范围极为狭窄。

因此，在这种国家里，教育从某些方面来说，是等于零的。它不能不先剥夺人们的一切，然后冉给人们一点点的东西；不能不先由培养坏臣民开始，以便培养好奴隶。

啊！制国家的教育怎有可能致力于培养一个同公众共疾苦的好公民呢？这样的公民如果是爱他的国家的话，便要企图解放政府的动力。这种企图如果失败的话，他自己便完了。如果成功的话，他便有使自已连同他的君主和帝国同归于尽的危险。

第四节　古今教育效果的差异

古代多数的人民生活于以品德为原则的政府之下；当品德还具有力量的时候，人门做了一些我们今天再也看不见的事情。那些事情使我们藐小的心灵感到惊骇。

古人的教育还有一点优于现今的教育，就是他们的教育从没有被人否认过。爱巴米农达斯在晚年时所说、所听、所见、所做的事情和他幼年开始受教育时并无差别。

今天我们所受的是三种不同或矛盾的教育，即父亲的教育、师长的教育和社会的教育。社会教育对我们所说的，把父亲和师长所教育的思想全部推翻。这多少是由于我们今天的宗教义务和社会义务截然不不，这种事情古人是不晓得的。

第五节　共和政体的教育

---

① 《政治学》，第 1 卷，第 3 章。

共和政体是需要教育的全部力量的。专制政体的恐怖是自然而然从威吓和惩罚产生出来的。君主政体的荣誉，受着感情的激励，同时也激励着感情。但是政治的[①]品德是舍弃自己—这永远是很苦痛的一件事；。

我们可以给这种品德下一个定义，就是热爱法律与祖国。这种爱要求人们不断地把公共的利益置于个人利益之上，它是一切私人的品德的根源。私人的品德不过是以公共利益为重而已。

这种爱是民主国家所特朋的。只有民主国家，政府才由每个公民负责。政府和世界的万物一样：要保存它，就要爱它。

从来没听说过国王不爱君主政体，也没听说过暴君憎恨专制政体。

因此，一切的关键就在于在共和国里建立对法律与国家的爱。教育应该注意的就是激发这种爱。但是要使儿童有这种爱，有一个妥善的方法，就是做父亲的先要有这种爱。

通常父亲就是老帅，把知识传给儿童；但是他更是把感情传给儿童的老师！

假如这个方法没有成功，就是因为在家庭所获得的教育受到了外界思想影响的破坏。

变坏的绝不是新生的一代，只有在年长的人已经腐化之后，他们才会败坏下上。

第六节　希腊的一些制度

古希腊的人，深信在平民政治下生活的人民必须培养品德，所以设立一些奇特的制度，加以鼓励。当我们在莱喀古代的传记里看到他为拉栖代孟人所制定的法律时，我们便仿佛是在读西志楠布人的历史。克里特的法律是拉枉代孟法律的藍本。柏拉图的法律不过是它的改订而已。

我请求人们略略注意一下：这些立法者的天才应该是如何的广阔；他们看到，他们冒犯了人们所接受的旧习俗，把一切品德混合起来，便可以向全世界显示他们的智慧。莱喀古士把偷窃和公道的精神混合起来，把最苦的奴役和极端的自由混合起来，把最残酷的感情和最大的宽和混合起来，这样便使他的城市获得了巩固。他似乎剁夺了这个城市一切的财富、艺术、商业、金钱围墙；国民有野心，但是没有致富的希望，他们有天然的感情，但是没有所谓儿子、丈夫和父亲；甚至连节操也被剥夺了。斯巴达就是通过这些道路获致强盛与显赫的。这些制度是无往不胜的。所以同这个共和国打仗，如果不能推翻它的体制的话，就是打胜仗也是毫无所得的[①]。

克里特和拉科尼业都实施这种法律。拉栖代孟是最后被马其顿人吞并的，克甲特[①].是最后亡于罗马人的。撒姆尼特人施行同样的制度，罗马人打了二十四个胜仗才把它消灭[②]。

[①] 甲乙两本无一政治的字样。

[①] 腓罗贝门强制拉枉代孟人放弃养育子女的方法。他很知道如果不这样做，他们将老是有雄伟的志气和高傲的心思的。普卢塔克：《腓罗贝门传》。见狄特·李维：《罗马编年史》，第 38 卷 。

[①] 克里特保卫它的法律与自由达三年之久。见佛洛露斯：《历史概要》， 伙特·李维：《罗马编年史》第 98、99、100 卷。它比那些伟大帝王们进行了更多的抵抗。

[②] 佛洛露斯：《历史概要》，第 1 卷，第 16 章。

希腊法制上所看到的这种奇特的民族性格，在我们时代的渣滓与腐败之中也出现过[③]。一个贤明的立法者曾经培养了一国的人民；他们把正直看做是当然的事，如同斯巴达人把勇敢看做是当然的事一样。只恩先生是一位真正的莱喀古士。虽然只恩以和平为目的，而莱喀古士则以战争为目的；但是在使人民过着奇特的生活方面，在就自由人中树立自已的优势方面，在战胜偏见方面，在克制感情方面，二人是相类似的。

在巴拉圭，我们可以看到另一个例子。宣教会：“ 认为指挥命令的快乐，是人生唯一的幸福。曾经有人把这点看做是该会的一种罪恶。不过，治理民众而能给民众增加快乐的话，将永远是一件体面的事情[④]！

耶稣会最先在那些地区示范，把宗教与人道结合起来，这是该会的光荣。对那些受到过西班牙人摧残的地区，耶稣会予以恢复，就这样开始医治了人类所曾以的一项最在的创伤。

耶稣会对它所谓荣誉的一切东西，怀着美好的感情，对它的宗教抱着热烈。这个宗教的信徒的地位卑微，远不如传教的人这种感情和这种热诚使该会能够从事伟大的事业，并且获得了成功。它把散居在丛林中的人民吸引出来给他们女稳的生计，让他们穿上了衣服。这样，只要它曾经增加了人类的劳动的话，它的功绩就算是很大的了。

如果有人企图建立同样的法制，他们便应先建立象柏拉图的《共和国》里所描写的那种财产共有制的社会。建立他所要求的对神明的尊敬；与异邦人隔绝，以保存自已的风俗；由城市政府进行贸易，公民则不做买卖；他们有我们的工艺而没有我们的奢华，有和我们相同的需要而没有我们的嗜欲。

他们还应该废除金钱。因为金钱的效果使人的财富日益庞大，超越自然所规定的界限；使人学会毫无用处地保存那些无谓地积聚起来的东西；使人的嗜欲无穷尽地滋生。自然本求给我们很有限的手段去刺激情欲，去互相腐化，但是钱财却增补了自然在这方面的不足。

“ 爱比淡尼安人觉到他们的风俗由于同野蛮人的往来而逐渐败坏，便选举一位专职官吏、代表城市并只为城市进行一切贸易。 ”[①]因此，贸易不能败坏政制.而政制也不能剥夺社会由贸易而获取的利益。

第七节　这些奇特的法制适台什么地方呢

这种制度对于共和国可能是适宜的，因为共和国的原则是政治的品德[③]。但在君主国家为了策励荣誉，在专制国家为了唤起恐怖，就不需要费这些心思了。

这些奇特的法制只能施行于上小[②]。国小可以进行普遍的教育，把全体人民都培养起来，象培养一家的子弟一样。

米诺斯、莱喀古士和柏拉图的法律，需要全体公民彼此之间特别互相注意。一个大国，事务错综复杂、种类繁多，就不可能有这种注意了。

[③] 西塞罗：《致阿蒂库斯书简》1，《罗慕露断的渣滓》。

[④] 巴拉圭的印第安人不依靠个别的绅贵，只纳五分之一的贡税，并且有火器自卫。

[①] 普皮塔克：《有关希腊的问题》，第 29 章。

[③] ，甲乙两本均无政治的字样。

[②] 犹如从前希腊的城市。

上面说到，这些法制应该排斥金钱。但是在大的社会里，由于事务之多、种类之繁，它的困难和重要性，以及购买的便利，交换的迟援，就需要有一个共同的衡量标准。如果要使这个衡录标准在各地有权威，或是在各地受到拥护，就应该有各地方的人都承认为有权威的东西。

第八节　为古人关于风俗的一个似是而非的说法进一解

波利比乌斯，明哲的波利比乌斯，告诉我们：亚加底人居住在空气凄怆快冷的国家里，所以需要音乐，使他们的风俗趋于柔和；西内特人不注意音乐，所以是一切市腊人中最残忍的人；他们的犯罪之多，没有别的城市可与伦比。柏拉图毫无顾忌地说，要改变音乐就一定要先改变国家的政制。亚里士多德写《政治学》一书的目的似乎只在于用自己的意见去反驳柏拉图的意见，但是关于音乐对风俗的影响力这点上，他和柏拉图的意见是一致的。西奥弗腊斯塔斯、普眼塔克[①]、斯特拉波[②]和所有古人的想法都是如此。这些意见不是没有经过深思就发出的；这是他们的政治原则之一。他们就是这样制定法律，就是这样要求人们去治理城市的。

我想我能够解释这件事。我们应该首先了解，在希腊的城市，尤其是在那些以战争为主要目的的城市，一切可以获得金钱的工用与职业都被认为是一个自由人所不应当做的。色诺芬[③]说，“大多数的工艺使从事那种工艺的人身体败坏；他们不得不坐在阴暗或是靠近火的地方。无论对于朋友或是对于国家他们都没有空闲时间。”只是因为一些民主国家腐化了，所以手艺人才得成为自由人。我们从亚里士多德[①]知道这点。他主张，一个好的共和国绝不应该把城市的权利给手艺人[②]。

农业在当时还是一种奴隶性的职业，通常是由某些被征服的人民去从事操作的，例如拉栖代孟人使用伊洛底人，克里特人使用珀里埃人，帖撒利亚人使用珀内斯特人，其他共和国使用其他奴隶人民[③]。

最后一点：各种低极的商业对于希腊人来说都是不名誉的。商业使一个公民不能不伺候奴隶、房客和外国人。这是同希腊的自由精神相冲突的。因此，柏拉图在他的《法律》[④]里，主张惩罚做买卖的公民。

既然如此，在希腊各共和国里，人们是非常为难的。公民不得经营商业、农业和工丛，但又不许他们闲着[⑤]，所以他们的职业便是体育与军事操练[⑥]，

[①] 《珀罗必达斯传》。

[②] 《地忘》，第 1 卷。

[③] 《佳言》，第 5 卷（《经济论》，第 4 章）。

[①] 《政治学》，第 3 卷，第 4 章 。

[②]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 2 卷第 7 章说，狄欧范梯斯曾经在雅典制宝一条法律，规定手艺人为共和国的奴录。

[③] 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也要奴录耕种土地，见《法律》第 7 卷及《政冶学）第 7 卷第 10 草。当时并不是一切地方都由奴录从事农业，这是真的。反之，据亚里士多德说（《政治学》，第 6 卷，第 4 章），当时最好的共和国是那些公民从事农业的共和国；不过这是在古代的政府腐化为民主政府之后才有的事，因为最初的希腊城市是贵族政体。

[④] 第 2 卷。

[⑤]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 10 卷。

他们的法制不容许他们作其他的事情。因此，不能不把希腊看作是一个运动员与战士的社会。然而，这些训练极容易使人变得冷酷而野蛮[⑦]，所以需要用他种能使性情柔和的训练，以资调节。因此，音乐是最适宜的了。它通过身体的感官人影响心灵。身体的锻炼使人冷酷；推理的科学使人孤僻。音乐是二者的折衷”，我们不能说，音乐激励品德，这是不可想象的；但是它具有防止法制的凶猛性的效果，并使心灵受到一种只有通过音东的帮助地有可能能受到的教育。

假使有一个社会，那里的人热爱狩猎，因而以此为专业，他们无疑将由狩猎养成一定程度的粗暴性格。如果这些人又沾上了音乐的嗜好的话，我们马上就要看到他们在举止上和在性情上已有所不同，总之，希腊人的训练只能养成一种粗暴、愤激、残忍的威性，音乐能刺激所有这些威情，又能够使心灵有温和、怜悯、仁慈和爱悄的感觉。我们时代的道德作家激烈反对戏剧，这就足以便我们了解音乐对心灵的影响力。

假使上述社会的人只是打鼓吹号的话，不是比柔和的音乐更难达到目的么。因此，为着陶冶人们的性悄，古人在某些情况下，对广乐的形式打所取舍，这是对的。

但是人们要问，为什么偏偏要音乐呢？这是因为在所有感官娱乐之中，音东是最不会败坏人的心灵的。在普卢塔克的著作[①]里，我们羞愧地读到，梯柏人为着要使青年的性格趋于柔和，竟由法律规定了一种肚界各国都应禁止的爱情。

[⑥]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 8 卷第 3 章指出，希腊有锻炼身体的艺术，即体育，以及德兰多的各种格斗。

[⑦] 亚里士多德说，拉栖代孟人极幼年的时候就开始这些锻炼，因而养成了过于凶悍的性格。见《政治学》，第 8 卷，第 4 章。

[①] 《珀罗必达斩传、第 10 章。

第五章　立法应与政体的原则相适应

第一节　本章的主旨

前面已经指出，教育的法律应该要和备种政体的原则相适应。立法者为整个社会所立的法律也应孩如此，法律和败体原则的关系加强了政府的一切动力；反过来，政体的原则 k 因此伙得了新的力量。这就象在物理的运动上，动作的后果必然是反应。

我们现在要控讨每种政体的这种关系；首先从以品德为原则的共和国谈起。

第二节　在政治的国家中品德的意义

品德，在共和国里，是很简单的东西。就是爱共和国。它是一种感情；而不是知识的产物。这种感情，即使国内最卑微的人也和最高等的人一样，都能咸觉到。人民一旦接受了好的准则，将比所谓正人君子的人们，更能持久地遵守。腐败往往不是由人民开始。人民正因为自己学识平庸所以对已经确立了的东西便更加强烈地依恋。

对祖国的爱导致风俗的纯良。风俗的钝良又导致对租国的爱。我们越不能使我们的个人的感情获得满足，则我们便越能够为着公众的感情去牺牲自己，为什么修道上会那样热爱他删的宗教呢？宗教使修道士难以忍受的地方，正是修道上所以爱宗教的原因。他们的教规禁止那些满足普通戚悄的东西，所以只剩下唯一的一种感情去爱那个给他们以痛定的教堤。这个教规越严厉。也就是说，越压制他们的嗜欲，则他们对于教规所残留给他们的感情便越强烈。

第三节　在民主政治之下，爱共和国的意义是什么

在民主政治之下，爱共和国就是爱民主政治；爱民主政治就是爱平等。

爱民主政体也就是爱俭朴。在这里，每一个个人既然都应该有同样的幸而和同样的利益，那未也就应该享受同样的快乐，抱有同样的希望：这种情况，如果没有普遍性的俭朴，是不可能达到的。

在民主政治下，爱平等把人们的野心局限于一种愿望和一种快乐上。这种愿望和快乐就是使自己对国家的服务超过其他公民。民主国的国民对国家的服务，在分量上，不能完全相等，但是他们应该全都以平等的地位为国家服务。人们一出生便对国家负下了很大的一笔债，这笔债是永过还不清的。

所以在民主国里，一切名望也都是由平等的原则产生的，虽然有时候显赫的功绩或优越的才能看来似乎泯灭了平等的原则似的。

爱俭朴限制了占有欲，人人只求家庭之所必需，如有所余，则归给国家。财富产生权力，但是一个国民不能用它为自己服务，如果用它为自己服务，便不能平等了。财富也给人欢乐，但是一个国民不应享受教育些欢乐，因为这些欢乐也同样完全是排斥平等的。

好的民主国，是由树立家庭的俭朴去供应公共的开支的。罗马和雅典就是这样。这些国家的奢侈和铺张浪费正是从节约的资金产生的。法律要求人

们要有洁净的手，好去贡献祭物给神明。

个人的明慧和快乐主要是因为他们的才干和财产都是中庸的[43]。共和国的法律培养许多中庸的人。它既然有智慧的成员，它的行政也就是智慧的；它既然有快乐的成员，它也将是一个很快乐的国家。

第四节　怎样激励爱科等和爱俭朴

当一个社会把平等和俭朴规定在法律里的时候，平等和俭朴能够多大大地激起对平等和俭朴的爱。君主和专制的国家里，没有人渴慕平等。平等的观念根本就不进入人旧的头脑里去。大家都希望出类拔萃。就是出身最卑微的人们也希望脱离他原来的境地，而成为别人的主人。

关于俭朴也是一样。如果爱俭朴，就应当以俭朴为东。那些被逸压所腐化的人们是不会喜爱俭朴生活的。如果以俭朴为乐是自然的或是平常的事情，那末，阿尔从此阿地断就不会为全世界所称羡了。那些羡慕或赞赏别人的奢华的人们，也是不会喜爱俭朴的；那些眼里只看见富人或只看见和自己一样的穷人的人们，则憎恨自已的贫困；他们却不爱俭朴，也不了解所以贫困的原因。

因此，在一个共和国里，如果要让人爱平等和俭朴的话，就应把这二者订人法律。这条准则，是很真实的。

第五节　在民主政治之下，法律应如伺建立平等

有些古代的立法者，如朵喀古土和罗慕露斯，规定平分土地。这种办法只能在一个新共和国建立的时候实行，要不然，就应该是因为占老法制业己腐败不堪，所以人们的思想才有了这样一种倾向，就是穷人认为他们不得不要求这样一个补救办法，有钱人则不得不表示同意。

如果立法者采用平分土地而个同时制定法律给予支持，那末，他所建立的政制，不入便要消逝，在法律没有预防的地方，不平等便会乘隙而入，而共和国也就完了。”

因此，如果要保持平等的话，关于妇女的妆态；关于赠与、继承、遣嘱，以及其他一切契约的方式等等，就要订立规章。因为如果我们对自己的财产能够任意给谁，任意处分的话，那末私人的意志便要扰乱基本法律的秩序。

梭伦准许雅典人在没有后嗣的时候，得以遣嘱将则产留枪他们所中意的人①，这是和占代的法律相违背的。依照古代的法律②，财产必须留给立遗嘱人的家族，梭伦的这个做法甚至也和他自己所定的法律相违背，因为他曾经用取消债务的办法来求取平等。

禁止一个人继承两个人的遣产①的法律，对民主政治是一条好法律，这条法律渊源于公民土地及分配财产的均分制，法律不许一个人占好几份。

规定女子为继承人时必须与最近戚属结婚的法律，也来自同一渊源。犹

---

① 曾卢塔克：《梭伦传》。

② 同上。

① 哥林多肼罗老斯在雅典[应为：梯柏]制定了一条法律，规定土寺份额和遗产的数目应该永远相同。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 1 卷第 12 章。

太人在采用同样的分配制度之后，也有了这条法律。柏拉图[②]的法律也是建立在这个分法之上的，所以也有同样的规定。在他以前，雅典曾经有这条法律。

雅典有一项法律我不知有什么人曾经了解它的精神。该项法律准许和同欠异母的姊妹结婚，但不许和同母异父的姊妹结婚[③]。这个习惯是渊源于共和国的，因为共和国的精神不许可一个人获得两份土地，因此也不许他承受两个人的遗产’。一个人和同父异以的姊蛛结婚，只能获得一份遗产，就是他的父亲的遣产；但是如果他和同母异父的姊妹结婚的话，就有可能因为该姊妹的父亲没有男嗣而把财产留拾她，结果和她结婚的兄弟便获得两个人的财产了。

菲洛[④]说，虽然雅典人得娶同父异母的姊妹，不得娶同母异父的姊妹，但是拉栖代孟人即只准娶同母异父的姊妹，而不许娶同父异母的姊妹，对此殊可不必置辩。因为我在斯特拉波的著作[⑤]里看到，在拉栖代孟一个女子和她的兄弟结婚时则用该兄弟继承财产中的一半作为妆奁。显然，制定这项法律的目的足要防止前项法律的恶果。他们把该兄弟财产的一半给姊妹作妆奁，这是要防止姊妹家庭的财产移转到兄弟的家庭去。

塞内加在谈到西拉奴斯和他的姊妹结婿的时候说，这种许可，在雅典是有限制的，但在亚历山大里亚是普遍的[①]44 在一君统治的政体里，几乎是没有什么财产分配的问题的。

有一种法律是民主政治下保持这种土地分配的好办法，这种法律规定，有几个子女的父亲应选择其中一人继承他的财产[②],其余的子女则给无子女的人们做养子女：这样，国民的数目就老是可以和分配财产的数目维持均衡。卡尔西敦人法列阿斯[③]；为财富极不均的共和国想象出一个平均财富的方法。就是：富人必须出嫁资，但是不得接受嫁资，穷人嫁女儿时要接受聘金而不给嫁资，但是我不知道曾经有哪个共和国国实行这种法规。这种法律，把国民的生活状况作出显著的区别来，以致国民反而憎恶法律所欲建立的平等，有的时候法律对于这所打算达到的目的，所走的道路还是不要是得太直接才好。

虽然在民主政治下，真正的平等是国家的灵魂，但是要建立真正的平等却很困难，所以在这方面，要达到百分之百准确，不一定总是合适，建立一个人口分级制[④]就足够了。这个制度在一定程度上把生的差别减少加以规定，然后用特别法征收富人的税，减轻穷人的负提，这样仿佛把不平等化了。吸有中等富裕的人才能给与或容忍这类的补偿。因为巨富的人，对于一切不能

[②] 柏拉图：《共和国》，第 8 卷。

[③] 哥尼利乌斯·尼波斯在《序言》里说“雅典名人西蒙娶他的亲妹为妻，不算乱伦无理，因为当地居民有这个习惯，但是按照我们的风俗不许可的。”这个习惯是很古的。亚伯拉罕在提到撒拉时说：“她是我的妹子，她与我是同父异母《创世纪》，第 20 章，过去不同民族制定同样的法律时，也是根据同样的理由。

[④] 菲洛：《关于十戒的特殊法律》。

[⑤] 《地志》，第 10 卷。

[①] 塞内加《格老乌斯的死》中载有一雅典许可一生，亚历山大里亚则完全许可。

[②] 伯拉图也拟定一页类似的法律，见《法律》第 3 卷。

[③]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 2 卷，第 7 章。

[④] 梭伦把人口分四级：王谷或水果的收入达到五百米那的人为第一级，收入达三百米 那又能力养一匹马的人为第二级，收入达二百米那的人为第三级，一切靠体 力劳动生活的人第四级，见善卢塔克：《梭伦传》。

粕他们仅力和荣誉的东西，都看做是一种侮辱。

民主政治中的一切不平等都应当以这种政治的性质为依据，甚或以平等的原则为依据。例如，人们可能害怕那些需要经常不断地劳动才能生活的人由于提任公职而更加困穷起来；或是害怕这些人疏忽公职上的责任；人们可能害怕手艺人骄傲起来；害怕被释放的奴隶太多，势力超过原有的公民。在这种情形之下，为着民主政治的利闪，民主政治公民民间的平等是可以取消的[①]，，不过，这里所取消的只是表面上的平等而已，因为一个任公职而致倾家蕩产的人，他的情形将比其他同胞们更坏；当他不得不疏忽他的责任的时候，其他的公民便将因此陷入比他还糟的境地。

第六节　在戾主政治之下，注律应如词培养俭朴

在一个良好的民主国家里，只把上地平均分配是不够的，应该象罗马人一样，把土地分得很小。古利乌斯告诉他的士兵们说[②]：“一个公民对一块足以养活一个人的土地绝不会认为太小。”

财富的平等保持着俭朴；而俭朴保持着财富的平等，二都虽然不同，但是性质如此，因而不能分别存在。它们互为因时；要是民士政治失掉了中的一个，，则其他的一个也必跟着消失。

如果一个民主国家是以经贸易为基础的话，那末就会真有这样的可能，个人有巨大时富而风俗并个变坏，这丛因为贸易的精神自然地带着俭朴、节约、节制、勤劳、谨慎、安分、秩序和纪律的精神。这种精神存在一天，它所获致的财富就一天人个会产生坏的效果。当过多的财富破坏了这个贸易精神的时候，害处便来了；一向没人感觉到的不平等的纷乱，便产生出来，并立即为人们所行到。

要维持这种精神，就应该由重要的公民亲身经营贸易，应该使这个精神占统治地位，不受他种精神的阻碍；并应该由全部法律加以维护。这些法律应该随着贸易的增加，进行财富的分配，使每一个贫穷的公民获得相当宽裕的生活，可以和别人同样地工作。这些法律又应该使每个有钱的公民的生活滩持中等水平，使他不能不用劳动去保持或取得财富。

在经营贸易的共和国里，继承时把父亲的产业个均分给所有的子女，是极好的法律。结果，无论父亲曾有多大财富，他的子女都个能象他那样富有，因此便不得个避免奢侈，象他旧的父亲一样地工作。我这里谈的只是经营贸易的共和国，因为那些非经商的共和国，立法者是要制定许多下同的法规的[①]。

希腊有两种共和国，一种是读武的，如拉栖代孟，一和中是经商的，如雅典。前一种共和国要公民过闲散的生活，后一种共和国则想法去激发对劳动的喜爱。梭伦把游闲当做一种犯罪，并且让每一个公民说明他是用什么方式谋生的。诚然，在一个好民主国里，每个人郁应孩得到生活的必需品；每个人的花费应该以生活必需品为限，因为如果不是这样，他旧的必需品将从哪个来呢；

---

① 梭伦不使第四级人任公职。

② 对征服的土地，士兵们要求更大的份额。普卢塔在：《道德著述：古代君王将相传略》。

① 这些法规对妇女的嫁资应多加限制。

第七节　维护民主原则的其他方法

不是一切民主国家都能够建立土地平分制度。在某些情况之下，这大办法是不合实际的、危险的，甚至将震撼政制，我们不是老丛非走极端的道路个可。一个民主国所以要平分土地，原是为了保存民风；如果人们看到这办法已尼不适合于这个民主国的时候，便应当采用其他方法。

如果要设立一个固定性的团体作为风俗的典范的话，元老院是一个办法，要有年龄、品德、助绩而庄重的人才能够进元老院。元老们在公众面前就象神明的塑象一样，能够激励人们的道德感情，这种感情将深深地影响到每一个家庭。

这个元老院尤其应当保守旧时的法制，并注意使人民和官吏永不叛离这些法制。

关于风俗，保存旧习惯丛很打好处的。腐化的人民是不易做出伟大的事业的；他们几乎未曾建立过会社、建造过城池、制定过法律，反之，多数建设是由风俗朴素、谨严的人民做出来的，所以应当使人们记起古时的箴规训则，这通常就是把他们重新引回到品德的道路上。

除此而处，一个国家的革命和新政体的建立，只有通过无数的困甘与艰难，才能成功，而很少是游闲的、风俗腐化的人民所能做到的。那些进行革命的人们虽曾愿意人民能够享受革命的幸福，但是如果没有良好的法律，这种愿望是很难实现的，有这种场合，古时的法制通常就可以起矫正作用，新的法制则常常引起弊端。一个政府在漫长的岁月中走向腐化就象走下坡路一样，是在不知不中走下去的；如果要恢复良好的政治，那就非付出巨大的努力不可。

有人问，我们所说的元老院的元老们的任期应该丛终身的或是有期限的。无疑，应该是终身的；罗马[①]、拉栖代孟[②]，甚至连雅典，都是如此，我们不应该把雅典的元老耽和最高裁判所混为一谈。前者是一个三个月更换一次的机关，后者的成员是任期终身的，是永久的典范。

因此，一般的准则应该是：如果设立元老院的目的是为了做国民的典范，仿佛就是风俗的宝库的话.那末，它的成员的任期就应该是终身的；如果设立元老院的目的是为了处理事务的话，它的成员便无妨更易。

亚里十多德说，精神象躯体一样也会衰老。这种想法只对于一个官吏个人来说个人来说是对的，至于对一个元老的议会，是不能适用的。

在雅典，除了最高裁判所而外，还有风俗保卫员和法律保卫员[①]。在拉栖代孟，所有的老人都是监察员。在罗马，监察工作山两个特设的官吏担任。元老院监督人民，所以监实员应该既监督人民又监督元老院。监察员的职务是重建共和国内一切被腐化了的东西，警告游惰，谴责疏忽，纠正错误。至于犯罪则依法惩处。

[①] 罗马官吏任期一年，元老任期终身。

[②] 色诺芬在所著《拉栖代孟共和国》第 10 章 1、2 节内说，莱喀古上规定：”元老院的成员 ”由老年人选出；这，老年人虽然到了晚年，也不会玩忽自己怕职责；他由老年人充任青年人智勇的裁判；这 样，他就使老年人的高龄显得比青年人的精力充 沛，更为尊荣。

[①] 最高裁判所本身也要受监察。

罗马的法律规定，对奸淫的控告应当是公开的，目的在于保持风俗的纯洁，用意至善。这使妇女有所畏惧，也使对她们应当实行监督的人有所畏惧。

年青的人极端服从年老的人，是维持风俗最好的方法。这样，双方都受到约束：年青人为首要尊重老人，而老人为着要尊重自公民极端服从官吏，是使法律具有力量的最好的方法。色诺芬[②]说："莱喀古士使拉栖代孟和其他城市大不相同的地方，就是他特别要拉栖代孟公民服从法律；官吏一叫，他们便跑向前去。

是在雅典，如果有人认为富人们是依附于官吏的话，富人们便将感到苦恼。"

父权对于保存风俗也有很大的作用。我们已经说地，在共和

国里，是没有在其他政体下所见到的那种强制权力的。因此，法律必须寻求其他权力，以资弥补。用来弥补的，就是父权。

在罗马，父亲对于子女有生杀之权[①]。在拉栖代孟，每一个父亲都可以教训别人的儿女。

罗马共和国灭亡后，父亲的权力也跟着消失。君主国并不需要怎样纯洁的风俗，它所要求的只是每个人都生活在官吏权威之下。

罗马的法律使青年养成服从的习惯，把未成年期规定得很长。我们沿袭罗马旧法，也许是错误的。君主国并不需要这样多的约束。

共和国的这种服从，可能要求父亲一生都要有管理子女的财产的全权；罗马以前就是这样规定的。不过，这不是君主政体的精神。

第八节在贵族政治之下，法律应如何与政体的原则相适应

在贵族政治之下，如果人民是有品德的话，人民所享受的幸福便将和平民政治差不多，国家也将强盛起来。但是在贵族政治之下，人们的财富是很不平等的，所以不常看见有多大品德；因此，法律应该尽可能地鼓励宽和的精神，并努力恢复国家在体制上所必然会失去的平等。

宽和的精神在贵族政治下就叫做品德；它的地位就象平等的精神在平民政治中的地位一样。

如果说，环绕着君王们的显赫与豪华就是君王们权力的组成部分的话，那末贵族们仪表上的谦逊朴实就是贵族们的力量了[①]。当他们不知饰任何高贵的样子时，当他们同平民混在一起时，当他们同平民穿相似的衣裳时，当他们让平民共同享受他们一切的快乐时，平民便会忘记自己的分弱。

每一种政体都有它的性质和原则。所以一个贵族国家就不应该有君主国家的性质和原则。如果贵族们的个人私有特权高于贵族团体的特权的话，那就是君主政体了。元老院应该有特权，元老们则仅仅受到尊敬而已。

[②] 拉栖代孟共和国》，第 8 章。

[①] 从罗马的历史，我们可以看到，这个权国的行使对共和国是如何有利。我下面说的仅仅是它最腐化的时期。奥露斯·宫尔维岛斯已启程去找卡蒂林， 他的父亲把他召回处死，见撒路斯特：《卡蒂林战役》，第 39 章。还有其他一些公民也有同样的行为。见狄欧：《罗马史》，第 37 卷，第 36 章。

[①] 今天的威尼斯人，从许多方面来看，他们的行为都是很有智慧的。曾经有一个威尼斯贵族同一个"陆地"的公民为了争教堂中的位次而发生了纠纷。他们的裁判指出，一个威尼斯的贵族在 威尼斯境外不比其他公民的地位优越。

贵族政治的国家有两主要的致乱之源，一个是治者与被被治者之间存在着过度的不平等，一个是统治团体成员之间也有同样的不平等。这两种不平等产生怨恨和嫉妒。这二者都是法律应该预防或压制的。

第一种不平等的主要情况是：显要人物的特权的光荣恰恰就是平民的耻辱。罗马禁止贵族和平民结婚的法律[②]就是这样。这项法律唯一的效果就是使贵族更为骄傲，更为可厌。人们应该看看，护民官在他们的演说中是怎样从这里获取有利材料的。

这种不平等的另处一种情况是：公民纳税的条件和贵族不同。有四种不同的情形：（一）贵族有不纳税的特权；（二）贵族用诈欺手段逃避钠税国[③]；（三）贵族以担任职务的报酬或薪俸名义为借口侵占公款；（四）贵族把平民变成自己的附庸，而分享他们向平民所征收的贡税。最后一种情况是不常有的；有这种情况的贵族政府是一切政府中最残酷的。

当罗马倾向于贵族政体的时候，它很好地避免了这些弊端。官吏们从来不从他们的官职上领受薪俸。共和国内的主要人物和别人一样地纳税；他们甚至比别人纳更多的税；而且有时候就只有他们才纳税。末了一点：他们不但不分享国库的收入，反而把他们所能够从国库取得的一切钱财，把幸运所恩赐给他们的。一切财富，全都分散给平民，这样使人们原谅他们所享有的荣誉[①]。

分散钱财给人人民，这在民主政治是有害的，但在贵族政治却是有益的。这是一条基本准则。前者使人民丧大公民的精神，后者使人们恢复公民的精神。

如果不把国库的收入分散输人民的话，就应该让人民知道这些收入的管理见很好的。把这些财富让人民看一看就多少等于让人民享受了。威尼斯陈列的那条金链子，历次凯旋式在罗马展览的宝物，在农神庙保葱的财定，实际上就是人民的财富。

在贵族政治之下，特别重要的一点，就是贵族不征赋税。罗马的第一等贵族，从来不与闻税务。征税的事交由第二等贵州去办理，既使这样，日子久不也会发生巨大的不便。在贵族国家里，如果由贵族征税的话，一切个人都要受税收人员随意摆布，也没有高级的法庭去加以纠正。负责革除流弊的人员，反而愿意享受流弊中的好处。贵族们便要象专制国家的亲王们一样，随意没收人们的财产。

这样取得的利益，不久便将被看做世袭财产；贪婪将随时扩大这种财产的数额。征税将要降低，国库的收入将等于零。有一些国家并没有受到任何显著的打击，却因为这个缘故而衰微下去，不但邻国骇异，就连自己的公民也莫名其妙。

法律也应该禁止贵族经营商业。因为这种有资财的商人，将会地断一切贸易。贸易是一些平等的人们之间的职业，所以专制国家中最不幸的，就是那些君主自己从事买卖的国家。

[②] 罗马的十大官们把这项法律放在最后的两个铜表法内。见狄欧尼西乌斯·哈利卡尔拿苏斯《罗马古代史》，第 10 卷。

[③] 今天一些贵族国家就是这样。这是最足以使国家衰弱的。

[①] 见斯特拉波：《地志》，第 14 卷，这里叙述了罗得人在这方面是怎样做法的。

威尼斯的法律[①]禁止贵族做买卖，因为如果贵族做买卖，就是很诚实的话，也可能获得过分的财富。

法律应该使用最有效的手段。使贵族以公道对待人民。如果法律尚未建立护民官的话，法律自己就应该是护民官。

对犯罪行为进行各种庇护，以致连法律也不能执行，这就使贵族政治趋于毁灭，而接近了暴败的边缘。

法律应该时时压制权势上的骄横，应该设立一个临时的或永久性的职官，去威慑贵族，如拉栖代孟的民选长官和威尼斯的国家检查官。这种官吏不受任何程序上的拘束。这种政治需要很猛烈的“动力”。在威尼斯设置了一个石嘴兽[47]，张着嘴接受一切告密人的告密[②]。你也许会说，这就是暴政的嘴。

贵族政治的这种专制的官职同民主政治的监察官职有些类似。在性质上，民主政治的监察官也一样是独立的。诚然，在监察官任职期间，对他们的行为不应该追究；对他们应该信任，绝不要挫折他们的勇气。罗马人是值得钦佩的；一切官吏[③]都要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只有监察官是例外[④]。

贵族政治有两件很坏的事情，就是贵族太穷，或太富。要防止他们的贫穷，特别要紧的就是要他们及时偿还债务。至于节制他们的财富，就需要制定明智的、缓和的规章。但是不要没收财产，不要采用分田的法律，不要取消债务。因为这些做法会产生无穷的祸害。

法律应该废除贵族的长子继承权[①]，目的是把贵族的遗产不断地分割，使贵族的财富总是停留在一个水平上。

应该完全废弃”立承嗣”、“遗产赎回权”、“贵族财产的世袭”和“收养义子”这些东西。君主国家用来使家族的显耀绵延不绝的一切方略，贵族国家是绝不可采用的[②]。

在法律使家族平等化了之后，它的任务便是保持家族间的团粘。贵族间的纠纷应当迅速加以解决，否则个人间的纠纷将会变成家族间的纠纷。公断能够解决争讼，或是防止争讼的发生。

最后，有些家族从虚荣心出发，主张本家族比其他家族更尊贵或年代更古老，以显耀自己。这种主张，不应受到法律的维护，它应该被看做是个人的弱点。

我们只需看一看拉栖代孟就够了。我们将看到，民选长官们是如何善于抑制君主、贵族和平民的弱点的。

第九节　在君主政体之下，法律应如何与原则相适应

[①] 阿末洛·德·拉·乌西：《威尼斯政府》，第 3 卷。格老狄乌斯法禁止元老院老院的元老们在海上拥有任何四十梅衣以上的船只。狄特·李维：《罗马编年史》，第 21 卷，第 63 章。

[②] 告密人投书嘴内。

[③] 参看狄特·李维：《罗马编年史》，第 69 卷。一个监察官甚至不得搅扰另一个监察官。每一个监察官做自己的记录，不必管他的同事的意见如何，否则监察工作就等于被推翻了。

[④] 雅典的计政官让所有的官吏都要汇报工作，但自己财对谁也不做报告。

[①] 威尼斯就是如此。阿末洛·德·拉·乌西：《威尼斯政府》，第 30 、31 页。

[②] 一些贵族国家立法的目的，与其说是为了维持他们的国家，毋宁说是为了维持所谓“贵族性”。

荣誉既然是君主政体的原则，那末法律就应该和这个原则相适应。

法律应该努力支持贵族。荣誉可以说就是贵族的产儿，又是贵族的生父。

法律应使贵族世袭，但这并不是把贵族当作君主的权力和人民的软弱之间的疆界，而是当作二者之间的连锁。

立承嗣以保存宗族的产业，这对君主政体是很有用处的，虽然它对于其他政体并不适宜。

遗产赎回权[48]也是有用处的，它使贵族家庭由于亲长的浪费而致丧失的土地得以恢复。

贵族的土地应该和贵族本人同样享有特权。一个君主的尊严和他的国土的尊严是分不开的；一个贵族的尊严和他的采地的尊严也是分不开的。

这一切特权应该是贵族特有的东西，是不得传递到人民手里的，除非是我们有意违背政体的原则，并减少贵族和人民的力量。

立承嗣会阻碍贸易；遗产赎回权会产生无数的争讼。在于国内所出卖的一切地产，至少在一年的期限内，所有权人不能确定[49]。附着于采地的特权，产生一种权力，这种权力对容许这些特权的政府是非常麻烦的负担。这些就是由有贵族而产生的特殊的不便。不过这些不便，同贵族一般的作用相比较，便无所谓了。们是如果把这些特权传递给人民的话，那末，政体的一切原则就都毫无用处地被破坏了。

君主国可以准放一个人把他绝大部分财产留给他的子女中的一人。这种许可只有在君主国是适宜的。

法律应该维护同君主政体的政制相符合的一切贸易①,这样人民才能够满足君主和他的朝廷无厌的欲求，而免于使自己毁灭。

法律在征收租税的方式上应建立一定的秩序，以免手续比租税本身还要烦琐。

征税繁重首先使人民愈益劳苦；劳苦产生疲倦；疲倦产生怠惰的心情。

第十节　君主政体施政的敏捷

君主政体比共和政体有一个显著的优点。事务由单独一个人指挥，执行起来，较为迅速。但是这种迅速就可能流于轻率，所以法律应孩让它援慢一些。法律不但要锥护各种政制的性质，同时还要矮正从这种政制的性质可能产生的弊端。

红衣主教李索留①劝告君主国要避免由于准许人们集会结社而发生的麻烦；集会结社将在一切事情上造成困难。如果这个人不是心里有专制主义，就是脑子里有专制主义的思想。

由于朝廷对国家法律的无知，以及朝臣会议的迫促匆忙，所以君主的事务几乎得不到慎思熟虑的处理。如果司掌法律的团体能够举步稳当，对君主的事务，又能慎思熟虑，那便是最好的恭顺②。

如果官吏们通过他们的拖延、控析、恳求等手段，都不能遏止君主即使

---

① 只准许平民经营商业，参看《商业与商人法》第 3 条，该法的规定是非常明智的。

① 李索留：《政约》。

② 塔西佗在《史纪》第 5 卷第 32 章里说：“从化外人看来，如果当奴隶的人慢吞吞地干活的话，似乎就应立即实行专政。”

在品德上的迅速行经，同时君主又仅仅依靠他们的骁勇，对他们凭着无限度的勇气与忠实所做出来的事情，也始以无限度的报酬，——如果这样的话，就是世界上最完美的君主国 5[0]，又会变成什么样子呢？

第十一节　君主政体的优越性

君主政体比专制政体有一个很大的优点。依照君主败体的性质，在君主之下，有许多阶层，这些阶层是和政制分不开的，所以因家比较长久，政制比较巩固，进行统治的人们，比较安全。

西塞罗[③]51 认为罗马设立护民官保全了共和国。他说：“ 诚

然，一个没有首领的人民的冲动力是更可怖的。一个首领知道事情就在他身上，所以他会用心思；但是人民在激动的时候，是完全不知道他们是在把自己投进危险里去的。 ” 这种说法可以适用于专制的国家。专制的国家就是有人民而没有护民官。这种说法也可以适用于君主国，君主国的人民在一定方式上是有护民官的 5[2]。

诚然，我们各处看见，当一个专制国家发生骚乱的时候，人民为感情所激动，往往把事情推向极端。他侗所做出的一切粉乱都是极端的。但是在君主国里，事情就常常不会做得过分。首颁们为自己着想是有所顾忌的，他们怕被人抛弃；“ 依附的中间势力 ”[①]，不愿意平民太占上风。国内的备阶层完全腐败是个常有的事，君主就依附于这些阶层。谋乱的人既没有意志、也没有希望去顾复回家，所以他们不能、也不愿推翻君主。

在这种情况之下，明智而有权威的人们便出来了。他们采取温和手段，商议解决的办法，改正弊端，法律重新恢复了效力，受到了人们的遵从。

因此，在我们一切的历史上，都是只有内战而没有革命，但是在专制的国家，却都是只有革命而没有内战。

著述某一些国家内战史的人们，甚或那些煽动这些内战的人们，都能够充分证明，君主可以没有什么疑惧，把权力交给某些阶层的人士，来为自己服务。因为这些人士，就是犯了错误，还是专心致力于法律和义务；他们只能缓和，而不会刺激叛乱者们的激奋和猛烈的情绪[②]。

红衣主教李索留，也许想到他曾经过于抑了国家各阶层的作用，所以他企图以君主和臣子[③]的美德来维持国家。但是他对他们所要求的东西太多了，所以实际上除了天使而外.是没有人能够象他所要求的那样审慎、聪慧、果断和富有知议。君主政体存在一天，我们恐怕没有荣幸看见他所要求的那种君主和臣子吧！

在良好的政治下生活的人民，总比那些没有规章、没有领袖、在森林里游荡的人民要快乐些。同样，在同家的基本法律下生活的君主，总要比暴君快乐；暴君没有任问东西可以约束他的百姓的心和他自己的心。

[③] 西塞罗：《法律》，第 3 卷，第 10 章。他说：“ 护同官的权力是太大么？谁能说不太大呢？但是人民的力量更残暴、更强烈得多，就因为有首领才有时显得温和，好像什么力量也没有似的。因为首领慎思熟虑才进行冒险；人民因感情冲动则不知自己所冒的危险。 ”

[①] 见上面第 2 章第 4 节第 1 个注。

[②] 红衣主教雷兹《回忆录》及其他历史著作。

[③] 李索留：《政约》。

第十二节　续　前

宽宏大量，在专制的国家里是找为到的。君主自己就没有这种伟大的品质，怎能以此影响别人？在专制君主的地方，是找不到光荣的。

在君主国里，我们看见臣民环拱王座，受到他的光辉的照耀。每个人可以说占据了较大的空间，能够锻炼品德。这些品德所给心灵的，不是独立，而是伟大。

第十三节　专制主义的意义

路易斯安纳的野蛮人要果子的时候，便把树从根柢砍倒，采摘果实[①]。这就是专制政体。

第十四节　法律应如何与专制政体的原则相适应

专制政体的原则是恐怖。但是胆怯、愚昧、沮丧的人民是不需要许多法律的。

在一则政体之下，一切事物的运转只取决于两三个概念，所以并不需要什么新的概念。我们训练野兽的时候，要特别注意不改，变它的主人，不改变所教的东西和所教的步法。这样，只通过两三个动作，把印象灌人脑子里就够了。

一个幽居在深宫的君主，倘使他一旦离开他那淫佚的地方，便要引起那些幽闭他的一切人们的忧虑。他们不能容忍君主的人身和权力落到别人的手中 5[3]。因此，君主很少亲身作战，并且几乎不敢通过他的将官进行战争。

这样的一个君主，在宫中没有任何人敢违抗他，已成习惯，当他看到人们向他进行武装抵抗的时候，他是愤怒的。通常，他就被愤怒或报复的情绪所支配。加之，他不懂什么是真正的光荣。所以他所进行的战争便充满着战争自然具有的狂暴，他所遵循的国际法的范围，比其他国家都狭窄。

这样一个君主的缺点是很多的，所以他左右的人们很怕他的天然的愚蠢暴露在阳光之下。他藏在深宫里，没有人知道他的情形。好在专制国家的人民只需要君主的空名去治理他们。

当查理十二世在本达 5[4] 的时候，他听说瑞典的元老院内有些人反对他。他便写信回国说，他要寄一只鞋去进行监督统率。这只鞋将要象一位专制君王一样，进行监督统率。

如果君主成为俘虏，他就被看作死亡，而另外一个君主更登上王座。这个俘虏所订的条约无效；他的继位者将不批准这些条约。诚然，他就是法律，他是国家，又是君主；所以当他已不是君主的时候，他便什么也不是了。如果不把他当作死亡，国家就要灭亡了。

土耳其人所以决定和彼得一世单独缔订和约的主要原因之一是：俄罗斯人告诉土耳其的宰相，说瑞典已有另一位君主登极了[①]。

[①] 《耶稣会士书简集》，第 2 辑，第 315 页。

[①] 普芬道尔夫：《万国史》续篇 ” 瑞典版，第 10 章。

国家的保存只是君主的保存而已，或者毋宁说只是君主所幽居的宫禁的保存而已。不管什么事情，只要不直接威胁这个宫禁或首都，对那些无知、自大、偏见的人们，是不会产生任何印象的。至于事物间的联系，他们是不会探寻、预见，甚至想象到的。政治同它的各种动力和法律，在这种政体之下，必然是有局限性的；政治的治理和民事的治理是祥的简单[①]。

一切都简化为：使政治、民事的管理和君主家庭的管理相调和，使国家的官吏和君主后宫的官吏相调和。

这样一个国家，如果四面为沙漠所环绕，和它的叫做野蛮的民族们隔离，并能够把自己看做是肚界上唯一的国家的时候，那是再好不过的情况了。它不能倚靠罩队，所以最好是破坏自己一部分的国土，以资隔离。

专制政体的原则是恐怖；恐怖的目的是平静。但是这种平静不是太平。它只是敌人就要占领的城市的缄默而已。

力量并不在国家，而是在建立国家的罩队，所以要防卫国家就必须保有军队；不过军队对于君主是可怕的。那末我们怎样才能使国家的安全和君主人身的安全相调和呢？

请看，俄罗斯的政府以何等的辛勤，企图脱离专制主义。专制主义对于它要比人民沉重得多了。它解散了鹿大的队伍 55 减轻了刑罚，建立了法院，开始博授法律知识，训育人民，但是还有一些特殊因案存在，这些因素也许要再把它拖进它企图逃脱的苦难中去。

在专制的国家里，宗教的影响比什么都大。它从恐怖之上再加恐怖。在伊斯兰教诸帝国里，人民对君主非常尊敬，原因之一就是由于宗教的关系。

宗教纠正了一些土耳其的政制。土耳其的臣民并不以其国家的显耀与强盛而威到光荣；他旧和国家的联系是通过宗教的力量和原则的。

如果一个君主宣告自己是一切土地的所有者和一切臣民遗产的继承者的话，那未他的国家便是一切专制国家中最抬自己添加烦恼的国家了。农业常常因此而廢弛。如果君主又从事买卖的话，则各种工业也都要遭受毁灭。

在这种国家里，什么也不修复，什么也不改进[①]。盖房子只够居住便罢；不挖濠沟，也不栽树；什么东西部取自大地，但不还抬大地任何东西。全都是荒无的地方，全都是沙漠。

倘使用法律屡除土地所有权和财产的继承，你想是不是就能减少大人物们的贪婪和悭吝呢？不能。这种法律反而会刺激这种黄婪和俚吝。大人物们不免要使用千百种的压迫手段，因为他旧想，他们所能够据为己有的，只有金和银了；金和银，他们能够掠夺，又能够隐藏。

因此，要防止国家的完全瓦解的话，用一些既成的习惯去节制君主的贪欲，是个好办法。所以土耳其的君主通常只从老百姓的遣产[②]中抽取白分之三，就认为满足。但是，因为他把绝大部分的土地给了他的军队，自己却有任意处分的权限；因为他在帝国的军官死亡时攫取他旧所有的遣产；因为他取得那些死而无嗣的人们的时产的所有权，又因为女于只有用益权；——因为这些缘故，国家大部分财产的占有都是不稳定的。

按照班谭 56 的法律，国王取得遣产，甚至连被继承人的妻子儿女及住宅

---

① 据沙尔且说，波断没有参政院。

① 见李果：《奥托曼帝国》，1678 年版，第 196 页。

② 见《拉栖代孟的今昔》论土耳其人的财产继承；又李果：《奥托曼帝国》。

也在内[③]。老百姓为着要避免这种法律的最残酷的规定，不得不让他们的子女在八岁、九岁、十岁甚至更小的时候就成婚，以免成为父亲的遣产中不幸的一部分。

在没有基本法的国家，王位的继承是不能固定的。君主从自己家族之中或家族之外选择一个王位继承者。郎使建立长子继付制也是没有用的；君主总是可以选择一个别人的。王位的继承者有时是由君主自己宣布的，有时是由他的臣子们宣布的，有时是经过内战宣布的。这就是专制国家比君主国家容易瓦解的一个原因。

王室的每一个太子都有披选择为王的同样资格，所以一个太子登极为君，就首先把兄弟们绞死，土耳其就是如此。或者是把兄弟们的眼睛都挖掉，波斯就是如此。或者是使他们变成疯子，莫队儿就是如此。如果不使用这些预防方法，——例如在摩洛哥，则王位空缺时，可怖的内乱便跟着到来。

按照俄罗斯的宪法[①]，沙皇可以从皇室或是皇室之外，选挥他所中意的继承者。这样的一种继承制度产生了千百次的革命，并使得帝位颠簸不定，这种帝位的不定性叮以和该国傅位的武断性相比拟。王位继承的顺序是人民应该知道的最重要的事情之一，所以最好要用最显著的事实为依据，例如依据出生和出生先后的一定顺序。这种办法可以杜绝阴谋，压制野心。一个软弱的君主，将不必再为继承罔题而焦虑；临死时人们也不必让他说话了。

王位继承有基本法律规定的时候，便只有一个太子可以继承大统，他的兄弟们无论实际上或表面上都没有权利和他争夺王冠。兄弟们不能假借或利用父亲的私人的意旨。所以国王的兄弟也就不再比其他任何一个臣民更有被逮捕或杀戮的问题了。

但是在专制国家，国王的兄弟是国王的奴隶，又是国工的劲敌，所以为着谨慎起见，就把国王的兄弟幽禁起来，伊斯兰教国家尤其是如此。伊斯兰教国家的宗教认为胜利或成功是上帝的裁判。所以这些国家溲有法律上的元首，只有事实上的元首。

在那些太子们都知道如果不当皇帝便要被幽禁或被处死的国家里，篡夺王位的野心所受到的激励远远超过我们欧洲各国家。

在我们欧洲的国家里，没有当上国王的太子们都享有一定地位。这个地位即使不能充分地满足他们的野心的话，也大可满足他们的不过分的欲望。

专制国家的君主们时常败坏婚姻制度。他们通常娶了许多妻子，尤其是在世界上专制主义可说已经生了根的那块地方——亚洲，他们子女太多，所以几乎不可能爱护他们，儿子们之间也没有兄弟之爱。

帝王的家庭就象国家一样。它本身太软弱，而它的首领太有权力。它看来庞大，但瞬息间就可能灭亡。阿尔达克塞尔克塞斯[①]把他所有的儿子全部杀光，因为他们阴谋反对他[67]。五十个儿子都阴谋反对父亲，似乎是不可能的；要是说这个阴谋是因为他拒绝把他的妃子让给他的长子，那要是不可能的。这样想反而比较合理些，就是：这事件是出了东方的后宫的某些阴谋。这些后宫是非欺、叛逆和奸计在不声不响中支配着的地方；是黑暗能罩着的地方；

[③] 《创建东印度公司历次航行辑览》，第 1 卷。秘古的法律比较不那么残忍；如果有子女时，国王只承继其三分之二。见同节，第 3 卷，第 1 页。

[①] 参看俄罗斯的各种不同宪法，尤其是 1722 年的宪法。

[①] 见查士丁：《世界史纲》。

在那里，一个年迈的君主，一天比一天昏庸起来，便是宫中的第一个囚犯。

从上面所说，就好象人类的天性将会不断起来反对专制政体似的。但是虽然人类喜爱自由，憎恶残暴，大多数的人民却还是屈从于专制政体之下，这是容易了解的。要形成一个克和的政体，就必须联合各种仅力，加以规范与调节，并使它们行动起来，就象是给一种权力添加重量，使它能够和另一种权力相抗衡。这是立法上的一个杰作，很少是偶然产生的，也很少是仅凭谨慎思索所能成就的。专制政体正相反。它仿佛是一目了然的。它的各部分都是一模一样的；因为只要有情欲，就可以建立专制政体，所以是谁都会这样做的。

第十五节　續　前

气候炎热的地方，通常为专制主义所能罩。在这种地方，情欲早动而早衰[①]，智力成熟得早，浪费时产的危险较少，使自己成名的便利较少；年青人就关在家里，彼此之间来往较少。他们比欧洲气候下的人结婚得早，所以也就成年得早。土耳其以十五岁为成年[②]。

那里无所谓财产的让与。在一个没有固定财产权的国家，人民依赖自身多于依赖财产。

财产的让与，在政治宽和的国家，自然是许可的[③]。在共和国更是如此，因为它对公民的正直有较大的信任，又因为这种政体激励温仁宽厚；这种政体似乎是每个国民所最喜爱的。

假使罗马共和国的立法者曾经建立了财产的让与制度[④]的话,就不致发生那么多的叛乱和民事纠纷，也就不必经历这些灾祸的危险和补救的困难。

在专制国家，由于人民的贫困与时富的不稳定，自然产生了重利盘剥。每个人的放款所胃的危险越大，他的钱的价值也就越高。因此，这些不幸的国家到处是苦难；一切都被掠夺，甚至告贷的门路也断绝了。

所以在这种国家里，商人不能经营大规模的贸易，他的收入仅仅足以蝴口。如果他购进大批货物的话，则购货资金利息上的损失将要多于从货物所可赚得的线。因此，这种国家是几乎没有贸易法律的。法律被减缩到仅仅剩些警察法规而已。

一个政府，如果没有做不正义的事情的爪牙，便不致成为一个不正义的政府。但要这些爪牙不抬自己捞一把是不可能的。因此，在专制的国家里，贪污便是当然的现象。

在这种政体之下，贪污是一种普通的犯罪，所以没收财产是有用处的。没收可以安慰人民。没收得到的钱是很可观的寅税，是君主不可能从雕敝不堪的人民征收得到的。而且，在这些国家里，没有一个家庭是君主乐意保护的。

在政治克和的国家里，情形是完全不同的。没收会使财产权不稳定，会

[①] 参照本节第 14 章，论《法律和气候的性质的关系》。

[②] 拉基列弟埃尔《拉栖代孟的古今》，第 463 页。

[③] 信用破产的和解金也是如此。

[④] 这个制度到了茹利安法（“财产的让与”项下）才建立。人们因此可以免除坐监；财产的让与也因此不是可耻的事了。见《法典》，第 2 卷，第 12 章。

掠夺无辜的子女；会在应该惩罚一个罪犯的时候摧毁整个家庭。在共和国里，剥夺了一个公民必要的物质生活[①]，便是做了一件坏事，就是破坏平等，平等是共和政体的灵魂。

罗马法律[②]规定，除了最重大的叛逆罪而外，不得没收财产。仿效这项法律的精神，把没收限制在一定的犯罪上，这当然是很明智的事。布丹[③]很正确地说过，在地方的习惯规定有夫妻各人的私有财产的国家，没收应当只适用于取得的财产。

第十六节　权力的授与

在专制败体的国家，权力是全部授与了受权力委任的人的。宰相就是专制君主本身；每一个个别的官吏就是宰们本身。在君主政体的国家，权力的行使就比较不那样迅速；君主授与权力，但又加以节制[①]。他对权力分配的方法是，当他把权力的一部分授与别人时，就必定抬自己保留更大的一部分权力。

因此，在君主国里，城市的首长虽由省长管辖，但由君主管辖的地方更多些；军队里个别的军官对将不的服从不能大于对君主的服从。

多数的君主国家都明智地规定，那些指挥权稍稍广泛的人，不得隶属于任何军团，因此，他们要有君主特别的命令才能进行指挥，他们可以被任用，也许不被任用，他们可以说是在役，但也可以说是不在役。

这种情况和专制政体是不用称的。因为，如果没有实际职位的人仍然有特权和头街的话，那末国里必将有本身就是尊贵的人。这便和专制政体的性质相连背了。

如果一个城市的长官并不受省长的管辖的话，那末每天都需要一些折衷办法使双方能够融洽。这种事情从专制政体来说，是荒谬的。加之，如果这个个别的市长可以抗命的话，省长怎能由他本人来替他的省份负责呢？

在专制政体之下，威权总是反复不定的。最低级的官吏的权威也不比专制君主的权威稳定。在政治宽和的国家里，无论在哪里法律都是明智的，并且是家喻户晓的；所以即使是最小的官吏，也能够有所遵循。但是在专制国家里，法律仅仅是君主的意志而已。即使君主是英明的，官吏们也没法遵从一个他们所不知道的意志！那末官吏当然遵从自己的意志了。

加之，由于法律只是君主的意志，君主只能按照他所憧的东西表示他的意志，结果，便需要有无数的人替君主表示意志，并且同君主一样地表示意志。

最后，由于法律是君主一时的意志，所以那些替他衣示意志的人们就必然也是象君主一样，突然地表示意志。

第十七节　礼　物

---

① 从我看来，稚典共和国似乎太爱没收财产了。

② 关于确定了的“犯人的财产”。见《法典，关于充公的财产，即犯人的财产》。

③ 布丹：《论共和国》，第 5 卷，第 3 章。

① 这样经过节制的权力就“犹如太阳神的光辉正在下落时，总是柔和的”58。

专制的国家有一个习惯，就是无论对哪一位上极都不能不送礼物，就是对君王也不能例外。奠卧儿的皇帝[①]，不接受臣民的任何请求，如果他们不送礼物的话。这些君主，甚至建他们自己所给人的赏赐，也要受贿赂。

但是这种政体是必然如此的。在这种政体之下，就没有一个人是公民；人人都认为上级对下级浚有任何义务；人们认为彼此间唯一的联系就是，这一部分人加给另外一部分人的惩罚；最后，在这种政体之下，事务是很少的；在那里，人民很少有机会去谒见大人物，向他提出自己的要求，提出杭祈就更少了。

在共和国里，礼物是可厌的东西，因为品德不需要它们。在君主国里，荣誉是比礼物更强有力的鼓舞力量。但是专制的国家，既没有荣誉又没有品德，人们所以有所作为，只是因为希望获得生活上的好处而已。

柏位图[②]主张，履行职务而收受礼物的人要处以死刑。这是属于共和国的思想。他说：“ 不管是为着好事或坏事，都不应当接受礼物。 ”

罗马有一项坏法律[③]，就是准许官吏接受小礼物[④]，假使这些礼物一年不超过一百埃巨的话。浚有接受过别人任何东西的人，并不期望任何东西。接受过别人一点儿东西的人，马上就想要再多一点儿，接着就想要得更多。不但如此，对一个不应该接受礼物而接受了的人，要使他服罪是比较容易的。但是对一个可以接受少量礼物却接受多了的人，要使他服罪就不那么容易；他常常可以找到一些借口、一些托辞、一些原因和一些似是而非的理由，来为这种行为辩解。

第十八节　元首的恩赏

我们已经说过，在年制的国家，人们所以有所作为，只是因为希望获得生活上的好处，君主的恩赏，除了金钱而外，没有别的东西可以赏赐。在君主国甲唯一占支配地位的是荣誉，所以君主的恩赏原来应该仅仅限于以荣誉为基础的名位。但是有名付就有奢华，有奢华就必然有需求，所以君主就不得不寅赐一些可以获得财富的名位了。但是在共和国里，品德占支配地位。品德本身就是一个鼓舞力量，并排除一切其他的力量，所以国家的奖赏只是表扬这种品德而已。

君主国和共和国颁发重寅，就是国家衰朽的标志，这是一般性的规律。因为重赏证明这些国家的原则已经败坏，君主国的荣誉的观念已经失掉了力量，共和国公民的称号已经减低分量了。

最坏的罗马皇帝就是那些寅赐最多的皇帝，例如：卡里古拉、格老狄扁斯、尼禄、奥托、维蒂利乌斯、康莫都惭、海里欧伽巴露斯和卡拉卡拉。最好的皇帝，象奥占斯都、维司巴西安、安托尼努斯·比乌斯、马尔库斯·奥列利乌斯和佩尔提纳克司等，都是节俭的人。当好皇帝在位的时候，国家的原则又有了地俭，荣誉的财主代替了其他的财宝。

---

① 《创建东印度公司历次航行辑览》，第 1 卷，第 80 页。

② 柏拉图：《法律》，第 12 卷。

③ 《法典》，第 6 卷，第 2 节，茹利安法“ 惩办勒索 ”项。

④ 拉丁文作 Dluntiscula，即微不足道的赠品之意。

第十九节　三种政体原则的一些薪的推论

我在结束本章之前，不能不赂略应用一下我的三个原则。

第一个问题：法律应不应该强迫公民接受公职？我的意见是：在共和国，应该；在君主国，不应该。在共和国，公职是品德的标志；是国家对公民的信托。公民的生活、行动与思想，都应该完全是为了国家，所以不得拒绝担任公职①。在君主国，公职是荣誉的标志。荣誉订它自己的奇思异想，只有“时间”和“方式”都适合它的意思，它才能接受。

已故的撒地尼亚王②对拒绝接受荣街和公职的人，都处以刑罚。这样，他在不知不党间遵从了共和政体的思想。他在其他方面的统治方法充分地证明，他并没有这个意思”。

第二个问题：强迫公民在罼队中接受一个比他从前还低的职位，这是不是一条好的准则，在罗马人中，时常可以看到今年的上尉到下年成了他的中尉的部下③。这是因为在共和国里，品德要求我们必须为国家不断地牺牲自己，并做自己本不顾意做的事情。但是在君主国里，荣誉——不管是真是假——是不能容忍所谓降格的。

在专制国家里，荣誉、职位、爵位，完全被人滥用，所以它们毫无区别地让君主当臣僕[60]，让臣僕当君主。

第三个问题：同一个人是否可以同时担任文职与武职？我认为在共和国可以同时担任，在君主国就应当分开。在共和国，如果使军职和义职分开，而使军职成为一个特殊身分的话，那是极端危险的。在君主国里，如果把文武两职授与同一个人也是同样危险的。

在共和国里，一个人只是以法律和祖国的保卫者的资格才能拿起武器；因为他是公民，所以在一定的时期内他要去当乓。如果公民和土兵竟然是两种截然不同的身分的话，那末那些服兵役而自信是公民的人，便要因此感到自己只是士兵。

在君主国里，军人的唯一目标，只是荣耀；至少是荣誉或财富。对这样的人，应该很小心，不要给与文职。相反地，应该用文官节制他们。应该使同一个人不能同时有人民的信任，又有武力去滥用这种信任①。

有一个国家，外表是君主政体，实际上却是共和政体[61]。在那里，我们看到，人们是如何害怕军人成为一种特殊的身分，人们如何把军人的身分和公民的身分，甚至和官吏的身分粘合为一，使这些身分成为国家的保证，使人始终不忘掉国家。

罗马人在共和国灭亡之后，把文职和武职分开；这不是武断的做法，而是罗马政制变化的结果，是和君主政体的性质相符合的。奥古斯都朝代才开

---

① 柏位图在所著《共和国》第 8 卷里，把公尺拒绝担任公职列为共和国腐化的标志之一。在所著《法律》第 6 卷里，主张对拒绝公职者应处以罚金。在威尼斯，则处以流放。

② 维克多·阿麻德乌断。

③ 有一些百人长向人民呼吁，要求他们担任从前曾经担任过的职位。一个百人长说：“伙伴们！你们应该把防卫共和国的一切岗位都看做是光荣的才对。”狄特·李维：《罗马编年史》，第 42 卷，第 34 章。

① “伽利耶诺司以武力禁止元老院把军权交给贵族中最显贵的人，也不许他们到军队的地方去”。见奥列利乌斯·维克多：《论凯撒》。

始有这种划分[②]，以后的一些皇帝[③]不得不把它完成，以便和缓军政府的暴戾。

曾经和瓦建图斯竞手王位的普罗哥比，乌斯把总督的官职授与波斯王族的一个亲王荷尔米斯达斯[④]的时候，又恢复了该官职从前所有的军队指挥权。普罗哥比乌斯这个做法，如果没有很特殊的理由，那是完全不合道理的。一个渴望君权的人所追求的是自己的利益，而不是国家的利益。

第四个问题：公职是否可以买卖？在专制的国家里，是不可以的；那里的国民在职或去职，应由君主迅速处置。

但是在君主国里，出卖官爵却是好事，因为它诱导人从事人们不愿意为品德而从事的事业，并把这事业作为一个家族的职业；它使每个出钱买官的人尽其职责，又使国家的备等级较为稳固持久。隋达斯[62]很好地指出，阿那斯塔西乌斯把所有的官职都交掉，因而把帝国变成一种贵族政体。

柏拉图[①]不能容忍这种买卖。他说：“这就象一只船，收一个人的雄，便让他当舵手或航海员。这条规则在人生的任何一种行业上都是坏的，而只有在领导一个共和国时是好的，有这种事么？”不过柏拉图说的是以品德为基础的共和国。而我们谈的是君主国。在君主国里，出卖官职虽然有时没有公开的条例，但由于朝臣的贫穷与贪婪，也仍然是要卖官职的。偶然的卖买可能比君主的选拔得到更好的人才。简言之，由财富而致显贵，这种方法可以激励并培养人们的勤劳[63]。而勤劳正是这种政体所急需的[②]。

第五个问题：什么样的政体需要监察官？

共和国需要监察官。共和国的原则是品德。破坏品德的不只是犯罪行为。疏忽、错误、爱国心一定程度的冷谈、有危险性的事例、腐败的种籽，也破坏品德。这些东西并不连犯法律，而是逃避法律；不是破坏法律，而是削弱法律，这一切都应该由监察官加以纠正。

雅典曾经有人把被老鹰追襲而逃人他怀中的一只麻雀打死，最高裁判所的法官便将这个人判处刑罚，这使人们骇异。又有一个儿童把自己的小鸟的眼睛挖掉，最高裁判所的法官便把这个儿童处死刑，这使人们惊愕。我们应该注意，这里的问题不是对犯罪的处罚，而是一个共和国关于风俗的裁判；风俗是共和国的基础。

君主国就不需要监察官，君主国是以荣誉为基础的；从荣誉的性质来说，全世界的人都是荣誉的监察官。任何人有了沾污荣誉的事，便要受到责难，就是自己没有荣誉的人也要青难他。

在君主国，如果设置监察官的话，则腐化监察官的正是监察官所要纠正的那些人。监察官对于君主政体的腐败，是无能为力的；但是君主政体的腐败对于监察官却是一种不可抵抗的力量。

专制政府不应该有监察官是显而易见的。但中国的事例，似乎破坏了这条规律。在本书后面，我们将看到中国设立监察制度的特殊理由。

---

② 奥古斯都剥夺元老、总督和省长们携带武器的权利。狄欧：《罗马史》，第 33 卷。

③ 君主坦丁。见《佐济穆斯》，第 2 卷。

④ 阿米阿奴斯 · 马尔塞利奴斯在《罗马帝国史》第 26 卷中指出，这是“按照古人的习惯来调解内战”。

① 《共和国》，第 8 卷。

② 西班牙序在着懒惰，因为那里所有的公职都是给与的。

第六章　各政体原则的结果和民、刑法的繁简、判决的形式、处刑等的关系

第一节　各种政体民法的繁简

君主政体的法律不能象专制政体的法律那样简单。君主国必须有法院。法院要做出判决；判决要保存起来，又要加以学习。这样，我们今天的判决才能和昨天的一样，公民的生命和财产才能同国家的政制一样地安稳、固定。

在君主国里，司法工作不仅判决有关生命和财产的事，而且也判决有关荣誉的事，所以需要极谨慎的查讯。当法官的责任越大，当裁判所涉及的利益越重要的财候，他便要更加细心。

因此，我们看到这些国家，法体上的脱条、限制和引伸极多，产生了活繁的特殊案例，依然自成一套推理的艺术；但我们不应当感到奇怪。

君主政体建立了等级、门第、出身的区别，这常使财产的性质也发生差异；和这个国家的政制有关的法律又可能增加这些差异。

因此，在我俩欧洲的国家，财产有“夫妻各人的私有财产”和“夫妻的共有时产”或“夫妻非继承取得的财产”；有“奁产”及“奁产以外的妻产”；有“父系遣产”和“母系遗产”；有各种“动产”；有“无条件继承的不动产”和“指定继承人继承的不动产”；有“由继承而取得的财产”，有“由让与而取得的财产”；有“免除课役的贵族财产”[64]和“负有义务的平民财产”；有“在不动产上设定的年金”和”在现金上设定的年金”。每一种时产都设有特别法规，财产的处分都是遵从这些法规。这样，法律就不可能简单了。

在欧洲各国，宋地是世袭的，所以贵族必须有固定的财产，意思就是说，采地必须有一定程度的稳固性，以便使采地的所有主能够总是有力量去侍奉君主，办法也必然是多种多样的。例如有的国家，采地不得由兄弟们分割；有的国家，弟弟们得享受较宽裕的生活费用。

熟悉各省情况的君主能够制定不同的法律，或是容许不同的习惯。但是暴君则什么也不知道，什么也不注意，所以他只能采取一般性的措施，并且不论对什么地方都依照同一的、绝对的意志进行统治。一切部在他的脚下压平了。

在君主国里，法庭裁判越多，案例中互相矛盾的判决也枕越多。这种矛盾有时候是因为后来的法官想法不同；有时候是因为同一案情，有辩护得好的，也有辩护得不好的；最后，有时候是因为凡是由人们的手经办的事便会产生无数的弊端。判决的矛盾是一种不可避免的弊害。立法者时常加以纠正，因为它甚至是和政治克和的国家的精神相逢背的。因为人民所以不能不求助于法院，应该是由于政制的性质，而不是由于法律的矛盾或不确定。

在必须有身分区别的国家，就必定有特权存在。这更减少法律的简单性，并制造出千百种的例外。

有一种特权对社会，尤其是对这个特权的授与者来说，是最无所损的，那就是可以任意选择一个法院进行诉讼的特权。但这里也有新的困难；就是应孩在哪一个法院进行诉讼成为问题的时候所发生的困难。例如：当有特权的两造选择不同法院时。

在专制国家，人民所处的情况则是迥然不同的。在这些国家里，我不知

道立法者有什么法可以订立，法官有什么案件可以裁判。因为所有土地都属于君主，所以几乎潫有任何关于土地所有权的民事法规。因为君主有继承一切财产的权利，所以也没有关于遣产的民事法规。还有些专制国家的君主独揽贸易，这就使一切商务法规归于无用。人们通常和女奴结婚，所以几乎没有关于奁产或关于妻的利盆的民事法规。又由于奴隶众多，所以几乎没有有个人意志的人，因此也没有应该对自己的行为负责而对薄公庭的人。他们的道德上的行动，大半只是父亲、丈夫或主人的意志而已，所以他们的这些行动由这些人决定，而不是由官吏决定。

我忘了说，我们所谓荣誉的东西，在这些国家几乎是没有人懂得的。一切关于荣誉的事情对于我们是一个重要的课题，但是在这些国家是没有地位的。专制主义自身就具备了一切；在它的周围全是一片空虚。所以当旅行家们向我们描述专制主义统治着的国家时，他们很少谈到民法[①]。

因此，在专制国家里是完全没有发生纠纷和诉讼的机会的。而且一部分的原因是因为那里的诉讼人受到极粗鲁的对待。同时，诉讼人不公道的要求，因为没有繁复的法律可作掩盖、援冲或保护，所以很快就被人看出来。

第二节　各种政体刑法的繁简

我们听到人们不断地说，我悯的司法工作应该处处都象土耳其一样。那末世界最愚昧的人民在人类最应当懂得的一什事情上竟然是明彻的，这有可能么？

如果我们检查一下我们的司法程序的话，我们无疑将看到，这些程序太多，以致一个公民要经过许多麻烦才能重新获得他已失去的财产或是获得捐害的赔偿。但是如果我们从这些司法程序同公民的自由和安全的关系去考虑的话，我们便将咸到这些司法程序是太少了，并且将看到我们司法上的麻烦、费用、迟延，甚至危险性，都是每一个公民为着他的自由所付出的代价。

在土耳其，对公民的时产、生命和荣誉是很少关心的，所以一切诉讼，随便用这种或那种方式很快就给结束了。结案的方式是无关紧要的，只要结了案就行了。总督草率地讯问一下，随便命令打诉讼人的脚掌几棍子，就把他们打发回去了。

在这种国家里，好讼的性情是很危险的。好讼就一定有获得公平处理的强烈厢望，有憎恨的心情，有灵活的大脑和追求目的的决心。所有这些东西部是这种政体之下所应避免的。在这种政体之下，除了畏惧而外，是不应该有其他感情的；在这种政体之下，一切事情都可以骤然地导致革命，革命是不能预见的。每一个人都应知道，不要让官吏们听到人们谈到他，卑屈微睦就是他获得安全的唯一保障。

但是在政治宽和的国家里，一个人，即使是最卑微的公民的生命也应当受到尊重。他的荣誉和财产，如果没有经过长期的审查，是不得剥夺的；他的生命，除了受国家的控诉之外，是不得剥夺的。——国家控诉他的时候，也必定要给他一切可能的手段为自己辩护。

[①] 在马祖立巴丹，人们未能发现成文的法律。见《创建东印度公司历交航行辑览》，第 4 卷，第 1 篇，第 391 页。印度人的判决，只受一些习惯的约束。《吠担经》[应为《吠陀经》及其他类似书籍内没有民法，而只有宗教的训条。见《耶稣会七书简集》，第 14 辑 65。

所以，当一个人握有绝对权力[①]的时候，他首先便是想简化法律。在这种国家里，他首先注意的是个别的不便，而不是公民的自由，公民的自由是不受到关怀的。

共和国至少要和君主国有一样多的诉讼程序，这是显而易见的。在这两种政体之下，对公民的荣誉、财富、生命与自由越重视，诉讼程序也就越多。

在共和国政体之下，人人都是平等的。在专制政体之下，人人也都是平等的。在共和国，人人平等是因为每一个人“什么都是”；在专制国家，人人平等是因为每一个人“什么都不是”。

第三节 在什么政体与情况之下法官应按照注律的明文断案

一个政体越接近共和政体，裁判的方式也就越确定；在拉栖代孟共和国，民选长官断案是武断的，没有任何法律作依据；这是一个弊端。罗马初期的执政官们的裁判方式也和拉栖代孟的民选长官一样，但因感觉不便，所以制定了明确的法律。

专制国家是无所谓法律的。法官本身就是法律。君主国是有法律的；法律明确时，法官遵照法律；法律不明确时，法官则探求法律的精神，在共和国里，政制的性质要求法官以法律的文字为依据；否则在有关一个公民的财产、荣誉或生命的案件中，就有可能对法律作有害于该公民的解释了[66]。

在罗马，法官只能够宣告被告犯了某一罪行，而这罪行的处罚，法律是有规定的。这从当时所制定的各种法律可以看到。同样，在英国，由陪审员根据向他们提出的事实，认定被告是否犯罪。如果他们宣告犯罪属实，法官便按照法律的规定宣布刑罚。做这件事，法官只要用眼睛一看就够了。

第四节 裁判的方式

从上述情形，便产生不同的裁判方式。在君主国，法官们采取公断的方式。他们共同审议，交换意见，取得协调；改变自己的意见，以便和别人的意见趋于一致；而且少数又不能不服从多数。这和共和国的性质是不相容的。在罗马以及希腊的城市，法官们从来不是共同商议的。第个法官用以下三种方式之一发表意见，就是：“我主张免罪”、“我主张定罪”、“我认为案情不明”[①]；因为这是人民在裁判或者人们认为这是人民在裁判。但是人民并非法学者，关于公断的一切限制和方法是他们所不懂的。所以应该只向他们提出一个目标，一个事实，一个单一的事实，让他们只须决定应该定罪、免罪或是延期判决。

罗马人仿照希腊的例子,采用了诉讼定式[②]并规定每一个案件必须遵照仅仅适用于该类案件的诉讼进行审理。这在他们裁判的方式上是必要的。他们必须先确定讼争的内容，使人民无论什么时候都看得很清楚。否则在审理某一重大案件的过程中，讼争内容不断发生变化，终会令人无法辨識。

因此，罗马的法官只准许诉讼人提出明确的要求，不得作任何增减或变

---

① 凯撒、克倫威尔和其他许多人。

① 拉丁文原文作 Nonliquet。

② “他们要使诉讼确定而有常规，不让人民随意确定”。见《罗马法汇编，法律的起源》，第 2 卷，第 6 节。

更。但是裁判官们另立一种诉讼定式，叫做“照实定式”[①]，按照这些定式，在宣判的方法上法官有较大的裁量自由。这对君主政体的精神比较适合。所以法国法学者们有一个说法，就是在法国一切诉讼都是“照实”的[②]。

第五节　在什么政体之下元首可以当裁判官

马基雅弗里[③]认为佛罗棱萨失掉自由是因为人民没有象罗马一样集体地审判反人民的叛逆罪。佛罗棱萨设法官八人，审理叛逆罪；马基雅弗里说，“但是因为人少，所以腐化他们也用不了多少人。”我很愿意采用这位伟人的名言。但因在叛逆罪案件中，政治上的利益可以说超过了民事上的利益；因为人民当自己的讼案的裁决者常常是不方便的；所以法律就应当尽量有法规保障个人的安全，以资补救。

由于这种考虑，罗马的立法者做了两件事：他们准许被告在宣判以前[④]，可以自动离开本国[⑤]。他们又规定，被定罪的人的财产应受到尊重，以防止财产被人民没收。在本书第十一章里，我们还将看到对人民的裁判权力所加的其他限制。

梭偷很懂得防止人民的刑事审判权力所可能发生的弊端。他规定最高裁判所对这类案子应进行复审；如果它认为被告的免罪[⑥]是不公正的话，就应该重新再向人民提出控告；如果它认为被告的定罪是不公正[⑦]的话，便应停止判决的执行，并让人民重新审理。这真是良好的立法；它使人民受到他们最尊敬的官吏的审查，而且甚至受到人民自己的审查！

这种案件，迟延些时候总是好的，尤其是在被告已被拘留的场合。这样人民可以安静下来，冷静地进行审判。

在专制的国家，君主可以亲自审判案件。这在君主国是不可以的；如果这样的话，政制便将被破坏，附庸的中间权力将破消灭。裁判上的一切程序将不再存在；恐怖将能罩着一切人的心，每个人都将显出惊慌失措的样子，信任、荣誉、友爱、安全和君主政体，全都不复存在了。

此外，我们还有一些其他的考虑。在君主国，君主是原告，控告被告，要被告或被处刑或被免罪。如果他亲自审判的话，那末君主既是审判官，又是诉讼当事人了。

在这种国家里，君主常常取得没收的东西。如果他审判犯罪的话，他又将既是审判官又是诉讼当事人了。

不仅如此，如果君主当审判官的话，他便将失掉君权最尊贵的一个标志，就是特赦[①]。他做出判决又取消自己的判决，岂不是荒谬么？他一定不愿意如

[①] 在这些定式上人们写着 exbonafide （“照实”）字样。

[②] 在法国，如果一个人对所负债务没有自动提存他所欠的债款，即使起诉人要求他偿还的债务多于他实际所欠债务的话，他也要被判负担诉讼费用。

[③] 《论狄特·李维（罗马编年史）的第一代史》，第 1 卷，第 7 章。

[④] 这是雅典的法津，由德漠斯提尼斯可以知道，苏格拉底曾拒绝利用这条法律。

[⑤] 这在西塞罗《为该基那辩护》（末尾第二章的演说里有详尽的说明。

[⑥] 德漠斯提尼斯《论王冠》，1604 年佛兰克幅版，第 494 页。

[⑦] 腓罗斯特拉都斯：《诡辩家传》，第 1 卷，“伊斯奇因斯传”。

[①] 柏拉图（书翰 8）说，君王就是神的祭司；所以认为君王不应参加处人以死刑、流放或监禁的审判。

此自相矛盾。

此外，如果他当审判官还会引起一切思想上的混乱；一个人到底是被免罪，还是被特赦，就弄不清楚了。

路易十三世愿意亲自审判德·拉·华烈德[②]公爵案，在他的办公室召集最高法院的一些官员和参政院的一些参事籍议讨论这件事。当国王强迫他们对公爵的逮捕令发表意见的时候，院长德·贝列夫尔说：" 他认为君主对一个臣民的讼案发表意见，是一件奇怪的事，君王们只保留着特赦的权力，把定罪的权力留给官吏；陛下却很愿意亲眼看到一个坐在被告席上的人由于陛下的判决在一小时之内走向地亡！以君主慈祥的容颜是不能容许这样做的；君主唯有在撤艄教会的例禁的时候和亲自幸临；不要使人们离开元首座前时心怀不满。 " 当进行审理的时候，该院长又发大意见说：" 法兰西的一个国王，以法官的身分，依自已的意见，把一个贵族判处死刑[①]，这足一个史无前例的、甚至是一个连反从古至今一切惯例的判决。 "

不仅如此，由君主做判决将成为不公正和弊端无穷无尽的泉源；朝臣们将通过啰嗦的请求向君主强索判决。有些罗马皇帝有亲自审理理案件的狂热；他们的朝代的无叫伦比的不公正，使全世界为之惊愕。

塔两佗说[②]，" 格老狄乌斯把案件的审理和官吏的职权都揽在自已的身上，因此给各种掠夺制造机会。 " 但是尼禄继格老狄乌斯帝位的时候，为着怀柔民心，曾卜诏说 " 他绝对不当任何诉讼的审判官，这样可使原告和被告免得在宫廷中受到几个肌离奴籍的人[③]的邪恶权力的侵害 " 。

佐济穆斯[④]说：" 当阿加底乌斯朝代时，诽谤之风，蔓延全国。宫廷被一群诽谤者所包围，变得腐败不堪。一个人死亡的时候，便立即假寂他没有子女[⑤]，因此用一道敕令，就把他的财产赐与别人。君主愚蠢得出奇；帝后的进取心又过分强烈，成了她的家伙和心腹们的无厌贪求的奴隶；这种情况，对于安分守已的人们来说。没有比死更好的了。 "

普罗哥比乌斯[⑥]就 :" 从前朝廷上的人是极少的 ;但是在查士丁尼朝代时，由于法官已无司法的自由。他们的法庭已成为人迹罕至的地方，而君主的宫廷内，前来恳求拜托的诉讼人却是吵吵嚷嚷，声音嘈杂。 " 谁都知道在这个朝廷里是怎样地可以出卖战判，甚至可以出卖法律。

法律是君主的眼睛；君主通过法律，可以行到没在法律时所不能行见的东西。如果他想行使法官的职权，他将不是为自己而劳碌，而是为那些对他进行欺骗的奸佞之辈而劳碌。

第六节　君主国的大臣们不应审案

在君主国，大臣们亲自审判讼争也有极大的不便。我们看见，个天还有

[②] 见审判德·拉·华烈德公爵的记载；载孟特烈佐尔：《回忆录》，第 2 卷，第 62 页。

[①] 后来改判，见同记载，载同书第 2 卷第 236 页。

[②] 塔西佗；《史记》，第 11 卷，第 5 章。

[③] 同上，第 13 卷，第 4 章。

[④] 《历史》，第 5 卷。

[⑤] 这忡混乱在在提奥多西乌斯朝也同样地存在。

[⑥] 《秘史》。

一共国家”没有许多法官审理财政诉讼，但是大臣们也要审判这些案子，真是不可思义的一件事！这情况引起我们极多的思考，这里我就只说一点吧。

由于事物件质的关系，君主的樞密院和法院之间有一种矛盾存在。机密院的人员应该少，而法院的人员应该多。

原因是：机密院商议与处理事务要具有一定程度的感情，并且要顺从感情，这只能由四五个人负责，否则就恐怕不可能做到。反之，法官需要冷静，对一切讼案多多少少要冷漠无情。

第七节 单一的审判官

这种职官是只有专制政体才会有的在罗马的历史里，我们看到单一的审判官如何滥用权力。阿庇乌斯在他的法庭里是怎样藐视法律，甚至连背他自己所制定的法律[①]；这有什么可奇怪的呢？狄特·李维告诉我们这位十大官中的一员对法律所做的不公正的解释他曾经暗中指使一个人在他面前索回维珍妮为女奴；维珍妮的亲属们主张：按照阿乌斯的当律，在判决确定之前，应把维珍妮交给她的亲属，阿庇乌斯宣称.他所制定的当律只是为着父亲的利益，她的父亲维奇尼乌断既然没有在场，该法律便不得适用[①]。

第八节 各种政体下的控诉方式

在罗马[②]，一个公民可以控告另一个公民。这和共和国的精神是相符合的。一个共和国的公民.对于公共为福列应该有无限的热情，并且应认为每一个公民手里堵掌握着国家的一切权利。到了皇帝的时代，共和的准则仍然为人们所遵循，但是不久就出现一种阴险的人，一大群告密者，全都是凶顽狡黠，人格卑鄙，野心勃勃之辈；他们寻觅犯罪的人，是因为这些人被判了罪，他们便可以取悦于君王。这是获得荣耀与财富的道路[③]。这种事情，在我们的国家里是没有的。

我们现在有一项很好的法律，那就是，根据法律，君主是为着执行当律而设的，所以每一个法庭应由他委派一个官员 68，用他的名义对各种犯罪提起公诉；因此，我们不知道告密者这种是谁；如果这位公诉人有瀆职嫌疑，人们便将强迫他指出原告发人是谁。

按照柏拉图的《法律》[④]，凡因疏忽，没有向官吏告发或协助官吏的人，要受处罚，这在我们今天就不那么合适了。国家的检察官密切注意公民的安全；检察官执行职务，公民则获得安宁。

第九节 各种政体刑罚的轻重

---

① 叁看《罗马法汇编，法律的起源》，第 2 卷，第 24 节。

① “女孩的父亲既然没有在场，情况正好可以使她受到羞辱，这是可以意料到的。”见狄特·李维：《罗马编年史》，第一代史，第 3 卷，第 44 章。

② 而且在许多其他城市。

③ 参看塔西佗所述这些告密者所得的报酬。见《史记》，第 4 卷，第 30 章。

④ 第 9 卷。

严峻的刑罚比较适宜于以恐怖为原则的专制政体，而不适宜于以荣誉和品德为动力的群主政体和共和政体。

在政治宽和的国家，爱国、知耻、畏惧责难，都是约束的力量，能够防止许多犯罪。对恶劣行为最大的惩罚就是被认定为有罪。因此，民事上的法律可以比较容易地纠正这种行为，不需要许多大的强力。

在这些国家里，一个良好的立法者关心预防犯罪，多于惩罚犯罪，注意激励良好的风俗，多于施用刑罚。

中国的著述家们老是说，在他们的帝国里，刑罚越增加，他们就越临近革命[①]。这是因为风俗越淡薄，刑罚便越增多的缘故。

在所有或几乎所有的欧洲的国家里，刑罚的增减和人民距离自由的远近成正比例，这是不难证明的一件事。

在专制国家里，人民是很悲惨的，所以人们畏惧死亡甚于爱惜其生活。因此，刑罚硬要严酷些。在政治宽和的闷家里，人们害怕丧失其生活，甚于畏惧死亡，所以刑罚只要剥夺他们的生活就够了。

极端幸福和极端不幸的人，都同样地倾向于严酷；僧侣们和征服者就是例证。只有处于平凡的地位，再加上命运顺逆的混合，才能订温和、恻隐之心。

个人所看到的东西，在国家也同样可以看到。在野蛮人居住的地方，人们过着艰苦的生活；往专制的闷家，只有一个人受到幸运的极端的恩宠，而其他的一切人则受中运的凌辱；这两种国家的人同样都是残忍的。仁慈仅仅宠罩着政治宽和的国家。

当我们从历史读到苏丹的司法残暴的例证时，不禁以一种痛苦的心情咸到人性的邪恶。

在政治宽和的闰家里，对一个好的立法存来说，无论什么都可以用来当做刑罚。斯巴达最主要刑罚，是不许一个人把妻子借给别人或是接受别人的妻子，并且只许他和童贞女同室，这岂不是非常奇特的事么？总之，法律认为什么是刑罚，就是有效的刑罚。

第十节　古代法国的法律

在古代法国的法律里，我们很可以看到君主政体的精神。罚金的案子，跺族所受的处罚比非贵族重[①]。但是刑事案件，则完全相反[②]，贵族失掉劳誉和在法庭上的答辩权，而没有荣誉可以丢失的平民则只受体刑。

第十一节　人民有品德便可以简化刑罚

罗马的人民性格正直。这种正直有很人的力量，所以立法者常常只要向人民指出正当的道路，让人们依从就够了。对他们似乎只要劝告，并不需要命令。

[①] 我在后面要说明，中国在这点上的情况是等于共和国或君主国。

[①] 、“如果破坏法令，平民罚款四十铜钱，贵族罚款六十镑”见《乡间事条大全》，第 2 卷，第 198 页，1512 年哥特版；波马诺亚：《波伏西斯习惯法》，第 61 章，第 800 页。

[②] 见彼得.戴方丹：《劝言》，第 13 章，尤其是第 22 条。

到了共和网的时候，因为有了瓦烈利法[③]以及鲍尔西法[④]，所以君王的法律和十二铜表法所规定的弄罚被废除了。从来没听说共和国因此而治理得不如从前好；政事也并没有因此受到了损瓦烈利法禁止官吏们对曾向人民提出申诉的公民使用一切暴历的手段，违反者则彼认为是一个凶恶的官吏，加以处罚。

第十二节　刑罚的力量

经验告诉我们，在刑罚从轻的国家里，公民的精神受到轻刑的影响，正象其他国家受到严刑的影响一样。

如果在一个国家里多有什么不便的事情发生的话，一个暴戾的政府便想立即加以消弭。它不想法执行旧有的法律，而是毁立新的残酷的刑罚，以便居上制止弊害。但是因为政府的动力被用尽了，人们对严刑峻法在思想上也习惯了，正如对宽法轻刑也会习惯一样；当人们对轻刑的畏惧减少了，政府不久便不能不事事都用严刑。有的国家时常发生[69]拦路抢劫，为着消除这种祸害，它们便发明了草轮轧杀刑；这个刑罚的恐怖，使抢劫暂时停止。但是不久以后，在大路上拦路抢劫又和从前一样了。

在今天，士兵的逃跑是极常有的事；法律规定对逃亡者处死刑，但是逃亡并没有减少。这是理所当然的；一个士兵往往习惯于冒生命的危险，便轻视生命的危险，或是以轻视生命危险自诩。他有害怕羞辱的习惯，所以应该始他一种让他终生带着耻辱的刑罚[①]。说来刑罚是加重了，而实际上却是减轻了。

治理人类不要用极端的方法；我们对于自然所抬与我们领导人类的手段，应该谨慎地使用。如果我们研究人类所以腐败的一切原因的话，我们便会看到，这是因为对犯罪不加处罚，而不是因为刑罚的宽和。

让我们顺从自然吧！它给人类以羞耻之心，使从羞耻受到鞭责。让我们把不名誉作为刑罚最重的部分吧！

如果一个国家，刑罚并不能使人产生羞耻之心的话，那就是由于暴政的结果，暴政对恶棍和正直的人使用相同的刑罚。

如果有一个国家，那里的人所以不敢犯法纯粹是因为惧怕残酷的刑罚的话，我们也可以肯定，这主要是由于政府的暴戾，对诬微的过错使用了残酷的刑罚。

常常有立法者，打算要纠正一个弊端，便只想到纠正这一点；他的眼睛只对于这个目标是睁着的，而对于一切弊害则是闭着的。当弊端纠正了的时候，人们所看见的只是立法者的严酪，但是在国家里却留下一个由于这种严酷而产生的弊害；人民的精神被腐化了，习惯于专制主义了。

里山大[①]战胜了雅典人；当对雅典俘虏进行审判时，人们控告雅典人曾把

---

③ 、该法是瓦烈利乌斯·布不利哥拉在区逐诸王不久制定的，它曾经过两次修订；柄次的修订工作都由同一家族的官吏们提任。见狄特.李维：《罗马编年史》，第 10 卷，第 9 章，修订的目的不是要加强法律的力，而是使条文更加完善。狄.李维 所说的“更加完善”。拉丁文作“Diligentius, San .tum"。

④ 即所谓“背着公民而制定的鲍尔西法”。该法于罗马建立 454 年时制定。

① 过去人们或是在鼻子上划开一道裂缝，或是割掉双耳。

① 色诺芬：《历史》，第 2 卷，第 2 章，第 2022 节。

两只大划船的俘虏全部扔下断崖去，并曾在议会中决议，凡是抓到俘虏，就把他的手砍掉。因此，那些雅典人，除了曾经反对这一决议的阿迪曼蒂斯而外，全部被屠杀了。在把腓罗克列斯处死之前，里山大责备腓罗克列斯，说他败坏了人民的精神，把残忍教给整个希脂。

普卢塔克[②]说：”阿尔哥斯人把他们的公民一干五百人处死；雅典人曾涩举行赎罪祭，希望神明使雅典人的心永远避开这样残忍的思想。”

有雨种腐化，一种是由于人民不遵守法律，另一种是人民被法律腐化了。被法律腐化是一种无可救药的弊端，因为这个弊端就存在于矫正方法本身中。

第十三节　日本法律的软弱

过度的刑罚甚至可以腐化专制主义本身；日本就是一个例子。

在那里，差不多所有的犯罪都处死刑[③]，因为不服从象日本天皇那样伟大的皇帝便算是一个大罪。问题不是在惩戒罪犯，而是为君主报仇。这些思想来自奴役制，尤其是来自这一事实：皇帝是一切财产的所有人，所以几乎一切犯罪都直接莲背他的利益。

在法官面前撒谎的，处死刑[①]；这是和自卫的大性相违背的。

在那里，甚至不象是犯罪的事情也受到严厉的刑罚；例如赌钱的人处处刑。

日本人民的性格是使人惊异的。日本人民是顽固、任性、刚毅、古怪的，一切危险和灾难都不放在眼里。乍一看来，似乎这种性格可以使立法者免受黄难，不认为他们的法律过于残酷。但是这些人本来就轻视死亡，并且往往因为最最微不足道的一种幻想就剖腹自杀；不断地止他们看到刑罚就能够改正或阻止住他们么？他们不会司空见惯，不以为意么？

关于日本人的教育问题，旅行家的记述告诉我们，对待日本儿童耍温柔些，因为他们对惩罚是顽抗的；旅行家又告诉我们，对待日本的奴隶不要太粗暴，因为他们立即起来自卫。你是不是会认为，他们从家庭事务上应有的这种精神，很容易地联想到应该用什么精神上处理国家政治上与民事上的事务呢？

一个明智的立法者就应当努力，通过适度的刑罚与奖赏，通过和上迹性格相适宜的哲学、道德与宗教的箴规，通过荣誉的法规的适当应用，迈过羞辱性的刑罚，通过长时期的幸福和太平生活的享受，去教养人民。而且，如果立法者怕人民的精神已狸习惯于只有残酷的刑罚才能有所钧束，较轻的刑罚已无济于事的话，立法者便要用一种缄默的做法，在不知不觉之尚改进[②]，在可以宽赦的特别案件中就宽减其刑罚，直到一切案件的刑罚都可以得到改变为止。

但是这些方法是专制主义所不能了解的；它不走这些道路，它能够滥用自己的威力，它所能做的，止此而已。在日本专制主义曾尽力滥用权力，因

[②] 普卢塔克：《道德著述》第 14 章“论执掌国政的人们”。

[③] 见康波弗尔：《日本史》。

[①] 《创建东印度公司历次航行辑览》，第 3 卷，第 2 篇，第 428 页。

[②] 我们应当注意：在人民的精神受到过度严峻刑罚的破坏的场合，这是一条适于实践的准则。

此变得比专制主义本身还要残忍。

人们的心灵，处处都受到震惊，并变得更残暴了；只有用更严厉的残暴才能驾驭它们。

这就是日本法律的起源。这就是日本法律的精神。但是这些法律的莲暴多于它的力量。日本法律曾经成功地摧毁了基督教；但是它所尽的惊人的努力，适足以证明它的软弱无力。它愿意建立一个良好的体制，却更清楚地暴露了它的软弱。

我们应该谈一下天皇和大老在都城会见的故事[①]。在那个城里被暴汉闷死或刺杀的人多到不能令人置信；每天都能发现暴徒们把年青男女绑走，然后在夜深时把他们遗弃在公共场所。他们赤身裸体，被缝在麻袋里，为的是不让他们知道曾经走过哪一条路；暴徒抢劫所要搪劫的一切东西；他们把马肚子刺破，使骑马的人掉下来；他俩推翻四输马车，抢劫车里妇女们的衣饰。人们告诉荷兰人不要在露台上过夜，否则将被暗杀；那些荷兰人便从露台上下来……。

我再举另外一个事实。一个日本天皇耽溺于可耻的逸乐，不要妻室，出此有绝嗣的危险。大老运给他两个很美丽的少女。为着对大老表示尊敬，他要了其中的一个，但是不跟她在一起。他的乳母让人为他遍寻帝国最美丽的女子，但他都不要。最终有一位兵器工人的女儿中了他的心意[②]，他决定娶她，生了一个儿子。宫廷中的贵妇们看到这样出身卑陵的人反比她们得宠，极为愤慨，便把那个小孩窒死了。这个罪行曾被隐瞒，不让天皇知道，否则便要使很多人流血。所以法律过于严酷，反阻碍了法律的实施。如果刑罚残酷无度，则往往反而不处刑了。

第十四节　罗局元老院的精神

在网基利晨斯·格拉布利欧和毕荔执政的时代，制定了阿基利阿法以防止阴谋秘计[①]。据狄欧[②]说，元老院止执政官们提出这项法律，因为护民官哥尼利扁斯曾决心要投立可怕的刑罚来对待这种犯罪。人民也很有这种倾向。元老院认为，严刑固然可以使人心恐怖，但是也会产生另外一种结果，就是以后将无人来控告，也无人来判罪了。如果建立适中的刑罚，则将经常有审判官和控告者。

第十五节　罗马法关于刑罚的规定

当我发现罗焉人的事迹证明了我的看法时，我对我的意见更加坚定了。当我看到伟大的罗马人民按照他们更改政治法规的比例去更改他们的民事法规时，我便相信刑罚和政体的性质是相互联系着的。

为一个由逃亡者、奴隶和匪徒所粗成的民族而制定的“王法”是很严厉的。要是按照共和国的精神，就应该要求十大官们不把这些法律列入十二纲

[①] 《创建东印度公司历次航行辑览》，第 5 卷，第 2 页。

[②] 同上。

[①] 犯者处罚金；不得再当元老，也不得再担任往何公职。狄欧：《罗马史》，第 36 卷，第 21 章。

[②] 同上。

表法内；但是那些醉心于暴政的人们是无意追随共和国的精神的。

阿尔巴的独裁者梅蒂马斯·苏腓蒂马斯被杜露斯·霍斯蒂利乌斯判处丽卓裂尸的刑罚。狄特·李维说[③]，这是罗马人的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忘掉人道的刑罚。他错了；十二铜表法里是充满着板残酷的条款的[①]。

十大官们的意图，可以在对诽谤者和诗人判处极刑这一事上看得最清楚。这是和一个共和国的精神不相符合的。一个共和国的人民喜欢看大人物们受到眨抑。但是厢意毁灭自由的人们是害怕那些可能复活自由精神的著作的[③]。

在十大官被驱逐之后，差不多所有规定这些刑罚的法律都被赝除了。这并不是由明文废除的，而是由鲍尔西法规定，对罗马公民不得处死刑，所以那些法律便不能再适用了。

狄特·李维论罗马人时说[③]，从来没有人比罗马人更喜爱宽和的刑罚了；他所指的正是这个时代。罗马于刑罚宽仁之外，被告还有在宣判前离去其本国的权利，因此我们可以说罗焉人所遵循的就是我所说的符合共和国性质的精神了。苏拉把暴政、无政府状态和自由都混淆了。他制定了哥尼利法。他制定法规的目的，似乎只是为了创立罪名而已。因此，他把无数的行为都叫做杀人罪，所以他不论往哪里者看到杀人犯；而且极其惯常做的一件事，就是在全体公民的道路上，设置陷阱，播种蒺藜，开辟深渊。差不多所有苏拉的法律，都只是规定着准死[⑤] 或流放等刑罚。凯撒冉加上“没收财产”[④]，因为如果富人在流放时仍旧保存他们的财产的话，他们将更加敢于犯罪了。皇帝旧建立了一个军政府，不久便发觉这个政府对于君主和对于人民是一样的可怕；因此他们便企图使这个政府变得温和些；他们觉得需要设立品爵，并给以应有的尊重。

政府便这样稍为接近了君主政体；刑罚也分做三类[①]，即：（一）对待国家“重要人物”[②]的刑罚相当宽和；（二）对待“品级较低的人”[③]便严峻些；（三）仅仅适用于“身分卑微的人”[④]的刑罚，就最为严酷。

那个凶暴而愚蠢的玛克西米努斯本来应当使军政府变得柔和些，但他使它更加严酷了。据加必多利奴斯[加]说，元老院获悉，有的人被钉死在十字架，有的人被扔抬野兽吃，有的人被包裹在刚屠宰的野兽的皮内，完全不顾他们的品爵如何。他好象是要执行罩事的耙律。他宣称要用军事纪律做模范去整饬民政。

[③] 狄特·李维：《罗马编年史》，第 1 卷，第 28 章。

[①] 其中有火刑，凡是刑罚几乎总是处刑，偷窃上处处刑等等。

[③] 狄特·李维：《罗马编年史》第：卷，第 28 章。

[③] 狄特·李维：《罗马编年史》第：卷，第 28 章。

[⑤] 准死，刑名，即被夺公民权及民事上的权利上刑：今废。—译者

[④] “因为富贵的人易于犯罪而倾家荡产，所以加重对他们的犯罪的惩罚。”见苏埃多尼乌斯：《尤利乌斩·凯撒》，第 62 章。

[①] 见哥尼利法“暗杀罪”第 3 条，以及《罗马法汇编》和《法典》内的极多其他规 条。

[②] 拉丁文：Subimiores。

[③] 拉丁文：Medio3。

[④] 拉丁文：Infimo3 见哥尼利法“暗杀罪”第 3 条。

[加] 必多利奴斯：《两个玛克西米努斯》，第 8 章。

在我写的《罗马盛衰原因论》⑥里，我们看到君士但丁怎样把军事的专制主义变成一个军事兼民政的专制主义，因而接近了君主政体，这里，我们可以追寻这个国家历次革命的史迹，并且看到这些革命怎样由严酷转到松弛，由松弛转到犯罪不受处罚。

第十六节　罪与刑间的适当比例

刑罚的轻重要有协调，这是很重要的，因为我们防止大罪应该多于防止小罪，防止破坏社会的犯罪应该多于防止对社会危害较小的犯罪。“一个骗子[⑦]自称是君士坦丁·壮甲斯，在君士坦丁堡煽起了一个大叛变。他被捕并被判处鞭笞刑。但是当他告发一些有名位的人物时，他便被当做诬告者判处火烧刑。”他们对叛国罪和诬告罪这样地量刑，真是咄咄怪事。

这使我想起英国国王查理二世的一句话。他在路上看见一个人被上枷示众，便问这个人为什么上枷。人们回答说：“陛下，他曾狸写东西诽谤陛下的大臣们。”国王说：“愚蠢的家伙！为什么不写东西诽谤我。要是诽谤我，大臣们就不会把他怎么样了。”

“七十个人阴谋反对巴吉尔皇帝，皇帝命令鞭打他们，烧他们的头发和鬃子。有一大，一只牡鹿的角勾住了皇帝的腰带，他的一位随从拔划割开腰带救了他。他命令斬这位随从的头，他诅：‘因为这个人曾经向着他的君主找出宝剑。’”[①]同一个君主能做出这样雨种不同的决定，真是不可想象的事！

在我们国家里，如果对一个在大道上行劫的人和一个行劫而又杀人的人，判处同样的刑罚的话，那便是很大的错误。为着公共安全起冕，刑罚一定要有一些区别，这是显而易见的。

在中国，抢劫又杀人的处凌迟[②]，对其他抢劫就不这样。因为有这个区别，所以在中国抢劫的人不常杀人。

在俄罗斯，抢劫和杀人的刑罚是一样的，所以抢劫者经常杀人[③]。他朋说，“死人是什么也不说的。”

在刑罚没有区别的场合，就应该在获得赦免的希望上有些区别。在英国，抢劫者从来不杀人，因为抢劫者有被减为流放到殖民地去的希望；如果杀人的话，便没有这种希望。

罪刑的赦免在政治克和的国家是有极大的用处的。君主掌有赦免的权力，如果谨慎地使用的话，是能够产生良好的效果的。专制政体的原则不宽恕人，也不为人们所宽恕，因此就没有这些好处。

第十七节　拷　问

因为人类是邪恶的，所以法律不得不假定人类比他们真实的情况要好些。因此，在处罚一切犯罪时，两个证人的证言就已经够了：法律相信他们，仿佛他们说的都是真实的。因此，每一个在婚姻关系中受孕而生的子女，我

[⑦] 《君士坦丁堡的长老尼塞浮露斯的历史》70。

[①] 《君士坦丁堡的长老尼塞浮露断的历史》。

[②] 杜亚尔德：《中华帝国志》，第1卷，第6页。

[③] 裴里:《大俄罗斯的现状》。

们都认为是合法的子女，因为法律信任母亲，仿佛她就是贞洁的本身。但是对罪犯使用拷同，则与上述情况有所不同，并不是不可避免的。今天在我们眼前就有一个治理得很好的国家[1]，它禁止拷问罪犯，但并没有发生任何不便。因此可知，拷问在性质上并不是必要的[2]。

已经有许多聪明而才华卓绝的人著论反对这个习惯，所以我不敢再谈了。我所要说的是，拷问可能适合专制国家，因为凡是能够引起恐怖的任何东西都是专制政体最好的动力。我所要说的是，希腊人和罗马人的奴隶……，但是我听见大自然的声音呼唤着，反对我[3]。

第十八节　罚金和肉刑

我们的祖先日耳曼人只准许罚金，其余一概不许。这些自由而好战的人民认为，除非是手执武器，他们的血是不应流的。日本人正相反[1]，他们反对罚金，他们的借口是：如果用罚金，则有钱人便可以避免处罚了。但是有钱人难道不怕丧失他们的财产么？罚金不能按照财产的比例科处么？而且在罚金之外不能再加上某种耻辱么？

一个好的立法者是不偏不倚的。他并不老是用罚金，也不老是用肉刑。

第十九节　报复刑[7]的法律

专制的国家，喜爱简单的法律，所以大量使用报复刑的法律[2]。政治宽和的国家有时候也准许使用这种法律。但是有不同的地方：前者是严格地执行，后者则时常加上一些和缓的办法。

十二铜表法采用雨种和援办法：第一是，除非没有办法抚慰被客人，绝不判处报复刑[3]；第二是，在定罪之后，罪犯可以支付捐害赔偿金[4]，这样，肉刑就变做罚金了[参]。

第二十节　子罪坐父

---

[1] 英国。

[2] 雅典的公民，除犯叛国罪外，不得拷问（黎西亚斯：《反亚果拉特的演说》）。拷问要在定罪后三十天之内进行（古利乌斯·佛都纳都斯：《修辞学》，第 2 卷）。不得在定罪前作预备性的拷问。至于罗马人，从《茹利安法，婚姻法》第 8、4 条可以看出，除了判国罪之外，门第、名位和军职都可池人们免受烤问。请看四哥特人的法律对拷同所加的明智的限制。

[3] 这句话的含意是：如果对希腊、罗马的奴隶施用拷问，政局也许会安定些，但是人道主义不许孟德斯鸠这样说。——译者

[1] 见康波弗尔：《日本史》。

[7] 即同志复仇，例如：“以目还目，以牙还牙”。——译者

[2] 这是《可兰经》所创立的。见“论牝牛”章。

[3] ，“谁如果打断人们的手足而调解又不能成立时，则应以手足抵偿。”见奥露斯·格利乌斯：《阿的喀夜话》，第 20 卷，第 1 章。

[4] 同上。

[参] 照《西哥特人的法律》，第 6 卷，第 4 章，第 3、5 节。

在中国，子女犯罪，父亲是受处罚的。秘鲁也有同样的习惯[⑥]。这个习惯是从专制思想产生出来的。 如果说，在中国子罪坐父是因为大自然建立了父权，法律并加以增益，而父亲却没有使用他的权力，所以才受到处罚，这种说法是没有多少意义的。子罪坐父这一事实说明“ 荣誉 ” 在中国是不存在的。在我们的国家，父亲因儿女被判罪，和儿女因父亲被判罪[①]所感到的羞耻，就是严厉的刑罚，严厉得象在中国的死刑一样。

第二十一节　君主的仁慈

仁慈是君主的特色。共和国的原则是品德，所以仁慈不那么必要。在恐怖笼罩着的专制国家，仁慈是罕见的，因为对国内的大人物是用严刑的范例加以约束的。在君主国，仁慈比较必要，因为这种国家是用荣誉来治理的，而荣誉所要求的常常正是法律所禁止的。在这种国家里，羞辱就等于刑罚，甚至裁判的形式就是刑罚。在那里，羞辱来自各个方面，形成了刑罚的一些特殊种类。

在君主国里，羞辱和财产、信用、习惯、享受等的丧失——这种丧失常是想象的——对大人物们已经是很重的刑罚，所以对于他们，酷刑是不需要的。酷刑只能失去臣民对君主的爱戴，失去对职’位应有的敬重。

专制政体的性质，使专制国家的大人物们的地位极不稳定；而君主政体的性质却使君主国家的大人物们的地位稳固安全。

君主们可以从仁慈获得许多好处，仁慈的君主得到极大的爱戴和光荣，所以当君主有表示仁慈的机会的时候，他们总认为这是一件快乐的事；这在欧洲是常有的。

人们对君主们的某部分权力也许会有争议，但对君主们的全部权力则几乎是不会有争议的。即使有时候君主们要为王冠而战斗，却不必为生命而战斗[②]。

但是人们要问：什么时候应该刑罚？什么时候应该宽赦？这是可以意会而不可以言传的。施仁慈而有危险的时候，是很可以看得出来的。一个君主因为软弱而受到轻蔑，甚至无力执行刑罚；这种软弱和仁慈是容易区别开的。

玛乌列斯皇帝决定永远不流臣民的血。阿那斯塔西乌斯没有惩罚过任何犯罪[①]。以撒·安占鲁斯立誓在他在位期间不处任何人以死刑。这些希腊的皇帝忘记了，他们佩剑并不只是为了装饰。

[⑥] 见加尔基拉梭：《西印度群岛西班牙人内战史》。

[①] 柏拉图说。不要刑及子女，而应该夸奖他们不像父亲那样（《法律》，第 9 卷。）。

[②] 意思是：争议是不凶猛的，即使君主失掉王冠也没有生命的危险。——译者

[①] “随达斯断篇 ”，在《君士坦丁·保尔菲罗折尼都斯文集》内 71。

第七章　政体原则与节俭法律、奢侈以及妇女身分的关系

第一节　奢　侈

奢侈和财富的不均永远是成正比例的。如果全国的财富都分配得很平均的话，便没有奢侈了；因为奢侈只是从他人的劳动中获取安乐而已。

如果要使财富分配平均，法律就只能给每个人以生活上所必需的。如果超过这个限度，就会有人浪费，有人得利，就会产生不均的现象。

如果生活的必需等于某一个一定的金额，奢侈对于那些仅够维持生活的人们来说就等于零；如果某一个人的财产恰巧等于该金额的一倍，那末他的奢侈便等于一；财产等于后者一倍的人，他的奢侈便等于三；如果再加倍，奢侈便等于七；所以假若后面的人的财产老是加倍于前面的人，奢侈的增加便是“一倍加一”，顺序如下：1，3，7，15，31，63，127。

在柏拉图的共和国里，奢侈是可以准确地计算的，那里所建立的财产等极有四种[②]。第一种恰好就是那个刚刚越出贫穷境界的等级；第二种加倍；第三种三倍；第四种四倍。第一极，奢侈等于零；第二极等于一；第三极等了二；第四级等于三；就这样地接着数学的比例推进。

如果我们从不同国家人民问的相互关系去考察奢侈的话，我们将看到每一个国家的奢侈是和这个国家的国民之间的财富不均，与不同国家之固的财富不均成复比例的。比方说在波兰，国民财产是极端不平等的，但是整个国家的贫穷使这个国家不能象较富裕的国家那样的奢侈。

奢侈又和城市尤其是和京都的大小成正比例。因此，奢侈是和国家的财富、私人的财产和集中于某些地方的人口三者成复比例的。

人烟越稠密，居民便越好虚荣，越想要在细小的事情上表示出与众不同[①]。如果人口很多，以致居民之间多半不相认识，则想出类拔萃的虚荣心就会加倍，这是因为有较多成功的希望。由于奢侈抬人以这种希望，所以每个人都装出身分优越的样子，但因为每个人都想要超群出众，结果人人都变成一个样子，就很难显得特殊了；谁都想受到尊敬，所以谁都受不到尊敬。

因为这个缘故，人们便普遍地感到一种不便。那些在某一行业有特殊才能的人，便对自己的技能随意定价；才能较小的人也就仿效他们的榜样；结果需要和财力便失去了协调。当我不得不打官司的时候，我就必须有钱请律师；当我患病的附候，我就必须请得起医生。

有一些人认为，都市人烟稠密，会减少商业的活动，因为居民不再分开居住。我对此不以为然，因为人口集中在一起，便有更多的欲望，更多的需要，更多的幻想。

第二节　民主政治的节俭法律

我刚才提到，在一个财富平均的共和国里，是不可能有奢侈的；我们在

---

② 第一种财产是世袭的土地；柏拉图不许他们的其他东西超过这个世袭份额三倍。叁看《法律》，第 4 卷。

① 《蜜蜂的故事》的作者曼德维尔（第 1 卷，第 133 页）说，在一个大城里人们穿着比自己的品级还高的服装，要使群众给他们比自己实际应得的还要多的尊敬。这对一个精神软弱的人，是一种快乐，可以和一切欲望都得到满足的快乐相比拟。

第五章看到[1]，这种分配的均等是共和政体的优越之点。因此，一个共和国，奢侈越少，便越完善。初期的罗马人不奢侈；拉栖代孟人不奢侈；在平等没有完全丧失的共和国里，商业、劳动和品德的精神使每一个人能够而且愿意依靠自己的财产生活，结果就没有什么奢侈了。

有些共和国热烈地要求重新分配土地的法律。这种法律从性质来说是有益的。这些法律只有在操之过急的时候才会发生危险。突然把某些人的财富减少，突然把另外一些人的财富增加，这就构成每一个家庭的革命，也必然产生全国的一般性的革命。

在一个共和国里，如果奢侈之风已经树立了，人心也就随着转向私人利益。如果我们只许享有生活必需品的话，那末我们除自己和祖国的光荣而外便没有什么可以追求了。但是一个被奢华腐蚀了的灵魂，它的欲望是很多的，它很快就成为拘束它的法律的敌人。列基姆的卫戍部队开始过奢侈生活，是他们屠杀居民的原因。

罗马人一腐化，欲望立即变得漫无边际。这从他们那时所定的物价，便可以想见。一瓶法烈因酒[2]，卖一百罗马逮刑利。旁都斯王国的成肉，一桶要四百逮那利；一个好厨师的工资四百达偷特；青年侍童的工资更没有限量。在一个急趋腐化的情势下，人人郴倾向于奢侈淫佚[3]的时候，还有什么品德可说呢？

第三节　贵族政治的节俭法律

在体制不完善的贵族政治的国家有这样一种不幸的事，就是寅族们虽然有财富，但是不许他们任意花费；和节制的精神相违背的奢侈必须摈弃，因此，这种国家只有一种得不到财富的板穷的人和一种很有钱但不得任意花费的富人。

威尼斯的法律强迫贵族过朴素的生活。贵族们便很习惯于吝啬，以致只有那些高等妓女们能够让他们花钱。人们就是用这种方法去支持工艺的。那里最可鄙的妇女花钱而没有危险，但是那些供给她们挥霍的人们自己却要过着最幽暗的日子。

希腊那些好的共和国在这方面有着优良的法制。有钱的人把钱用在节日、歌咏团、车辆、赛马和开支较大的官职上。所以在那里，富裕和贫穷同样地是一种负担。

第四节　君主政体的节俭法律

塔西佗[1]说：”遂安人——一个日耳曼族──崇拜财富；所以他们生活在一君统治的政体之下。”由此我们可以看到，奢侈对于君主政体特别合适，也可以看到，君主政体并不需要节俭法律。

因为按着君主政体的政制，财富的分配很不平均，所以奢侈是很必要的，

---

[1] 第 3、4 节。

[2] 君士坦丁·保尔菲罗折尼都斯《品德与邪恶》所引狄奥都露斯《历史文献》第 36 卷断篇。

[3] “一切冲动以淫欲为最大。”同上书。

[1] 《日耳曼人的风俗》，第 44 章。

要是有钱人不挥霍的话，穷人便要饿死。在这种国家里。财富越不均，富裕的人们的花费就应该越大，又如我们已经说过的，奢侈也应该按这个比例增加。私人的财富是通过剥夺了一部分公民的生活必需品才增加的，因此必须把剥夺的东西归还他们。

既然如此，要保存一个君主政体的国家，奢侈的程度就应孩从农夫到手工业者，到大商人，到贵族，到官吏，到显赫的王公，到大包税人，到君主本身，一层一层地增加。否则一切就都完了。

罗马的元老院是由庄严的官吏、法学家和头脑充满原始时代思想的人所组成的；当奥古斯都在位时，元老院有人建议，应该矫正妇女的风俗和奢侈。在狄欧的著作[①]里，我们看到这位君主那样巧妙地避开了元老们烦琐的要求，不能不咸到惊奇。奥古斯都所以这样做，是因为他正在建立君主政体，瓦解共和政体。

提只留斯在位的时候，市政官们在元老院建议恢复古时的节俭法律[②]。这位有卓见的君主反对这个提议说：“有这种法律的说，在目前情形下国家便不能生存。罗马怎么能够生存呢？备省怎么能够生存呢？过去，当我们只是一个城市的公民时，我们是俭朴的；现在，我们消费着整个宇宙的财富；所有的主人和奴隶都在为我们劳动。”他清楚地看到，节俭法律已不再需要了。

也是这个皇帝在位的时候，元老院还有人建议应禁止各省长官携带他们的妻室到省里去，因为她们会给省里带来放荡的风气。这个建议未披采纳。据说是“古人严肃的典范已经被改变为较惬意的生活方式”[③]。人们感到需要另一种风俗了。

因此，奢侈在君主国是必要的；在专制国家也是必要的。在君主国，奢侈是人们享受他们从自由所得到的东西；在专制国家。奢侈是人们滥用他们从奴役中所得到的好处。当一个主人委派一个奴隶去对其他的奴隶进行暴虐统治的时候[72]，这个被派的奴隶对于明天是否还能享受今天这样的幸福是不得而知的，所以他唯一的快乐就是满足于目前的骄傲、情欲与淫佚。

从这一切，我们获得一个看法，就是：共和国亡于奢华；君主国亡于穷困[④]。

第五节　在什么情祝下节俭法律对君主国有用

十三世纪中叶，阿拉贡或者是依据共和国的精神或者是由于其他特殊的情况，制定了节俭法律。詹姆斯一世规定，无论是国王或是他的任何臣民，除了自己猎获的东西而外，每餐不得有两种以上的肉贪，而且每种肉食只能用一种烹调法[①]。

在我们今天，瑞典也制定了节俭法律，但是立法的宗旨和阿拉贡不同。

一个政府可以制定节俭法律来达到“绝对的节俭”的目的。这就是共和国节俭法律的精神；从事情的性质本身去看，阿拉贡的节俭法律的宗旨就是

---

① 狄欧· 卡西乌斯：《罗马史》，第 54 卷，第 16 章。

② 塔西陀：《史记》，第 3 卷，第 34 草。

③ “古人许多严厉的规定已经轻松了许多。”见塔西佗《史记》，第 3 卷，第 34 章。

④ “富贵不久即产生贫穷。”见佛洛露斯：《历史概要》，第 3 卷，第 12 章。

① 1234 年詹姆斯一世宪法第 6 条，见《西班牙的痕迹》，第 1429 页。

这样。

有时候，一个国家看到外国商品的价格很高，就要求输出许多本国的商品，以致因本国商品的输出所造成的必需品的缺乏不能由外国商品的输入得到补偿，它便完全禁止外国商品的输入。在这种场合，节俭法律也可以达到"相对的节俭"的目的。这就是今天的瑞典所制定的节俭法律的精神[②]。这是唯一适合于君主国的节俭法律。

一般地说：一个国家越穷，它的"相对的奢侈"便越能摧毁它，因此它便越需要"相对的节俭法律"。一个国家越富，它的"相对的奢侈"便将使它更富，因此，它应该特别谨慎，不要制定"相对的节俭法律"。关于这点，我们在本书商业章中将要更好地加以解释[③]。这里只论述"绝对的奢侈"问题。

第六节　中国的奢侈

有些国家，由于特殊理由，需要有节俭法律。由于气候的影响，人口可能极多，而且在另一方面生计可能很不稳定，所以最好使人民普遍经营农业。对于这些国家，奢侈是危险的事；节俭的法律应当是很严格的。因此，要知道一个国家应该鼓励或是应孩禁止奢侈，首先就要考查那里人口的数目和谋生的道路二者间的关系。在英国，土地出产的粮食可以供给农民和衣物制造者们食用而绰有条裕，所以它可以有些无关紧要的工艺，因而也可以有奢侈。法国生产的小麦也足以维持农民和工人们的生活。加之，对外贸易可以输人许多必需品未和它的无关紧要的东西交换，所以用不着惧怕奢侈。

中国正相反，妇女生育力强，人口蕃衍迅速，所以土地无谕怎样垦植，只可免强维持居民的生活。因此在中国，奢侈是有害的，并且和任何共和国一样，必须有勤劳和俭约的精神[①]。人民需要从事必需的工艺，而避免那些供人享乐的工艺。

中国皇帝旧的美丽的诏书的精神就是如此。唐朝一位皇帝[③]说："我们祖先的驯诫认为，如果有一男不耕，一女不织，帝国内便要有人受到凯寒。………[②]依据这个原则，他曾命令毁坏无数的守庙。

第二十一朝代的第三个皇帝[④]在位时，有人把在一个矿山获得的一些宝石献给他，他命今关闭那个矿山，因为他不愿意为一件不能给人民吃又不能给人民穿的东西，叫人民工作、劳累。

建文帝[①]说："我们很是奢华，连老百姓不得不出卖的儿女的鞋子也要锈上花。"[②]用好些人来替一个人做衣服，这是不是使许多人免于缺少衣服的方法？一个人种地，十个人吃土地的出产，这是不是使许多人免于饥饿的方法？

[②] 瑞典禁止美酒及其他珍贵的商品。

[③] 参看《波斯人信札》，第 106 页。又见本书第 20 章，第 20 节。

[①] 在中国，奢侈经常被取缔。

[③] 唐高祖。——译者

[②] 谕旨，载杜亚尔德：《中华帝国志》，第 2 卷，第 497 页。

[④] 明永乐帝。——译者

[①] 《中国史，第二十一朝代》，载杜亚尔德的著作第 1 卷。

[②] 《谈话》，载杜亚尔德的著作第 2 卷第 418 页。

第七节　中国因奢侈而必然产生的后果

中国在历史上有过二十二个相连续的朝代，也就是说，经历了二十二次一般性的革命——不算无数次特别的革命。最初的三个朝代历时最久，因为施政明智，而且版图也不象后代那么大。但是大体上我们可以说，所有的朝代开始时都是相当好的。品德、谨慎、警惕，在中国是必要的；这些东西在朝代之初还能保持，到朝代之末便都没有了。实际上，开国的皇帝是往战争的艰苦中成长起来的，他们推翻了耽于逸乐的皇室，当然是尊崇品德，害怕淫佚；因为他们曾体会到品德的有益，也看到了淫佚的有害。但是在开国初的三、四个君主之后，后继的君主便成为腐化、奢侈、懒惰、逸乐的俘虏；他们把自己关在深宫里，他们的精神衰弱了，寿命短促了，皇室衰微下去；权贵兴起，宦官茨得宠信，登上宝座的都是一些小孩子；皇宫成为国家的仇敌；付在宫里的懒汉使劳动的人们遭到破产，篡位的人杀死或驱逐了皇帝，又另外建立一个皇室，这皇室到了第三、四代的君主又再把自己关闭在同样的深宫里了。

第八节　妇女的贞操[73]

妇女们失掉了品德，便会有许多的缺点继之而来，她们的整个灵魂将会极端堕落；而且在这个主要之点失掉以后，许多其他方面也会随之堕落；所以在平民政治的国家，淫乱之风就是这种国家最后的灾祸，它预示该国的政制必将变更。

所以共和国良好的立法者总是要求妇女要有一定程度的庄重的美德。这些立法者在他们的国家里不但擯斥了邪恶，而且连邪恶的外表也在擯斥之列。风流情场中的交际产生怠情，使妇女甚至在自己未堕落之先就成为使人堕落之人；这种交际把一切无聊的东西当做有价值的东西，对重要的东西反而加以眨抑；最后，这种交际使人完全依照揶揄戏弄的处世法则行事。妇女们在揶揄戏弄的处世法则上是非常高明的。良好的立法者是连这种风流情场中的交际也全都加以擯斥的。

第九节　各种政体下妇女的身分地位

在君主国里，妇女很少受到拘束，因为爵位品极的关系，她们可以出入宫廷，因而她们在宫廷里采取无拘束的自由风度，在宫廷里，几乎只有妇女的这种无拘束的自由风度是被容许的。每一个朝臣都利用妇女的美色和感情来增进自己的富贵。妇女本身的软弱，不容许她们傲慢，但容许她们有虚荣心；奢侈总是同妇女一道支配着朝廷。

在专制国里，妇女并不产生奢侈，但她们本身却是奢侈的对象。他们应当绝对地是奴隶。每一个人都遵从政体的精神，并且把他从别处看到的既成的习惯带到家庭里来。因为法律很严厉。并且执行得很急速，所以人们怕妇女的自由放纵会给他们带来麻烦。她们的争吵，她们的轻率，她们的憎恶，她们的爱好，她们的嫉妒，她们的愠怒，以及这些细小心灵所具有的吸引大人物兴趣的那种艺术，在这种国家里，都不能不带未恶果。

不但如此，这些国家的君主玩弄人性，所以拥有好些妇女。由于千百种

的考虑，君主们不能不把她们都幽阴起来。

在共和国里，妇女在法律上是自由的，但是受风俗的奴役。那里播斥奢侈，腐化和邪恶也一齐被摈斥。

在希腊备城市的生活里，宗教并不认为男人之间风俗的纯正也是品德的一部分；一种盲目的邪恶疯狂无羁地支配着这些城市，情爱是用一种我们不敢说出口的形式表现出来的；而婚姻则只是单纯友谊而已[①]。那里的妇女却很有品德；她们是那样质朴、真洁，我们几乎从来不会看到其他民族在这方面有更好的风纪[②]。

第十节　罗马人的家庭注庭

罗马人不象希腊人那样特设职官来监督妇女的行为。监察官监视她们，和监视共和国内其他的人是一样的。家庭法庭[③]的制度就起着希腊特设职官[④]的作用。

丈夫召集妻的亲族，在他们的面前审讯自己的妻子[⑤]，这种法庭维持了共和国的风俗。但是这些风俗又维持了这种法庭。这种法庭不但审判违背法律的问题，而且也审判莲背风俗的问题。那未要窜判违背风俗的问题，就必须有风俗的存在。

这种法庭的刑罚就不能不是武断的，而且，实际上就是如此。因为一切关于风俗、一切关于真洁准则的东西，几乎是不可能用一个法典去包罗净尽的。用法律规定我们对别人应尽什么义务，是容易的；但是用法律去包罗我们对自己应尽的一切义务，是困难的。

家庭法庭监祝着妇女们的一般行为。但是有一种犯罪，除了受到这种法庭的谴责而外，还要受到公诉。这种犯罪就是奸淫。这或者是因为这样严重地败坏一个共和国的风俗，不能不引起政府的关心；或者是因为妻子的乱行可能使人怀疑丈夫也有乱行；或者是因为人们害怕如果不这样的话，即连诚实人也要隐瞒这个罪行，而不愿使它受到惩罚，或是佯作不知，而不愿进行报复。

第十一节　罗马的法律怎样随着政体而改变

必须先有风俗，然后才有家庭裁判，才有公诉。因此风俗败坏，家庭裁

---

① 普卢塔克说：“至于真正的爱情，女人是没有份的。”见他的《道德著述》的“谕爱情篇”第 600 页，他是用他的时代的体裁叙述的。参阅色诺芬所著以《希埃罗》为题目的对话。

② 雅典专设一职官，监视妇女们的行为。

③ 罗莫露斯会建立这种裁判所。见狄欧尼西乌斯·哈利卡尔拿苏斯：《罗马古代史》，第 2 卷，第 96 页。

④ 在狄特·李维《罗马编年史》第 39 卷里，可以看见对酒神祭日图谋不轨案就使用过这种裁判所。人们把那些“败坏妇女和青年风俗的聚会”叫做“图谋不轨危害共和国”。

⑤ 从狄欧尼西乌斯·哈利卡尔拿苏斯《罗马古代史》第 2 卷，可从看见，按照罗慕露斯的法制，普通案件由丈夫单独一人当妻子的亲族面前进行裁判。但是重罪的案子，丈夫要和妻子的亲族五人会审。因此，乌尔边《法律和拜星教》第 6 篇第 9、12、13 各节，关于风俗的裁判，把重案和轻案，即所谓 mores graviores 和 mores leviores 分开。

判和公诉也就废弛了；如果共和国灭亡，这二者也就完结了[①]。

常设的审判制度建上了，也就是说，裁判官们之间划分了管辖权的范围。裁判官们亲自审理一切讼案[②]的习惯又日渐地形成了起来。这就削弱了家庭裁判的作用。这种情况的出现会使史学家们感到惊异。史学家们认为提贝留斯让这种家庭法庭进行审判是奇怪的事情，是古代诉讼程序的重现。

在建立了君主政体和改变了风俗以后，公诉制度也就取消了，这是由于害怕诡谲之徒因为受到妇女的轻视威到刺激，受到她的拒绝感到气愤，甚至她的品德也激怒了他，便设计要陷害她。茹利安法规定，在控诉丈夫袒护妻子的放荡行为之先，不得控诉妻子的奸淫罪，这个规定大大地限制了这类的控诉，并且可以说，竟是消灭了这类控诉[①]。

塞克司图斯五世似乎愿意恢复公诉[②]。但是如果我们稍为想一下，便将知道这关法律对任何一个君主国都不适宜；对象他那样的君主国更不适宜。

第十二节　罗马对妇女的监护

按照罗马的法制，除了那些处在丈夫权威下的妇女[③]而外，所有妇女都受着永久性的监护。最近的男性亲属受有这种监护仅。从一句粗鄙的俚语[④]来看，这对妇女似乎是很不方便的。这种法制对于共和国是好的，但是对于君主国则完全没有必要[⑤]。

从野蛮人的法典来看，古日耳曼的妇女似乎也是受永久性的监护的[⑥]。这个习惯又流传到古日耳曼族所建立的君主国家，但并未长期存在。

第十三节　罗马皇帝所殷立的对妇女淫乱的刑罚

茹利安法规定了对奸淫罪的刑罚。但是这个法律和此后所制定的关于这方面的法律，远远不是风俗纯正的标志，而是风俗败坏的标志。

到君主政体的时候，关于妇女的整个政治制度改变了。问题已不再是为妇女树立纯洁的风俗，而是惩罚她们的犯罪。人们制定新法惩罚妇女的犯罪，只是因为他们不再惩罚那些不属于这种犯罪范围的越轨行为了。

因为风俗己败坏到可怕的程度，所以罗马的皇帝们不得不制定一些法律对淫乱行为赂加制止。但是他们对于风俗无意进行一般性的改革。关于这点，历史家们所叙述的确切事实是有力的证据；所有这些法律虽然可以证明相反的情况，但是这个证明是没有力量的。我们在狄欧的著作里可以看到奥古斯都在这件事上的行动，并且可以看到他在任执政官和监察官的职务时，是怎

[①] “关于风俗的审判，是旧时法律规定的，因为不常用，就完全废弛了。”《法典。休妻》，第 2 卷，第 2 节。

[②] 当时叫做“特殊审判”。

[①] 君士坦丁把这类控诉完全取消了。他说：“使安静的家庭受到胆大妄为的外人的搅扰，是不妥当的。”

[②] 塞克司图斯五世论令，凡不将自己妻子的放荡行为向他控告的处死刑。见列地：《塞克司图斯五世传》。

[③] 这句话的拉丁原文是：“除非她们置身于男子的保护管束之下。”

[④] 这句拉丁俚语是：“我求你不要当我的叔父！”

[⑤] 奥古斯都在位的时候，巴比恩法规定，有了三个儿女的妇女则免除这种监护。

[⑥] 过种监护，日耳曼人叫做 Mundeburdiun。

样巧妙地避开人们向他所提出的要求的[①]。

我们在历史家的著作中看到，奥古斯都和提贝留斯的朝代会对几个罗马贵妇人的淫乱行为做出严峻的判决；不过这些判决不但使我们看到这两个朝代的精神，同时也告诉我们这类判决的精神。

奥古斯都和提贝留斯主要的意图是要惩罚他们自己的女亲属的淫乱行为。他们所惩罚的并不是风俗的败坏，而是他们臆造的所谓亵瀆罪或是大逆罪[②]。他们想以此来提高帝威，来报私仇。因此，罗马的著作家纷纷起未竭力反对这种暴政。

茹利安法用轻刑[③]。罗马的皇帝们主张法官在裁判时对他们所制定的法律规定的刑罚，须要加重。这是历史家们痛加谴责的主题。罗马的皇帝们所注意的不是这些妇女是否应当处刑，而是她们是否违背法律，以便加以处罚。

提只留斯最显著的暴政之一，就是滥用古法[①]。当他想要对某一个罗马贵妇人处以比茹利安法所规定的吏重的刑罚时，他便恢复了家庭法庭[②]。

这些关于妇女的条款只用于元老院元老们的家庭，不适用手，普通人民的家庭。要控告大人物们是需要一些借口的。贵妇人的放荡行为可以供抬人们无数的借口。

总之，我在前面指出，风俗的纯正不是一君执政的政体的原则；这可以在罗马最初的那些皇帝的朝代获得最好的证明。谁要是有怀疑，只要一讀塔西伦、苏埃多尼乌斯、茹维纳尔、马尔西阿尔等人的著作，就够了。

第十四节　罗马人的节俭法律

我们谈过了的淫乱所以成为风气。是因为它和奢侈是不可分的，奢侈总是跟随着淫乱，淫乱总是跟随着奢侈。如果你随心所欲，又怎能压制思想上的弱点呢？

在罗马，除了一般性的法制而外，监察官们还让官吏制定，一些特别注规，以保持妇女俭朴的风尚，法尼安法、利基尼安法、欧比安法，都是以此为目的 ”。我们在狄特・李维的著作[③]里，可以看到，当妇女们要求废除欧比安法的时候，元老院非常激动。瓦列利乌斯・马克西穆斯废除了这个法律，给罗马人开创了奢侈的时代。

[①] 有一次人们把一个青年带到奥古斯都面前。这个青年会和一个同他有过不正当来往的女人结了婚。奥古斯都犹豫了好久，对这种事情既不敢赞同，也不愿加以惩罚。最后，镇定下来说：“ 反乱是这些大坏事的根源。让我们忘掉这些事吧！ ”（狄欧：《罗马史》，第 59 卷，第 16 章〕。元老院要求他定些整饬妇女风纪的法规，他巧妙地避开了这个要求；他告诉元老们说，他们应惩戒他们的妻子如同他惩戒自己的妻子一样。元老们请求他说明他怎样对待他的妻子（我想提这个问题是很不智的）。

[②] “对一种已成为男女间很普遍的过错加它以亵瀆罪和大逆罪这种严重的罪名，这就越出了我们的祖先们仁慈的界限和该帝自己所定的法律。 ” 75 甲塔西陀，《史记》，第 3 卷，第 24 章。

[③] 该法在《罗马法汇编》内有引述，但是没有谈到刑罚。据推断，只是 ” 放逐 ” 而已，因为血族相奸的刑罚仅仅是 “ 终身流刑 ”。参看该法 “ 诉讼 ”、“ 谁娶寡妇 ” 等篇。

[①] “提贝留斯的一个特色就是用古代的术语，去伪装新的罪行。 ” 75 塔西佗：《史 记》，第 4 卷，第 19 章。

[②] 同上，第 2 卷，第 50 章。

[③] 《罗马编年史，第四代史》，第 4 卷。

第十五节　不同政制下的妆奁和婚姻上的财产利益

在君主国里，妆奁应该要多，使丈夫能够维持他的品给和既有的排场。在共和国里，奢侈不得占统治地位，所以妆奩应该适中[①]；但是在专制国家里，应该差不多没有妆奩，因为那里的妇女多多少少都是奴隶。

法兰两法律所采用的夫妻财产共有制是很适合君主政体的；因为这种制度使妇女关心家庭的事务，并且使她们仿佛是不得不照料家庭。在共和国，这种制度就不那么合适了，因为那里的妇女有较多的品德。但是在专制国家，这种制度就是荒谬的，因为在这种国家甲，妇女们本身就是主人的财产的一部分。

妇女由于所处的地位，本来就倾心于婚姻，所以法律止她们从丈夫的财产中获取利益，是没有意义的。而在共和国里，妇女从丈夫的财产取得利盆则是非常有害的，因为妇女拥有私有的财富，会产生奢侈。在专制的国家，从婚姻所获得的利益，最多只应当是足够维持她们的生活。

第十六节　撒姆尼特人的一种良好习惯[78]

撒姆尼特人有一个习惯。这个习惯在一个小共和国里，尤其是在象他们那样的一个共和国里，一定曾经产生过极好的效果。他们把所有的青年都召集在一起，进行评定。那个被宣布为所有青年中最好的青年便可娶他所喜欢的女子为妻；在他选挥以后，得次多数票的青年接着进行选择，这样顺序选择下去[②]。这种办法是值得赞美的，因为在青年的财产中，人们只看见他们的优良品质和对国家的贡献。那个最富有这种财产的青年便叮从全国中选择一个女了。爱情、美貌、贞洁、品德、出身，甚至财富，这一切，可以说全都成为品德的妆奩了。人们很难再想出一个比这更高尚、更庄严的奖励办法了。这种办法对。一个小国来说负担很轻，而对男女两性影响却很大。

撒姆尼特人是拉栖代孟人的后裔。柏拉图设定了差不多同样的法律[①]。柏拉图的法制只是莱喀古士法典的改进而已。

第十七节　妇女执政

按照埃及人的习惯，妇女在家庭当家做主，是违反理性和自然的[79]，但是妇女治理一个国家则不然。在家庭里，因为妇女体质软弱，所以不能获得优越的地位；但是在沽治的场合，一般地说，妇女正是因为软弱，所以较为仁厚宽和；这比严峻残暴的性格更能施行善政。

印度各地，妇女执政，人们非常满意。那里规定如果男性继承人的母亲不是王族血统的话，便由同王族有血统关系的母亲所生的女儿继承王位[②]。此

[①] 斯特拉波在他的著作《地志》第 4 卷中说，当时最明智的共和国是马赛。它规定，妆奩不得超过银元一百、衣裳五件。

[②] 《君士坦丁·保尔非罗折尼都斩文集》所辑断托抱斯的 ”‘ 尼古拉斯·大马塞奴斯断篇 ”。

[①] 他甚至准许男女青年时常会面。

[②] 《耶稣会士书简集》，第 14 辑。

外又设置一些人辅助她们担负治国的重任。斯密十说[3]，在非洲，妇女执政，人们也很满意。如果我们再看看俄罗斯和英国的事例，我们便看到妇女们执政无论在宽政或暴政的国家都一样地获得了成功。

[3] 《几内亚旅行记》第 2 篇“论黄金海岸上的安哥那王国”。

第八章　三种政体原则的腐化

第一节　本章的大意

各种政体的腐化儿乎总是由原则的腐化开始的。

第二节　民主政治原则的腐化

民主政治原则腐化的时候，人们不但丧失平等的精神，而且产生极端平等的精神，每个人都要同他们所选举的领导他们的人平等。这时候，人民甚至不能容忍他们所委托给人的权力。无论什么事情他们都想自己去做，要替元老院审议问题，替官吏们执行职务，替法官们判决案件。

这样，共和国里就不再有品德了。人民要执行官吏的职务，官吏不再受尊重了。元老院的审议无足轻重了；对元老们毫不尊重，粘果也不敬重老人了。对老年人如果不尊重，也必然不能孝敬父亲；无须再顺从丈夫，也无须再服从主人了。谁都喜欢这种放纵，指挥和服从给人们的拘束同样使人们咸到厌烦。妻子、儿女、奴隶，对谁也不服从。不再有风纪，不再爱秩序，最后，也不再有品德了。

在色诺芬的《盛筵记》[30] 里，我们看到一段记载，极生动地描写一个共和国的人民怎样地滥用他们的平等。每一个客人输流地叙述自己所以满足的理由。查米德斯说：“ 我满足，因为我贫穷。当过去我富裕的时候，我不能不阿谀那些告密者，因为我知道被他们陷害的机会多，而陷害他们的机会少。共和国经常向我要求新税，我老也不能走开。我现在已经贫穷，我倒获得了成权；洝有人恐吓我，我倒可以恐吓别人。我要走开就走开，要呆着就呆着。有钱的人从他们的席位上站起来，并给我让路。我过去是奴隶，现在是君王。我过去要向共和国纳税，现在共和国要养活我。我再不用怕丢失什么，但希望获得什么。 ”

当人民所信托的人们为了要隐蔽自己的腐化，而企图腐化人民的时候，人民便陷入这种不幸之中。他旧向人民只谈人民的伟大，来掩盖他们自己的野心；他们不断地赞许人民的贪婪，来隐蔽他们自已的贪婪。

“ 腐化 ” 将要在 “ 腐化别人的人们 ” 之中增长，也将在 “ 已被腐化了的人们 ” 之中增长。人民将要分享一切公共的钱财。他们办事懒情，他们贫穷，又要奢侈享乐。但是他们既懒惰又奢侈，那就只有国库可以作为他们追求的目标了。

当我们看到选票可以卖钱的时候，不应当感到惊奇。要向人民进行博施，就得向人民勒索更多的东西；但是要从人民那里勒索东西，就得颠复国家。人民从他们的自由中所获得的东西越显得多。他们便越接近应该丧失自由的时候。于是就形成了许多小暴君；这些小暴群具有单一的暴君所有的一切邪恶。人世残存着的一点自由，不久也成为不可容忍的东西；这时就产生了单一的暴君；人民便将丧失他们的一切，连腐化的好处也丧失了。

因此，民主败体应该避免两种极端，就是不平等的精神和极端平等的精神。不平等的精神使一个民主国走向贵族政治或人执败的政体：极端平等的精神使一个民主国走向一人独截的专制主义，就象一人独裁的专制主义是以征服而告结束一样。

诚然，那些腐化了希腊各个共和国的人们并没有部变成暴君。这是因为他们喜爱雄辩甚于喜爱武艺。不但如此，每一个希腊人，在他的心灵中，对那些颠复共和败体的人们都怀着深刻的憎恨。因为这个缘故，无政府状态便由恶化而走向毁灭，并没有变为暴政。

但是，西拉库赛位于许多小邦之中，这些小邦由寡头政治变为暴政[①]；西拉库赛有一个元老院[②]，但历史几乎极少捉到它；西拉库赛经历了一般腐化的国家所罕见的苦难。这个城市，一直处在放肆[①]或压迫之中。它的自由和它的奴役同样地给它痛楚。自由和奴役简直象暴风雨似的，交替地襲占着它。虽然它在外表上象是很有力量，但是一个最微小的国外的力量却经常能让它发生革命。这个城市拥有众多的人民：殡酷的命运只许它的人民就这两条道路之中选择一条，就是：产生一个暴君，或是自己当暴君”。

第三节　极端平等的精神

平等的真精神和极端平等的精神的距离，就象天和地一样。平等的真精神的含义并不是每个人都当指挥或是都下受指挥；而是我们服从或指挥同我们平等的人们。这种精神并不是打算不要有主人，而是仅仅要和我们平等的人去当主人。

在原始时代，人一生出来就部真正是平等的，但是这种平等是不能继续下去的；社会让人们失掉了平等，只有通过法律才能恢复平等。

一个管理得好的民主国家和一个管理得不好的民主国家是很有区别的；在前者，人们只在公民的身分上是平等的；但是在后者，人们还在官吏、元老、法官、父亲、丈夫、主人等各种身分。上也都是平等的。

“品德”的自然位置就在“自由”的近旁，但是离离开“极端自由”和”奴役”却都是同样地遥远。

第四节　人民腐化的特殊原因

巨大的成功，尤其是人民有有巨大贡献的成功，将使人民骄傲自满，以至个不能冉领导他们。他们嫉视官吏，进而变为对一切官职的嫉视；他们敌视执政的人，不久又变成了政治制度的敌人。就是这样，沙拉米斩海峡对波斯作战的胜利，腐化了雅典共和国[①]，就是这样，雅典人的失败毁灭了两拉库赛共和国[②]。

马赛共和国从来没有经历过这种从卑微过渡到强盛的巨大事件。所以这个共和国老是明智地治理着自己，并保持了自己的原则。

[①] 见普卢塔克：《提摩龙与狄欧传》。

[②] 这就是狄奥都露靳《历史文献》第 19 卷第 5 章所说的：“六百人的元老院”。

[①] 在驱逐了暴君们之后，他们让外国人和雇佣兵当公民，因而引起了内战。见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 5 卷，第 3 章。由于人民的力量对雅典战争获得了胜利之后，共和国的体制改变了。见同书，第 4 章。一个青年的官吏甲把青年官吏乙的小孩拐走，乙由诱奸甲的妻子，甲乙二人纵情之日也就是共和国的体制完结的时候。见同书，第 7 卷，第 4 章。

[①]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 5 卷，第 4 章。

[②] 同上。

第五节　贵族政治原则的腐化

如果贵族们的权力变成了专横的话，贵族政治就腐化了。因为如果这样，无论是治者或被治者就不会再有任何品德可说了。

如果进行统治的各家族遵守法律的话，那就等于一个由好儿个群主梳治的群主国，并且是一个在性质上极为优良的君主国；差不多所有这些君主都受到法律的约束。如果这些家族不遵守法律的话，那就等于一个由许多暴君统治的专制国家。

在贵族不守法的场合，只在贵族关系上，只在贵族与贵族之间，才有共和国可说。国家对于治者来说是共和国，对于被治者来说则是专制国。这就形成了两外最不和谐的集体。

当贵族成为世袭的时候，贵族政治的腐化就已到了极点[③]；在这时候贵族们几乎不可能有任何政治宽和可说。如果他们人数少的话，他们的权力就大些，但是他们的安全就少些。如果他们人数多的话，他们的权力便少些，他们的安全就大些。这样，当权力不断增加，女全便逐渐减少，一直到暴君出现的时候，无限的权力和极端的危险都集中于暴君一人的身上。

因此，在世袭贵族制的国家，贵族多的话，政治就不那么暴戾，但是由于品德较少，他们的精神便陷于无所思虑、懒惰和疏赂，国家便将因此不再有力量与活力[①]。

一个贵族政治的国家，如果它的法律能使贵族们感到指挥的危险和劳苦多于指挥的快乐的话；如果国家的处境，使它经常有所畏惧，虽无内忧，却有外患的话，那末贵族政治原则的力量就能维持下去。

君主国家需要有一定的自信，才能获得光荣与安全，反之，共和国却需要有所畏惧[②]。对波斯人的民惧使希腊的法律得到了维持。迦太基和罗马因互相畏惧而都成了强国。真是怪事！这些国家越安全，就越象死水一样，不能不腐败！

第六节　君主政体原则的腐化

当人民夺去了元老院、官吏和和法官的职权的时候，民主政治便归灭亡；当君主逐渐地剥夺了团体的或城市的特权的时候，君主政体也就腐败了。前一种对情况导向“多人的专制主义”；后一种情况导向”一人的专制主义”。

一个中国的著者说：“秦朝和隋朝灭亡的原因足：君主们不愿象古人一样，仅仅行使一般性的监督——这是一个元首所应当做的唯一事务——，而是事事都要自己直接管理。[③]”在这里，这位中国的著者儿乎把所有的君主国所以腐败的原因都告诉了我们。

[③] 贵族政治变成寡头政治。

[①] 威陛斯用法律去纠正世袭的贵族政治所产生的不便，它是在这方面做得最好的共和国之一。

[②] 查士丁认为雅典人品德沦丧是由于爱巴米农达斯的死。他们既不再有好胜之心，便把收人都用庄宴会和庆祝等事上，“常常只顾晚饭而不顾营堡”。于是马其顿人就从无声无臭之中挺身而出了。《世界史纲》，第 6 卷，第 9 章。

[③] 杜亚尔德：《中华帝国志》，第 2 卷，第 648 页，引自明代著述。

当一个君主认为他应该改变而不应遵循事物的秩序，才更能表现他的权威的时候；当他剥夺某一些人的世袭职位，而武断地把这些职位赏赐给另一些人的时候；当他喜欢一时的意欲胜于他的意志的时候；君主政体就要毁灭了。

当一个君主事必躬亲，把全国的事集中在首都，把首都的事集中在朝廷，把朝廷的事集中在自己一身[82]的时候，君主政体也就毁灭了。

最后，还有一种情形，君主败体也要毁灭，就是君主误解了自己的权威、地位和人民对他的爱戴；他不完全相信一个君卞应该认为自己是处在安全之中，正如一个暴君应该认为自己是处在危险之中一样。

第七节　续　前

当头等的品爵只是头等奴役的标志的时候；当大人物丧失了人民的尊敬，成为专横权力的卑鄙工具的时候；君主政体的原则就已经腐化了。

当颁发的荣赏和荣誉的性质相矛盾的时候；当恶名[①]和品爵[83]可以同时放到一个人的身上去的时候；君主政体的原则更是腐化了。

当君主把公正变为严酷的时候；当君主象罗马的皇帝们一样，把梅都薩——希腊神话里的魔女——的头顱挂在胸前来恫吓人[②]的时候 ;当他做出恐吓和可怖的神气，象康莫都斯让人刻在他的石象上的那种神气[①]的时候；君主政体的原则也就腐化了。

此外，当特别卑鄙的人们从奴颜婢膝中获致显贵而引以为茉的时候；当他们认为对君主负有无限义务而对国家则不负任何义务的时候；君主政体的原则也就腐化了。

但是，如果君主的权力越大，他的安全便越少的话（备时代的历史都证明是如此），那末，腐化这个权力，直到改变这个权力的性质，这不是轻于背叛君主的大逆罪吗[84]？

第八节　君主政体原则腐化的危险

害处不在于一个国家从一个宽和的政体转变为另一个宽和的政体，例如从共和国转变为君主国，或是从君主国转变为共和国，而是在于一个宽和的政体堕落下来＃急转为专制主义。

多半的欧洲国家至今还受着风俗的支配。但是如果由于长期滥用权力，如果由于进行巨大的征服战争，专制主义就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获得巩固，风俗和气候就都不能和它对抗；在世界这个美丽的部分，人性至少在一个时期将要遭受侮辱，象在世界的其他三个部分人性受到侮辱一样。

[①] 提贝留斯在位时为告密者雕像，并颁给他们胜利奖饰，而大大贬低了这些荣赏的价值，以致那些真正应得荣赏的人不愿接受荣赏。《狄欧断篇》，第 58 卷，第 14 章，辑自君士坦丁·保尔菲罗折尼都斯《品德与邪恶》。塔西佗《吏记》第 15 卷第 72 章里曾记述尼禄在发现井惩罚一个捏造的反叛阴谋的时候，如何把胜利奖饰颁给柏特罗尼岛斯·杜尔比利亚奴斯、涅尔瓦和蒂哲利奴斯。又在第 13 卷第 53 卓记述了罗马将军们如何因为轻视“世传的胜利勋章”’这种荣赏而不愿作战。

[②] 这个国家的君主很知道他的政府的原则。

[①] 见希罗狄恩；《罗马史》。

第九节　贵族如何倾向于拥护王室

英国的寅族把自己和查理一世同葬于王室廢墟之下。在邢以前，当菲利普二世企图用自由这个字眼为饵去笼络法国人的时候，王室始终获得置族们的支持。贵族们认为，服从一个君王是光荣的事，同人民共有权力是最大的耻辱。

奥地利的皇室曾经不断压迫匈牙利的贵挨。它不晓得那些贵族有一天对它将有莫大的帮助。它用尽方法搜括这些民族的钱财，其实这些民族并没有多少钱财；但是奥地利皇室却看不见那里的众多的人。当许多王候起来瓜分奥地利皇室的备邦的时候，这个君主国的各部分竞坐以待毙，毫无动静，以致粉粉瓦解。当时唯一有生命力的就是匈牙利的贵族，他们愤怒了，他们为了战斗而忘掉了一切；他们认为牺牲性命，不念旧怨，是最大的光荣 ”。

第十节　专制政体原则的腐化

专制政体的原则是不断在腐化的，因为这个原则在性质上就是腐化的东西。别的政体之所以灭亡是因为某些特殊的偶然变故，破坏了它们的原则。专制政体的灭亡则是由于自己内在的缺点。某些偶然的原因是不能够防止它的原则腐化的。所以专制败体，只有气候、宗教、形势或是人民的才智等等所形成的环境强迫它遵守一定秩序，承认一定规则的时候，才能够维持。这些东西可能对专制败体的性质发生强有力的影响，但是不能改变专制政体的性质，专制政体的凶残性格仍然存在；这种性格只能暂时地披制服。

第十一节　政体原则的健全和腐化的自然结果

政体的原则一旦腐化，最好的法律也要变坏，反而对国家有害。但是在原则健全的时候，就是坏的法律也会发生好的法律的效果；原则的力量带动一切。

克里特人使用种极奇怪的方法，使重要官吏必须守注。这个方法就是叛变。一部分公民可以揭竿而起，赶走官吏，强迫他们恢复平民的身分。人们认为这种做法是有法律根据的。这样的一种制度，准许用叛乱去制止权力的滥用，看来似乎可以愿复任何一个共和国。但是这个制度并浚有毁坏克里特共和国。理由是这样[①]：

当古人要谈论一个最热爱祖国的人民的时候，他们一定会提到克里特人。柏拉图[②]说：“ 祖国这个名字对克里特人是如何甜蜜可爱！ ” 他们用表示母爱的一个名词去称呼他们的租国[③]。对祖国的热爱矫正了一切。

波兰的法律也有准许叛变的规定，但是叛变所发生的弊害清楚地说明，惟有克里特人能够成功地使用这个补救方法。

[①] 他们总是首先联合起来反抗外来的敌人，这叫做 “ 联合主义 ” 。见普卢塔克：《道德著述》，第 88 页。

[②] 《共和国》，第 9 卷。

[③] 兽卢塔克《道德著述》中 “ 论老人是否应该参与国政 ” 。

希腊人所建立的体育运动，也同样需要有良好的政体原则。柏拉图说[④]：“就是拉栖代孟人和克里特人开始创立那些著名的竞技场，使他们在世界上获得了卓越的地位。最初，人们的廉耻心受到震惊，但是廉耻心终于向公共的利益让步。”在柏拉图的时候，这些制度是个人景慕[⑤]的，因为它们和一个重要的目标联系着，这个目标就是罩事技术。但是当希腊丧失了品德的时候，这些制度却反而破坏了军事技术；人们出现于决斗场上，已不是为着锻炼，而是为着腐化[⑥]。

普卢塔克告诉[⑦]我们,和他同时代的罗马人认为这些竞技就是希腊人沦为奴隶的主要原因。其实不然，正是希腊人的奴隶状态腐化了那些体育运动。在普卢塔克那个时代[①]，人们在公园里裸体搏斗和角力，使青年精神松懈，使他们倾向于卑污的情欲，使他们成为单纯的卖技者。但是在爱巴米衣达斯那个时代，角力的运动使梯柏人在柳克特拉战役中取得了胜利[②]。

当国家没有丧失它的原则的时候，法律就很少是不好的。这就好象伊壁鸠鲁在谈论财富时所说的：“腐败的不是酒，而是酒器。”[③]

第十二节　续　前

在罗马，法官起初是从元老院的元老这一等级中选出的，格拉古兄弟把这个特权转移给武士们；杜鲁苏斯把它给与元老和武士；苏拉只给与元老们；哥塔给与元老、武士和度支官；凯撒又把后者除掉；安东尼把元老、武士和百人长等编成“十人队”。

当一个共和国腐化了的时候，除了铲除腐化，恢复已经失掉了的原则而外，是没有其他方法可以补救所滋生的任何弊害的。一切其他纠正方法不但无用，而已有可能成为一个新的弊害。当罗马还保持着它的原则的时候，司法权可以放在元老们的手中而不致被滥用。但是当罗马腐化了的时候，不管司法权力移转给哪一个团体，给元老、武士、度支官也好，抬这些团体中的两个团体也好，同时给三个团体也好，给其中的任何一个也好，事情总是弄不好的。武士并不比元老们有品德，度支官也不比武士们好，武士和百人长一样地缺少品德。

在罗马的人民获得了同贵族一样担任公职的权利而后，人们自然会想，阿谀人民的人们将要变成政府的主人了。但是事情件不如此。我们看到罗马人民虽然让平民得以担任公职，们是人民却总是选举贵族。因为人民有品德，所以他们宽宏大量；因为他们有自由，所以他们轻视权力。但是当罗马人民

[④] 《共和国》，第 5 卷。

[⑤] 体育分成两部门：跳舞和角斗。在克里特，人们可以看到丘列特斯的武装跳舞；在拉栖代孟，可以看到卡斯托尔和波留克斯的武装跳舞，在雅典，可以看到帕拉斯的武装跳舞，这对江没有达到服兵没年龄的青年是很合适的。柏拉图在《法律》第 7 卷中说，角斗是战争的形象。他颂扬古代只创立两种跳舞：和平舞和剑舞。柏拉图在同书内论述剑舞如何应用到军事技术上去。

[⑥] “拉栖代孟体育场的竞技，毋宁说是淫秽的。”马尔西阿尔：《短诗集》，第 4 卷，讽刺诗第 55 首。

[⑦] 《道德著述》中“有关罗马的问题”第 15 题。

[①] 普卢塔克：《道德著述》。

[②] 普卢塔克《道德著述》中的“杂谈”第 2 卷第 5 题。

[③] 古代盛酒的器皿常常用能够腐坏的材料如已革之类制成。——译者

丧失了他们的原则的时候，他们越拥有权力，他们便越不谨慎，最后，他们成为自己的暴君，又成为自己的奴隶，这时他们便失掉了自由的力量，并由于放纵而衰弱无力了。

第十三节　誓言在有品德的人民中的效力

狄特·李维说[①]：罗马人的淫佚之风产生得最迟；罗马人以节制与贫困为光荣的期间也最长；在这两件事上，没有其他人民可以同罗马人相比拟。

“誓言”在罗届人中有很大的力量，所以没有比”立誓”更能使他们遵守法律了。他们为着遵守誓言常是不畏一切艰难的，但是为着光荣和祖国则不是这样。

执政官古因提乌斯·金金纳都斯要在罗马募集一支军队去征伐埃魁人和窝尔西人，但是护民官们反对。执政官说：“好吧！让那些去年向执政官立过誓的人们在我的旗帜下前进吧！”[86][②]护民官们呼喊说，这个誓言已经失效，说他们立誓的时候，古因提乌斯只是一个私人而已；但是这些呼喊是徒然的。因为人民比那些竞想前来颁导他们的人们更有宗教的虔诚；他们不理睬护民官们所提出的区别与解释。

当这些人要退到圣山去的时候，他们感到受着对执政官们所做过的、要跟随执政官们去作战的誓言的约束[③]。他们便升划把执政官们杀掉，但是人们告诉他们，就是杀死执政官们，誓言仍然是有效；他们便放弃这个计划。现在从他们所要犯的罪行去看，就不难了解他们对违背誓言是抱怎样的一种观念。

坎奈战役之后，人民惊慌了，要退到西西里去[87]。斯基比欧叫他们立誓，决不离开罗马；惧怕违背这个誓言，终于战胜了其他的一切惧怕。罗马如同一只船，在狂风暴雨中有两个锚系着它，一个是宗教，一个是风俗。

第十四节　政制最轻微的变更如何会使原则受到破坏

亚里士多德告诉我们[88]，迦太基是一个治理得很好的共和国。波利比乌斯告诉我们，在罗马和迦太基间发生第二次布匿战争[①]的时候，迦太基有一个缺点，就是元老院几乎已经完全丧失了它的威权。狄特·李维告诉我们[89]，当汉尼拔回到迦太基的时候，他发现官吏和士绅们将公共的收入攫以利私，并且滥用他们的权力。由此可见，官吏们的道德是和元老院的威权同时丧失了的；因为这一切都是从同一政体原则产生出来的。

谁都知道罗马监察制度的奇迹。有一个时候，监察制度成了一种沉重的负担；但是人们还是支持它，因为当时奢侈的风气甚于腐化。格老狄乌斯削弱了监察制度；这种削弱又使腐化的风气超过了奢侈，而监察制度便仿佛是自己消逝了[②][③]。这一制度，曾经被破坏过，又经请求恢复；它恢复了，又被

---

① 《罗马编年史》，第1卷，“绪论”。

② 同上书，第3卷，第20章。

③ 同上书，第2卷，第32章。

① 约一百年后。

② 见狄欧：《罗马史》，第88卷；普卢塔克：《四塞罗传》；四塞罗：《致阿蒂库斯 书简》，第4卷，

抛弃了，然后，便完全停顿下来，一直到成为无用之物的时候为止，——我指的是奥古斯都和格老狄乌斯的朝代。

第十五节　保持三原则极有效的方法

在人们读完了以下四节之前，我没有法子让人了解我的意思。

第十六节　共和国政体的特质

共和国从性质来说，领土应该狭小；要不这样，就不能长久存在。在一个大的共和国里，因为有庞大的财富，所以就缺少节制的精神；许多过分巨大的宝库都交由单独的个人去经管；利益私有化了；一个人开始觉得没有祖国也能够幸福、伟大和显赫；不久他又觉得他可以把祖国变成废墟以获致一己的显赫。

在一个大的共和国里，公共的福利就成了千万种考虑的牺牲品；公共福利要服从许多的例外；要取决于偶然的因素。在一个小的共和国里，公共的福利较为明显，较为人们所了解，和每一个公民的关系都比较密切；弊端较少，因此也较少受到庇护。

拉栖代孟的所以能够长久存在，是因为它在所有的战役之后，都维持原有的领土。拉栖代孟唯一的目标就是自由；自由唯一的好处就是光荣。

希腊各共和国的精神，就是满足于自己的领土，如同满足于自已的法律一样。雅典起了野心，又把这种野心传授给了拉栖代孟。但是这个野心与其说是要统治奴隶，毋宁说是要统治自由人民；与其说是要破坏联盟，毋宁就是要做联盟之主。到了君主政体兴起的时候，一切就都完了。君主政体的精神比较倾向于扩张主义。

除了有特殊情况而外[①],共和政体以外的任何政体都不容易在一个单独的城市存在下去。如果这么小的一个国家有一个君主的话，他当然要想压迫他的人民，因为他的权力大，而享受权力和使权力受到尊重的方法少，所以他便要尽量蹂躏他的人民了。在另一方面，这样的一个君主很容易受某一外国的力量、甚或受某一本国的力量的压制；人民在任何时候都可能联合起来反对他。一个军一城市的君主被人从城市驱逐出去的时候，混乱就结束了；如果一个元首有几个城市的话，那末混乱就只是开始而已。

第十六节　君主政体的特质

一个君主国的领土的大小应该适中。如果是狭小的话，使将形成一个共和国；如果很广大的话，则国中首要的人物各自拥有相当的权势，他们不把君主放在眼中，他们在朝廷之外各有自己的朝廷；不但如此，他们也深知法律和风纪封他们不能迅速执行，因此可能不再服从君主了；他们对来自遥远

第 10、15 信；阿斯康尼岛斯：《论西塞罗〈占卜术〉》。

[③] 甲乙本无“仿佛是”三字，在开头各版又附有这个脚注：护民官们阻止他们进 行人口调查分级，并且反对他门的选举，见西塞罗：《致阿蒂库斯书简》，第 4 卷，第 10、 15 信。

[①] 例如一个小国的元首介于两大国之间，依靠告两大国相互间的嫉妒而生存。不过他的生存是不稳固的。

而又迟缓的刑罚无所畏惧。

所以查理曼刚刚建立好帝团，便不得不立即把它分割了。这或者是由于各省总督不服从命令，或者是因为有必要把帝国分割成为几个王国，以便更好地使总督们服从。

在亚历山大死后，他的帝国便被分割了。希腊和马其顿的那些大人物们是自由的人，或者至少是散布在他那广大帝国各地的征服者们的首领，他们怎有可能服从呢？

阿提拉死后不久，他的帝国便瓦解了。那些已经不受拘束的王侯是不能再给自己带上锁链的。

迅速建立无限制的权力是一个补救的方法。它在这些情形之下，可以防止帝国的瓦解。但是它也是帝国扩张的灾难以后的新灾难！

河川的水迅速地流着去同大海汇合；君主政体的国家就这样消失在专制主义的大海里。

第十八节　西班牙君主政体的特殊情况

人们不必拿西班牙的例子来反驳我；西班牙的情况毋宁说恰好可以证实我的说法。为着要保持亚美利加，西班牙做了连专制主义本身都不愿做的事；它把那里的居民摧毁了。为着要保持它的殖民地，它不得不使殖民地速生存也要依赖着它。

西班牙在荷兰，也曾企图实行专制主义。当它放弃了这个企图的时候，它的困难增加了。一方面，瓦龙人不愿受西班牙人的统治；另一方面，西班牙的士兵也不愿意服从瓦龙的军官[①]。

在意大利，西班牙维持了它的地位，但这也只有把自己弄得精疲力尽，而使意大利日益富庶起来而已。因为就是那些愿意摆脱西班牙王统治的人们也不愿意因此舍弃西班牙王的金钱。

第十九节　专制政体的特质

一个广大帝国的统治者必须握有专制的权力。君主的决定必须迅速，这样才能弥补这些决定所要送运的地区的遥远距离；必须使遥远的总督或官吏有所恐惧，以防止他们的怠忽；法律必须出自单独的个人，又必须按照所发生的偶然事件，不断地变更。国家越大，偶然事件便越多。

第二十节　以上各节的结论

因此，如果从自然特质来说，小国宜于共和政体，中等国宜于由君主治理，大帝国宜于由专制君主治理的话，那末，要维持原有政体的原则，就应该维持原有的疆域，疆域的缩小或扩张都会变更国家的精神。

第二十一节　中华帝国

[①] 见勒克列甫：《联省的历史》。

对于我在上面所说的一切，人们可能有所非难，所以我在未结束本章之前，必须加以回答。

我们的传教士们告诉我们，那个幅员广漠的中华帝国的政体是可称赞的，它的政体的原则是畏惧、荣誉和品德兼而有之。那末，我所建立的三种政体的原则的区别便毫无意义了。

但是我不晓得，一个国家只有使用棍棒 90 才能让人民做些事情，还能有什么荣誉可说呢[①]。

加之，我们的商人从没有告诉我们教士们所谈的这种品德；我们可以参考一下商人们所说的关于那里的官吏们的掠夺行为[②]。

我还可以找出知名人士安逊勋爵作见证[④]。

此外，巴多明神父的书简，叙述皇帝惩办了几个亲王[③]，因为他们皈依基督教，惹起皇帝的不快。这些书简使我们看到那里经常施行的暴政，和依据常例——也就是无情地——对人性进行残害的大略情形。

我们还有德麦兰和巴多明神父关于谈论中国政府的书简。在读了几个很合道理的问答之后，奇异之点便都消逝了。

是不是我们的教士们被秩序的外表所迷惑了呢？是不是因为在那里，不断地行使单一的个人意志,使他们受到了感动呢？教士俩自己就是在受着〔教皇〕单一的个人意志的统治，所以在印度诸王的朝廷里，他们也极愿意看到同样的统治。因为，他们到那里去的使命只是要提倡巨大的变革，那末要说服君主们使相信君主自己什么部能够做，总比说服人民使相信人民自己什么部能忍受，要容易些[①]。

然而，就是在错误的认识本身中也常有某些真实存在。由于特殊的情况，或者是绝无仅有的情况，中国的政府可能没有达到它所应有的腐败程度。在这个国家里，主要来自气候的物理原因曾经对道德发生了有力的影响，并做出了各种奇迹。

中国的气候异样地适宜于人口的繁殖。那里的妇女生育力之强是世界上任何地方所没有的。最野蛮的暴政也不能使繁殖的进程停止。在那里，君主不能象法老一样地说，“比我们明智地压迫他们吧！”他只好归结到尼禄的愿望：希望全人类只有一个首领。中国虽然有暴政，但是由于气候的原因，中国的人口将永远地繁殖下去，并战胜暴政。

中国和所有其他产米的国家一样[②]，常常会发生饥荒。当人民要饿死的时候，他们便逃往四方去谋生；结果各地盗贼便三三五五结伙成群了。多半的贼帮都往初期就被消灭了；其他的增大起来，可是又被消灭了。但在那么多而且又那么遥远的省份里，就可能有一帮恰巧成功了。它便维持下去，壮大起来，把自己组织成为军事团体，A 馁向营都进罩，首顽便审卜拄座。

在小闺，腐败的杭治谒快便受到惩罚。这是事物的性贾＝i 然的秸果。

[①] 杜亚尔德在其《中华帝国志》（第之卷，第 134 页）中说，统治中国的就是棍子。

[②] 见郎治及他人的记述。

[④] 甲乙本无此句。

[③] 属苏尔尼阿马〔译音〕家族，《耶稣会士书简集》，第 18 辑。

[①] 在仕亚尔德的著作 L 我问可以看到教 1 问如呵利用康熙的权力上塞忧官吏恫的嘴巴。一官之间老是诅，按照中国庆津，外国人不得庄帝回内投敉。

[②] 见本拓，茶 23 卓，邓工 4。。

人口这样众多，如果生卦困乏便会突然发生扬乱。在别的国家，改革弊贝所以那么困难，是因为弊政的影响不那么明显，不象在中因那样，属上受到急撞的显著的警告。

中国的皇帝所威悟到的和我旧的召主不同。我旧的君上咸到，如果他统治得不好的话，则来世的幸福少，今生的权力和财富也要少。但是中国的皇帝知道，如果他统治得不好的话，就要丧失他的帝国和生命。

中日虽然有弃婴的事情，但是它的人口却天天在增加[①]，所以需要有辛勤的劳动，使土地的生产足以维持人民的生活。这需要有政府的极大的注意。政府要时时刻刻关心，使每一个人都能够劳动而不必害怕别人夺取他的劳苦所得。所以这个政府与其说是管理民败，毋宁说是管理家政。

这就是人们时常谈论的中国的那些典章制度之所由来。人们曾经想使法律和专制主义并行，但是任何东西和专制主义联系起来，便失掉了自己的力量。中国的专制主义，在祸患无穷的压力之下，虽然曾经愿意给自己带上锁链，但都徒劳无益；它用自己的锁链武装了自己，而变得更为凶暴。

因此，中国是一个专制的国家，它的原则是恐怖。在最初的那些朝代，疆域没有这么辽阔，政府的专制的精神也许稍为差些；但是今大的情况却正相反。

[①] 见一总督主张开荒的奏议，载《耶稣会士书简集》，第 21 辑。

第 二 卷

第九章　法律与防御力量的关系

第一节　共和国如何谋取安全

一个共和国，如果小的话，则亡于外力；如果大的话，则亡于内部的邪恶。

这两种难处，就是民主国家和贵族国家也不能避免，不论这些国家是好是坏。这种弊害出自事物的本性，不是任何法制的形式能够医治的。

要是人类没有创造出一种政制，既具有共和政体的内在优点，又具有君主政体的对外力量的话，则很可能，人类早已被迫永远生活在单人统治的政体之下了。我说的这种政制就是联邦共和国。

这种政府的形式是一种协约。依据这种协约，几个小邦联合起来，建立一个更大的国家，并同意做这个国家的成员。所以联邦共和国是几个社会连合而产生的一个新的社会，这个新社会还可以因其他新成员的加入而扩大。

就是这种联合使希腊[①]那样得到长期繁荣的。罗马人依靠这种联合，向整个世界进攻；而整个世界也就仅仅依靠这种联合来保卫自己，抵抗罗马人；当罗马极盛时代，野蛮人就是依靠这种联合，才能抗拒罗马。野蛮人因惧怕罗马而在多瑙河及莱茵河彼岸结成了联盟。

荷兰、德意志、瑞士同盟在欧洲被认为是永存不灭的共和国，也足由于联合。

城市的联合在古时比在今天更有必要。在过去，一个弱小的城市要比个天冒更大的危险；如果它被征服了的话，它不但要象今天一样丧失它的行政权和立法权，而且还要失去一切人类所特有的东西[①]。

联邦共和国能够抗拒外力，保持它的威势，而国内也不致腐化：这种社会的形式，能够防止一切弊害。

如果有人想在联邦共和国内篡夺权力的话，他几乎不可能在所有各邦中得到同样的拥护。如果他在某一成员国中获得过大的权力的话，其余诸成员国便将发生惊慌。如果他把一个地方征服了的话，则其余还保有自由的地方就要用尚未被篡夺的那部分力号来和他对抗，并且在他的地位确立以前把他粉碎。

如果联邦的一个成员国发生叛乱，其他成员国可以一起平乱。如果某个地方有某些弊端产生，其他健全的地方则予以纠正。这种国家可以这一部分灭亡，而别一部分生存；联邦可以被解放，而其成员国仍旧保留它们的主权。

联邦共和国既由小共和国组成，在国内它便享有每个共和国良好政治的幸福；而在对外关系上，由于联合的力量，它具有大君主国所有的优点。

第二节　联邦应由同性质的国家尤其应由共和国组成

迦南人遭受毁灭，因为他们是一些小君主国，没有联合起来，没有一致

[①] 它是山五十个彼此完全不同的共和国组成的。见杰尼逊：《联音之国》。

[①] 人类所特有的东西即公民自由、财严、妻室、子女、庙宇，甚至于墓地。

地进行防御。这是因为小君主国的性质不适宜于联邦。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是由自由城市和由王侯统治的一些小国组成的。经验证明，这个共和国就不如荷兰和瑞士共和国完善。
君主国的精神是战争和扩张；共和国的精神是和平和宽厚。这两种政体，除非在强制的情形下，不能在同一个联邦共和国内并存。
所以我们在罗马史中看到，在维埃人选出了一个国王的时候，他们就被所有托斯卡那[91]的小共和国所摈弃。当马其顿的君王们在希腊的近邻同盟会议中获得了一个席位的时候，希腊便什么都完了。
由王侯和自由城市组成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所以能够存在，是因为它有一个首领[92]，在某一方面是联邦的长官，在另一方面是君王。

第三节　联邦共和国的其他要素

在荷兰共和国里，一个省不得其他诸省的同意，不能缔结同盟条约[93]。这项法律很好，就是在联邦共和国，也是必要的。德意志政制中没有这项法律；如果有这项法律的话，它便可以防止一个单独成员的轻率、野心或贪欲可能给全体成员带来的不幸。一个加入到政治性的联邦里去的共和国把自己完全奉献给别人，没有什么可再奉献的了。
要联合的国家大小相同，强弱相等，那是不容易的。吕西亚①共和国是二十三个城市联合而成的；大城市往公共议会中有三票；中等城市两票；小城市一票。荷兰共和国是大小七省所组成的，每省一票。
吕西亚的城市②依照投票的比例纳税。荷兰各省不能依照这种比例：各省要依照它们的权力的比例。
在吕西亚①，城市的法官和官吏由公共议会选举，并且依照上述的比例。在荷兰共和国，他们不由公共议会选举；每一城市委派自己的官吏。如果人们要我举出一个联邦共和国的优良典范的话，我便要举吕西亚共和国。

第四节　专制国家如何谋取安全

共和国互相结合以谋取安全，专制国家则彼此分离，并可以说是孤立自己，以谋取安全。再制国家牺牲国土的一部分，摧毁边境，使成荒漠；这样，就把帝国的腹地和外界隔开，使外界无法去接近它。
如何学中有一条公认的原理，就是：物的体积越大，它的圆周在比例上便越小。所以这种荒废边境的做法在大国比在中等国较可以容忍些。
专制国家做出不利放自己的一切恶事，和一个残酷的敌人——同时也是一个无法制止的敌人——所能做的一样。
专制国家还用另一种隔离方法以谋自保，这就是在辽远的省份投置藩镇来管理。莫卧儿、波斯、中国的皇帝都有自己的藩属；土耳其则把鞑靼人、摩雨达维亚人、瓦拉几亚人和住昔的特阑西瓦尼亚人安置在自己和敌人之间。这对土耳其是很有利的。

---

① 斯特拉波：《地志》，第 14 卷。

② 同上。

① 斯特拉波：《地志》，第 14 卷。

第五节　君主国如何谋取安全

君主国不象专制国家那样摧残自己；但是一个中等大的君主国家可能首先受到侵袭。所以它设有要塞以保卫国境，驻守军队以保卫要塞。一寸土地也要用技术、勇敢和坚忍去争夺。专制国家彼此进行侵略；唯有君主国家进行战争。

设置要塞是君主国家的事情；專制国家害怕设置要塞。專制国家不敢把要塞交托给任何人；因为任何人都不爱国家和君主。

第六节　一般国家的防御力量

如果一个国家要有强大的国力的话，它的疆域的大小就要适宜，使它受到急袭时，能够急速挫败敌人。当进攻者在各处出租的时候，防御者也要能够在各处出现。因此国土的大小要适中，方才能够适应人们的天然能力的移轉速度。

法阑西和西班牙国土的度表恰恰道合这种要求。它们的兵力调度生活，所以想调到哪儿，马上就能够到哪儿：它们的军队集结迅速，并且敏捷地从一个退境移转到另一个边境；它们不怕任何需要相当时间才能做到的事情。

法国有一件很幸运的事，就是，越是薄弱的国境线，便越近首都：越暴露的国土，君主便越看得清楚”。

但是，一个大国，例如波斯，在受到攻击的时候，散在各处的军队集合起来就需要一个月；让军队作这么长时间的急行军是不可能的，追究竟不象半个月的急行军那样远可以做到。如果边境上的军队被打败，就必然要溃散，因为臨近没有地方可以退却。胜利者的军队，便碰不到任何抵抗，以破竹之势，长驱直入，进逼京城，实行围攻，这时出乎不可能有时间通知各省总督派兵救援。那些认为革命时期已经临近的人们，便拒绝服从政府，以加速革命的到来。因爲那些仅仅因惧怕近在眼前的刑罚而忠顺的人，在刑罚已达不到的时候，也就不再忠顺了；他们便只顾个人的利益。帝国瓦解了，首都陷落了，征服者便和忽督们争夺各省的疆土。

一个君主的真正力量，固然表现在他能够不费吹灰之力而征服别人，但更可题示他的力量的远是在放别人不容易向他进攻——如果我可以这样说的话，还是在于他所处的情势的稳定性。

但是，当国土扩张的时候，它便要首露出一些可能受到袭击的新地方。

所以君主们应该有智慧去扩张自己的势力，但同样也应该谨慎限制自己的势力。他们在消除领土过小的不便的同时，也应该时刻注意国土过大的不便。

第七节　一些思考

一个伟大的君主[55]在位长久；他的敌人们曾经多次责难他，说他制定了一个要建立世界性的君主国的计划，业且谋求这个计划的实现。我相信，这个责难是出于催怕，是没有根据的。如果这位君主果真实现了道样的一个计划的话，则对欧洲、对他前时的臣民、封他肉己、封他的家庭，都将是最大

的不幸。上天晓得真正的利益是什磨。它不使他打胁仗，而使他打败仗，用败仗给他带来更大的好处。上天给他的恩赐是，不使他成为欧洲唯一的君主，而使他成为衆君主中最强的君主。为他的国民在外国所怀念的只是他们所离弃的東西：他们在离去乡井以后便把获取光荣当作无上的利益：当他们在潦远的国家时，把光荣看作帚国的障碍，他们的优良品质甚至也令人生厌，因为这些品质仿佛混着封别人的轻视；他们能够忍受伸伤、危难和冒险务苦，但是不能忍受欢乐的丧失；他们最喜爱性格上的快活逸放，他们打一个败仗时，便以曾经讽咏过他们的将军来宽慰自己。他们对一个事业永远不能贯彻到底；他们的事业，没有在一个国家失败而不在其他国家也失败的；没有一次失败而不是永远失败的。

第八节　在一个国家的防御力量不及它的攻战力量的场合

库西勋爵曾封国王查理五世说：“英国人在本団最软弱，最易被打败。”关于罗马人，人们也说过同样的话；迦太基人就经验过这点，任何国家都会遭遇同样情况，如果它派军队到遥远的地方去，企图借纪律的力量和军事的威贯把因政治利益或社会利益的分歧而分裂的人们重新回结起来的话。国家之所以软弱是因晨有弊端经常存在着；雕然加以救治，却反而使它更加软弱了。

库西勋爵的训条是一般规律的例外。一般规律要求人们不要进行道征。而道个例外也很好地证宣了这条规律，因为这个例外只通用于那些违背规律的人们。

第九节　相封的国力

一切威势、一切力量和一切灌力，都是相封的。应当十分注意，在寻求增加贯际的威势的诗候，不要减少相封的威势。

当路易十四世在位时期的中英，法国的相封的威势达到了顶点。德意志远没有产生象后来那样伟大的君主。意大利也是一样。稣格阑和英格阑远没有组成一个联合王国。阿拉贡也没有和加斯提合普为一个王国：同西班牙分离的地区为西班牙所削弱，而这些地区又削弱了西班牙。俄罗斯也是和克里米亚一样，在欧洲还没有被人们所熟悉。

第十节　鄰邦的软弱

如果鄰邦是一个走向衰微的国家的话，我们就要十分小心，不要去加速它的灭亡，因为鄰邦衰弱正是我们所可能得到的最幸运的处境；对一个君主来说，如果在他近傍有另外一个君主可以替他接受命运的一切打击和凌辱，那是再便利不过的了。征服这样一个弱国，虽在实际的国力人面有所增加，但通常是不能够抵偿在们对的因力方面的损失的。

第十章　法律与攻击力量的关系

第一节　攻击力量

政击力量由国际法加以规定。国际法是国家与国家相互关系的政治性的法律。

第二节　战争

国家的生命和人的生命一样。人在进行正当的内卫时有系人的权利；国家为着自己的生存有进行战争的权利。

在自己的时侯，我有杀人的权利，因为我的生命对我来说，犹如攻击我的人的生命对他来说一样同样，一个国家进行战争，因为它的自己行为和任何其他国家的自卫行为丛完全一样的。

在公民与公民上间，自卫是不需要攻击的。他们不必攻击，只要向法院早诉忧可以了。只有在紧急情况之下，如果等待法律的救助，就难免丧失生命，他们才可以行使这种带有攻击性的自卫权利。然而，在社会与社会之间，自卫的权利有时候是必须进行攻击的。例如当一个民族看到继续保持和平将使另一个民族有可能来消灭自己，这时进行攻击就是防止自己灭亡的唯一方法。

因此，小的社会往往比大的社会较有作战的权利，因为小的社会常常处于害怕被人毁灭的情况中。

所以战争的权利是出必要，出于严格的正义的。如果支配君主们的良心或计策的人们不以这种悄况为满足的话，那末一切就都完了。如果他们的行勣是以荣耀、尊重、功利等武断的原则马基础的话，那未大地上便将血流成河了。

人们尤其不要谈君主的荣耀。他的荣耀就是他的自尊自大；是一种情欲，而不是合法的贯利。

君主以威势著稱，诚然可以增加他的国家的力量；然而君主以公正著猾，同样也会增加他的国家的力量。

第三节　征冈的醋利

战争的槽利生生征服的贯利。后者是前者的结果，所以应当遵循前者的精神。

当一个民族被征服的时候，征服民族封被征服民族所具有的贯利应以四撞法律準繩绳：（一）自然法——依照这种法律，万物莫不力求保存其种类；（二）自然理智[①]法——它规定我们“要人怎样待我，便要怎样待人”；（三）政治社曾的椿成法——由於政治社曾的性质的关系，大自然封政治社曾存在期间的长短业不加以限制；（四）末后一种法是徒征服这件事本身推演出来的。征服是一种取得，取得的精神就包含着保存和使用的精神，而不是破壞的精神。

[①] “自然理智”在哲学上亦有译作“本然理智”或“直觉理智”的，指人性自然的忍谱能力。——译者

征服国封待被征服国有下列四檀方式：（一）按照被征服团原有的法律继续治理其国家，而征服国则仅仅行使政治及民事方面的统治贯；（二）在被征服团建立崭新的政治和民事的治理习贯；（三）毁灭这个社会而把它的成员分散到其他的社曾裹去；（四）把它的公民全都灭绝。

第一种方式同我们今日遵行的国际法相符合；第四种方式别较符合於罗马人的国际法[97]。在这一黠上，我让大家去判断到底我们比从前发了多少。在这里，我们应当黄美我们的时代，赞美我们今天的理性、宗教、哲学和夙俗。

我们的公法的著作家们，以古史为根据，不以严格必要的事例为立论的根据，因而陷入重大的谬误中。他们武断从事；他们假定征服者有亲人的权利，我不明白这是什么权利。他们从这个原则引伸出同样可怕的推论，材且建立了一些准则。这些准则，就是征服者肉己如果稍有一点理智的话也是不会遵行的。显然，在完成征服以后，征服者就不丙有杀人的权利，出为他已不处于当附那种需要自卫和自保的情况了。

我们的公法学者所以有这种想法，是因为他们认为征服者有权利毁灭社会。由此他们得出结论说，征服者也有权利毁灭粗成该社会的人，这是一个由错误原则得出的错误结论。因为，如果说社会可以灭亡，并不能就说粗成该社会的人也应该灭亡。社会是人的结合，而不是人；公民可以灭亡，而入仍然存在。

政治家们从征服的杀人权利引伸出奴役的权利来；但是这个结论也象原则一样，是没有根据的。

只有为了保存征服成果有必要的时候，才能有奴役的权利。征服的目的是保存；奴役绝不是往服的目的；但是有时候奴役可能是达到保存的一种必要手段。

在这种情形下，永久件的奴役也是痓背事理的。应当使波奴役的人民能够变成臣民。在征服上，奴役只是一种偶然的事情。在经过一定时间以后，征服国的各部分和被征服国的各部分因习惯、婚姻、法律、交往和精神上某种程度的一致而完全联合了起来的时候，奴役便应停止。因为征服者的权利是建立在上述这些情况不存在的堤合，建立在两个民族之尚有距离，彼此不能互相信任的堤合的。

所以，把被征服人民降为奴隶的征服者，应该经常保留一些使被征服的人民得以恢复自由的方法，这些方法是不胜枚举的。

我不是在这儿敲空洞的事情，我们的祖光征服罗马帝国时就是这样做的。他们在烈火中，在行动中，在急变中，在胜利的傲慢中所制定的法律，以后都变得温和了；他们的法律原来是严峻的，以后趋于公平了。勃艮第人、哥特人、伦巴底人老想以罗马人为被打败的人民；然而欧里克、贡德跑和罗塔利的法作却都把罗马人和蛮族人民一样当同胞看待[①]。

查理曼为了制驭撒克逊人，剥夺了他们的自由民身分和财产所有权。“柔懦路易”恢复了他们的自由[②]：这是他在位时最大的仁政。在这以前，时间和奴役已经使撒克逊人的风俗趋于温和，他们便始格效忠于路易了[③]。

---

① 参看蛮族的法典及本书第 28 章。

② 见《柔懦路易传》，（作者未详），载杜深：《汇选》，第 2 卷，第 296 页。

③ 甲乙本无末后一段。

第四节　被征服民族可以得到的一些好处

如果政治家们不从征服的权利引伸出那样可怕的结论，而只论述一下这种权利有时可能给被征服的人民带来什么好处的话，那就更好了。如果我们的国际法得到严格的遵守并在全世界建立起来的话，人们就越发能够体会到这些好处。

被征服的国家通常都是法制废弛的。腐化已经产生；法律已停止执行；政府变成了压迫者。如果征服不是毁灭性的征服的话，这样一个国家，正可以因被征服获取一些好处，谁会怀疑这一点呢？一个政府如果已经到了自己不能进行改革的地步，人家把它改造一下，于它有何相失呢，如果一个被征服的国家的情况是，富人通过千种诡计，万种技巧，在不知不觉间使用无数手段进行掠夺，而不幸的人们受着压迫，嘘吁叹息，看到他们一向认为弊害的东西已经成为法律，并连感到压迫都被认为犯了错误，如果情况如此，我认为征服者就应该把该国的一切都推翻掉，而首先以暴力对待 98 那里腊无天日的暴政。

举例说，我们看见过，受包税人压迫的国家从征服者那里得到了宽减，征服者江没有原来的合法君主事情那么多，需要那么多。弊端甚至无须征服者了以革除而已自行消失了。

有时，征服国的俭朴使它有可能把在合法君主统治时期被剥夺掉的民生所必需的东西留给战败者。

征服可能消除有害的偏见，并且把一个国家——如果我可以这样说的话——放置到更为英明的人的统治之下。

西班牙人对墨叫哥人行什么好事不能做呢？他们本来应该向墨西哥人傅布一种慈悲的宗教，而他们却把狂热的述们带给墨西哥人。他们本来叫以把奴隶变为自由人，而他们却把自由人变成奴隶。他们本来可以教化墨西哥人破除祭祀时以人作贡献的恶习，但他们不这样做，反而屠杀了墨叫哥人。如果我要把他们所没有做的好有和做了的坏事全都说出来的话，那是永远说不完的。

征服者对所做的坏事应该补偿一部分。因此，我给“征服的权利”下这样的定义：征服的权利是一种必要的、合法的而又是不幸的权利，这种权利老是留给征服者一笔巨债，要他清偿对人性所加的损害。

第五节　西拉库赛王—哲隆

我以为历史所载最高尚的和平条约莫过于哲降同迦太某人所签订的条钓。哲隆要迦太基人废除祭祀时杀子女作贡献的习惯①。这是何等可赞美的事！在打败三十万迦太基人以后，哲降要求一个仅仅有益于迦太基人的条件；或是说得确切些，他的订约是为了人类。

大夏人把他们年老的父亲喂大狗，亚历山大加以禁止 99。这是他对迷信的一个胜利③。

---

① 见德·巴尔贝拉克：《汇选》、《古代条约史》，阿姆斯特丹，1739 年版），第 112 条。

③ 甲乙本没有这一段。

第六节　共和国进行征服的场合

在联邦政制之下，如果一个成员邦征服另一个成员邦，如同我们今天在瑞士所见到的一样[①]100，那是违背事理的。混合的联邦共和国，是一些小共和国和一些小君主国的联合，如果那里发生这种事情，就比较不致使人惊异。

如果一个民主共和国征服了一些城市，而把这些城市摈弃在民主范围之外，也是违背事理的。被征服的人民应当享有主权上的特殊权益，如罗马人最初所规定的那样。应当限制被征服的人民的数目，使它不超过为实行民主政治所规定的公民数目。

如果一个民主共和国征服一个民族，为的是要把该民族当作臣属来治理的话，它便是把自己的自由放置到危险的境地，因为它必须把过大的权力授予派遣到被征服国去的官吏。

如果汉尼拔攻取了罗马，迦太基共和国会处于多么危险的境地呢？他战败后还在自己的城市激起那样的革命，如果他凯旋而归的话，还有什么事情会作不出来呢[②]？

如果汉诺的演说完全是出于嫉妒心的疾，他是绝对不能说服元老院使它不派援军给汉尼拔的。亚甲士多德告诉我们，这个元老院是明智的（关于这点，迦太基共和同的繁荣就是极好的证明）。它如果没有极正当的理由是不会作出决定的。如果看不见三百里欧[②]外的军队必然会有伤亡而需要补充，那无疑是非常愚蠢的。

汉诺派想把汉尼拔交给罗马人[①]。当时他们不可能害怕罗马人，所以他们害怕的是汉尼拔。

或者有人要说，迦太基人不能相信汉尼拔的成功。但是他们怎么能有所怀疑呢？迦太基人散布在世界各处，他们怎么会不知道在意大利发生的事情呢？正因为他们不是不知道，所以才不顾意派援军给汉尼拔。

在特雷比亚、特拉西未奴斯、坎奈诸役之后，汉诺更坚决了。因为不是他的怀疑增长，而是他的恐惧加深了。

第七节　续　前

民主国进行征服还有另外一种不便。它的统治将永远为被征服国所厌恶。这种统治在想象中是属于君主政体性质的，但在实际上则比君主政体还严酷，历代各国的经验都可以证明这一点。

被民主国征服的人民是悲哀的；他们既不能享有共和国的利益，也不能享有君主国的利益。

以上关于平民政治的国家的论断，也可以适用于贵族政治的国家。

第八节　续　前

---

① 指的是托堪堡。

② 他是一个派系的首领。

② 古时法国的里。——译者

① 汉诺想把汉尼拔交给罗马人，就象卡托想把凯撒交给高卢人一样。

因此，一个共和国以某一民族为附庸时，应当努力去补救这种情况所产生的弊病，为附庸民族制定优良的政治法规和民政法规。

意大利有一个共和国统治了一些岛民；但是该共和国给岛民制定的政治法规和民政法规都是恶劣的。人们还记得，它的大赦法规定：不再依据总督私下的情报判处岛民以体弄[①]。我们常常看到各民族要求特殊的权利，但是这里，元首所给与的只是一切民族都享有的普通权利。

第九节　君主国征服邻邦的场合

如果一个君主国能够长期从事活动，而不致因扩张反而削弱自已的话，它将成为一个可怕的强国。如果它周围又为一些君主国紧紧环绕着的话，那末，它将同样长久保持强大的力量。

因此，一个君主国只能在适合它的政体的天然界限之内进行征服扩张。当它逾越这些界限的时候，智虑便立即要求它停止。

在进行这种征服的场合，它所到之处都应该保存当地原有的东西。原有的法院、原有的法律、原有的习惯、原有的特权，都一仍其旧；除了军队和元首的名称而外什么都不应改换。

一个君主国因征服邻邦的某些省份而扩张了疆土的时候，应该给予这些省份以极为温厚宽仁的待遇。

一个君主国如果长期从事征民，则它旧有疆域内的各省份将要受到沉重的压榨。它们要忍受新的和旧的苛政。而且一个吞没一切的大都城成立后，常常使那些省份人烟稀少。如果君主国征服了旧有疆域附近的民族以后，苛待他们就象待旧有的臣属一样的话，国家就完了：被征服的各省份进贡给首都的东西将不再得到报偿；边疆将被毁坏，因而也更不巩固了；这些民族将萌生反叛的心理；不得不在边疆驻防和行动的烟队在生活上更是无法安定了。

一个从事征服的君主国必然是这样的一种情况：首都极尽丑恶的奢华，稍远的省份则过着悲惨的生活，极远的地区则富裕丰足。这正象我们的地球一样：火在中心，绿叶青草在表面，干枯、寒冷、瘠硗的土地介乎二者之间。

第十节　一个君主国征服另一个君主国的场合

有时一个君主国征服另一个君主国。后者越小，便越宜于设置堡垒来管制它；越大则越宜于用殖民地的形式术保住它 [101]。

第十一节　被征服戾族的风俗

在征服地区，仅仅保留战败的民族的法律是不够的；保留他们的风俗也许更为必要，因为一个民族对自己的风俗总足比对对自已的法律更熟悉、更

[①] 1738 年 10 月 18 日热那亚的佛兰格里版第 6 条：“让我们谕令我们驻该岛的总督，将来不得仅仅依据私下获得的情报科处任何国民以体刑、总督虽然可以把他所嫌疑的人逮捕、投狱，但是在此之后要迅速把案情向我们报告。”又见 1738 年 12 月 23 日《阿姆斯特丹日报》。

喜爱、更拥护。

法兰西人九次被逐出意大利。据历史家说[①]，这是由于他们对妇女的粗野无礼。一个民族被迫忍受征服者的傲慢已是难堪，还要加上他们的淫佚和轻率，那就更是无法忍受了！轻率无疑更招人愤懑，因为从这里会滋生出无穷尽的暴行。

第十二节　居鲁士的一项法律

居鲁士给吕底亚人制定一项法律，规定他们只能操作下贱的或可耻的职业。我不认为这是良法。他只注意一件急迫的事，就是防止内乱，而没有想到外侮。然而，因为波斯人和吕底亚人连合在一起，互相腐化，外敌不久就入侵了。我宁愿用法律保持征服民族的朴质粗陋，而不愿用法律保持被征服民族的柔弱委顿。

亚里斯托德穆斯是邱麦的暴君[②]，他竭力使青年人意气消沉。

他要男孩子们象女孩子们一样留长发，件簪上花；要他们穿上五颜六色的长达脚跟的长袍；在他们到音乐和舞蹈教师那儿去的时候，要妇女给他们带着阳伞、香水和扇子；在他们洗澡的时候，要妇女给他们梳子和镜子。他们要受这样的教育直到二十岁。这种教育仅仅对于一个为了保全生命可以把主权抛弃的小暴君是相宜的。

第十三节　查理十二世

这个君主，仅仅依靠自己的力量，制订了非进行长期战争不能实用的计划，因而招致了自己的灭亡；这种长期的战争不是他的王国所能够支持得住的。

他企图颠复的，不是一个走向衰微的国家，而是一个新兴的帝闳。俄罗斯人利用他所加于他们的战争，进行学习。每一次的失败使他们更加接近胜利；他们在国外失败了，却学会了怎样在国内防卫自己。

查理来到波兰的旷野，自以为是世界的主人：当他在那里徘徊，瑞典也好象已扩张到了里的时候，他的劲敌却加强了自己的力量来抵御他，把他紧紧地囿住，在波罗的海沿岩确立了脚跟，破坏了或者说占领了里窝尼亚。

瑞典就好象一条河流，人们要它改道而把它的水源切断了。

断送了齐理的并不是波尔多瓦[①]战役；如果他不在这个地方复灭，也必然会在别的地方复灭。命运中的偶然事故是易于补救的：而从事物的本性中不断产生出来的事件，则是防不胜防的。

但是这样坚决和他作对的，既不是事物的本性也不是命运，而是他自已。

他所遵循的不是事物当前的情势，而是他所取法的某个模范；就是这个模范他也仿效得很差。他褪对不是亚历山大；但他可以当亚历山大的一名最好的士兵。

亚历山大的计划所以成功，只是因为计划合理。波斯人侵略希腊的失败、

---

① 参看普芬道尔夫：《万国史》。

② 狄欧尼西乌斯·哈利卡尔拿苏斯：《罗马古代史》，第 7 卷。

① 原文 Pultava。甲乙本作 Pultova。

阿吉西老斯征战的胜利、波斯一万大罩的撤退等事件，已经确切地证明了希腊人在战斗方法和武器的种类方面的优越性，而且人们十分清楚地知道，波斯人因过于高澈，以致难于矫正自己。

他们不能再用分裂的方法削弱希腊，希腊当时正统一在一个首颁之下。这个首领要掩盖希腊受奴役的状态最好的方法，就是用消灭希腊长期的敌人并用征服亚洲的希望来迷醉它。

一个帝国，由世界上最勤劳的民族垦植，这个民族又根据宗教的原则耕种土地，而且帝国土地肥沃，百物丰饶，这个帝国就给与敌人一切生活上的便利。

这些国王经常因战败而深感悒郁。但是从他们的骄傲去看，当时人们已可断定，他们必将老是打仗以加速自己的灭亡；又可以断定，佞臣的谄媚将不容他们对自己的威势有所怀疑。

亚历山大的计划不但是智慧的，而且执行的方式也是智慧的。他在迅疾的行动中，甚至在情绪激动的时候，都受到”理智的光辉”的指导，——如果我可以用这个说法的话。那些想把他的历史写成传奇，而思想比他还要腐败的人们，也不可能把这种“理智的光辉”向我们隐藏起来。关于这点，让我们从从容容地谈一下吧！[①]

第十四节　亚历山大

亚历山大是在巩固了马其顿，使它足以抵御邻近的半野蛮民族，并制服了希腊人之后，才去远怔的[④]。他仅仅利用制服希腊人来实现他的雄略；他使拉栖代孟人的妒忌无能为力；他攻击沿海的省份；他把陆军部署在靠近海岸的地方，以免同他的部队分离；他非常奇妙地以纪律的效用去制驭数目较多的敌人；他不缺乏粮草；如果说胜利真是给了他一切的话，我们也应该说，他是想尽一切办法去获取胜利的。

在他的事业刚开始的时候[⑤]，也就是说，在一个挫折就可能毁灭他的时候，他凡事很少赌运气；当命运使他经过一些事件而享有盛名的时候，卤莽冒进有时便成为他的手段之一。在他出发之前，他先向特里巴利人和伊里利安人进军。你看到，这个战争[①]就象后来凯撒向高卢人所进行的战争一样。当他返回希腊的时候[②]，他就象是不得已才占颌并且毁灭了梯柏城的：他扎营在这个城市近郊，等待着梯帕人讲和，然而他们自己却加速了自己的灭亡。当要攻击[③]波斯海军时，显示出勇敢的毋宁说是巴尔美尼欧，而显示出智慧的却是亚历山大。亚历山大的机智的地方就在于他把波斯人同海岸隔开，使得他们不得不放弃他旧的海军；波斯人在海军方面原是优越的。推罗和波断人原

[①] 甲乙本都没有这一句。

[④] 甲乙本作：“亚历山大征服了极大的地区。让我们看看他的作风吧！关于他的武勇，人们已经谈得很多了，让我们谈谈他的谨慎吧！ “他所采取的措施都是正确的。他是在压服了希腊人之后才离开的；他仅仅利用压服希腊人来实现他的雄略：他不遗留任何对他的东西在后头；他攻击沿海的省份……”

[⑤] 甲乙本没有这一段和以下两段。

[①] 阿利恩：《亚历山大的远征》，第 1 卷。

[②] 同上。

[③] 同上。

来是连结在一起的。波斯人如果没有这个城市的贸易和航运是过不了日子的；亚历山大便摧毁了这个城市。当大流士在另外的一个“世界”里集结无数军队，以致埃及兵马空虚的时候，亚历山大把埃及占据了。

格刺奈卡斯河的横渡，使亚历山大成为希腊殖民地的主人；伊索斯战役使他获得了推罗和埃及：阿尔贝拉战役使他获得了整个地球。

伊索斯战役以后，他听凭大流士逃走，而集中精力巩固和整顿他新征服的地方。阿尔贝拉战役以后，他就紧追[①]大流士，使他在他的帝国中找不到退却的地方。大流士刚退入一城一省，就须马上转移：亚历山大进军是那样神速，仿佛这个世界帝国是希腊运动会上竞技的奖赏，而不是作战胜利的成果。

他进行征服的方式就是如此，我们再看看他如何保持住他所征服的地方。

他反对那些主张把希腊人当作主人而把波斯人当作奴隶的人们[②]；他只想把这两个民族联合起来，并且把征服民族和被征服民族的界限消除。在完成征服以后，他抛弃了他曾经利用作为进行征服的理由的一切成见。他采用了波斯人的风俗，以免波斯人因须随从希腊人的风俗而感到忧伤。他对大流士的妻子和母亲那样尊重，对自己的情欲那样节制，原因就在于此[④]。当他逝世时，所有被他征服的各民族都哀悼他：这是怎样的一个征服者呢？被他推翻的王室也曾为他的死而落泪；这又是怎样的一个篡夺者呢？这是他生命中的一个事迹；历史家们从没有告诉过我们还有其他征服者能够以这种事迹自诩。

没有比用通婚的方法把两个民族连结起来更能巩固征服的成果了。亚历山人从他所征服的民族中挑选他的嫔妃，并且要他的朝臣[③]也如此；其他的马其顿人都仿效这个榜样。法兰克人和勃艮第人[①]容许了这种婚姻；西哥特人起初在西班牙禁止[②]这种婚姻，及后又予以许可；伦巴底人不只许可，而且加以赞助[③]。当罗马人要削弱马其顿的时候，他们规定，各个领地间的人民不得通婚。

亚历山大为了要把两个民族联合起来，便计划在波斯建立许多希腊的殖民地。他建造了无数城市，并且把这个新帝国的各部分团结得非常紧密，所以他死了以后，在最可怕的内战的苦难和混乱中，在希腊人可以说是自取了灭亡以后，波斯没有任何一个省份发生叛乱。

为了不使希腊和马其顿精疲力尽起见,他遣送了一批犹太人[④]到亚历山大里亚去侨居。这些犹太人的风俗怎样，那是无关紧要的，只要他们对他效忠就行了。

[①] 阿利恩：《亚历山大的远征》，第 3 卷。

[②] 这是亚里士多德的谏立。参看普卢塔克《道德著述》中“论亚历山大的命运”。

[④] 这里甲乙本多了一句：“他使波斯人深深悼念他，原因就在于此。”

[③] 参看阿利恩：《亚历山大的远征》，第 7 卷。

[①] 参看《勃艮第人的法律》，第 12 编，第 5 条。

[②] 参看《西哥特的法律》，第 3 卷，第 1 编，第 1 节。这个法律废止了旧法。据该法称，旧注重视民族的区别，比较不重视社会地位的 区别。

[③] 参看《伦巴底人的法律》，第 2 卷，第 7 编，第 1、2 节。

[④] 叙利亚的一些国王放弃了帝国缔造者们的计划，强使犹太人仿效希腊人的风 俗；这件事强烈地震撼了他们的国家**。 **甲乙本把这个注放在正文中。

他[⑦]不仅允许被征服的人民保留他们的风俗，而且还保留他们的民事法规，常常甚至连他们原有的国王和总督也不更动。他用马其顿人[⑤]率领军队，用本地人当政府旨长；他宁愿冒个别人对他不忠诚的危险（这有时发生过）而不冒一般人叛乱的危险。他尊重各民族的旧传统和一切光荣或虚荣的纪念物。波斯的国王们曾毁坏了希腊人、巴比伦人和埃及人的庙字，他把它们重建了起来[⑥]；向他屈服的民族中，很少民族的祭坛他没有去供奉祭品的。

仿佛他征服的目的只是要成为每个国家的特殊君主，成为每个城市的第一位公民而已。罗马人的征服一切是要毁灭一切[102]，他的征服一切是要保全一切；不论经过哪一个国家，他首先想的，首先计划的，总是应孩做些什么来增进那个国家的繁荣和强盛。他所以能够达到这个目的，第一，是由于他伟大的天才；第二，是由于他的俭朴和对私事的节约[①]；第三，是由于他在重要事情上挥金如土。他的手对于私人的开支握得很紧；而对于公共开支则放得极宽。在管理家务的时候，他是一个马其顿人；但在发放军饷时，在同希腊人分亨征服果实时，在使他的军队的每一个人都能致富时，他是亚历山大。

他做过两件坏事：他饶毁了百泄波至，他杀死了克里图斯。二者都因为他的懺悔而出名。所以人们忘记他的罪行，而怀念他对品德的尊崇；把一者视为不幸事件，而不视为属于他个人的行为；后世的人几乎就在他的威情激动和弱点的近旁发现他灵魂的美；人们觉得应该惋惜他，而不应孩憎恨他。

我要把他和凯撒比较一下。当凯撒想仿效亚洲的君王的时候，他单纯为着炫耀夸张而使罗马人感到绝望。当亚历山大要仿效亚洲的君王的时候，他便做一件符合于他的征服计划的事情[103]。

第十五节　保持征服地的新方法

当一个君主征服了一个人国的时候，有一个极好的办法，既叮以缓阳专制主义，又利于保持征服地；征服中国的人们曾经适用过这个办法。

为了不使被征服的人民觉到沮丧，不使胜利者傲慢，为了防上政府军事化，并使两个民族各守本分起见，现在统治中国的鞑靼皇室规定各省的每支军队都要由汉满人各半组成，这样。两个民族间的妒忌心便可得到钓束，法院也是汉满人参半，这就产生了几种良好效果：（一）两个尺族互相箱制；（二）两个民族部保有军事和民政的权力，谁也不能把谁毁灭；（三）征服辰族能够到处扩张而不致变弱或灭亡，能够应付内战或对外战争，这个制度是很明智的。缺乏这样的一个制度，几乎就是一切征服者败亡的原因。

第十六　节专制国家进行征服的场合

如果征服地幅员广大，则一定先有专制主义存在，在此情形下，军队散驻各省感到不足。国王身边经常需要有一支特别忠诚的军队，以便随时可以去平定帝国中发生动乱的地方。这支军队应该箝制其他军队，并使那些在帝

---

⑦ 本章末尾各段，甲乙本全都没有。

⑤ 见阿利恩：《亚历山大的远征》，第 3 卷等。

⑥ 同上。

① 见阿利恩：《亚历山大的远证》，第 7 卷。

国中因有必要而被授予某些权力的人们有所畏惧。中国皇帝身边常常有一支很大的鞑靼军队，以备紧急时调遣。往莫卧儿，土耳其、日本，都有一支由君主给养的军队[104]；它和那些靠土地收人来给持的军队是分开的[105]；这些特殊军队威慑着一般的军队。

第十七节 续 前

我们曾经说过，专制君主应该以所征服的国家为藩属，历史家们曾对征服者把王冠还给被征服的君主这种度量，尽力加以颂扬，罗马人是很大量的，他们到处立王，作为奴役的工具[①]。这种作法是必要的。如果征服者自己治理被征服国的话，则他所派去的总督将不知如何管束臣民，征服者自己也将不知如何营束总督们；为了保全新领土，他将不得不抽掉他原有疆土内的军队，一切患难将同时波及两国，一国的内战也将成为另一国的内战了。反之，征服者恢复了合法国王的王位的话，他将获得一个他所需要的同盟者，这个同盟者自己的力量将增加他的力量。我们不久以前看到，波斯王那第尔征服了莫卧儿，掠夺了他的财宝，而把印度斯坦留给他。

[①] 塔西佗在《阿格里科拉传》第 14 章中说：罗马人民。按照奉行已久的古老习惯，有奴隶，而且还有国王做他们的工具。”

第十一章　规定政治自由的法律和政制的关系

第一节　本章大旨

我把同政制相关联的政治自由的法律和同公民相关联的政治自由的法律区别开来。前者是本章的论题，后者将在下章加以讨论。

第二节　自由一词的各种涵义

没有一个词比自由有更多的涵义，并在人们意议中留下更多不同的印象了。有些人认为，能够经易地发黜他们曾赋与专制仅力的人，就是自由；另一些人认为，选举他们应该服从的人的权利就是自由；另外一些人，把自由当作是携带武器和实施暴力的权利；还有些人把自由当作是受一个本民族的人统治的特权，或是按照自己的法律受统治的特权[①]。某一民族在很长时期内把留长髫子的习惯当作自由[②]。又有一些人把自由这个名词和某一种政体联系在一起，而排除其他政体，欣赏共和政体的人说共和政体有自由。喜欢君主政体的人说君主政体有自由[③]。结局每个人把符合自己习惯或爱好的政体叫做自由。在一个共和国内，人们诉苦时，经常看不见也不十分注意那些痛苦的制造者，而且在那里法律的声音似乎十分响亮，执行法律的人却很少有什么声音，因此，人们通常认为共和国有自由，而君主国无自由。还有一点：在民主政治的国家里，人民仿佛是愿意做什么几乎就可以做什么，因此，人们便认为这类政体有自由，而把人民的权力同人民的自由混淆了起来。

第三节　什么是自由

在民主国家里，人民仿佛愿意做什么就做什么，这是真的；然而，政治自由并不是愿意做什么就做什么。在一个国家里，也就是说，在一个有法律的社会甲，自由仅仅是：一个人能够做他应该敝的事情，而不被强迫去做他不应该做的事情[106]。

我们应该记住什么是“独立”，什么是“自由”。自由[107]是做法律所许可的一切事情的权利；如果一个公民能够做法律所禁止的事情，他就不再有自由了，因为其他的人也同样公有这个权利。

第四节　续　前

民主政治和贵族政治的因家，在性质上，并不是自由的国家。政治自由只在宽和的政府里存在。不过它并不是经常存在于政治宽和的国家里；它只在那样的国家的权力不被滥用的时候才存在。但是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篮用权力，这是万占不易的一条经验。有权力的人们使用权力一直到遇有界限

[①] 西塞罗说：“我效法了所开沃拉的法令；这种法令允许斋腊人依照他们自己的云律解决他们之间的争端；这使他们把自己看作是自由的人民。”

[②] 俄罗斯人对沙皇彼得让他们剪掉长髫子，感到不能容忍。

[③] 卡帕多细亚人拒绝了罗马人提出的共和政体。

的地方才休上。说也奇怪，就是品德本身也是需要界限的！

从事物的性质来说，要防止滥用权力，就必须以权力约束权力。我们可以有一种政制，不强迫任何人去作法律所不强制他做的事，也不禁止任何人去作法律所许可的事。

第五节　各种国家的目的

虽然一般地说，一切国家都有一个相同的目的，就是自保，但是每一个国家又各有其独特的目的。扩张是罗马的目的；战争是拉栖代孟的目的；宗教是犹太法律的目的；贸易是马赛的目的；太平是中国法律的目的[①]；航海是罗德人的法律的目的；天然的自由，是野蛮人施政的目的；君主的欢乐，一般说来，是专制国家的目的；君主和国家的光荣，是君主国家的目的；每个个人的独立性是被兰法律的目的，而其结果则是对一切人的压迫[②]。

世界上还有一个国家，它的败制的直接目的就是政治自由。我们要考察一下这种自由所赖以建立基础的原则。如果这些原则是好的话，则从那里反映出来的自由将是非常完善的。

在政制中发现政治自由，并非十分困难的事。如果我们能够看见自由之所在，我们就已经发现它了，何必再寻找呢？

第六节　英格兰政制 l08

每一个国家有三种权力：（一）立法权力；（二）有关国际法事项的行政权力；（三）有关民政法规事项的行政权力。

依据第一种权力，国王或执政官制定临时的或永久的法律，并修正或廢止已制定的法律。依据第二种权力，他们媾和或宣战，派遣或接受使节，给护公共安全，防御侵略。依据第三种仅力，他们惩副犯罪或裁决私人论争。我们将称后者为司法仅力，而第二种权力则简称为国家的行政权力。

一个公民的政治自由是一种心境的平安状态。这种心境的平安是从人人都认为他本身是安全的这个看法产生的。要享有这种自由[①]，就必须建立一种政府，在它的统治下一个公民不惧怕另一个公民。

当立法仅和行政权集中在同一个人或同一个机关之手，自由便不复存在了，因为人们将要害怕这个国王或议会制定暴虐的法律，并暴虐地执行这些法律。

如果司法仅不同立法仅和行政权分立，自由也就不存在了。如果司法仅同亡法权合而为一，则将对公民的生命和自由施行专断的权力，因为法官就是立法者。如果司法权同行政权合而为一，法官便将握有压迫者的力量。

如果同一个人或是由重要人物、贵族或平民组成的同一个机关行使这三种权力，即制定法律权、执行公共决议权和裁判私人犯罪或争讼权，则一切便都完了。

---

① 这是一个没有外来敌人或自信边界已阻住了敌人的国家自然地具有的目的。

② 即由“我否决自由”所产生的弊害。

① 在英国要是一个人的敌人就象他的头发那么多的话，也不会发生什么事故；这就是不得了的事，因为精神健康与身体健康是同样必要的（英格兰札配》）。

欧洲大多数王国是政体宽和的，因为享有前两种权力的国王把第三种仅力留给他的臣民去行使。在土耳其，这三种权力集中于苏丹一人身上，所以可怖的暴败铣治着一切。

在意大利备共和国，二种权力合并在一起，所以自由反比我们的君主因还少。因此，为自保起见，这些国家的政府也需要采用象士耳其政府所采用的那种残暴的手段，国家检察官②以及密告者随时可以投进密告书的狮子口，这二者的论置就是证明。

试看这些共和国的公民是处在何等境遇中！同一个机关，既是法律执行者，又享有立法者的全部权力。它叶以用它的“一般的意志”去蹂瞒全国；因为它还有司法权，它又可以用它的“个别的意志”去毁灭每一个公民。在那里，一切权力合而为一，虽然浚有专制君主的外观，但人们却时时感到君主专制的存在。

因此，企图实行专制的君主总是首先独攬各种职权；欧洲就有一些国王独揽国家的一切要职。

我肯定地认为，意大利各共和国的纯粹世袭的贵族政治，并不完全与亚洲的专制主义相同。在这些共和国中，官吏数目众多，有时候就使政治宽和些；所有的贵族也不老是同意相同的计划；而且在那里，因设有各种机关，宽严可以相济。因此，在威尼斯立法权属于大议会[②]，行政权属于常务会，司法权属于四十人会[109]。但是，缺点在于：这些不同机关都是由同一阶层的官吏组成的，这儿乎就形成一个同一的权力。

司法权不应抬与永久性的元老院，而应由选自人民阶层中的人员，在每年一定的时间内，依照法律规定的方式来行使[①]；由他们组成一个法院，它的存续期间要看需要而定。

这样，人人畏惧的司法权，既不为某一特定阶级或某一特定职业所专有，就仿佛看不见、不存在了。法官不经常出堤在人们的眼前；人们所畏惧的是官职，而不是官吏了。

即使在控告重罪的场合，也应允许罪犯依据法律选择法官；或者至少允许他要求许多法官迴避，结果所剩余的审案的法官就象都是由他选择的了。

其他的两种权力即可以赋予一些官吏或永久性的团体，因为这二者的行使都不以任何私人为对象；一种权力不过是国家的一般意志，另一种权力不过是这种意志的执行而已。

但是，法院虽不应固定，然而判例则应孩固定，以便做到裁判只能是法律条文的准确解释。如果裁判只是法官的私人意晃的话，则人民生活在社会中将不能确切地知道他所承担的义务。

法官还应与被告人处于同等的地位，或是说，法官应该是被告人的同辈，这样，被告人才不觉得他是落到倾向于用暴戾手段对待他的人们的手里。

如果立法机关让行政机关有权利把能够为自己的善良行为提出保证的公民投进监狱的话，自由就不再存在了；但是，如果他们犯了法律所规定的重罪，需要立刻加以逮捕追究刑事责任时，则不在此限。在这种堤合，他们只是受法律力量的支配，所以仍旧是真正自由的。

但是，如果立法机关认为由于某种危害国家的阴谋或通敌情事，国家已

[②] 甲本作“议会”。

[①] 例如在雅典。

处于危险境地的时候，它可以在短促的、一定的期间内，授权行政机关，逮捕有犯罪嫌疑的公民：这些人暂时失去了自由，正是为了保持他们的自由于永远“[110]。

这是补救拉栖代孟民选长官的虐政和同样专制的威尼斯国家审理官的缺陷的唯一的合理方策。

在一个自由的国家里，每个人都被认为具有自由的精神，都应该由自己来统治自己，所以立法权应该由人民集体享有。然而这在大国是不可能的，在小国也有许多不便，因此人民必须通过他们的代表来做一切他们自己所不能做的事情。

人们对自己的城市的需要比对其他城市的需要，了解得更是清楚；对邻居的才能比对其他同胞的才能，判断起来要正确得多。所以，立法机关的成员不应广泛地从全国人中选举；而应在每一个主要地域由居民选举代表一人。

代表的最大好处，在于他们有能力讨论事情。人民是完全不适宜于讨论事情的。这是民主政治重大困难之一。

已接受选民一般指示的代表不必在每一件事情上再接受特别的指示，象在德意志议会中所实行的那样。事事请示选民，固然会使代表们的发言更能表达国家的声音；但是，这将产生无限的拖延，并使每一个代表都成为其他代表的主人，而且在最紧急的时机，全国的力量可能为一人的任性所阻遏。

悉尼先生[111]说得好，议员们如果是代表人民的一个团体——如在荷兰——的话，他们应对选民负责；如果是代表市邑——如在英国——的话，则是另一回事。

各地区的公民在选举代表时都应该有投票权。但那些社会地位过于卑微，以致被认为没有自己意志的人则除外。

古代的大多数共和国有一个重大的弊病，就是人民有权利通过积极性的、在某种程度上需要予以执行的决议。这是人民完全不能胜任的事情。他们参与政府应当只是选举代表而已，这是十分适合他们的能力的。因为，准确了解别人有多少才能的人虽然为数不多，但是每一个人都能够在大体上知道他所选举的人是否比其他大多数人更为通达事理。

代表机关不是为了通过积极性的决议而选出的，因为这是它所做不好的事；代表机关是为着制定法律或监督它所制定的法律的执行而选出的。这是它能够做得很好的事，而且只有它能够做得好。

在一个国家里，总是有一些人以出身、财富或荣誉著称；不过，如果他们和平民混杂在一起，并且和其他的人一样只有一个投票权，公共的自由将成为对他们的奴役，而且他们不会有保卫这种自由的任何兴趣，因为大多数的决议将会是和他们作对的。所以，他们参与立法的程度应该和他们在国家中所享有的其他利盆成正比例。如果他们组成一个团体，有权制止平民的侵犯，正如平民有权制止他们的侵犯一样，这点将能够实现。

因此，贵族团体和由选举产生的代表平民的团体应同时拥有立法权。二者有各自的议会、各自的考虑，也各有自己的见解和利■。

在上述三权中，司法权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是不存在的。所余的只有二权了；这二权需要一种权力加以碉节，使它们趋于宽和，而立法团体由贵放组成的部分是极适合于产生这种效果的。

贵族的团体应该是世襲的。首先因为它在性质上就是如此。其次，是因

为它有强烈的愿望要保持它的特权。这些特权本身就是人们所憎恶的，如果在一个自由国家里，一定会时常处于危险之中。

不过，一种世襲的权力很容易被用来追求私利而忘记平民的利益，所以在人们最想贬损这一权力的事项上，例如关于征收跟钱的法案之类，这个世襲权力在立法上应该只有反对权，而不应该有创制权。

我所谓创制权，是指自己制定法令或修改别人所制定的法令的权利。我所谓反对权，是指取消别人所作决议的权利；这是罗马护民官的权力。虽然有否决权的人也就可能有批准仅，但丛，这种批准只是他不行使否决权的一种表示而已，是从否决权引伸出来的。

行政权应该掌握在国王手中,因为政府的这一部门儿乎时时需要急速 113 的行动，所以由一个人管理比由儿个人管理好些；反之，属于立法权力的事项由许多人处理则比由一个人处理要好此。

如果没有国王，而把行政权赋予一些由立法机关产生的人的话，自由便不再存在了；因为这两种权力便将合而为，这些相同的人有时候同时掌握这两种权力，而且无论何时都能够同时掌握它们。

如果立法机关长期不集会，自由便不再存在，因为下列一事之一必将发生，一个是，不再有立法饥关的决议，以致国家陷于无政府状熊；另一个是，这些决议将由行政机关来做，而行政權将要变成专制的。

立法机关时集合也不必要。这不但对代表不便，而且将过度地占掳行政者的时间與精神：行政者将不关心行政而只考虑如何防護它的特權和它所具有的行政權利。

此外，如果立法机关不断地集合的话，那未我们只能用新议员去補死去的议员的缺而已；在这种情形下，如果立法机关一旦腐化，那就不可救要。倘若立法机关可以改選,则封本届立法机关有意见的人便可有理由寄希望放下一届：反之，倘若同一个立法机关永存不变，别人民一旦看见它腐化了，便不再寄任何希望欣它所制定的法律；人民或者将愤怒起米，或者是封它漠然不顧了。

立法机关不应自己召集开会。因为一个专体只有在开了合之后才能被认为具有意志；而且，如果它不是全体都参加会议的话，便有参加会议的一部分和未参加会议的一部分，就说不清哪一部分真正是立法机关了。又如果立法机关有自己才会的权利的话，它就可能永不才会。在它想侵犯行政权的晴候，这是一件危险的事。此外，立法机关集合的时间，有適宜的，也有个適宜的，所以。行政权權根据它所了解的情况用定会议的召集时间和期限。

如果行政权没有制止立法机关越权行为的权利，立法机关将要变成专制；因为它会把它所能想象到的一切权力都授予自己，而把其權二权毁诚。

但是，立法槽不应该对等地有箝制行政权的权利。因为行政权在本质上是有范围的，所以用不到再封它加上什磨限制；而且，行政權的行使总是[①]以需要迅速虛理的事情为封象。罗马護民官》擁有不当的权力，他们不但可以箱制立法而且可以牵制行政，结果造成极大的弊害。

不过，虽然在一个自由国家中，立法权不应有箝制行政权的权利，但是它却有权利并应该有权利审查它所制定的法作的实施情况；英格兰政府比克里特和拉栖代孟优越的地方，就在于此。克里特的国家评议员和拉栖代孟的

---

① 甲乙本都为“ 几乎总是 ”。

民选长官关于他们的施政情况都不必提出报告”。

然而，不论是什么样的审查，立法机关不应有权审讯行政者木身，并因而审讯他的行为。他本身应该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因为行政者之不可侵犯，对国家防止立法机关趋于专制来说是很必要的，行政者一旦被控告或审讯，自由就完了。

果真这样的话，国家就不是一个君主国，而是一种没有自由的共和国了。但是执政者如果没有坏的辅弼人员的话，他的施政是不会腐败下去的。这种坏的辅弼人员身为臣宰，而憎恨法律，虽然他们作为“人”来说，是受法律保护的。这种坏的臣宰应该受到追究与惩罚。英格兰政府优于尼得的政府的地方就在于此。尼得的法律不许传审民政官[1]，——刨使在他们卸任以后[2]山是如此，人民所受的冤屈永远得不到伸平。

虽然一般说来司法权不应该同上法权的任何部分结会，但有二种例外，这是根据受审人的私人利益的。

显贵的人容易遭人忌妒；他们如果由平民来审判，就要陷于危险的境地而不能享有一个自由国家最渺小的公民所享有的受同等入裁判的特权。因此，贵族不应该被传唤到国家的普通法院，而应该被传唤到立法机关由贵族组成的那部分去受审。

有时会发生一种情形，就是法律既是明智的又是盲目的，因而在某些场合变得过严。但是我们已经说过，国家的法官不过是法律的代言人，不过是一些呆板的人物，既不能缓和法律的威力，也不能缓和法律的严峻。所以，我们刚刚提到的立法机关的由贵族组成的部分郎贵族院，在审判贵族的场合是一个必要的法庭，而在缓和法律威力的场合也是个必要的法庭，即它有最高的权力，为着法律的利益，判处较轻的刑罚，从而缓和法律的严峻。

有时会发生另一种情形，就是某个公民在公务上侵犯了人民的权利，而犯了普通法官所不能或不愿惩罚的罪行。但是，一般说来，立法权不能审判案件；尤其在这种特殊的案件里，它所代表的人民就是利害关系的一造，更不能审判了。因此，它只能做原告。

但它向谁提出控告呢，它是否要屈尊地向法院提出控告呢？一法院是比它低的机关，而且和它同样是由人民所粗成，将要为这样一个有势力的原告的权威所左右。不，它不向法院提出控吉，为了保持人民的尊严和被告个人的安全，立法机关代表平民的部分郎众议院应向同机关代表贵族的部分郎贵族院提出控告，后者和前者既无相同的利盆，也无相同的欲望。

这是英格兰政府优于大多数古代共和国的地方；后者的弊病是，人民同时是法官又是控告者。

如上所述，行政应通过它的“反对权”来参与立法；否则，它便将失去它的特权。但是，立法如参与行政，行政也同样要丧失它的权力。

如果国王通过“裁定权”来参与立法，自由就不复存在了。不过，它又必须参与上法以自卫，所以他应当通过“反对权”来参与立法。

罗马败体的变更，就是因为拥有一部分行政权的元老院和拥有另一部分行政权的官吏，部不具有人民所享有的“反对权”。

---

[1] 这是人民每年选出的民政官，见伊田·德·拜占庭的著作。

[2] 在罗马，官吏任期满后，是可以被控告的，见狄欧尼西乌斯·哈利卡尔拿苏斯《罗马古代史》第 9 卷中的护民官格奴梯岛斯案。

这就是英格兰的基本政制：立法机关由两部分组成，它们通过相互的反对权彼此箝制，二者全都受行政权的约束，行政权又受立法权的约束。

这三种权力原来应该形成静止或无为状态。不过，事物必然的运动逼使它们前进，因此它们就不能不协调地前进了。

行政权仅能通过“反对极”参与立法，而不能参加立法事项的辩论。它色甚至无须提案，出为它既然总是可以不批准决议案，它就能够否决它所不愿意人们提出的议案。

在某些古代共和国中，人民集体讨论国事，行政者同人民一齐提案一齐辩论，那是自然的，否则；决议一定混乱不堪。

如果行政者有决定国家税收的权力，而不只限于表示同意而已的话，自由就不再存在了，因为这样的行政权力就在立法最重要的关键上成为立法性质的权力了。

如果立法权不是逐年议定国家的税收，而是一次地作成永久性的决定，立法权便将有丧失自由的危险；因为如果这样则行政权便将个再依赖立法权了；又行政权既取得这种永久性的权利，则这个权力到底是它所固有的，或是他人授与的，对它就无关紧要了。如果立法权不是逐年议定，而交付给行政权以统率陆海军兵力的权限，乃是一次做出永久性的决定的话，结果也是相同。

为防止行政权的压迫行为，交托给它的军队就应该是由老百姓所组成的，并具有老百姓的精神，象马利乌斯以前的罗马一样。要做到这一点，只有两种方法：一种是，在军队中服役的人要有相当的财产；作为他在行为上应对其他公民负责的保证，服务期间又应以一年为限，象罗马的制度那样另一种是，往设有常备军而乒士是由国内最卑贱的人充当的场合，立法权应有随时解散军队的权利，兵士应与人民杂居，不另设幕营、兵房和堡垒。

军队一经建立，就不应直接听命于立法机关，而应听命于行政；这是事物的性质决定的，因为军队的事业是行动多于议论的。

人们在思想中总是重勇敢而轻怯懦，重活泼而轻矜慎，重武力而轻谋略。不队总是轻视元老院而敬重军官。他们不重视立法机关的命令，因为他们认为立法机关是一些懦夫组成的，因此不配指挥他们。所以如果军队完全从属于立法机关，那未政府便将立即变成军事性的了。如果不变成军事性的话，那一定是由于某些特殊的情况。例如军队经常是分散的；或是分成许多军团，各军团属于不同的个别省分；或是备主要城市形势险要，便于防守，而无需军队。

荷兰比威尼斯更为安全；它可以淹死叛军，可以饿死叛军。因为叛军所占据的城市不能养活他们，因此生活陷于危殆。

如果在军队由立法机关节制的场合，某些特殊情况防止了政府变成军事性质的话，仍旧不免要遭遇到其他困难：即不是军队毁灭放府，就是政府削弱军队[2]。

如果是政府削弱了军队，那必然是由于一种十分不可避免的原因所造成的。也就是说，是由于政府本身的弱点产生山来的。

试读塔西陀的伟大著作《日耳曼人的风俗》，就会发现，英国人是从日

---

[2] 甲乙本没有这一段及下一段。

耳曼人那里吸取了他们的政治体制的观念的[①]。这种优良的制度是在森林中被发现的。

人世间的一切事物都有一个终结，我们所谈的这个国家也终于有朝一日会失去自由，幽会陷于灭亡。罗马、拉栖代孟和迦太基都已灭亡得干干净净了。当立法权比行政权更腐败的时候，这个国家就要灭亡。

探究英国人现在是否享有这种自由，这不是我的事。在我只要说明这种自由已由他们的法律确立起来，这就够了，我不再往前追究。

我无意借此眨抑其他政体，也并非说这种极端的政治自由应当使那些只享有适中自由的人们威到抑郁。我怎能这样说呢？我认为，即使是最高尚的理智，如果过度了的话，也并非总是值得希求的东西，适中往往比极端更适合于人类。

哈林顿“‘在所著《大洋国》一书中，也会研究过“一国政制所可能达到的最高度自由”的问题，不过，我们可以说，他只是在误认了自由的真面目之后才去寻找自由的；虽然拜占庭的海岸就在他的眼前，他却建造起卡尔西敦[12]。

第七节　我们所熟悉的君主国

我们所熟悉的一些君主国，不象刚刚敲过的那个君主国那样。以自由为直接目的；它们所追求的不过是公民、国家和君主的光荣。然而，从这种荣誉中却产生出一种自由精神，这种自由精神在这些国家里所能成就的伟大事业和所带来的幸福，#不亚于自由本身。

在这些国家中，三权的划分和建立并非以上述那个国家的败制为模范。海一个国家的权力有它独自的分法，依照这分法，三仅都或多或少地接近于政治自由；要不这样的话，君主政体便蜕化为专制政体。

第八节　关于君主政体，古人为什么没有很清楚的概念

古人不知道有以贵族团体为基础的政体，更不知道有以全国代表组成的立法机关为基础的政体。希腊和意大利共和国是一些城邦，备有自己的政府，它们的公民就在自己的城墙内集会。当罗马人兼并所有这些共和国以前，在意大利、高卢、西斑牙和德意志，几乎没有一个地方有国王；这些地方，都是些小民族或小共和国；甚至非洲也从属于一个人共和国；小亚细亚则被希腊居留民所古颁。所以那里找不到城市代表的实例，也找不到国家议会的实例；必须到波斯才能看昆君主统治的政体。

当时的确有过联邦共和国，几个城市选派代表参加同一个议会。但是我要指出，建立在这种仲类型的政制上的君主国是不存在的。

我们所熟悉的君主国的最初雛形是这样形成的。大家知道，征服罗马帝国的日耳曼各民族是十分自由的民族。关于这点，只须一读塔西佗的《日耳曼人的风俗》就够了。这些征服者分布到全国各处，他们大都住在乡村，很少住在城市。当他们住在德意志的时候，他们可以召集整个民族的会议，当他们散处在被征服地的财候，便不能再这样做了。但是全民族仍需要象进行

[①] 塔西陀在《日耳曼人的风俗》第11章中说：“小事问首长，大事问详众；因此平民作主，首长实行。”

征服前那样讨论国画，于是他们通过代表们做这件事情，这就是我们哥特式政体的起源。它起初是贵族政治和君主政体的混合。当时有一种弊病，就是在那里平民都瀹为奴隶。但它是一种好的败体，本身具有变成更好的政体的可能性[②]。颁发奴隶释放书状的习惯刚刚形成；而且不久人民的民事上的自由、贵族和僧侣的特权、国王的权力三者之间便形成了一种高度的协调，所以在上述政体的存续期间，我想世界上没有一个政府能够象欧洲各地的政府那样宽和的了。一个征服民族的政体的败坏，竟形成了人类当时所能够想象到的最优良的政体，真是叫人惊奇！

第九节　亚里士多德的想法

亚里上多德的论述君主政体的时候，显然感到困难[①]。他把君主国分为五种；他不是按政制的形式来区分，而是按偶然的事情如君主的品德或邪恶，或者是按外在的事件如暴政之被篡夺或被继承来区分的。

业里士多德把波斯帝为和拉栖代孟王国列入君主国内。但是，谁不知道，一个是专制同家另一个是共和国呢？

古人不了解一君统治的政体中三权的分配。所以对君主政体不能够有一个正确的概念。

第十节　其他政治家的想法

为了使一君统治的政体趋于宽和，伊庇鲁斯王国阿利巴斯[①]只想象到共和国。摩洛西人因为为知道怎样限制单一统治，者的权力，设立了两个国王[②]113，这样他偿削弱了国家，甚于削弱了统治权力；他们想要的是两个国王彼此竞赛，结果是两个国王互相敌视。

两个国王只在拉栖代孟是可以被容许的；这两个国王并不是政制的全部，而只不过是政制的一邮分而已。

第十一节　希腊英雄时代的国王

希腊的英雄时代，曾建立了一种君主国。这种君主国[③]，仅仅昙花一现而已。那些曾经在技艺上有所发明，为民族进行过战争，收集流散者并分给他们土地的人，便取得了王位并把它传给子孙。这些人是国王，同时也是僧侣和法官。这是亚里士多德[④]所谈的五种君主国之一，而且只有这一种君主国能给我们关于君主政制的观念，但这种政制的结构同我们今天的君主国的结构却是正相背驰的。

---

② 在甲乙本，这一切是附注。

① 《政治学》第 3 卷，第 14 章。

① 尼查士丁：《世界史纪》，第 17 卷，第 3 章。“他是第一个制定法律，设立元老 院，每年委任官吏，组织共和国形式的的。”

②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 5 卷，第 9 章。

③ 同上。第 3 卷，第 14 章。

④ 同上。

在这样的君主国里，三种权力的分配法是：人民握有立法权[1]，国王执掌行政权和司法权；而在现代君主国中，君主执掌行政权和立法权（或者至少一部分立法权），但他是不审判的。

在英雄时代的君主政体中，三种仅力的分配是很不适当的。这些君主国都不能长久存在，因为人民有立法权，只要他们心思一动，便可把王权消灭，象他们到处所作的那样。

一个自由的民族，享有立法权而闭塞在城市里，城市甲一切可厌的东西就变得更加可厌了。对这么一个民族，立法的巧妙处就应该是要懂得把司法权放置在最适当的地方。但是上述政体把司法权放在已经拥有行政权的人们的下中，这是冉坏不过的。从那时起，君主成为可怕的人。但同时，由于君主没有立法仅，君主又不能保卫自己，免受立法权的浸犯。因此，君主的权力太多而又不足。

希腊人还没有发现，君主真正的职务是任命审判，而不是自己当审判官。他偿的政策却与此背道而驰，以致单人统治的政体发展到了令人不能容忍的程度。他们所有的国王全部被驱逐了。希腊人没有想象到“单人统治的政体”也可能有三权的真正划分；他们只想“数人统治的政体”才有三权的划分，他们把这种政制叫作“普理斯”[2]“119。

第十二节　罗马君王的政体及其三权的划分

罗马君王们的政体，同希腊英雄时代的君王们的政体是有某些关联的。这种政体的消亡也同其他政体一样，是由于它所存在的一般性的缺点，虽然在政体本身，从它的特殊性质来说，是很好的。

为使人们了解这种政体，我将把最初五王的败体、塞尔维乌斯·阁里乌斯的政体和塔尔克维纽斯的政体区别开来。

王位是由选举产生的；在最初五王时期，元老院享有最多的选举权。

在国王死后，元老院便研究是否要保持原有的政体不变。如果它认为要保持原有政体，就由元老院从它的成员中选任一个执行官[1]，由他选定国王；这个选择须经元老院批准，由人民认可，并由占卜者担保。这三个条件如果缺少一个，就必须另行选举。

这种政制具有君主、贵族、平民三种政制的性质。当最初诸朝，权力是非常协调的，既没有嫉妒心，也没有争执。国王枕帅军队，主持祭祀；他有权审判民事[2]和刑事[3]案件；他召集元老院会议，召集人民开会，将某些事务交付人民审议，并会同元老院决定其他事务[4]。

元老院享有很大的权力。国王们常常选一些元老院议员让他们参加审

---

[1] 见普卢塔克：《蒂塞乌斯传》，第 8 章。又见《杜西狄德斯著作集》第 4 卷。

[2] 参看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 4 卷，第 8 章。

[1] 狄欧尼西乌斯·哈利卡尔拿苏斯：《罗马古代史》：第 2 卷， 第 120 页；第 4 卷，第 242 243 页。

[2] 参看狄特·李维《罗马编年史》第 1 卷所载唐纳吉尔的演讲文和狄欧尼西乌斯·哈利卡尔拿苏颇《罗马古代史》第 4 卷第 229 页所载塞尔维乌斯·图里乌斯的条例。

[3] 参看狄欧尼西乌斯·哈利卡尔拿苏斩《罗马古代史》第 2 第 118 页和第 3 卷第 171 页。

[4] 杜露斯·霍斯蒂利乌斯令人毁灭阿尔巴，就是根据了元老院的决议。见狄欧尼西乌斯·哈利卡尔拿苏斯：《罗马古代史》，第 3 卷，第 167、172 页。

判，国王们提交人民批准的事务，没有一件不是预先经元老院讨论过的[5]。

人民有权选举[6]执行它，批准新的法律；如果国王同意，人民并且有权宣战和媾和。人民却毫无司法仅。杜露斯·霍斯蒂利乌斯把贺拉西交付人民审判，是有特殊的理由的，这些理由在狄欧尼西乌斯·哈利卡尔拿苏斯的书[1]中可以看到。

在塞尔维乌斯·图T戾斯铳治时期[2]，政制改变了。元老院没有参加他的选举：他足使人民宣布他为王的。他放弃了对民事案件[3]的审理，只保留了对刑事案件的审判权一他把一切事情都直接交人民公议，减轻了人民的赋税，而把整个重担放在贵族身上。因此，他越是削弱王权和元老院权威，便越是增强了平民的权力[4]。

塔尔克帷栅斯不要元老院也不要人民选他为王。他认为塞尔维乌斯·图里乌斯是一个篡夺者。塔尔克维纽斯夺取了王位，认为这是他世袭的权利；他把大多数元老院议员都杀掉；对残留着的元老院议员，他也不再谘询了，甚至在他审判时也不找他们参加[5]，他的权力增加了，但原已招人憎恶的这个仅力变得更让人憎恶了，因为他篡夺了人民的权力。他撇开人民自己制定法律，甚至制定了反对人民的法律[6]。他要把三权集于一身，但是人民一旦想起他们自己曾经是立法者这一事实的时候，塔尔克维纽斯也这完了。

第十三节　对于驱逐国王后的罗马国家的总看法

我们总离不开罗马人，今人我们在他们的首都也还是要离开新的宫殿去寻找废墟颓垣；就象骋目于万紫千红的草原的双眼，总爱看看岩石和山陵。

贵族世家一向享有极大的特权。这些门阀在国王们统治时期是非常显赫的，在国王们被逐以后变得更为重要。这就引起了平民的嫉妒，平民便想压制贵族。这种粉争只打击了政制而并没削弱政府，因为，只要官吏们保持性他们的权威的话，那末官吏们出身于哪一家族便是无关紧要的问题了。

象罗焉当时这种选举制的君主国，必然需要一个强有力的量族团体来支持它；否则，它将立郎变成暴政或平民政治的国家。但是一个平民政治的国家刚不需要家族的显贵来作支柱。因此，在国王时代本来是政制上必要的构成部分的贵族，在执政官时代便成为多余的了；平民就可以压制贵族而不致自遭毁灭，就可以变革政制而不致使政制败坏。

塞尔维乌斯·图里层斯压制了量族以后，罗焉由国王之手落人平民之手是当然的。但是下民在压制了贵族之后则无需惧怕重新落入国王之手。

一个国家可由两种方大发生变化：一种是由于政制的修改，一种是由于

[5] 同上，第 4 卷，第 276 页。

[6] 同上，第 2 卷。但是人民不能任命一切职官，因为瓦烈刊乌斯·布不利哥拉曾制定一项著名的法律，禁止一切示经人民选举的公民担任任何职务。

[1] 狄欧尼西乌斯·哈刊卡尔拿苏断：《罗马右代史》，第 3 卷，第 159 页。

[2] 同上，第 4 卷。

[3] 狄欧尼西乌斯·哈利卡尔拿苏斯说，他把自己的王权取消了一半。同上，第 4 卷，第 229 页。

[4] 人们认为，如果他没有被塔尔卢维纽斯所阻，他可能已经建立起平民政治。同上，第 4 卷，第 243 页。

[5] 同上，第 4 卷。

[6] 同上。

政制的败坏。如果国家保持原则而政制发生变化，那就是政制修改了；如果政制发生变化而国家丧失了原则，那就是政制败坏了。

罗展在驱逐国王以后，按照当时形势本应变成一个民主国。平民已经享有了立法权，因为是平民一致的投票把国王驱逐了的。如果平民不把这种意志坚持到底，塔尔克维纽斯派就随时可以复辟。如果说，平民驱逐国王是为着要受一些家族的奴役，那是不合理的。因此，当时的情势的要求是罗马应成为一个民主国；但是事实上民主政治并没有在罗焉出现。所以当时有必要削减贵族的权力，法律有必要倾向于民主政治。

一个国家当不知不觉地由一种政制过渡到另一种败制的时候，往往比单纯地在这一种或那一种政制轨治下更为繁荣。因为那时政体的一切动力都很紧张，所有的公民都提出了自己的主张；人们或者是相互攻击或者是彼此结好；而在保卫衰落的政制的人和提倡新政制的人之间则开展着一种高尚的竞争。

第十四节　国王被逐后三权的划分如何开始变化 120

四件事情严重地危害了罗马的自由（一）贵族独占了一切宗教的、政治的、民政的和军事的职位；（二）执政府拥有过大的权力；（三）人民受到欺侮；（四）人民在选举上几乎不发生任何作用。人民所纠正的就是这四种弊端。

（一）人民要求规定：平民可希望充任某些公职。并一步一步地获得担任除镊政官以外的一切公职。

（二）人民解散了执政府而代之以几个官职。他们投立了裁判官[①]，始他们审判私融案件的权力；他们任命了检察官[②]以便对公罪提出审判；他们投立了市政官，掌理民政；他们投立了财政官[③]，以管理公共财务；他们投了监察官，抬以原属执政官们规定有关公民风尚事项及国家各个不同团体的临时体制的立法权。这样。执政官们的主要特权就剩下主持人民大会④、召开元老院会议和统辖军队了。

（三）“神圣的法律”设立了护民官。他们随时可以制止贵族的计谋，不只防止了对某个人的特殊性的侵害，而且还防止了对公共利益的一般性的侵害。

最后，平民在公共的决议上增大了自己的影响。罗马人民是按照“百人团”、“族区”和“部落”这三个方式来划分的。他们进行选举时就按照这三种方式的一种召集会议，组织起来。

在第一种方式下，贵族、要人、富人、元老院——这些差不多是一回事一一几乎拥有全部权力；在第二种方式下，他们的权力小一些；在第三种方式下，他们的权力更小。

按百人团划分，与其说是人的划分，不如说是门第和财产的划分。全体

---

① 狄特·李维：《罗马编年史》，第一代史，第 6 卷。

② 拉丁文原名作 0uaeS 寸 0re9parricldii（弑亲罪检官），见旁波尼乌斯：《法律的起源》，第 2 卷，第 23 节等。

③ 普卢塔克：《布不利哥拉传》，第 6 章。①拉丁文原名作 cOntiiscontnriirktI8（百人团人民会议）。

人民分作一百九十三个百人团[①]，每团有一票表决权。贵族和要人们组成了开头的九十八个百人团，其余的公民组成另外的九十五个百人团。这样划分的结果，贵族们便成为选举的主人按族区划分时[②]，贵族就湲有同样的好处了。但他们还是有好处的。占卜是必要的事，而司理占卜的是贵族。向人民提出任何建议，都须首先提交元老院，并经元老院通过决议批准。但是按部落划分时，既没有占卜的问题，也没有元老院决议的问题，贵族被排除了。

人民总是力图把习惯上依百人团召开的会议变成伙族区召开的会议；把习惯土依族区召开的会议变成依部落召开的会议。这就使公共事务的处理由贵族手中落入平民之下。

所以当平民获得了审判贵族的权利的时候(这种权列是从科利奥兰奴所[③]案件开始的），平民主张伙部落[④]而不依百人团召开会议进行审判。当人们为着人民的利益设立了护民官和市政官等新官职[⑤]时,人民争得按族区召开会议来任命这些官吏。当人民的权力巩固了的时候，他们便争得[①]按部落召开会议来任命。

第十五节　罗马如何在共和国级盛时期突然丧失了自由

当贵族和个民进行火热的争议的时候，平民要求制定固定的法律，使人们不再凭一叶的意想或专横权力进行审判。元老院在抗拒很久以后，终于同意了。人民任命了十大官来制定这些法律。因为十大官要给几乎不能相容的集团制定法律，所以人们认为应该赋予十大官以巨大的权力。人们停止了一切官吏的任命；并在各“ 人民会 ” 中选出了十大官作为共和国唯一的执政者。于是十大官具有了执政官的权力和护民官的权力。一种权力始他们以召集元老院会议的权利，另一种权力粉他们以召集人民会议的权利；但是他们并没有召开过元老院会议，也并没有召开过人民会议 121。在共和国内这十个人独占全部的立法权、全部的行政帜和全部的司法权。罗马发出自己己屈服在同塔尔克维纽斯时代一样残酷的暴政之下了。当塔尔克维纽斯倒行逆施的时候，罗马对他所篡夺的权力威到愤怒；当十大官倒行逆施的时候，罗马对自己赋予他们的权力感到惊讶。

但这是怎样的一种暴政制度啊！这个暴政制度是由一些单凭民政知识而取得军事和政治权力的人们制造出来的。这些人在当时情况之下，需要公尺们在国内怯懦，便于统治，但又需要公民们在国外勇敢，好来保护他们！

维珍妮的父亲，把她作为真节和自由的牺牲品。她死亡时的悲惨景象使十大官的权力宣告消亡。每个人都自由了，因为每个人都曾经受到了侵害。每个人部成为公民了，因为每个人都感到自己是元老。元老院和人民又恢复了过去所交抬可笑的暴君们的那种自由。

[①] 参看狄特 · 李维：《罗马编年史》，第 1 卷，第 43 章；狄欧尼西岛斯 · 哈利卡尔拿苏断：《罗马古代史》，第 4、7 卷。

[②] 狄欧尼西乌斯 · 哈刊卡尔拿苏斯：《罗马古代史》，第 9 卷，第 598 页。

[③] 同上，第 7 卷。

[④] 这是违背以前习惯的，见狄欧尼两乌斯 · 哈卡尔拿苏斯；《罗马古代史》，第 5 卷，第 320 页。

[⑤] 同上，第 6 卷，第 410411 面。

[①] 从欧尼西乌斯 · 哈利卡尔拿苏断：《罗马古代史》，第 9 卷，第 605 页。

罗马人民比其他人民更易于为悲惨景象所激动，鹿克里蒂亚染血的尸体的悲惨景象结束了王权制度。债务人遍体鳞伤，出现于大庭广众之中，便引起了共和体制的变更。目睹稚珍妮的死，促使人们驱逐十大官。要把曼利乌斯判刑就必须不止人民观看他曾保卫过的卡比多尔神殿。凯撒沾满了鲜血的长衣，使罗马重新受到奴役。

第十六节　罗马共和国的立法权

在十大官治下没有可以争执的权利；但是当自由恢复时，人们看到嫉妒又产生了，只要贵族还剩有什么特权，平民就加以剥夺。

如果平民只满足于剥夺贵族的特权而不侵害贵族的公民资格本身的话，害处还叮以少一些。当人尺按照族区或百人团召集会议时，元老院议员、寅族和平民都参加了。在争执中，平民争得了一点[1]，就是不需要贵族和元老院，平民可以单独制定法律，即所谓“平民制定法”；制定这种法律的人民会称为部落人民会。因此在某些场合，贵族[2]完全不能参与立法[3]，而服从国家另外的一个团体的立法权。这是自由的狂热。人民为了要建立民主政治，反而破坏了民主政治的原则本身。这样过分的一种权力看来必将毁灭元老院的权力。但是罗马有一些令人赞美的制度，尤其是其中的两种制度：一种调整了人民的立法权，另一种限制了人民的立法权。

监察官和他们以前的执政官[1]可以说是每五年把人民的整个机构重新组织改建一次；他们对具有立法权力的机关本身也进行立法。西来罗说：“监察官提贝留斯·格拉古不用雄辩的力量，而是说一句话，做个手势，就把脱离奴籍的人放进这个城市的部落中去了；如果他没有这样做，那末我们今天勉强维持着的这样一个共和国早就不存了。”

另一方面，元老院有权力设立一个独裁官，而把共和国从人民手中剥夺了去；在独裁者面前主权者低头，最平民化的法律[2]也哑然无声了。

第十七节　罗马共和国的行政权

人民对自己的立法权，是那样多疑善防，但对自己的行政权却不那么在意。他们把行政权几乎完全交给元老院和执政官们；他们几乎只保留了选举官吏以及批准元老院和将军们的行为的权利。

罗马的欲望是发号施令，罗马的野心是征服一切。它过去强取豪夺，这

---

[1] 狄欧尼西乌斯·哈刊卡尔拿苏斯：《罗马古代史》，第 11 卷，第 725 页。

[2] 依照“神圣的法律”，平民可以不要贵族参加他们的会议而单独制定“平民制定法”。见狄欧尼西乌斯·哈利卡尔拿苏斯：《罗马古代史》，第 6 卷，第 410 页；第 7 卷，第 430 页。

[3] 根据驱逐十大官后制定的法律，贵族须服从“平民制定法”，虽然他们不能参加投票。见狄特·李维：《罗马编年史》，第 3 卷，第 55 章及狼欧尼两乌纫·哈利卡尔拿苏斯：《罗马古代史》，第 11 卷，第 725 页。这项法律义为独裁民普布里乌斯·菲洛在罗马 416 年制定的法津所认可。见狄特·李维：《罗马编年史》，第 8 卷，第 12 章。

[1] 罗马 342 年，执政官们仍然作人口分级调查，一如狄欧尼西乌斯·哈利卡尔拿苏斯罗马古代皮》第 11 卷所说。

[2] 例如那些准许将一切官吏的命令提请人民公断的法律。

时仍然是强取豪夺。它不断有大的事情发生：不是它的敌人阴谋反对它，就是它阴谋反对它的敌人。

罗马在行动上一面要有英雄的勇敢，一面要有极度的智慧，依据情势，国事不能不由元老院管理了。人民在立法权的备方面都和元老院抗争，因为人民生怕失掉自由。在行政权的备方面他们和凶老院没打任何争主，因为人民生们失掉光荣。

元老院握有极大部分行政权，所以波利比乌斯[③]说，外国人都以为罗马是一个贵族政治的国家。元老院处理国家的财政，并且招人承担租税的征收；它是同盟国间争执的仲裁者；它决定战争与和平，并在这一方面领导执政官们；它规定罗用军队和盟国罩队的数目，把领地和平队分配输执政官或统辖军队的执政官们，并在统辖期满时任命继任者；它决定凯旋的荣典，接受和派遣使节；它册立各盟国的君王，对他们进行奖惩和审判，授予或剥夺他们作为罗马人民同盟者的称号。

执政官们募集他们应率领作战的军队，他们统率陆军或海军，支配备盟国；他们在备领地握有共和国的全部权力；他们允许战败的人民来议和，强迫被征服者接受条件，或把事情提交无老院处理。

在早期，当人民在某种程度上参嫡和与战争的时候，他们所行使的与其就是立法权不如就是行政权。他们几乎只是批准国王们和国王制以后的执政官或元老院所做的事情。他们远非战争的决定者，我们看到执政官或无老院往往不顾护民官的反对而进行战争。们是，当人民为繁荣所陶醉时，人民便扩大自己的行政权力。于是，人民自己委派军团将校[①]，这些将校以前是由将军们任命的；在第一次布匿战争的前夕，人民规定只有他们自己有权宣战。[②]122。

第十八节　罗焉政府中的司法权

司法权曾经被赋予人民、元老院、官吏和某一些法官。我们应该看一看这种权力是如何分配的。我从民事案件说起。

国工被逐后，执政官们[①]掌理司法，继执政官之后，由裁判官们掌理司法。塞尔锥乌斯·图里扁斯放弃了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砌执败官们除了极少的案件[②]而外，也不审理民事案件，～一由于这个椽故，人们称这类极少的案件为“非常案件”[③]——执政官们满足于仅仅任命法官和组织掌理审判的法庭。从

[③] 《历史》，第 6 卷。

[①] 罗马 444 年事，见伙特·李维：《罗马编年史》，第一代史，第 9 卷，第 30 章。 因为对波斯的战争已有危险迹象，所以元老院决议停止这项法律的行使，并得到人民的认可。见狄特·李维：《罗马编年史》，第五代史，第 2 卷（第 42 卷，第 31 章）。

[②] 佛兰舍谬斯说，人民从元老院夺得了宣战权。见伙特·李维：《罗马编年史》，第二代史，第 6 卷。

[①] 毫无疑义，在还没有设立“裁判官”之前，执政官们曾经审理民事案件。见狄特·李维：《罗马编年史》，第一代史，第 2 卷，第 1 章；狄欧尼西乌斯·哈刊卡尔拿苏斯：《罗马古代史》，第 10 卷，第 627、645 页。

[②] 护民官常常单独进行审判；使他们受人嫌恶的莫过于此。参看狄欧尼西乌斯·哈利卡尔拿苏斯：《罗马古代史》，第 11 卷，第 709 页。

[③] 拉丁文作 Judioiaeltraordinaria。见《法制》第 4 卷。

《狄欧尼西扁斯·哈利卡尔拿苏斯全集》中所载[4]阿比戾斯·格老狄扁斯的演税去看，好象从罗马 259 年起，这已被罗马人视为既定的习惯；人们把它回溯到塞尔稚扁斯·图里乌斯时代，它并个太古。

每年大裁判官造一份名单或表册[5],把他所选定在他任职年内担任法官职务的人目提出。每一个案件，人们就从这个名单或表册中选派相当名额的法官审理。这和今天英国的做法差不多一样。这对于自由是很有利的[6]，因为大裁判官所选定的法官是经过当事人们同意的[7],今天在英国诉讼人们在极多的场合可以中请法官回避，这和罗马这个习惯差不多一样。

这些法官只裁决事实问题[8]，例如某一笔款是否已还清；人们是否曾经做过某一行为这类罔题。但是关于法律同题[9]，因为它们要求一定的裁判能力，所以由“十人裁判所”审理[1]。

国王们保留对刑事案件的审判。执政官们继承了这种职务。执政官布鲁图斯就是根据这种权力把他的子女和塔尔克维纽斯派的阴谋者们处死。这项权力是过分的。执败官们已经有军事的权力，他们就把这种权力施展到民政上去；他们的审判并没有司法的形式，与其说是裁判，毋宁说是暴力行为。

于是便产生了瓦烈利法。这项法律许可把执政官们危害公民生命的一切命令提请人民公断。执政官们除了依据民意而外，再也不能对一个罗焉公民宣告死刑了[2]。

在塔尔克维纽斯派第一次阴谋复辟的时候，人俩看到执败官布鲁图斯审判了罪犯。在第二次阴谋的时候，便召集无老院和人民会进行审判[3]。

被称为神圣的那些法律，给平民殷立了护民官。护民官们组成了一个机构，这个机构开头曾有无限的要求。平民提出要求时的放纵粗暴，元老院许与时的宽松轻易，二者不相上下。过去瓦烈利法曾准许提请人民公断，该法所谓人民便包括着元老院议民、寅族和平民。到这时，平民刚规定，请求公断要向他们提出。不久，平民能否审判贵族的问题便发生了，成为一个子论的题目。这个争论由科利奥兰奴斯案产生，并随着该案而结束。护民官在人民面前控吉科利奥兰奴斯，科利奥兰奴斯违背瓦烈利法的精神，主张说他是贵族只能由执政官们审判。平民违背同一法律的精神，主张科利奥兰奴斯只能由平民审判；平民并对科利奥兰奴斯进行审判。

十二铜表法改变了这个情况。该法规定，凡涉及一个公民的生死问题时，

---

[4] 第 6 卷第 360 页。

[5] 拉丁文作：AlbumJudlcium。

[6] 西塞罗《为格路恩西欧辩护》第 43 章说：“我们的祖先不但不愿意示经当事人同意的人担任法官审理有关公民名誉的案件，而且就是最微小的金钱案件也是如此。”

[7] 参看塞尔维法、哥尼利法及其他法律的断篇内所载这些法律对它们所规定应该惩罚的犯罪，如何委派法官。这些法官通常是用选择方法委派的，有时用抽签方法。或用抽笠和选择相混合的方法。

[8] 塞内加：《论恩惠》，第 3 卷，第 7 章结尾。

[9] 见昆蒂莲：《雄辩论原理》，第 4 卷，第 54 页，1541 年巴黎版。

[1] 旁波尼乌斯：《法律的起源》，第 2 卷，第 24 节，审判由叫做十人裁判所的法官们主持；但一切由大裁判官一人指挥。

[2] “因为关于罗马公民的死刑。没有罗马人民的同意，执政官们不得宣布任何法令。”见旁波尼乌斯《法律的起源》，第 2 卷，第 6 节等。

[3] 狄欧尼西乌斯·哈利卡尔拿苏斯：《罗马古代史》.第 5 卷，第 322 页。

只能在人民大会[①]上作出决定。因此，平民团体或是和它同性质的，按照部落的划分而召开的人民会，将只能审判仅仅科处罚金的犯罪。判处死刑需要的是“法律”，科处罚金，则只需要“平民制定法”。

十二铜表法的这个规定是非常明智的，它在平民机构和元老院之间建立了一种美好的协稠。因为二者的管辖范围既取决于处罚的重樱和犯罪的性质，那末彼此就必须共同协商了。

瓦烈利法清除了罗靥政府中一切和希腊英雄迸代的君王们的政府有关联的制度的残余。执政官们已不再具有惩罚犯罪的权力了。虽然一切犯罪都是“公”的性质，但是必须把那些对公民彼此间的利害关系较大的犯罪和那些在国家与公民的关不上对国家利害关系较大的犯罪，区别开来。前一种犯罪叫做“私罪”，后一种犯罪叫做“公罪”。公罪由人民亲自审判；如果是私罪，驯人民对每一个案件特别任命一个检察官。进行追诉。人民经常从官吏中选派这个检察官，但有时也选派平民来担任。这种检察官郎所谓公罪[④]检察官。十二铜表法提到过这种检察官[②]。

检察官任命所谓主任法官；主任法官则依抽签方式选定其他各汉官，组识法庭，主持审判[③]。

在这里最好也指出元老院如何参加检察宜的任命事项；这样，人们可以看见在这件事情上各方权力如何得到平衡。有时候元老院任命一个独裁官，执行检察官的职务[①]；有时候元老院命令由护民官召集人民开会任命检察官[②]；有时候人民委派一个官吏向元老院作关于某一罪行的报告，并要求元老院任命一个检察官，这在狄特·李维的著作中[③]路西扁斯·斯基比欧的审判案[④]里可以看到。

罗马604年，上述各种临时性的任命一部分变成永久性的任命[⑤]。人们逐渐地把所有刑事的事件分为不同的部类，郎分为不同的“永久性的问题”。又设立了不同的大裁判官，每人分掌一类罔题。大裁判官在一年期间有权力审判和这类罔题有关的犯罪。任满后，他们便出任颌地的长官。

在迦太基，百人元老院是由终身任职的法官们所粗成的[⑥]。但在罗马，大裁判官的任期是一年；其他法官的任期甚至还不到一年，因为他们是有案于才选派的、在本章第六节人们已经看到，在某些政府中，这项规定对于自由是如何有利。

[①] 郎按照百人团的划分而召开的人民会。曼利岛期·加必多利奴斯也是在这些人民会里受审的。见狄特·李维《罗马编年史》，第一代史，第6卷，第20章。

[④] 原文parriide，指的是杀父，杀亲人、杀所谓有“神圣”身分的人，以及叛国等重大罪行。——译者

[②] 旁波尼岛斯在《法律的起源》汇编第2卷里说的。

[③] 见岛尔边断篇；里头又提到哥尼利法的另一个断篇。岛尔边断篇载《摩西律例与罗马注校勘录》第1项“暗杀与杀人”。

[①] 尤其是对意大利发生的犯罪案采用这种做法；意大利主要受元老院的监督。见狄特·李维：《罗马编年史》，第一代史，第9卷，第26章“加布亚的阴谋”。

[②] 罗马34O年，卜斯枚谬斯死亡案追诉时就是这样做的。见狄特·李维：《罗马编年史》第4卷，第1章。

[③] 同上，第8卷。

[④] 这案是在罗马567年判决的。

[⑤] 西塞罗：《布路多》。

[⑥] 狄特·李维《罗马编年史》第33卷证明了这点。他说，汉尼披把他们的任期改为一年。

在格拉古兄弟当政之前，法官们是从元老院议员中选任的。提贝留斯·格拉古[123]则命令规定从骑士即第二等公民中选任法官。这是一个很大的变化，所以该护民官自夸说，他单只提出一个法律案就靳断了元老院议员们的神经。

应该指出，三权可以依据同政制的自由的关系分配得很好，虽然在同公民的自由的关系上就不能分配得那么好。在罗马，人民握有最大部分的立法权力；又握有行政权力的一部分和司法权力的一部分。这是一个巨大的权力，需要有另一种权力来和它相杭衡。元老院虽握有相当大的一部分行政权力和立法权力的某一方面[①]，但这不足以和人民相抗衡。元老院必须参与司法权。当法官们由元老院议员选任时，它是有一部分司法权的。当格拉古兄弟剥夺了元老院议员的司法权力时[②]，元老院就不能再抵抗人民了。他们侵害了政制的自由，为的是要稚护公民的自由；但是公民的自由却和政制的自由一起消亡了。

结果便产生了无数的弊害。当内乱方酣，几乎没有政制存在的时候，人们把败制改变了。骑上们已不再是联系人民与元老院的中间阶极；政制的链条被打断了。

那时甚至有一些特殊的理由阻碍着审判工作转入骑士们之手。罗马政制的基础原则是：要当兵就要有相当的财产，以便在行为上向共和国负黄。骑士们作为最有钱的人，组成了罗马的”军团”的骑兵。当他们的威望增高的时候，他们就不愿再在这种部队中服务了。因此就不能不募集另一种骑兵了。马利息斯就把无论什么人[③]都征募入‘军团”当兵，而共和国也很快灭亡了。

此外，骑士是共和国的租税包收入。他们是贪得无厌的；他们在灾难中播种灾难；他们在社会贫困中制造社会贫困。绝不应给这种人司法的极力：反之，他们应不断受到法官们的监视。我们应当谈这点来夸场法兰西的古代法律；它旧对于事务人目的不信任就和对敌人的不信任一样。当罗马的租税包收入掌理审判的时候，道德、民政、法律、官职和官吏，这一切就全都完了。

关于这点，狄粤都露斯·西库露斯和狄欧著作的一些断篇中有十分率真的描述。狄奥都露斯说[①]，“穆蒂岛斯·斯开沃拉想要恢复古代的风俗并依靠自己的财产过俭省而正直的生活[121]。因为他的前任诸人和当时在罗马掌理审判的租税包收入勾结在一起。所以他的煎任诸人各使领地充满了各种的犯罪。但是斯开活拉恰如其分地对待这些租税包收人，把那些投他人入狱的人投进了监狱。”

狄欧[②]告诉我们，他的副官普布里岛斯、路蒂利岛斯同样为骑士们所厌恶；所以当他回国时，骑士们便控告他曾接受贿赂，因而被判处罚金。他立即变卖了他的财产。人们发现他的财产比人们控告他盗窃的财产要少得多，这时他的洁白无罪已很明显；他并且退出了他的财产的各项所有权证书。他

---

① 元老院法案就是不经人民批准，仍旧有一年间的效力。见狄欧尼西岛斯·哈利卡尔拿苏斯：《罗马占代史》，第 9 卷，第 595 页；第 11 卷，第 735 页。

② 在 630 年。

③ “无田宅的贫民”。见撒路斯特：《尤古尔塔战役》，第 84 章。

① 断篇第 36 卷，载君士坦丁·保尔菲罗折尼都斯《品德与邪恶》内。

② 狄欧所着历史的断篇，载《道德与邪恶选录》内。

不顾再留在这个城里，和这类的人们在一起。

狄奥都露斯又说[3]，”意大利人在西西里买了大批的奴隶来耕种他们的田地，并照管他们的牲畜；但却不给他们食物。这些可怜的人被迫以长矛和棍棒武装自己。穿着兽皮，四周有大狗随伴，到大路上去抢劫。整个领地都受到蹂躏。当地的人，除了在城郭内的东西而外，不能说有属于自己的东西，没有总督也没有大裁判官能够或愿意反对这种混乱，或敢于惩罚这些奴隶，因为这些奴隶是罗马掌理审判的骑士们的奴隶。”[4]但这正是奴隶战争原因之一。我只要说一句话，就是：骑士这一行业的人，唯利是图。经常向别人提出要求，而别人却不能向他们要求任何东西。他们冷酷无情，使富人穷困、穷人更穷；这行业的人不应当在罗马掌理审判权。

第十九节　罗马各领地的政府

三种权力在罗马分布的情形就是如此。但在备领地则远非如此。在中央是自由的，在边疆则施行着暴政。

当罗马只统治意大利时，各地人民是作为联盟者被治理的。每个共和国的法律都为人们所遵行。但是当罗马征服更多地方时，元老院不能直接监督各领地，驻在罗马的官吏就不可能治理这个帝国了。这时候，就不能不派遣大裁判官和总督到备领地去。那未，三种权力的这种协调就不再存在了。派出去的官吏拥有一种权力；这种权力是罗马一切职位的权力的综合。我说的是，甚至有元老院的权力，有人民的权力[1]。他们是专制的官吏，十分适宜于派往遥远地区。他们施行三权，虽在罗马共和国，却无异于土耳其的总督。——如果我可以使用这个名词的话。

我们在别的地方已经说过[2]，这些人在共和国内，由于事物性质的关系，是兼有文职和武职的。因此，当共和国进行征服时，几乎就不可能推行共和政体，并依照共和政制的形式统治被征服地。

而且，在实际上，它派去治理被征服国的官吏既拥有民政的和军事的行政权力，他也就很有必要拥有立法的权力，因为除他以外谁能制定法律呢？他也必须有司法权力，因为谁能离开他而独自进行审判呢？因此，共和国所派遣的总督就必须拥有三权，象罗马各领地的总督一样。

君主国比较容易推行自己的政体，因为它所派遣出去的官吏有的拥有民政的行政权，有的拥有军事的行政权；这样便不能产生专制主义。

罗马公民只能受人民的审判，这对罗马公民是一项有重大意义的特权。没有这个特权的话，在各领地里，罗马公民就要屈服于总督或大裁判官的专横权力之下。这种暴政，罗马是完全感觉不到的，因为这种暴政只施行于被征服的民族。

因此，在罗马的世界里，同在拉栖代孟一样，自由的人极端自由，当奴隶的人受到极端的奴役。

---

[3] 断篇第 34 卷，载《道德与邪恶选录》内。

[4] “行政长官和副执政官的案件，在罗马举行审判，用拈阄的方法从骑士级内抽选审判官，而且是在他们任领地总督期满以后才向他们宣布开审日期的。”

[1] 他们到达各领地时就颁布自己的法令。

[2] 第 5 章，第 19 节，并参看第 2、3、4、5 各章。

当公民钠税的时候，征税的办法是非常公道的。人们沿用塞尔维乌斯 ·图里禹斯的税例，即依据财富的多寡把所有的公民划分为六极，并按每个公民在政府所负责任大小的比例规定税额。结果，声望大，便受高额税的苦恼；声望小，使得到少额税的安慰。

还有一件令人叹羡的事情，就是：塞尔维岛斯 · 图里扁斯的等级划分可以说是政制的基本原则；因此，征税上的公平和政体的基本原则连结在一起，不可能取消征税的公平而不取消政体的基本原则。

但是当罗马纳税可以随意，或是根本就完全不纳税的时候[①]，各领地却正遭受骑士们的蹂躏，骑士们那时是共和国的租税包收入。我们已经谈到他们扰乱人民的事情；这种事情充满了史册。

米特里达特说[②]：“ 整个亚洲等待着我做它的解放者。总督们的掠夺[③]，事务人员的勒索[⑤]，审判中的诬陷 125，激起了人们对罗马人无比的仇恨，[④] ”

各个领地的力量为什么丝毫没有增加共和国的力量，反而削弱了它，原因就在这里。各个领地把罗马自由的丧失看做是自己自由的新纪元的建立，原因就在这里。

第二十节　本章结语

我愿意研究我们所知道的一切宽和政体三权分布的情况，并根据它来计算其中每一种政体所能够享有的自由的程度。但是探究一个题目不应穷源尽委到了不留任何事情给讀者做。问题不应该是让人去阅讀，而应该是让人去思考。

[①] 征服了马其顿后，罗马便停止纳税了。

[②] 这段演说引自特洛古斯 · 庞培蔓斯《世界史》，查士丁《世界史纲》第 37 卷第 4 章中也谈及。

[③] 见《反维烈斯演说》。

[⑤] 原文 lesexac tiOne（勒索），甲乙本作 lesexeoutions（执行、债务的强制执行）。

[④] 人们知道瓦露斯法庭是怎样的一个法庭，它激起了日耳曼人的叛乱。

第十二章　建立政治自由的法律和公民的关系

第一节　本章大意

关于政治自由，我们已经从它和政制的关系加以论述，这是不够的。我们还应从它和公民的关系去考察。

我已经说过，在前一种场合，政治自由是通过三权的某种分野而建立的。但是在后一种场合，就应该用另一种目光加以考虑。政治自由的关键在于人们有安全，或是人们认为自己享有安全。

我们可能遇到两种情况，就是政制是自由的，而公民却毫无自由；或是，公民是自由的，而政制却毫无自由可言。这两种情况：一种是政制在法律上是自由的，而事实上不自由；另一种是公民在事实上自由，而在法律上不自由。

在自由和政制的关系上，建立自由的仅仅是法律，甚至仅仅是基本的法律。但是在自由和公民的关系上，风俗、规矩和惯例，都能够产生自由，而且某些民事法规也可能有利于自由，这在本章即将看到。

此外，在大多数的国家中，自由所受到的束缚、侵犯或摧殡往往超过宪法所规定的范围，所以还是应该谈谈特别法，因为特别法在每种政制下，对每个国家所可能接受的自由原则，能够起支持作用，包能够起摧残作用。

第二节　公民的自由

哲学上的自由，是要能够行使自己的意志，或者，至少（如果应从所有的体系来说的话）自己相信是在行使自己的意志。政治的自由是要有安全，或是至少自己相信有安全。

这种安全从来浚有比在公的或私的控告时受到的威胁更大的了。因此公民的自由主要依靠良好的刑法。

在过去，刑法并不是一刹那之间就达到了完善的境地的。甚至在那些人们最追求过自由的地方，人们也并未立即就找到它。亚甲士多德[①]告诉我们，在丘麦，控告人的父母可以当证人。在罗屑君王的时代，法律极不完善，以致塞尔维岛斯·图里乌斯竟亲自把安库斯·厢尔蒂乌斯的子女判刑。这些子女被告暗杀国王——他的岳父[②]。在法圣西初期备干时代，格罗大利乌斯制定了一项法律[③]，规定被告非经审讯不得判罪。这证明曾经有过某些案件做法与此相反，或是某些野蛮人民的做法与此相反。卡龙达斯开创了对于伪证的审判[④]。当公民的无辜得不到保证，自由也就没有保证。

关于刑事审判所应遵守的最稳妥的规则，人们在某些国家已获得的知识以及将未在其他国家所将获得的知识，比世界上任何东西都使人类感到关切。

[①] 《政治学》第 2 卷，第 8 章。

[②] 塔尔克维纽斯·普利斯库斯。见狄欧尼西乌斯·哈利卡尔拿苏斯：《罗马古代史》，第 4 卷。

[③] 56O 年。

[④]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 2 卷，第 12 章。卡龙达斯在第 84 个“奥林匹四年 纪”期内在杜留姆提出他的法律。

只有在这些知识的实践基础上才有可能建立起自由来。在这方面具有最好法律的国家里，就是一个被控告并将在明天铰决的人，也比一个土耳其的高官还要自由些。

第三节　續　前

单凭一个证人作证，就可把一个人处死的法律，对自由的危害是极大的。依据理性的要求，就应该有两个证人，因为一个证人肯定犯罪，被告加以否认，双方备执一副，所以需要一个第三者出来解决。

希腊人和罗马人①要求在定罪时要多一票 126。我们法兰西的法律则要求多两票 127。希腊人宣称，他们的惯例是神明所建立的②，但这是我们的惯例。

第四节　依犯罪的性质量刑有利于自由

如果刑法的每一种刑罚都是依据犯罪的特殊性质去规定的话，便是自由的胜利。一切专断停止了，刑罚不是依据立法者一时的意念，而是依据事物的性质产生出来的；这样，刑罚就不是人对人的暴行了。

犯罪有四个种类：第一种危害宗教，第二种危害风俗，第三种危害公民的安宁，第四种危害公民的安全。应该按照各类犯罪的性质规定所应科处的刑罚。

关系宗教的犯罪，我指的只是直接侵犯宗教的犯罪，如一切单纯的亵瀆神圣罪 128 之类。因为那些搅扰宗教的奉行的犯罪，是属于危害公民安宁或公民安全性质的，应该归人危害公民安宁或公民安全的种类内。

如果按照事物的性质处罚亵瀆神圣罪①，则对该罪的刑罚应为：剥夺宗教所给予的一切利益，如驱逐出庙宇；暂时或永久禁止与信徒来往；避开罪犯，不和他们见面；唾弃、憎厌、诅咒他们 129。

在危害国家的安宁或安全的事件里，秘密的行动是属于人类司法管理的范围的。但是在那些侵犯神明的事件里，只要没有什么公开的行动，削不发生犯罪的问题；在那里，一切属于人与上帝间的事，上帝知道应当在什么时候给以怎样的刑罚。如果官吏把二者混淆起来，也要去查察秘密的亵瀆神明的行为的话，他便是要查察一种不需要查察的行为。他摧毁了公民的自由；他使懦夫和勇士都一样热心地起来和公民作对。

弊害就是从“ 应该为上帝复仇 ”这个思想来的，但是我们应该荣耀神明，而不应为他复仇。实际上，如果人们按照为上帝复仇的思想行动的话，刑罚能有穷尽么，如果人类的法律要去为一个 ” 无穷无尽的存在物 ” 复仇的话，刚人类的法律就应该以它那无穷无尽的性格为指导，而不是以人性的弱点③、无知和善变为指导。

---

① 狄欧尼西乌斯*哈利卡尔拿苏斯：《罗马古代史》，第 7 卷，关于科利奥兰奴斯的审判。

② 拉丁原文：“ 智慧女神的主意。 ”

① 圣路易制定了极严峻的法律，惩治立誓的人。所从教皇认为有必要加以动阻。这位国君便不那样过火了，他的法律也宽和了。见该君敕令。

③ 甲本无“ 弱点 ”二字。

普洛温斯有一位史家[②]谈了一件事实。这件事实很好地给我们描绘出，为神明复仇这个思想能够在精神软弱的人身上产生如何的效果。一个犹太人被控告亵渎了圣母，被判处剁皮刑。有一些戴上假面具的骑士，持刀走上刑台，赶走了执刑人，以便亲自为圣母的荣誉复仇。……我不愿预言译者的想法。

第二类是违反风俗的犯罪，例如破坏公众有关男女道德的禁例或个人的贞操，亦即破坏有关如何享受感官使用[④]的快乐与两性结合的快乐的体制。这类犯罪也应该按照事物的性质加以规定。剥夺犯罪人享受社会所给予遵守纯洁风俗的人俩的好处、科以罚金、给以羞辱、强迫他藏匿、公开剥夺他的公权、驱逐他出城或使他与社会隔绝，以信一切属于轻罪裁判的刑罚，已足以消除两性尚的卤莽行为。实际上，这类犯罪从它所以产生的原因来说，是存心作恶者少，而出于忘其所以或不知自重者多。

这里靛的是纯粹关于风俗的犯罪，而不是那些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如略诱与强奸之类，那是属于第四类。

第三类是那些危害公民的安宁的犯罪；这类犯罪的刑罚应依事物的性质规定，并应采取有利于公民的安宁的形式，例如监禁、放逐、矫正惩戒及其他刑罚，使那些不安分子回头，重新回到既定的秩序里来。

关于违反安宁罪，我指的只是单辄的违警事件而已。因为那些搅扰安宁同时又危害安全的犯罪应该放进第四类。

未后一类犯罪的刑罚就是真正的所谓“刑”，是一种“报复刑”，即社会对一个剥夺或企图剥夺他人安全的公民，拒绝给予安全。这种刑罚是从事物的性质产生出来的，是从理性和善恶的本源引伸出来的。一个公民应该处死，是因为他侵犯他人的安全到了使人丧失生命的程度，或是因为企图剥夺别人的生命。死刑就象是病态社会的药剂。侵犯财产的安全也可以有理由处以极刑，但是对危害财产安全的犯罪以丧失财产作为刑罚不但好些，而且也较适合于犯罪的性质。如果大家的财产是公共的或是平等的，就更应当如此。但是，由于侵犯财产的人常常是那些自己什么财产也没有的人，因此就不能不用体刑作为罚金的补充。

我所说的一切是从性质上去探求的，是极有利于公民的自由的。

第五节　某些控告要特别和缓、审慎

有一条重要的准则，就是：对“邪术”和“异端”的追诉，要非常慎重。这两种犯罪的控告可以极端地危害自由，可以成为无穷尽的暴政的泉源，如果立法者不知对这种控告加以限制的话。因为这种控告不是直接指控一个公民的行为，而多半是以人们对这个公民的性格的看法作根据，提出控告，所以人民越无知，这种控告便越危险。因此，一个公民便无时不在危险之中了，因为世界上最好的行为，最钝洁的道德，尽一切的本分，并不能保证一个人不受到犯这些罪的嫌疑。

马奴哀尔·孔尼奴靳朝时，”抗议者”[①]被控告阴谋反对这个皇帝，被控

[②] 布结烈尔神父。

[④] 甲本无“感官使用”等字。

[①] 尼塞达斯：《马奴哀尔·孔尼奴斯传》，第 4 卷。

告利用某些秘术使人眼睛失明，以达到这个目的。这个皇帝的傅记[②]说，阿伦在讀所罗门的一本书时被侦获；读这本书就能叫魔鬼军出现。当人们认为邪术是一种能够把魔鬼武装起来的权力，并由这个想法出发的时候，人们就把他们认为是邪术士的人看做世界上最能够搅乱和颠复社会的人，因而愿意施以无限度的刑罚。

当人们认为邪术有能力摧毁宗教的时候，人们的忿怒便更增加了。君士但丁堡的历史[③]告诉我们，有一个主教受到神的启示说，因为某一私人的邢术的缘故，一个神迹停止了，这个人和他的儿子便被处死刑。要有多少不可思议的事情做这项犯罪的依据呢？要有：神的启示不是什么稀罕的事；这位主教受到了这么一个启示；这个启示是真实的；有一个神迹：神迹停止了；有邪术这种事；邪术能够推翻宗教；这个人是个邪术士；末后一点，他做了这项邪术的行为。

梯欧多露斯·拉斯加露斯帝把他的病归咎于邪术。被控告犯有邪术罪的人只有一个方法证明自己无罪，就是手拿热铁而不烧伤。因此在希腊，要证明自已没有犯邪术罪，就必须先成为一个邪术士。希腊人用最不确切的证据加诸最不确定的犯罪，真是愚蠢之至！

高身菲利普朝时，犹太人因被控告用麻疯病人去毒化泉水、而被驱逐出法兰西。这种荒谬绝伦的控告应该很快我们怀疑一切基于公众仇恨的控告是否属实。

在这里，我渲有说绝对不应惩罚异端：我说的是，在惩罚这种犯罪时要非常谨慎。

第六节　男色罪

这是一种宗教、道德和政治同样不断谴责的犯罪。我绝对没有意思去减轻公众对它的嫌恶。这种犯罪把两性一方的弱点给与另一方，以可耻的幼年去为不名誉的老年作准备，仅仅这点，就应该加以禁止了。我这里所要说的将不能去掉这种犯罪的一切丑秽；而是要反对由于滥用人们对于这种犯罪应有的憎恶而产生的横暴。

这种犯罪属于隐秘性质，因此时常看到，立法者们单凭一个小孩的口供就施用刑罚。这就给诬告大开方便之门。普罗哥比乌斯说[①]：”查士丁尼公布了一项惩治这种犯罪的法律，要人搜查这类罪犯，不但要追究孩法制定后的罪犯而且也要追究该法制定前的罪犯。一个证人的口供，有时是一个儿童的口供，有时是一个奴隶的口供，就足以判罪，对富人和青年乱党尤其如此。”

邪术、异端和男色这三种罪，第一种可以证明并不存在；第二种可以有无数的差别、解释和限制，第三种通常是暧昧的；而在我们却都要处以火刑，真是咄咄怪事。

我认为，这种造反自然的犯罪，如果没有在其他方面受到某种特殊风俗的推动，在社会中是相对不会有大的发展的。所谓特殊风俗，有如在希腊，青年做一切运动时都要裸体；有如在我们之间家庭教育已经廢弛[130]；有如在

[②] 同上。

[③] 梯奥非拉克部斯：《玛岛列斯帝传》，第11章。

[①] 普罗哥比乌斯：《秘史》。

亚洲某些人拥有无数他们瞧不起的妇女，而别的人一个妇女也得不着。让我们不要替这种犯罪准备条件吧！让我们用明确的治安法规加以禁止，象对一切建反风俗的行为一样吧：我们将立刻看到，大自然将要防卫它的权利，或恢复它的权利。温柔、可爱、娇媚的大自然，以它那慷慨的手散布着欢悦，在使我们充满快乐的同时，给与我们子女，宛若使我们重生；就这样始我们准备了比这些快乐本身更大的满足。

第七节　大逆罪

中国的法律规定，任何人对皇帝不敬就要处死刑。因为法律没有明确规定什么叫不敬，所以任何事情都可拿来作借口去剥夺任何人的生命，去灭绝任何家族。

有两个编辑邸报的人，因为关于某一事件所述情况失实，人们便说在朝廷的邸报上撒谎就是对朝廷的不敬，二人就被处死[①]。有一个亲干由于疏忽，在有朱批的上论上面记上几个字，人们便断定这是对皇帝不敬，这就使他的家族受到史无前例的可怖的迫害[②]。

如果大逆罪含义不明，便足以使一个政府堕落到专制主义中去，这点我在“法律的制定”一章中将祥加讨论。

第八节　亵回神圣和大逆两罪名的滥用

把大逆罪名加于非大逆的行为，又是一种极大的流弊。罗马的皇帝们[①]有一条法律规定，凡是对君主的判决表示异议或对君主所任用的人的才能有所怀疑，则以亵遭神圣罪进行追诉[②]。这个罪名尤疑是内阁和寵臣们创立的。另一条法律宣布，谋害君主的大臣和官吏就象谋害君主本身，是大逆罪[③]。我们从两位君主[④]看到这条法律，这两位君主的懦弱在历史上是有名的。他们的臣宰牵着他们走就象牧入带领羊群一样。这两个君主在宫中是奴隶，在枢密院是孩童，在罩队中是陌生人。他们所以能够保存帝国，只是因为他们天天把帝国断送掉。这些宠臣中有一些人阴谋反对他旧的皇帝。他们所做的材不止此；他们甚至阴谋颠复帝国，把野蛮人引人帝国来。当要阻止他们的时候，国家衰弱已极，以致人们不能不建犯宠臣们所定的法律，冒着犯大逆罪的危险，来惩治这些宠臣。

但是德·珊马尔先生一案的审判，“报告官”[⑤]所依据的却是这条法律。他要证明德·珊马尔打算驱逐红衣主教李索留，使他不能参与国事，是犯了大逆罪的时候说：“这种犯罪触犯君主的臣宰的人身，由皇帝们的宪法看来，

[①] 杜亚尔德：《中华帝国志》，第 1 卷，第 43 页。

[②] 巴多明神父信，载《耶稣会士书简集》。

[①] 格位蒂安、瓦连提尼那诺斯和提奥多西马斯三帝。这是“亵渎神圣罪”法典的第三条法津。

[②] “怀疑皇帝所选择的人是否称职，是亵渎神圣罪。”这条法律曾成为罗加法律（《那不勒斯宪法》第 4 篇）的典范。

[③] 《茹利安法典》，第 9 卷，第 8 篇，第 5 条。

[④] 阿加底马斯和火诺利马斯。

[⑤] 孟特烈佐尔：《回忆录》，1723 年柯龙版，第 1 卷，第 238 页。

则和触犯君主们的人身是一样严重的。一个大臣很好地为他的君主和他的国家效劳。把他从君主和国家剥夺了去，则无导剥夺君主一只手臂[⑥]，剥夺国家一部分权力。”当卑屈到了极点的时候，不可能有另外的说法了。

瓦连提尼耶诺斯、提奥多西乌斯和阿加底扁斯还有另一条法律[①]，喧布伪造货币为大逆罪，这不是把事物的概念混淆了么？对另外一种犯罪也加上大逆的罪名，不是减少了大逆罪的可怖性么？

第九节 续 前

鲍利奴斯上书亚历山大帝 131 说，他准备对一个曾经违背他的敕令宣判的法官，按大逆罪进行追诉；皇帝回答他说：“象他所处的世代，间接的大逆罪是绝对不会发生的。”[②]

浮士蒂尼安上书给同一皇帝说，他曾以君主的生命发誓，永不皖怒君主的一个奴隶，他觉得自己不得不永久愠怒，否则他将犯大逆罪。皇帝回答说：“你的恐惧是无谓的[③]；你不了解我的训条。”

一项元老院法案[④]规定，熔化已经弃不用 132 的皇帝雕象，不犯大逆罪。塞维路斯[⑧]和安托尼努斯二帝写信给彭蒂扁斯说，出卖尚未供奉过的皇帝雕象，不犯大逆罪[⑤]。这两位皇帝又致书茹刊岛斯·卡西安奴斯，凡不是出于故意而投石打中皇帝雕象，不应以大逆罪追诉[⑥]。茹利安法需要这些变更；因为该法不但曾以熔化皇帝雕象为大逆罪，即连类似行为[⑦]亦以大逆罪论处，这就使大逆罪成为可以任意判定的犯罪了。人们所规定的大逆罪种类既多，就有必要对这些犯罪进行区别。因此，法学家岛尔边在指出大逆罪的控告并不因犯人的死亡而消灭之后又说，并不是茹利安法所规定的一切[①]犯罪都是这样，而只有那些危害帝国或皇帝的生命的犯罪才是这样。

第十节 续 前

英格兰在亨利八世时通过一项法律，宣布凡预言国王死亡的人犯叛逆罪。这项法律是很含糊不明的。专制主义已经可怕到连施行专制主义的人也受到害处。在这位国王未后一次患病时，医生们怎样也不敢说他已病危；他们无疑也照此而行动了[②]。

[⑥] “因为属于我们身体的一部分。”《茹利安法典》内同一条法律。

[①] 《提奥多西乌斯法典》第 9 条“关于伪造货币”。

[②] “现今在我的时代已经不能从其他的原因产生大逆罪了。“《茹利安法典》，第 9 卷。第 8 篇，第 1 条。

[③] “你不懂我的原则而作杞人之忧。”《茹利安法典》，第 3 卷，第 4 篇，第 2 条。

[④] 见《茹利安法典》，第 48 卷，第 4 篇，第 4 条，第 1 段等。

[⑧] 即“严厉亚历山大”。——译者

[⑤] 见《茹利安法典》，第 5 条，第 2 段等。

[⑥] 同上第 1 段。

[⑦] “人们认为有些相似的行为”。《茹利安法典》第 6 条等。

[①] 《茹利安法典》末一条法律“通奸”。

[②] 贝尔内：《宗教改革史》。

第十一节 思 想

马尔西应斯做梦他割断了狄欧尼西乌斯的咽喉[③]。狄欧尼西乌斯因此把他处死，说他如果白天不这样想夜里就不会做这样的梦。这是大暴政，因为即使他曾经这样想，他并没有实际行动过[④]。法律的责任只是惩罚外部的行动。

第十二节 不谨慎的言词

如果不谨慎的言嗣可以作为犯大逆罪的理由的话，则人们便可最武断地任意判处大逆罪了。语言可以作出许多不同的解释。

不慎和恶意二者之间存在着极大的区别。而二者所用的词句则区别极小。因此，法律几乎不可能因言语而处人以死刑，除非法律明定哪些言语应处此刑[⑤]。

言语并不构成“罪体”[③]。它们仅仅栖，息在思想里。在大多数场合，它们本身并没有什么意思，而是通过说话的口气表达意思的。常常相同的一些话语，意思却不同，它们的意思是依据它们和其他事物的联系来确定的。有时候沉默不言比一切言语表示的意义还要多。没有比这一切更合混不清的了。那末，怎能把它当做大逆罪呢？无论什么地方制定这么一项法律，不但不再有自由可言，即连自由的影子也看不见了。

已故俄后 133 惩办多尔古露奇[①]131！家族的论告，把该族一个王公处死，因为他曾对皇后本身使用下流的言词；另一个王公也被处死，因为他曾恶意地解释她向帝国颁布的明智韶书，并用不敬的言语攻击她神圣的人身。

我并不主张减少人们对那些有意污辱君主名誉的人不能不有的愤怒。但是我要说清楚，如果要专制主义趋于宽和的话，在上述场合简单地处以轻罪比大逆罪的控诉更为适宜，大逆罪就是对于无辜的人也永远是可怖的[②]。

行为不是天天都有的。许多人能够把行为具体指出。捏造事实进行诬告是容易被揭发的。言语要和行为结合起来才能真有该行为的性质。因此，一个人到公共场所鼓动人们造反即犯大逆罪，因为这时言语已经和行为连结在一起，并参与了行为。人们处罚的不是言语，而是所犯的行为，在这种行为里人们使用了这些言语。言语只有在准备犯罪行为、伴随犯罪行为或追从犯罪行为时，才构成犯罪。如果人们不是把言语当做死罪的征兆来看待，而是以言语定死罪的话，那就什么都混乱了。

提奥多西马斯、阿加底息斯、火诺利马斯诸帝致书路非奴斯裁判长说：“如果有人说我们个人或我们政府坏括，我们不愿意加以处罚[①]：如果他是因

[③] 普卢塔克：《狄欧尼西乌斯传》。

[④] 思想应该和某种行动连结起来。

[⑤] 在《茹刊安法典》第 3 段第 7 条法律里，孟德斯蒂奴斯说：“如果罪过不是这样（罪名查不清）就应当参考法律原文或按律例来治罪。”

[③] “罪体”原文 Iecorpsdedelit，亦有罚作“证罪物”或“证罪物件”的。——译 者。

[①] 在 1740 年。

[②] “不确定的言词不要用在刑罚上，”孟德斯蒂奴斯语，见《茹利安法典》第 3 段 第 7 条法律。

[①] “假若出于轻率，当轻视之，假若出于飒痴，当怜悯之，假若为咒言，当恕之。”《法典，单一律》中“假若谁詈人”条。

轻浮而说的话，就应该轻视他；如果是因疯癫而说的话，就应该可怜他；如果是咒言的话，就应宥恕他。因此，事情发生时完全不要去管它，而要向我们报告，让我们能够按照他的为人去判断这些言语，并好好衡量到底应支付审判或不加理睬。”

第十三节　文　字

文字包含某种比需言较有恒久性的东西。但是如果文字不是为大逆罪作准备而写出的话，则不能作为犯大逆罪的理由。

但是，奥古斯都、提只留斯却团文字而加入以大逆罪的刑罚[②]。奥古斯都曾经因某些攻击著名仕女的文字而处人以大逆罪；提只留斯刚因他认为有些文字是为了反对他而写的，便处人以大逆罪。没有比这更使罗马的自由受到致命的伤害了。克雷母蒂扁斯·柯尔都斯因为在他的史书里称卡西息斯为最下等的罗马人[③]而被控告。

在专制的国家里，人们几乎不懂得什么叫讽刺文字。在这种国家里，一面由于软弱，一面由于无知，人们既无才能也不顾意去写讽刺文字。民主的国家不禁止讽刺文字，这和一君统治的政体禁止讽刺文字，理由正是相同的。讽刺文字通常是写来反对有权势的人的，这在民主国家上好宣泄作为统治者的人民的怨愤。在君主国，讽刺文字亦被禁止，然而把它当做行政的问题，而不是犯罪的同题。讽刺文字能够使一般人的怨愤转为嬉娱，使不满的人得到安慰，减少人们对官职的嫉妒，增加人民对痛苦的忍耐，使他们对所受的痛苦，一笑置之。

贵族政治的政府对讽刺性的著作禁止最严。在那里，官吏就是一些小元首，他们不够律大，以致不能不理睬咒言。如果在君主国，有箭射君主的话，君主地位崇高，箭也无法一直达到他所在的地方。一个贵族士神则将处处受到箭伤。因此，构成一种贵族政治的十大官对讽刺文字的作者刚处死刑[①]。

第十四节　惩罚犯罪时对廉耻的破坏

关于廉耻，世界上几乎一切民族都有应该遵守的规矩。惩罚犯罪时违背这些规矩是荒谬背理的。惩罚犯罪应该总是以恢复秩序为目的。

东方人把妇女交给受过训练的象进行一种骇人听闻的刑罚。他们的意图不是用法律去违背法律么？

罗马人有一个古老的习惯，禁止把未及符的女子处死。提只留斯找到了一个计策，就是先让刽子手对她们进行奸污，然后送去处刑[②]。这个阴险而残忍的暴君毁坏了风俗来保存习惯。

当日本官吏将裸体妇女展示于公共场所，并强迫她们学野兽爬行的时候，廉耻为之震惊[③]。但是当他们强迫一个母亲……的时候；当他们强迫一个

---

② 塔西陀：《史记》，第 1 卷，第 72 章。其后诸朝仍如是。见《法典》第 1 条“关于詈人的匿名帖”。

③ 塔西伦：《史记》，第 4 卷，第 34 章。

① 十二铜表法。

② 苏埃多尼乌斯：《提贝留斯》，第 61 章。

③ 《创建东印度公司历次航行辑览》，第 5 卷，第 2 篇。

儿子……的时候，我不能往下说了，即大自然本身也为之震惊[④]。

第十五节　释放奴隶以控告主人

奥古斯都规定，阴谋反对他的人的奴隶应卖给公家，这样使奴隶能够作不利于他们的主人[①]的誓证。凡能导致人们发现重大犯罪的东西，分毫也不应疏忽。所以，在有奴隶的国家，奴隶自然可以当告发人。但是他们不应该当证人。

温得克斯告发了为塔尔克维纽斯的利益而进行的阴谋。但是在控告布鲁图斯的子女的案件里，他却不是证人。对一个曾经为祖国建树这样伟大业绩的人是应当给他自由的。但是人们给他自由并不是要使他能够对他的祖国做出这样的伟大的业绩。

因此，塔西伦皇帝下令，奴隶不得当不利于他的主人的证人，甚至大逆罪也是如此[②]。这项法律没有被放进查士丁尼的法令汇编里。

第十六节　大逆罪的诬告

我们应当为罗马诸帝说公道话；他们所制定的那些可怜的法律并不是他们首先想出来的。教导他们不要惩罚诬告者的是苏拉[③]。不久，人俩竟进而褒赏诬告者了[④]。

第十七节　阴谋的揭发

“如果你的兄弟，或你的儿子，或你的女儿，或你心爱的妻子。或你知心的朋友，秘密地告祈你说：让我们到别的神那里去吧！你就应该用石头打死他。首先打击他的是你的手，然后才是全体人民的手[⑤]。”这条旧约圣经《申命记》[⑥]的法律是不能作为我们所知道的大多数国家的法律的，因为它给一切犯罪大开方便之门[①]。

有些国家的法律规定，应揭发阴谋，违者处死，就是没有参与的阴谋亦如此。这种法律的严酷同上述法律几乎不相上下 135。如果君主国家有这种法律的话，给加上限制是很正当的。

这项法律应该仅仅在最重的大逆罪的堤合才可极严厉地加以适用。在这些国家里，不把这项犯罪的各种不同情况，互相混淆，是很重要的。

---

④ 同上，第 496 页。

① 狄欧：《希费林》，第 55 卷，第 5 章。

② 弗拉维乌断·窝比为斯：《塔西佗皇帝传》，第 9 章。

③ 苏拉制定了一项庄严的法律。西塞罗在《演讲录》里《为格路恩西欧辩护》第 3 条；《毕荪》第 21 条；《第二次反维列斯》第 5 条；《用僚函札》第 3 卷第 2 信，均谈及此法。凯撒和奥古斯乱把这项法律放进茹利安法中，别的人又作了增添。

④ “原告的地位愈高，便愈追求荣誉，就好象神圣不可侵犯一样”。塔四陀《史记》第 4 卷第 36 章。

⑤ 甲乙本无“首先打击……的手”句。

⑥ 甲乙本误作《利未记》。

① 参阅《申命记》第 13 章，第 6、7、8、9 节。

在日本，法律把人类理性的一切观念都抬推翻了，竟对最普通的案件也适用知情不告发的罪。

有一个故事[②]说，两个少女被禁锢在一个满插尖钉的柜子里，一直到死，一人因搞了什么色情的诡计，另一人因没有加以揭发。

第十八节　共和国对大逆罪惩罚过度是如何危险的事

当一个共和国已经成功地把企图推翻它的人们摧毁了的时候，就应急速终止复仇和刑罚，甚至奖赏也应停止。

如果大权落人几个公民手中，就不可能不滥施重典，因而引起巨大变化。所以，在这种情形之下，还是多赦免比多刑罚好，少放逐比多放逐好，少没收比多没收好。为共和国复仇的借口将建立复仇者的暴败。固题不是要摧毁掌握政权的人，而是摧毁权势本身。政府应尽速重新步入常轨，这时法律便应保护一切的人而不是武装自己去反对任何人。

希腊人对他们认为是暴君或他们怀疑是暴君的人，进行漫无限制的报复。他们把这些人的子女[③]处死，有时候甚至把最近亲属五人处死[①]。他们曾把无数的家族驱逐出境。他们的共和国因而动摇了；放逐或被放逐者归来的时期常常标志着政制的变更。

罗马人较有智慧。卡西乌斯因企图实行暴政而被处刑时，人们提出是否要把他的子女处死的问题。但是罗马人对卡西乌斯的子女没有给以任何刑罚。狄欧尼西乌斯·哈利卡尔拿苏斯说[《]："有些人在马尔斯战役和内战结束的时候，企图变更这项法律，并要排除被苏拉非法放逐的人们的子女担任公职，这些人是十分有罪的。"

从马利乌斯和苏拉的战争中，我们看到[③]中载有非法放逐的文例。你将要说，他们除了为共和国的利益而外没有其他目的，他们的话语如何冷静，他们指出对国家有这么多的好处，他们所采取的手段比其他的手段好得那么多，富人将如何得到安全，下等人将如何平安，他们如何害怕使公民的生命遭受危险，他们如何愿意安抚士兵，结局人们将如何幸福[⑦][④]。当雷比达斯战胜西班牙的时候，罗马血流成河；他却命令人们玩乐，违者处流刑[⑤]，真是荒谬绝伦。[⑥]罗马人的心灵日渐堕落已到了如何的程度。这样残酷的事情使人相信不可能重演了。但是在三人执政时期，人们所愿意的是"更残忍"，但又要显示"比较不残忍"。因而用诡辩去掩盖残忍，这种情景，令人悲痛，阿庇安的著作

[②] 《创建东印度公司历次航行辑览》，第 5 卷，第 2 篇，第 423 页。

[③] 狄欧尼西乌斯·哈利卡尔拿苏斯：《罗马古代史》第 8 卷。

[①] "暴君被杀后，官吏连他的五个亲族也给杀了。"见西塞罗：《论修辞学的发明》，第 2 卷，第 29 章。

[《] 罗马古代史》第 8 卷，第 547 页。

[③] 《内战》第 4 卷。

[⑦] 甲乙本作："他们如何愿意安抚士兵：从这可怖的例子，我们看到重刑如何接近暴政。"

[④] "幸福者必顺利。"

[⑤] "规定一天举行宴会和祭祀，谁不这样做，则予以放逐。"

[⑥] 本段与下段，除了"阿比安的著作……文例"这句而外，其余都是末后各版增添的。

第十九节　共和国如何停止自由的行使

在极端崇尚自由的国家里，就有法律侵犯一人的自由以保障众人的自由。英国的”议会论处罪人死刑法案”①须经六千人一致同意才得定罪这类法律是有关系的。它们和罗马为惩治个别公民而制定的所谓“特有法”②这类法律是有关系的。罗马的这类法律仅由人民大会制定。但是不管人民制定这类法律的方式怎么样，西塞罗主张废上这种法律，因为法律应该是对一切人而制定的③。但是我应该承认，世界上自古以来最自由的一些民族的做法使我相信，在某些情形之下，人们需要拉丁帐幕把自由暂时遮盖起来，象在习惯上遮盖神象一样 136。

第二十节　共和国中有利于公民自由的法律

在平民政治的国家，控告常常是公开的，并准许每个人控告他所愿意控告的人。因此便有必要制定适宜的法律去保卫元辜的公民。在雅典，如果控告者不能获得投票数五分之一，便要处罚金一[④]就是这类法律。这些法律和雅典规定一个私人千得拉姆。伊斯奇因斯控告克节西芬，就被这样判处罚金[①]。在罗厢，对不公正的控告者，则标明他的丑行[②]，在他的额上印上字母 K137 对控告者刚毅守卫以防备他贿赂法官或证人[③]。

我已经谈到雅典和罗马的一项法律，准许被告在判决前离去。

第二十一节　共和国对待债务人法律的残酷

一个人借钱只是为了花费，结果钱就没有了。因此，一个公民把线借给另一个公民，就使自己处在比借钱的公民优越得多的地位。如果法律再增加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奴役，则在一个共和国将产生什么后果呢？

在雅典和罗马，起初是准许债权人把无力清偿债务的人出售[④]。棱偷改正了雅典这个惯例。他规定，不得强迫任何人以身体去清偿民事上的债务。但是十大官们[⑤]没有同样地改革罗马的惯例；虽然梭伦的法规就摆在他们的眼

[④] 甲乙本注：《拉赛·多拉斯的延期》的作者给《议会论处罪人死刑法案》下了定义：它是一种判央，经两院批准，并经国王签署成为议会的法案：它宣布被告犯了叛国罪，不再需要其他手续，也无法上诉。第 2 册，第 266 页（孟德斯鸠）。后来各版即改为下注：在该王国的法庭，仅仅为法官相信的证据是不足为凭的，证据还必须是公式的，也就是说，法定的。法律规定，控告要有两个证人。他种证明是不够的。那末，假定一个人犯了叛国罪，而找到了排除证人的手段，使法律，使法律无法定他的罪，这时议会就可以通过一个特殊的论处死刑法案；也就是说，专为这犯人通过一条特别的法律。这么一条法律成立的过程也和其他的一切法案一样，要在两院通过，又要国王同意；如果不这样，就不成为法案，也就是说，不成为判决了。被告可以请律师发言反对这条法案，而别人也可以在议会里为这条法案辩护（孟德斯鸠）。

[①] 见腓罗斯特拉都斯《诡辩家传）第 1 卷“伊斯奇因斯传”，又见普卢塔克和浮蒂乌斯的著作。

[②] 依照雷米安法。

[③] 普卢塔克论文《如何从敌人得到益处》。

[④] 有些人售卖自己的子女来还债，见普卢塔克：《棱伦传》。

[⑤] 从历史上看，罗马人的这个惯例似乎在十二铜表法之前就已经形成。狄特·李维：《罗观编年史》第一代史，第 2 卷，第 23、24 革。

前，然而他们是不愿意仿效的。我们看到十二铜表法里十大官企图损害民主政治的精神，并不仅仅这一个地方而已。

这些对债务人殡酷的法律曾有好几次使罗马共和国遭到危险。一个遍体鳞伤的人从他的债权人的家里逃脱，出现在“ 公会场 ”[⑥]。人民看见这个情景激动了起来。债权人不敢继续拘留的其他公民从地牢里走出来了。他们获得了些诺言，却没有人履行这些诺言。人民退到圣山上去。他们未能孑到把这些法律废除，但得到了一个保护他们的官吏 [138]。他们从纷乱中走出，而险些掉进暴政里去。曼利乌斯为博取人心，欲从值权人手中放回被债权人降为奴隶的公民[①]。曼利乌斯的计谋受到了阻抑，弊害依然存在着。有一些特别的法律给予债务人以清偿值务的便利[②]。又罗马 428 年执政官们提出一项法律[③]，剥夺债权人拘留债务人在自己家里服劳役的权利[④]。一个高利贷者名巴比利息斯想要污辱他所禁锢的一个名叫普布利乌斯的青年人 [139]。塞克司图斯 ” ’ 的犯罪使罗马获得了政治的自由；巴比利乌斯的犯罪使罗马获得民事的自由。

这个城市的命运就是这样：旧的犯罪使它获得自由，新的犯罪使这种自由得到肯定。鹿克里蒂亚的不幸曾经激起人民反暴君的恐怖。阿比乌斯谋害维珍妮的事件又把人民技进反暴君的恐怖里。声名狼籍的巴比利乌斯犯罪后三十六年[⑤]的时候，又有一个类似的犯罪事件[⑥]使人民退到燃尼丘林[⑦]，使那为债务人的安全而制定的法律又有了新的效力。

从此而后，债权人违犯惩治重利盘剥的法律致被迫诉的案件要多于债务人偿还不了债务致被追诉的案件。

第二十二节　君主国里破坏自由的东西

世界上有一种对一个君主国的君主最无用处的事情常常把自由削弱了。这种最元用的事情就是有时候为审判一个私人而任命一些委员。

君主从这些委员所获得的用处太少了，所以不值得君主为这种事情而变更事物的常规。我们大概可以肯定，君主比他的委员们更具有正直与公道的精神。委员们由于有君主的命令，由于一种模糊的对国家利益的想法，由于受到选派，甚至由于自己的恐惧，而老是把自己看得十分有理。

亨利八世时，如有贵族被控告，习惯上由贵族院选出的一些委员进行审判。用这个方法，要杀多少贵族就杀多少。

---

⑥ 狄欧尼西乌斯・哈利卡尔拿苏斯：《罗马古代史》，第 6 卷。

① 普卢塔克：《夫里乌斯・卡米路斯传》，第 18 章。

② 见本节以下第 22 章第 22 节。

③ 十二铜表法后 120 年。“ 这年对罗马平民来说，好象是新的自由的开始，这也是被害的人所希望的。 ” 见狄特・李维：《罗马编年史》，第 8 卷，第 28 章。

④ “负债人的财产，不害其身。 ” 见同上书。

⑤ 罗马 465 年。

⑥ 即布劳蒂乌斯的犯罪事件。他企图污辱维都利岛斯。瓦列利乌断・马克西穆斯：《著名作家言行录》，第 8 卷，第 1 章，第 9 条。我们不应当把这两件事混淆起来。二者的人物不同，时间也不同。

⑦ 参阅狄欧尼西乌斯・哈利卡尔拿苏斯的一个残篇，在《道德与邪恶选录》内；狄特・李维：《史略》，第 11 卷；佛兰舍谬斯：《补篇》，第 11 卷。

第二十三节　君主国的密探

君主国需要密探么[141]？好的君主通常不用密探。一个人遵守法律，他就已经尽了对君主的义务。至少，他的住宅应孩是他的庇护所，而他的其他行为也应该得到安全保障。密探的事情如果真正能够由诚实的人去担任的话，那末这种事情也许可以容忍，但是密探这种人必然是丑恶的，所以我们可以断言，这种事情也必然是丑恶的。一个君主应该以诚实、直爽、信任去对待他的臣民。一个君主充满焦虑、疑惑和恐惧，就象一个演员在扮演角色时感到侷促不安一样。如果君主看到法律一般发生效力，受到尊重，他就可以认为自己是安全了。一般人的作风向他保证一切个人的作风。但愿君主无所畏惧！他不能想象，人们是如何必然地要爱戴他。啊！人们为什么不能爱君主呢？几乎一切恩泽都以君主为泉源。几乎一切刑罚都算在法律账上。君主总是仅仅以安详的面貌出现于老百姓面前。他的光荣，我们分享；他的权力，支撑着我们。人们信任君主；当大臣偿拒绝给与什么东西的时候，人们常常这样想：要是君主的话是会给与的。这就是人们爱君主的一个证据。即在公共灾害发生的时候，人们也绝不责难君主本身，而埋怨他不知道，或是埋怨他受到了腐败的人们的包围。老百姓说：“要是君主知道的话！”这类言词是一种祈求，是人们对君主有信任的证据。

第二十四节　匿名信

鞑靼人必须在箭上记上他们的名字，使人们知道箭是从谁的手射出的。马其顿的菲利普在围攻一个城市时受伤；人们发现掷枪上写着：“阿斯德给菲利普这个致命的一击。”①如果有人为着公共的利益而控告他人，他将不向君主而向官吏控告。君主容易有偏见，官吏则有法律条文；这些法律条文仅仅对诬告者是可怕的。如果控告人不愿意使法律施行于他和被告人之间，那就证明他有原因惧怕法律。我们所可能给他的最低限度的处罚，就是完全不相信他。除了案情急迫，无法忍受普通裁判程序的延宕并且与君主福利攸关的场合之外，人们是不应理睬这种控告的。在理睬的场合，我们可以认为控告者是极不得已才不保持沉默而说了话的。但是在其他场合，我们就应该和君士垣丁帝一样地说：“一个人有仇敌，而没有人出面控告他，这个人是不应该受到我们怀疑的。”②

第二十五节　君主国的统治方法

君主的威权是一种巨大的动力，应该能够毫不喧嚣地运用自如。中国人夸耀他们的一个皇帝，说他象天一样地统治着，也就是说，以天为典范。

在一些场合，君权要适用到它的极限；在另一些场合，适用刚应有限制。行政的妙处，乃在于十分懂得在不同的情况下应使用哪一部分权力，而且宽猛得宜。

在我们的备君主国中，人民认为政府是克仁的，这就是一切幸福之所寄。

---

① 普卢塔克：《道德著述：一些罗马、希腊故事的比较》，第 2 卷，第 487 页。

② 《提奥多法典》第 6 条“关于冒人的匿名帖”。

一个极笨拙的大臣老是告诉你，你是奴隶。但如果你真是奴隶的话，他应该想法子让你不知道你是奴隶。他所应对你说或给你写的，只能是：“群主不愉快”。“君主感到惊奇”。“君主将安定秩序”这些语气缓和的词句。在发号施令时，要有某种程度的平易轻松。因为君主应该进行鼓励，而进行恐吓的应该是法律[①]。

第二十六节　君主国的君主应该易于接近

这点从反面去看，要清楚得多。

裴里说[②]，“沙皇彼得一世发布了一道新敕令，禁止人们直接向他提出请求；人们必须先向他的两个官吏提出。在法官拒绝裁判的场合，人们就可以向皇帝提出请求，但如果请求是错误的话，请求人应丧失生命[③]。从那时起，没有人给沙皇提出请求了。”

第二十七节　君主的善行

君主的善行和法律同样有益于自由。君主和法律一样，可以使兽变成人，使人变成兽。如果他喜爱启由性格的话，则普天之下的人都将成为他的臣民。如果他喜爱卑鄙性格的话，则天下人都将成为他的奴隶。如果他愿意知道统治的伟大艺术的话，就应该以荣誉与品德为重，鼓励个人的成就。有时候，他甚至可以垂青天才的人物，绝不应该害怕那些被称为有成就的人和他竞争。他如果喜爱他们，他便和他们平等了。他应该获取人心。不要抑制 142 人们的精神。他要使自己孚众望。臣民中最微小的人们爱戴他的话，他也应当感到喜悦；他们永远是人。老百姓很少需要人们的尊敬，所以应该受到尊敬。君主和老百姓之间存在着无限的距离，这使老百姓很不容易来打扰君主。君主对恳求要宽施；对要求要坚拒。他要做到老百姓满意他的拒绝，朝臣满意他的恩宠。

第二十八节　君主须尊重巨民

君主对于戏言应该极端谨慎。戏雪适中可以取悦于人，因为它是与人亲近熟识的途径；但是尖刻的玩笑出自君主之口，较出自臣民中最微小者之口，远为不可，因为惟有君主能够随时给人致命的伤害。

君主更不应当对他的臣民进行明显的侮辱。设立君主，为的是进行赦免，进行刑罚；绝对不是为了进行侮辱。

如果君主侮辱他的臣民的话，则他比土耳其人或俄罗斯人对待他们的臣民要残忍得多了。当上耳其人和俄罗斯人进行侮辱的财候，他们贬抑了人而不损坏他的荣誉；但是我旧的君主贬抑了人又损坏他的荣誉。

亚洲人把君主的侮辱看做是一种家长式的恩惠的施与。这是亚洲人的成

[①] 塔西陀说，涅尔瓦增加了帝国的轻松气氛**。**有人指出，塔西铊的最好版本写的不是“帝国的轻松气氛 facllitatemim-perii”，而是“帝国的宰福 felieitatemimperii”。——译者

[②] 《大俄罗斯的现状》，1717 年巴黎版，第 173 页。

[③] 甲乙本作：“……请求人则处死刑。”

见。我们欧洲人在感到侮辱的残酷之外，又感到终生的耻辱不能洗雪而失望沮丧。这是我们的想法。

君主们有了把荣誉看得比生命还宝贵的臣民，有了把荣誉当做忠诚和勇敢的推动力的臣民，就应当感到无比喜悦。

我们还能记得，有些召主因侮辱臣民而招来灾祸。我们还能记得凯烈亚[143]、太监纳尔塞斯和茹利安伯爵的报复；我们还记得孟亨利三世终生为难。

第二十九节　专制政体下可给与人们少许自由的民事法规

虽然专制政府，从本质来说，到处都是一样，但是环境、宗教的意见、成见、被采用的范例、思想的倾向、习惯、风俗等等的不同都可以使它们之间产生极大的差异。

在专制政府之下，建立某一些观念是好的。因此，中国人把君主看做是人民的父亲；当阿拉伯帝国的初期，君主是帝国的宣教师[①]。

有本圣书做规范是方便的，如阿拉伯人的《可兰经》、波斯人的佐罗亚斯特的经典、印度人的《吠陀经》和中国人的经典。宗教法典补充民事法典之不足，并给专横权力划定范围。

遇有疑难的案件，法官征殉宗教的牧师们的意见，这个做法并不坏[②]。所以在土耳其，卡笛（法官）征询暮勒（法师）[144]的意见。如果遇到应判死刑的案件，一个好办法也许是由特殊法官——如果有这么一个法官的话——征询总督的意见，这样民事的和宗教的权力更进一步受到政治权威的调节而趋于宽和。

第三十节　续　前

父亲获罪要连坐儿女妻室。这是出自专制狂暴的一项法条。这些儿女妻室不当罪人就已经够不幸了。然而君主还要在他自己与被告人之间放进一些哀求者来平息他的愤怒，来光耀他的裁判。

马尔底维亚人有一个良好的习惯[①]，就是淌使有贵族获罪，他便天天去朝见国王，一直到重受恩宛为止；他呆在朝廷就已足以息灭国王的愤怒了。

在某些专制的国家，人们认为向君主为获罪的人求情是对君主的不敬[②]。这些国家的君主似乎是在尽一切努力，把仁慈这种品德抛弃。

阿加底乌斯和火诺利乌斯，在我已谈得很多[③]的那项法律[④]里宣布，他们绝不宽恕任何敢于在君王面前为罪犯哀求的人。这项法律是极端恶劣的，因为它就是在专制政府之下也是同样恶劣的[⑤]。

---

① 即“哈里发”。

② 《鞑靼史》，第 3 篇，第 277 页附注。

① 见佛兰西斯·比拉尔：《旅行记》。

② 从沙尔旦的记述来看，就象在现在的波斯一样，这个习惯是十分古老的。普罗哥比乌斯说：“人们把卡瓦德斯关进了遗忘的城寨。法律禁止人们谈到那些被囚禁的人，甚至不许说出他们的名字。”

③ 本草第 8 节。

④ 《茹利安法典》，第 5 条。

⑤ 佛烈德利吃抄袭这项法律，把它放进那不勒斯的宪法第一篇里去。

波斯准许人随意出国。这是很好的惯例。与此相反，不许人们随意出国的惯例，是渊源于专制主义的。专制主义把臣民当做奴隶看待[6]，出国的人则被看做是逃走的奴隶。虽然如此。波斯的惯例对于专制主义本身却是一桩极好的事。因为害怕债务入选遁或隐匿，将使帕夏（高官）和勒索者的迫害停止或趋于缓和。

---

[6] 在君主国，通常有法律禁止任公职的人员出国，如果他未得君主许可的话。共和国也应该制定这种法律。但是在有特殊法制的共和国里，这种禁令应该对一般人全都实施，这样外国的风俗习惯才不会传播到国内来。

第十三章　赋税、国库收入的多寡与自由的关系

第一节　国家的收入

国家的收入是每个公民所付出的自己财产的一部分，以确保他所余财产的安全或快乐地享用这些财产。

要把国家的收入规定得好，就应该兼顾国家和国民两方面的需要。当取之于民时，绝对不应该因为国家想象上的需要而排除国民实际上的需要。

想象上的需要，是从执政者的情欲和弱点，从一种离奇的计划的诱惑力，从对一种虚荣的病态羡慕，从在某种程度上对幻想的无力抗拒等等，而产生出来的东西。那些心神不定，在君主手下主持国事的人们，常常把他们渺小的灵魂的需要当做是国家的需要。

没有任何东西比规定臣民应缴纳若干财产，应保留若干财产，更需要智慧与谨慎了。

计算国家收入的尺度，绝不是老百姓能够缴付多少，而是他们应当檄付多少。如果用老百姓能够缴付多少去计算的话，那末至少也应当用他们经常的缴付能力作标尺。

第二节　说重税本身是好的这种推理法是笨拙的

人们看到，在某些君主国中，免缴赋税的小邦和它四周围在苛税重压下的地方同样地困苦。主要的原因是：被包围的小邦不能有自己的产业、工艺和大工厂，因为在这些方面，它受到包围它的大邦千般万样的阻碍。包围它的大邦则有产业、大工厂和工艺；它制定为自己攫取各种利益的规章。小邦便非贫困不可了，不管征收如何轻微的赋税。

但是有人却从这些小邦的贫困得出结论说：要人民勤劳，就必须征重税。哪里知道，不征税才是更正确的结论呢！周围所有贫苦的人都退到这些小地方来，过着无所事事的生活。这些人既因终日劳苦而感到失望沮丧，他们便把怠惰闲逸当做唯一的幸福了。

一个国家富裕的结果，将使众人有雄心。贫穷的结果，将使众人产生失望心情。雄心从劳动得到激励，失望从怠情得到慰借。

大自然对人类是公道的。它按照人类的劳苦给与酬报。它以较大的报酬抬与较大的劳动，它就这样鼓励人类勤劳。但是，如果专制的权力把大自然的报酬夺走的话，人们便将憎厌劳动，而怠惰便仿佛是唯一的幸福了。

第三节　有农奴的国家的赋租

农奴制度有时候是在征服战争之后建立起来的。在这种堤合，从事耕种的奴隶应当与主人共分收获。只有得失与共的关系才能使那些命里注定要劳动的人和那些命里注定要享乐的人和睦相处。

第四节　有农奴的共和国家

如果一个共和国征服另一民族而使它为自己耕种土地的话，就不应该容

许它的国民增加奴隶的贡赋，这在拉栖代孟是不许可的。拉栖代孟人相信，伊洛底人 145[①]将耕种得更好些，如果伊洛底人知道他们所受的奴役将不会增加的话。拉栖代孟人又相信，如果奴隶的主人们仅仅希望得到他俩历来所得到的收入的话，他们将成为更好的公民。

第五节　有农奴的君主国家

如果一个君主国的贵族为自己的利益而让被征服的人民耕种土地的话，贵族就不应该有权利增加赋税[①]。此外，如果君主有领土，有兵役，就已感到满足的话，那是很对的。但是，如果他还要向贵族的奴隶征收货币租税的话，那就应该由贵族担保[②]，由贵族替奴隶纳税，然后贵族再向奴隶们征收。如果不遵守这条规则的话，则贵族和君主的征税人将输流地困扰奴隶，横征暴触的人将接踵而至，一直到奴隶死于贫穷或逃亡山林而后已。

第六节　有农奴的专制国家

在专制国家，上述的规则更是必要。那里的贵族随时都有可能被剥夺土地和奴隶，所以他们对于保存土地和奴隶并不是那么热心。

彼得一世想仿效德意志的习惯征收货币租税，创立了一项很明智的条例，至今俄罗斯仍在奉行。就是：缙绅向农民征税，然后缴纳给沙皇。倘使农民的数目减少了，缙绅缴纳给沙皇的税额不得减少；如果农民增多了，他缴纳的数额不用增多；因此，缙绅为着自己的利益自然不去困扰农民了。

第七节　无农奴制度的国家的赋税

如果一个国家所有的个人都是自由的公民而且每人占有产业就象君主握有君权那样的话，那末就可以征收人身税、土地税或商品税；或是征收其中两类的税，或是三类的税全都征收。

征收人身税时，如果准确地按照财产的比例征收，是不公道的。雅典把公民分为四个等级[①]。财产的收益，无论是干的或是液体的[②]，在五百未苏尔以上的，要缴纳轮公家一达伦特[③]。收益为三百未苏尔的，要檄钠半达伦特。收益为二百未苏尔的，要缴纳十米那，即一达伦特的六分之一。第四等级则免缴赋税 146。这种赋税是公道的，虽然在比例上并不匀称，因为它不是按照财产的比例，而是按照需要的比例的。他们认为每个人物质上的基本需要都是一样的；这种物质上的基本需要是不应当课税的。他们认为，其次是有用的财产，这种财产应当课税，但是要比多余的财产课得少些。又认为，如果对多余财产裸重税，则将消灭多余无用的财产。，征收土地税时，通常把地

---

① 普卢塔克：《拉栖代孟佳言》。

① 查理曼就是因为这个理由在这问题上建立起他那些美好的法制。见他的《敕令》，第 5 卷，第 303 年。

② 德意志的惯例就是如此。

① 波留克斯：《名辞集》，第 8 卷，第 10 章，第 130 条。

② 如牛奶、酒精之类。——译者

③ 甲乙本这里多一个注：“或六十米那。”

产分级登记。但是要了解土地备不同等极的差别是极困难的。而且要找到一些不存私心、不故意把土地等级弄绪的人，更是困难。因此便产生两方面的不公道：一种是人的不公道，一种是物的不公道。但是如果赋税在大体上不过重，留给人民充裕的基本需要物资，这些个别的不公道的事情也就不算什么了。但如果留给人民的物资只够他们勉强生活的话，那未极微小的不恰当就要引起极严重的后果。

如果一些公民钠税较少，害处不会太大。他们的富裕常常会反过来富裕公家。如果有一些个人纳税太多，他们的破产将有害于公家。如果国家把自己的财富和个人的财富的关系调济得相称适宜的话，则个人的富裕将很快增加国家的富裕。一切要看在这些关键的问题上作如何的抉挥。国家应该通过使国民贫困的手段未先使自己致富呢？还是等待国民富裕后再山国民来富裕国家呢？

国家要的是第一种好处还是第二种好处呢？国家愿意以富始呢？还是以富终呢？

商品税最不为人民所觉察到，因为征收这种税的时候国家并不向人民提出正式的要求。这种税可以安排得十分巧妙，让人民几乎不知道他们纳了这种税。由出卖商品的人内税，是达到这个目的的极重要的一个方法。商品出卖人知道，他缴纳的不是自己的钱，而实际纳税的商品购买人却把税金和物价都混淆在一起了。有一些著者指出，尼禄取消了对售卖奴隶所征二十五分之一的税，但是他仅仅规定该税不由购买人缴纳，而应由出售人缴纳。这个条例表面上好象是把该税取消了，而实际上该税却依然存在①。

欧洲有两个王国，对酒类抽极重的税[147]。一个国家仅由酒商纲税，另一国家则无区别地向一切饮酒人征税。在前一个国家谁也没感到征税的烦苛；在后一个国家，人们则认为征税繁重。在前一个国家，国民只竟到不纳税的自由；在后一个国家，国民则觉到被强迫非纳税不可。

不仅如此，如果由公民纳这种税，就要不断搜查他们的住宅。对自由的侵犯，没有比这史严重的了。那些制定这类税则的人们，一定是没有幸运地在这方面找到最好的管理方法。

第八节　如何保持这种错觉

要使商品的价钱和税金能够在纳税人的脑子里混淆起来，就应该使商品和商品税之间保持某种关系，而且对没有什么价值的货物不应征收过重的税。有些国家税金超过商品的价值十七倍②[148]。这时，君主消除了臣民的这种错觉，臣民看见自己是处在不合理的统治之下；这使他们深深感到是受着奴役。

不仅如此，如果君主要征收一种和商品的价值极不用称的税，那未这种商品就应该山君卞专卖，人民就不能够到别的地方购买了。这便要产生无穷的不便。

在这种情况下，走私便大可获利。理性所要求的，当然的刑罚，就是把

---

① “买卖奴隶的二十五分之一税，表面上似乎未用武力而被免除了，但是当卖上被命令纳税时，则已把这个价钱加给买主了。”见塔西佗：《史记》，第 13 卷，第 31 章。

② 甲乙本作：“十七或十八倍。”

商品没收。但这个刑罚已不可能制止走私了，尤其是因为这种商品通常是很不值钱的。既然如此，便不能不诉诸过度的刑罚，处以和惩治重大犯罪相类似的刑罚。一切量刑的比例全被破坏了。有些人[149]不应该看做是恶人，但被当做大罪人处罚了。这是世界上最专政违背宽和政体的精神的事。

我还要再说一句话：人民越受到引诱去偷漏包税人的税，包税人便越发财，人民便因而越困穷。为了制止走私，就不能不赋予包税人以非常的压迫手段，于是一切便都完了。

第九节　一种恶劣的赋税

我们顺便谈一下，某些国家的另一种赋税，就是对民事契的各种条款所征的税[150]。关于这种税，一个人要防卫自己不受包税人的勒索的话，就需要极丰富的知识，因为这类事情需要极精棚的讨论。因此，作为君主的法规的解释者的包税人便能够对人们的财富施行一种专断的权力了。经验告诉我们，征收写着契约的那振纸的税要有意义得多。

第十节　赋税的轻重应视政体的性质而定

专制政府的赋税应该特别轻。否则谁愿意自找麻烦去耕种土地呢？加之，这样的一个政府，对国民所付出的东西从没有以任何东西去补偿，人民怎有能力缴纳重税呢？

在专制政府之下，君主握有惊人的权力，人民刚软弱异常，因此君主与人民之间什么都不应该含混，赋税的征收要简易，规定要清楚，使收税人无法增减。只有土地收益税、人头税和百分之几的商品税这几项赋税对专制政府是适宜的。

在专制政府之下，商人应有人身的保障，社会习惯应使他旧受到尊重。否则他们和君主的官吏们进行任何交涉时，将过于软弱。

第十一节　没　收

欧洲在税务上的处罚竟比亚洲严酷，这是反乎常例的，是一件特殊的事情。在欧洲，人们没收商品，有时候甚至于连船只和车辆也没收了。在亚洲，这些东西全都不没收。这是因为在欧洲，商人有法官可以保护他们，使免受压迫；而亚洲的专制法官，本身就是压迫者。如果一位土耳其的帕夏（高官）决定没收一个商人的货物，这个商人能有什么办法呢？

但是横暴压迫的行为是要有克制的；它不能不带儿分温仁宽厚。所以土耳其只收人口税；商人缴纳该税后，全国便可畅行无阻。报关不实，既不没收，也不增税，中国不打开非商人的货包[①]。在莫臥儿，走私不以没收作为处罚，而是加倍收税，居什亚洲诸城的鞑靼王公对过境商品几乎不征什么税[②]。在日本，商业上的走私，以死罪论处，这是因为要禁绝同外国的一切交往，在这种场合，止私与其说是违反商业法规，毋宁说是违反了国家的安全法规

[①] 杜亚尔德：《中华帝国志》，第 2 卷，第 37 页。

[②] 《鞑靼史》，第 3 篇，第 290 页。

[3]。

第十二节 赋税轻重和自由的关系

国民所享的自由越多，便越可征较重的赋税，国民所受的奴役越重，便越不能不宽减赋税。这是通则。过去到现在一直是如此；将来也将永远如此。这是从自然引伸出来的规律，是永恒不变的。在任何国家，从英国、荷兰以及自由正趋于消亡的一切国家，一直到土耳其，都可以看到这条规律。瑞士似乎是违反了这条规律的，因为在那里人们不钠税。但是我们知道这是有特殊理由的。不仅如此，瑞士的情况甚至证实了我所说的规律。在它那土壤硗确的山陵地带，粮食的价格高昂，人烟又很稠密，所以一个瑞士人缴纳给大自然的“赋税”比一个土耳其人缴纳给苏丹的赋税多四倍。

一个征服了他国的民族如雅典入与罗马人，是可以完全不纳税的，因为他们统治着被征服的国家。在这种场合，他们不按照自由的比例钠税；因为在这点上，他们已狸经是一个民族，而是一个帝王。

但是上述的通则是永远有效的。在政治宽和的国家，有一种东西去补偿人民所负担的重税，那就是自由。在专制的国家，有一种和自由有对等价值的东西，那就是轻微的征税[1]。

在欧洲的某些君主国里，人们看到，有一些省份 151[2]情况比其他省份都好。这是由它们的政府的政治性质所产生出来的后果。但是有人却常常幻想，认为这些省份纳税太少，理由是，它们的政府良好，其所产生的后果使它们有力量多纳一些税。殊不知这就等于要取消这种给人们带来幸福的政府；这种幸福傅播各地，广被远方，人们该孩好好享受它。

第十三节 什么政体可以增加赋税

大多数共和国可以增加赋税，因为国民相信赋税是缴纳给自己的，因此厢意纳税，而且由于政体性质的作用，通常都有力量纳税。

君主国是可以增加赋税的，因为它的政体宽和，能使国家宫饶丰足。君主章重法律，增加赋税就蒙是一种酬报。

专制国家是不能够增加赋税的，因为奴役已经到了极点，无法再增加了。

第十四节 赋税的性质和政体的关系

从性质来说，入头税较适合于奴役；商品税较适合于自由，因为商品税比较同人身没有直接的关系。

最适合于专制政体性质的办法是：君主不发现金给士兵和朝臣，而是分给他们土地，并因此少征赋税。因为如果君主发放现金的话，那末最合适的赋税便是人头税了。人头税只能抽很少很少，因为在这种不公与暴虐的政体

---

[3] 日本原意和外国通商，但又不愿和它们交往，因此便选择了两个国家：荷兰和中国，经由前者和欧洲通商，经由后者和亚洲通商。让外国的经纪商人和水子们居留在尖似监狱的地方，把他们束缚得好不耐烦。

[1] 在俄罗斯，赋税不经不重，但是当专制主义宽和丁的时候，赋税便增加了。见《鞑靼史》，第 2 篇。

[2] 法国建立了三民会议的省份。

之下，是不可能把纳税人分成各种不同等级而不发生流弊的，所以不能不规定一个连最贫穷的人也有能力负担的税率。

最适合于宽和政体性质的赋税是商品税。商品税实际上是买主缴纳的，虽然商人先为支付。所以这种税是商人为买主支付的贷款。因此，应砚商人为国家的总债务人，同时又是每个私人的债权人。商人向国家预檄买主将有一天要钠的税；又商人自己睹买商品也要内税，这税也算是商人先为买主缴纳的。由此可兑，政体越宽和，越充满自由的精神，财产越安全，则商人越容易把大宗税款预缴给国家，借贷给私人。在英国，一个商人买进酒一大桶时，实际借给国家五六十镑。在上耳其统治的一个国家里，有商人敢做这种事情么？即使他敢这样做的话，他的财富不可靠、不稳定、无信用可言，他能做得下去吗？

第十五节　自由的滥用

自由有这些巨大的好处，人们便滥用自由。由于宽和的政体产生了令人羡慕的后果，人们便舍弃这种宽和。人门征收到巨额赋税，便想征收过分的赋税。自由的手给了这件礼物，人们不感激它，反而求助于奴役，而奴役是什么都不给的。

自由产生了过分的赋税；但是过分的赋税将反而产生奴役，引起税收的递减。

亚洲的帝王几乎淩有一年不下诏论宽免他们帝国中某个省份的税[①]。他们表现赐给人民恩典的心意。但是欧洲 152 则不然，君主的诏论在人们还没看到之前就已使人们发愁，因为君主的诏论通常谈的都是君主的需要，而从来不谈我们人民的需要。

亚洲的国家 153，因为政体的关系，而且常常因为气候的关系，朝臣们是非常懒惰的，所以懒于毫无间断地向人民提出新的要求，这倒给人民带未好处。因为朝臣们懒于作新计划，所以国家的费用老是不增加。就是偶尔作新计划的话，也是瞬即完结的短暂计划，而不是长期计划的开始。治国者不烦扰人民，因为他们懒于不断烦扰自己。但是从我们欧洲人来说，我们不可能在财政上有任何定则，因为我们总要干一些事情，而干什么事情却不知道。

我们不再把一个对国库收入能作妥善分配的朝臣叫做贤臣了。我们现在称为贤臣的，是那种富于心机，所谓“ 办法 ”多的人。

第十六节　回教徒的征服战争

伊斯兰教徒所以能够征服他国，易如反掌，就是因为他国征收过分的赋税[①]。［希腊」诸帝王的贪婪是狡巧的，他们想出各种苛捐杂税，困扰各族人民，终无了日。而在伊斯兰教国的治下，各族人民则只负担简中的一种赋税，既易于缴纳，又易于征收。各族人民感到，服从一个野蛮的外国，比服从个腐败的政府，还要快乐幸福。在这种腐败政府治下，自由已不存在，各族人

[①] 这是中国皇帝的习惯。

[①] 历史记载，这些赋税不但沉重，而且荒诞，甚至是愚蠢的。阿那斯塔西鸟斯竟发明征呼吸税：“ 每人按呼吸的空气纳税。 ”

民要忍受由此所产生的各种弊害，以及当前奴役的悲惨境遇。

第十七节　扩　军

有一种新的疾病在欧洲蔓延，传染了我们的君主们，使他们觉得非维持过分鹿大的军队不可。当病情加剧，势必传染，因为一国增加它的所谓部队时，他国便也立即增加它的邻队，结局各国将一无所得而同归于毁灭。每个君主尽量养兵，常备部队里备兵种都有，仿佛他的人民已遭遇到绝灭的危险。人们把这种“人人竭力反对人人”的状态②叫做和平。因此欧洲破产到如此地步：如果私人处境和欧洲某三个国家[154]同样十分富裕的话，仍旧无法生活。我们拥有全世界的财富并掌握全世界的贸易，但却贪穷。由于军队增加，我们全都要变成士兵，而将要和鞑靼人一样了③。

大国的君主，从弹丸小国[155]收买军队，仍不满足，他们还要在各方设法收买同盟国，这就经常要浪费金钱。

这种情况的后果，便是无尽期地增加赋税。而且这在将来是不可能有任何补救方法的，因为这些君主不再依靠国家的收入，而是向国家的老本钱开付了。我们不是皮听说过，有些国家甚至在和平的时候也把基本资产抵押出去，并使用一些它们叫做“非常”的手段未毁灭自己。这些手段真是够”非常”的，郎速最浪荡的败家子也几乎是想象不到的。

第十八节　赋税的蠲免

东方各大帝国有一个驯条，郎蠲免受灾省份的赋税。这个驯条，各君主国家应好好采用。有好些国家建立了这个制度[156]，但是人民反比没有这个制度时受到更沉重的压迫，因为君主并不因此而少征税或多征税，而是让全国对所亏税额鱼痤带寅任。为着安抚一个无能力纳税的村子，人们让有能力纳税的村子多纳一些。前一个村子并未苏复，而后一个村子却受到捐害。人民一面不得不纳税，因为害怕勒索；一面又威到纳税的危险，因为害怕增税。就这样失望沮丧，徘徊在二难之间。

一个治理得好的国家，就应该在开支的第一项目里规定一笔款项，以备意外的需用。公家和私人一样，如果土地收益多少就花多少，一文不差，那是要破产的。

至于使同一村子的居民负连带责任[157]的办法，有人认为是合理的①，因为如果不这样，他们就可能联合起来欺骗国家。难道根据一些假想就可以建立一种在性质上不公道而且危害国家的制度么？

第十九节　包税和国家直接征税，哪种办法最有利于君反

直接怔税是一个好父亲的管家办法。他亲自去收租，既不糜费，又不紊

---

② 国际局势的均衡主要是由于这种“伏态”而得到维持，这是真的，因为这种“状态”使大国精疲力尽。

③ 这种情况就只差一点点了。只要利用新近发明作在几乎欧洲各地都建立了起来的民兵，并把它和正规军一样无节制地大肆发展一下，我们就和鞑靼人一样了。

① 见《罗马财政论》，1740 年巴黎布利亚逊版，第 2 章。

乱。

由国家直接征税的话，该催该缓，由君主按照自己或人民的需要自行决定。直接征税，君主可以把包税人[158]所获厚利节省掉。包税人用无数的手段使国家穷困。直接征税，君主可使人民不致因看到一些暴发横财的景象而感到苦恼。直接征税，征收的税银经手人少，可以直接落到君主手里去，结果也就能够更快地回到人民手里来。直接征税，君卞可以为人民免去无数恶劣的法律。这些恶劣法律通常是包税人食婪无厌而强求君主颁定的。包税人让人们看到一些法令规章的眼前利益，但这些法令规章却是要给将来带来不幸的。

一个人有钱通常就成为他人的主人，因此包税人连对君主马施行专制了。包税人并不是立法者，但他已是立法的一种力量了。

我承认，一种新设立的赋税先交由包税人征收，有时候是有好处的。要防止偷税漏税是需要技巧和窍门的。包税人由于切身利盆的关系是会想出这些技巧和窍门的，而国家的征税人员是怎样也想不出的。因此，在征收的规章法例由包税人建立之后，再实行国家直接征收办法，便可收到园满的效果。今天英国所实行的消费品税[159]和邮败收入的管理方法就是从包税人那里学未的[③]。

共和国的赋税，几乎都是直接征收的。建立相反的制度成为罗马政府的一大流弊[①]。在建立直接征税制度的专制国家里，人民幸福得多；波斯和中国就是明证[②]。最不幸的就是那些君主把海港和商埠的税收都包出去的国家。君主国家的历史充满了包税人罪恶行为的记录。

尼禄因愤恨税吏的横暴，拟定了废除一切赋税的计划。这个计划址宽仁豁达的，但却是不可能实现的。他完全没有想到直接征悦的制度。他发布了四项命令：（一）公布惩戒税吏法——这些法律到那时为止，一直是秘密的；（二）本年因疏忽而尚未征收的赋税，不得再索取；（三）设立裁判官一人，对税吏的要求进行简易裁判；（四）商人的船只不纳税[①][160]。这是尼棣皇帝黑暗朝代里的一些春光明媚的日子。

第二十节　包税人

如果包税人厚利的职业因为易于致富竟成为光荣的职业的话，一切便都完了。这种事情对专制的国家也许是好的；因为在专制国家里收税的工作常常是总督自身职务的一部分。但这种事情对一个共和国来说是不好的；它毁灭了罗马共和国。它对一个君主国来说也不会太好，因为没有任何东西比它更违背君主政体的精神了：除包税人以外，其他阶层的人民都表示厌恶；荣誉不再有任何价值；缓慢的、自然的获致显贵的方法不再为人们所重视；君主政体的原则受到打击。

[③] 甲乙本没有这一段。

[①] 凯撒不得不撤消亚洲领地的税吏，而设立另一种管理制度。这是狄欧（《罗马史》，第 42 卷，第 6 章，告诉我们的。塔西佗《史记》第 1 卷第 76 章记载，马其顿和阿奇亚是奥古斯都传给罗马人民的两决领地，所以沿习古老的治理方式，后来经过苦干困难与努力，才成为直接设官治理的地区。

[②] 见沙尔旦：《波斩旅行记》，第 6 卷。

[①] 塔西佗：《史记》，第 13 卷，第 1 册。

在过去的时代里，人们看到话多可耻的致富的事。这曾经是五十年战役的灾难之一。但是在当时，人们认为这些财富是可笑的，而我们却羡慕这些财富[161]。

各种职业都有它的命分。收税人的命分是财富；财富本身就是酬报。显赫与荣誉是属于贵族的：他侗除了显赫与荣誉而外，不懂得、看不见、也觉不到还有什么真正的幸福。尊敬和录仰是属于朝臣和官吏的，他们兢兢业业，日以继夜，为帝国的幸福工作着。

第 三 卷

第十四章　法律和气候的性质的关系

第一节　本章大意

如果精神的气质和内心的感情真正因不同的气候而有极端差别的话，法律就应当和这些感情的差别以及这些气质的差别有一定的关系。

第二节　人怎样因气侯的麦异而不同

寒冷的空气把我们身体外部织维的末端紧缩起来[①] 这会增加织维末端的弹力，并有利于血液从这些末端回归心脑。寒冷的空气还会减少这些织维的长度[②],因而更增加它们的力量。反之，炎热的空气使织维的末端松弛，使它们伸长，因此减少了它们的力量和弹力。

所以人们在寒冷气候下，便有较充沛的精力。心脑的动作和织维末端的反应都较强，分泌比较均衡，血液更有力地走向心房；在交互的影响下，心脑有了更大的力量。心脑力量的加强自然会产生许多效果，例如，有较强的自信，也伏是说，有较大的勇气；对自己的优越性有较多的认识，也就是诅，有较少复仇的愿望；对自己的安全较有信任，也就是说，较为直爽，较少猜疑、策略与诡计。结果，当然产生很不同的性格。如果把一个人放在闷热的地方，由于上述的原因，他便要感到心神非常萎靡。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向他提议做一件勇敢的事情，我想他是很难赞同的。他的软弱将要把失望放进他的心灵中去；他什么都要害怕，因为他觉得自己什么都不成。炎热国家的人民，就象老头了一样性懦；寒冷国家的人民，则象青年人一样勇敢，最近的一些战争[①]，我们记忆犹新；在这些战争中，我们可以较清楚地辨认一些微细的情况，这些情况如果时代远了是觉察不到的。如果我们注意这些战争的话，我们将要深深地咸到，北方的人民被移徒到南方[②]，他们的行动就不象那些在本地气候下作战的同胞们那样豪壮。在本地气候下作战的同胞表现了非常的勇敢。

北方人民身体细维的力量大，所以从食物吸收较粗劣的液汁，因而有两种结果。一，分泌乳糜液或淋巴液的各器官，因为表面宽大，比较适于细维，并滋养细维。二，因为这些器官粗糙，不能把相当精细的液汁给与神经。所以这些人民身体魁伟，但不大活潑。

各处的神经都以我旧皮肤的粗织为终点，备支神经形成一个神经管束。一般地说，整个神经，除了极微细的一部分而外，是不受触动的。在炎热的国家，皮肤的粗织松弛，神经的末端展开，最软弱的东西的最微小的动作也都会感受到。在寒冷的国家，皮肤的粗织收敛，乳头状的细粒压缩，小粟粒腺多少有些麻痺。除了极强烈的并且由整个神经停递的感觉而外，一般的感

[①] 这甚至一望就看得出来：气候寒冷，人就显得瘦些。

[②] 我们知道寒冷的空气使铁缩短。

[①] 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

[②] 例如在西班牙。

觉是不到达脑子的。但是想象、趣味、咸受仕、活潑性，却都要依靠那无数细小的感觉。

我观察过羊舌头的外表组织，用肉眼去看，有一个地方就象是被乳头状的细粒所复盖。我用显微镜，就在这些乳头状的细粒的上面，辨识到一些细毛，或是一种毛茸；在乳头状的细粒之间有金字塔形的东西，顶端就象毛笔。这些金字塔很可能就是味觉的主要器官。

我让人把这个舌头的一半加以冰冻，并用肉眼观察，我发现乳头状的细粒大量减少；它们中有儿行甚至缩人它们的细膜内。我又用显微镜检查它们的粗织，却看不见那些金字塔形的东西了。当冰冻消退，乳头状的细粒，从肉眼去看，也逐渐随着隆起；用显微锐去看，小栗粒腺也开始出现了。

这个观察征实了我所说的话。我说在寒冷的国家，神经腺比较个扩张，较深地缩进它们的细膜内，感受不到外界东西的动作，所以它们的感觉就不那样灵敏。

在寒冷的国家，人们对快乐的感受性是很低的。在温暖的国家，人们对快乐的感受性就多些；在炎热的国家，人们对快乐的感受性是极端敏锐的。气候是用纬度加以区别的，所以我们多少也可以用人们威受性的程度加以区别。我曾经在英国和意大利观看一些歌剧；剧本相同，演员也相同，但是同样的音乐在两个国家却产生了极不同的效果：一个国家的观众是冷冷谈淡的，一个国家的观众则非常激动，个人不可思议。

至于疼痛，也是一样。疼痛是由于我们身体某些细维的撕裂所引起的。大自然的创造者规定，撕裂越多便越疼痛。那末，北方民族魁伟的身体和粗糙的织维，比炎热国家人民的精细织维较不容易撕裂，所以北方人的心灵对疼痛的感觉就比较迟钝。你要剥俄罗斯人的皮才能使他有感觉。

在炎热的国家，人们的器官娇嫩脆弱，这使他们的心灵对一切和两性的结合有关的东西，有最敏锐的感觉。那里的一切部指向这个目标。

在北方的气候里，爱情在生理方面几乎湲有力量让人咸觉到它。在温暖的气候里，爱情带有成千种的附属物；有些东西乍一看来象是爱情，使人感到喜悦，但是这些东西并不是爱情本身。在更炎热的气候里，人们是为爱情本身而爱爱情。爱情是幸福的唯一泉源；爱情就是生命。

在南方的国家，人们的体格织细、脆弱，但是威受性敏锐；他们或者是耽于一种在闺房中不断地产生而又平静下来的爱情，要不然就是耽于另外一种爱情，这种爱情给妇女以较大的自由，因而也易于发生无数的纠纷。在北方的国家，人们的体格健康魁伟，但是迟笨，他们对一切叮以使精神焕发的东西都感到快乐，例如狩猎、旅行、战争和洒。你将在北方气候之下看到邪恶少、品德多、极诚恳而坦白的人民。当你走近由方国家的时候[162]，便将感到自己已完全离开了道德的边界；在那里，最强烈的情欲产生各种犯罪，每个人都企图占别人的一切便宜未放纵这些情欲。在气候温暖的国家，你将看到风向不定的人民，邪恶和品德也一样地无常，因为气候的性质没有充分的决定性，不能把它们固定下来。

气候有时可能极度炎热，使身体完全丧失力量。这种萎靡颓废的状态将传染到人的精神；没有丝毫灯奇心，没有丝毫高尚的进取心，也没有宽容豁达的咸情；一切嗜好全都是被动的；懒惰在那里就是幸福；心思的运用比多数的刑罚还要难受；人们可以忍受奴役，但不能忍受精神的动力。这种动力是人类行为所必需的。

第三节　某些南方人戾性格上的矛盾

印度人[①]人生就没有勇气，甚至出生在印度的欧洲人的儿童[②]也丧失了欧洲气候下所有的勇敢。但是印度人的这种怯总，同他们残暴的行为、他们的风俗、他旧野蛮性的修苦行，怎能相碉和呢？印度的男人情愿忍受令人难以置信的苫痛；妇女纵火自焚。这里我们看到，他们有极大的毅力，却又非常的软弱。

大自然赋予这些人民一种软弱的性格，所以他们怯葸：同时又赋抬他们很活活的一种想象力，所以一切东西都很强烈地触动他们。这种器官的柔弱，使他俩害怕死亡，也使他们戚到还有无数的东两比死亡还可怖。这种敏感性使他们逃避一切危险，又使他们奔赴一切危险。

好的教育对于儿童，比对那些心智已经成熟的人们更有必要；同样，这种气候下的人民比欧洲的人民更需要明智的立法者。人们的敏咸性越大，就越需要适当的威受方式，不要受偏见的熏染。要受理性的领导。

在罗马人的时代，北欧人民的生活没有艺术、没有教育，而已几乎没有法律；但是仅仅由于在那种气候下的粗糙细维所具有的理智，他们便能以惊人的智慧抵抗罗用的权力而存在下去，一直到了一个时候，他们才走山他们的森林，摧毁了罗马的权力。

第四节　东方各国的宗教、风俗、习惯和法律持久不变的原因

器官的细弱使东方的人民从外界接受最为强烈的印象。身体的懒惰自然地产生精神上的懒惰。身体的懒惰使精神不能有任何行动，任何努力，任何斗争。如果在器官的细弱上面再加上精神的懒惰，你便容易知道，这个心灵一旦接受了某种印象，就不再能加以改变了。所以，东方今天的法休、风俗、习惯[①]，甚至那些看来无关紧要的习惯，如衣服的样式，和一千年前的相同。

第五节　不和气候的弱点抗争的是坏的立法看[④]

印度人相信，静止和虚无是万物的基础，是万物的终结。所以他们让为完全的无为就是最完善的境界，也就是他们的欲望的目的。他们给最高的存在物一个称号，叫做”不动的”[①]，暹罗人认为最大的幸福[②]是不必去运转机器或是使身体行动。

这些国家过度的炎热使人萎靡疲被；静止是那样地愉快，运动是那样地

[①] 塔维尼埃说：“一百个欧洲兵便可很容易地战胜一千个印度兵。”

[②] 甚至在印度定居的波斯人，到了第三代也就染上了印度人的懒惰和怯葸。贝 尔尼埃：《旅行记》，莫卧儿的部分》，第 1 卷，第 282 页。

[①] 在君士坦丁·保尔菲罗折尼都斯所辑《尼古拉斯·大马塞奴斯的断篇》里，我们看到在东方国家派入把讨厌的总督较死的习惯是很古老的。这个习惯在米大人的时代就行了。

[④] 原文标题颁费解。茈参考其他版木，酌译为这样的字句。——译者

[①] “巴拿马纳克”。见吉尔奢的著作。

[②] 拉卢卑尔；《暹罗记事》，第 446 页。

痛苦，所以这种形而上学的体系似乎是自然的。印度的立法者佛 163[③]顺从自己的感党，使人类处于极端被动的状态中。但是佛的教义是由气候卜的懒惰产生的，却反而助长了懒惰；这就产生了无数的伤害。

中国的立法者 164 是比较明智的；他旧不是从人类将来可能享受的和平状态去考虑人类，而是从适宜于履行生活义务的行动去考虑人类，所以他们使他们的宗教、哲学和法律全郴合乎实际。物理的因素越使人类倾向于静止，道德的因素便越应该使人类远离这些物理的因素。

第六节　热带的农业

农业是人类最主要的劳动。气候越要使人类逃避这种劳动的时候，这个国家的宗教和法律便越要鼓励人们去从事这种劳动。印度的法律把土地给了君主，破坏了私人的所有权的思想，增加了气候的不好的影响，就是说，增加了天生的懒惰成分。

第七节　憎侣制度

僧侣制度滞来了相同的恶果。这种制度起源于东方炎热的国家；在这些国家里，沈思默想的倾向多，而行动的倾向少。

在亚洲，似乎是气候越热，憎侣的数目便越多。印度气候酷热，所以充满了僧侣。在欧洲也可以看到这种差异。

如果要战胜气候产生的懒惰，法律就应该努力消除一切不劳动而生活的手段。但是在欧洲的南部，法律所做的与此完全相反。法律精那些喜欢无所事事的人旧提供了适宜于沈思默想的位置，并且给他们以巨额的财富。这些人生活非常富裕，富有转成为他们的负担，所以他们有理由把他旧过剩的东西给微睦小民。微眩小民已经失掉了财产的所有权；这些人就使他们也过着无所事事的生活，用以补偿他们的捐失，这样就使微骏小民甚至喜爱他们悲惨的境遇。

第八节　中国的良好风俗

有关中国的记述[①]谈到了中国皇帝每年有一次亲耕的仪式[②]。这种公开而隆重的仪式的目的是要鼓励人民从事耕耘[③]。

不但如此，中国皇帝每年都要知道谁是耕种上最优秀的农民，并且抬他八品官做。

在古波斯[④]每月的第八日一即所谓 Chorrem 一 ruz——君王便放下他们的

[③] 佛要把心降伏至纯空的状态：“ 我们有眼睛和耳朵；但是完善的境界不在于看也不在于听；我们有嘴、手等等，但是完善的状态要求四肢五官都不动。 ”引自一个中国哲学家的谈话，杜亚尔德《中华帝国志》，第 3 卷。

[①] 杜亚尔德：《中华帝国志》第 2 卷，第 72 页。

[②] 即度也有几个国王举行亲耕的仪式。拉卢卑尔：《暹罗记事》，第 69 页。

[③] 中国汉朝的第三个皇帝文帝亲自耕种土地，又让皇后和厕妃们在皇宫里从事蚕揪。见《中华帝国志》。

[④] 海德：《波斯的宗教》。

排堤，和农民们一起吃饭。这种制度是鼓励农业的好办法。

第九节　鼓励勤劳的方法

我将在第十九章认人们看到懒惰的民族通常都是骄做的。人们可以拿结果来反抗“原因”，用“骄做”去摧毁“懒惰”。在欧洲的南部，人民重荣誉[④]，所以把奖赏给与农业上优秀的农民，或是给与曾经推进了工业的工人，这是好的做法。它甚至将在一切国家获得成功[⑤]。在今天，这个做法已使爱尔兰建立起欧洲最大规模的麻纺工业之一[⑥]。

第十节　关于人民节酒的法律

在炎热的国家里，血液中的水分因流汗而大大地减少[①]；因此需要同类的液体来补充。所以人们乐于饮水。烈性的酒会凝结水分渗出后所遣留的血球[②]。

在寒冷的闷家里，血液中的水分很少因流汗；而排泄的，以致水分在血里积存极多。所以人们可以欲用烈洒而不致凝结血球。那里的人们，体内富于水分；可以加速血液循环的烈性酒对他们是适宜的。

因此，穆罕默德禁止饮酒的法律是出于阿拉伯气候的法律。在穆罕默德以前，阿拉伯人的普通饮料也就是水。禁止迦太基人饮酒的法律[③]也是出于气候的法律。这两个国家的气候实际上是差不多一样的。

这种法律对寒冷的国家是不适宜的。那里的气候似乎要强使全国的人在一定程度上都有爱好饮酒的习惯；这和个人爱好饮酒的习惯迥然不同。依照气候的寒冷和潮湿所占的比例，爱好饮酒的习惯在全世界都是很普遍的。当你从赤道走向北极，你便会发现，饮酒的嗜好是随着金钱的度数而增加的。当你再从赤道走向南极，便将要发现，这种嗜好也按着同样的比例，向南方发展[①]。

在酒和气候相抵触，因此也和身体的健康帽抵触的国家，纵饮要比其他国家受到更严厉的处罚，这是很自然的。在其他的国家，爱好饮酒的习惯对个人没有多大妨害，对社会的捐害也较少；它不使人狂乱，只使人痴呆而已。所以，对醉酒的人既处罚他所犯的错误，同时又处罚他的酒醉的那种法律[②]，

---

④ 甲乙本作：“极重荣著。”

⑤ 甲乙本无“它甚至……成功”句。

⑥ 甲乙木作“这个做法今天已在爱尔兰获得了成功。它在那里建立起……”。

① 贝尔尼埃从拉合尔旅行到喀什米尔时写道：“我的身体就象一个筛子：我刚一乔进一品脱的水，我马上看见它就象露珠一样从我的四肢渗出，甚至渗到我的指尖。我一天喝十品脱，对我毫无损害。”贝尔尼埃：《旅行记》，第 2 卷，第 201 页。

② 血中有红血球、纖维部分、白血球和水分；全部都在水分中游动。

③ 柏拉图；《法律》，第 2 卷。亚里士多德：《家务的处理》，第 1 卷，第 5 章。尤塞比岛斯：《传道准备》，第 12 卷，第 17 章。

① 在霍屯督人和智利最南边的尺族小可以看到这种情况。

② 例如亚里上多德《政治学》第 3 卷第 3 章所说的毕达库斯的法律。毕达摩斯住的地方，由于气候的原故，并不是全民族都有爱好饮酒的恶习。

只适合于个人纵饮的堤合，而不适合于全民族纵欲的堤合。一个德国人喝酒是出于风俗；一个西班牙人喝酒是出于爱好。

在炎热的国家，人体纖维的松弛产生液体的大量排泄；但是固体部分消散得较少。纖维只有极微弱的动作，而且缺少弹性，所以几乎没有什么捐耗，只要少量有滋养的液汁就可加以补充；因此，那里的人吃得很少。

不同气候的不同需要产生了不同的生活方式；不同的生活方式产生了不同种类的法律。彼此交往 165 多的民族需要某种法律；彼此没有交往的民族则需要另一种法律。

第十一节　关于气候疾病的法律

希罗多德[③]告诉我们，犹太人关于痳疯病的法律是来源于埃及人的习惯的。诚然，相同的疾病就需要相同的药剂。希腊人和初期的罗焉人就不知道这种法律，也不知道这种疾病。埃及和已勒斯但的气候就需要有这种法律；而且这种疾病流布 166 的迅速已足使我们感到这些法律的明智与远见。

甚至我倆自己也感觉到这些法律的效果。十字罩把大痲疯病带给了我们；但是当时制定的那些明智的法规阻止了它传染广大的人民。

从偷巴底人的法律[①]中，我们知道这种病在十字罩以前已经停布到意大利，并已引起立法机关的注意。罗塔利规定，一个患痲疯病的人一经从他的住宅赶出去，并放置在一个特殊的地方的时候，他便不得处分他的财产；因为自从他被人从住宅逐出的时候起，就当作他已死亡了。为着防止同痲疯病人的一切交往，所以不给这种病人民事上的行为能力。

我想，这种疾病恐怕是帝腊皇帝们征服意大利时带进意大利的；他们的罩队当中可能有未自巴勒斯但或埃及的士兵。无论如何，这种疾病的传布是被止住了，一直到十字军的时候。

人们说，鹿培的士兵从叙利亚回来的时候带来了一种象大痳疯的疾病。我们不知道当时制定了什么法规；但是他倆似乎曾制定了这类的法规，因为这种疾病曾被阻止住，一直到偷巴底人的时候。

我们的祖先所不知道的一一种疾病从新世界传来，已经两个世纪了。这种疾病甚至从生命与快乐的最根本的地方，来向人类进攻。人们看到南欧最重要的家族多半因为这种疾病而毁灭了。这个疾病传布得很普遍，所以得到这种病也无所谓可耻了，只不过是极为不幸而已。对黄金的饥渴使这种疾病永远传布；欧洲的人不断地到美洲去，并且老是带回来新的威染。

宗教的理由要人们听任这种疾病存在下去，作为对罪恶的一种惩罚，但是这个灾稠已樱进入了婚姻关系中，甚至已经摧毁了儿童[④]。

立法者关心公民的涟康既然是明智的，那未，用摩西的法律做基础，制定法律，防止这种疾病的傅布，乃是十分合乎道理的。

瘟疫这种灾害对人类的残更是急激迅猛。埃及是它的主要基地，从那里傅布到全世界。欧洲大多数国家都有极优良的法规，防止它的侵入。我旧今天已想出了一个防止它的好办法，就是用军队诽成一条线，包围咸染着这种

---

③ 《历史（希腊波断战争史）》，第 2 卷。

① 《伦巴底法》，第 2 卷，第 1 项，第 3 节；第 18 项，第 1 节。

④ 甲乙本没有这一段。

疾病的国家，断粗一切交通。

土耳其人[①]在这方面浚有任何规章；他们看着在同一城市里，基督徒旧避免了灾祸，而灭亡的只有他们自己。他阴购买染有瘟疫的病人的衣服未穿，仍旧按照他旧的旧方式生活。命运不可移易的教义支配着一切；这种教义使官吏们成为冷静的旁观者。官吏们想，上帝已经做了一切，他们没有什么可做的事了。

第十二节　反对自杀[②]的法律

在历史上我们从来没看见过罗马人没有原因而自杀的。但是一个英国人却往往令人完全不解地自杀了；他甚至是在幸福的怀抱中而把自己毁灭了。在罗马人，自杀这个行动是教育的结果，同他们的思想方式和习俗有关系。在英国人，自杀这个行动是疾病[③]的结果，同身体的生理状态有关系，而没有任何其他的原因。

这似乎是因为神经液汁在渗滤上有缺点。身体器官因为机动如果不肃清精神病的影响，是不可能杜绝自杀的。

第十三节　英国气候的影响[②]

在这样一个国家里，一种气候的疾病影响心灵，致使它厌恶一切事物，甚至厌恶生命；显然，对于这些什么也不能忍耐的人，最适宜的政府，就是这样一种政府：它使这些人不可能把引起他们的烦恼的责任归咎于任何个人，而且在这个政府之下，他们与其说是受人的支配，毋宁说是受法律的支配。因此，他们如果要变更政府，就不可能不推翻法律本身。

如果这个民族也从气候获得了某一种不耐烦的脾气，以致对长期因輾不变的事物不能加以容忍的话，那未上述的政府对他们更是最适宜的了。

不耐烦的性格本身并不是什么不得了的东西；但是当它和勇敢结合在一起的时候，那就不得了啦。

它和轻率不同，轻率使人们无椽无故地从事或放弃一个计·划。它和顽固比较接近，因为它来自对苦难极敏蜕的一种感觉，所以它甚至不因经常忍受苦难而减弱。

这种性格，在一个自由的国家里，是极适宜于挫败暴政[①]的计谋的。暴败开始时常常是缓慢而软弱的，最后却是迅速而猛烈；它起初只伸出一只手米援助人，后米却用无数只胳膞来压迫人。

奴役总是由梦寐状态开始。但是一个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不能安息，时时刻刻都在思考，并且处处都感觉到痛楚的人民，是几乎不可能睡得着的。

[①] 李果《奥托曼帝国》（1678 年版）第 284 页。

[②] 自杀的行为违反自然法和天启的宗教。

[③] 这种疾病可以因为坏血症而更加复杂化。坏血症，尤艾是在某一些国家，能够让一个人性情乖癖，不能自容。佛兰西断·比拉尔《旅行记》第 2 篇第 21 草。

[②] 甲本作“某一种气候的影响”。

[①] 我说“暴政”’指的是图谋推翻已经建立的政权，尤其是推翻民主政治。希腊人和罗马人所给这个名词的涵义就是如此。

政治是一把磨纯了的锉刀；它锉着锉着，慢慢地达到它的目的。我们刚刚谈到的人民对于谈判的迟缓、烦琐和冷静，都不能忍耐；他们在谈刊上常常比所有其他的国家成功得少；他们容易在条约上失掉他们从战争所获得的东西。

第十四节　气候的其他影响

我们的祖先古日耳曼人，居住在感情极端平静的一种气候里。他们的法律只规定看得见的东西，并不附加丝毫想象。法律按照创伤的大小去判断男人们所受的侵害的程度。关于妇女们所受的侵害，他们的断处并不更加细致。日耳曼人的法律[①]在这方面是非常特别的。它规定，裸露妇女头部的，罚金五十苏。裸露妇女的腿到了膝盖的，罚金同。膝盖以上.罚金加倍。可见这个法律衡量妇女所受的侮辱的程度，正如我们在几何学上测量图形一样。它不惩罚想象的犯罪，只是惩罚眼睛看得到的犯罪。但是，与一个日耳曼民族移人西班牙的时候，那里的气候立即要求不同的法律。西哥特的法律不许医师流自由妇女卫 ” 的血，除非是她的父亲、母亲、兄弟、儿子或舅、叔、伯有人在埸。当人们想象燃烧的时候，立法者的想象也同样地热了起来；当人民变得多疑的时候，法律也就对什么东西都怀疑。

因此，这些法律极端关心男女两性。但是在惩罚上，这些法律似乎是为了要满足私人的报复多，而为了公家进行的报复少。所以大多数的案子，法律只把男女两犯交给他们的亲属或被侵犯的丈夫去当奴隶。一个“ 自由妇女 ”[①]如果和一个已婚的男子发生关系的话,便被交给这个男子的妻全权地随意处置置 168。如果奴隶们[②]发现他们的主妇和人通奸，他们在法律上有义务把她捆绑起来交给她的丈夫；法律甚至准许她的子女[③]控告她，准许对她的奴隶进行拷问来定她的罪。因此，这些法律可以极端地满足某种名誉心，但不能达成优良的施政。因此，如果茹利安伯爵认为这样一种凌辱应该用他的君王和国家的灭亡来抵偿的话，我们是不应当感到惊奇的。如果风俗和西班牙异常相同的牟尔人到西班牙去觉得很容易在那里定居，维持自己的生活，并迟延了他们的帝国的复亡的话，我们是不应当感到惊奇的。

第十五节　气候不同，法律对人民的信任程度也不同

日本人的性格很残酷，所以他们的立法者和官，吏完全不能信任他们。立法者和官吏所摆在他们面前的东西只是审判、恐吓与惩罚而已。他们做的任何一件事都要受到公安当局的查究。他们的法律，在五个家庭的户主中设置一人为官吏，管理其他四人；他们的法律，因为一个人犯罪而处罚整个家庭或整个坊区；按照这些法律，恰巧有一人犯了罪，全体便没有一个不犯罪了；制定这些法律是企图使所有的人互不信任，使每一个人注视其他每一个人的行为，成为其他每一个人行为的监督、证人和裁判官。

---

① 《日耳曼法》，第 58 章，第 1、2 节。

① 《西哥特法》，第 3 卷，第 4 项，第 9 节。

② 同上，第 3 卷，第 4 顶，第 6 节。

③ 同上，第 3 卷，第 4 项，第 13 节。

反之，印度人削则和[4]、软弱，并有怜悯心。因此，他们的立法者对他们有很大的信任。立法者们设定了很少的刑罚[1]，刑罚也不严酷，甚至不严厉执行。他们把甥侄交给舅、伯、叔，把孤儿交给监护人去看管，这和别的地方交给父母一样好。他们依据众所共知的关于继承者的优点去规定继承。他们似乎是认为，每一个公民应该完全信任其他公民的善良本性。

他们很容易把自由[2]给与他们的奴隶；他们为奴隶婚嫁，待奴隶象自己的子女一样[3]。快乐的气候产生了坦率的风俗，带来了柔和的法律：

---

[4] 见贝尔尼埃：《旅行记》，第 2 卷，第 140 页。

[1] 见《耶稣会士书 简集》第 14 辑第 403 页关于即度半岛恒河方面各族人民的主要法律与风俗的记载。

[2] 《耶稣会士书简集》，第 9 辑，第 378 页。

[3] 我曾想，由于印度奴隶制度温和的缘故，所以狄奥都露斯说这个国家没有主人也没有奴隶。但是狄奥都露斯把斯特位波在《地志》第 15 卷中认为是一个特殊民族的情况当做是整个印度的情况。

第十五章　民事奴隶制的法律和气候的性质的关系

第一节　民事奴隶制

正确地说，所谓奴隶制，就是建立一个人对另外一个人的支配权利，使他成为后者的生命与财产的绝对主人[169]。奴隶制在性质上就不是好制度。它无论对主人或是对奴隶都是没有益处的。它对奴隶没有益处，因为奴隶不可能出于品德的动机，而做出任何好事情。它对于主人没有益处，因为他有奴隶的缘故，便养成种种坏习惯，在不知不觉间丧失了一切道德的品质，因而变得骄傲、急躁、暴戾、易怒、淫佚、残忍。

在专制的国家，人民已经生活在”政治奴隶制”之下，所以”民事奴隶制”比在别的国家易为人们所容忍。在那些国家里，每个人有得吃，能够活着，就应该很满足了。因此，一个奴隶的生活条件几乎不比一个国民艰难。

但是在君主政体之下，最重要的一点就是人性不应该受到摧残或贬抑，所以不应该有奴隶。在民主政治的国家里，人人都平等；在贵族政治的国家里，法律应该在政体的性质所能容许的范围内尽量使人人得到平等；所以在民主政治和贵族政治的国家里奴隶的存在是违背政制的精神的，因为奴隶只能给公民一种他们绝不应该有的权力和奢侈。

第二节　罗马法学家与奴役权的起源

人们无法想象奴隶制是从怜悯心产生出来的，也无法想象怜悯是由下面三种情形产生的①。

万民法为着防止俘虏被杀戮，因而准许用俘虏做奴隶。罗马人的市民法准许债务人卖身，因为债权人可以虐待债务人。一个当奴隶的父亲不能再养活子女，所以自然法要子女和父亲一样当奴隶。

罗马法学家们的这些理由全都是不合道理的。第一，除了必要的场合，说战争准许杀戮是荒谬的。当一个人已经把另外一个人当了自己的奴隶，他便没法说他曾有杀戮他的必要，因为他实际上并没有杀戮他。战争所可能给与的对待俘虏的全部仅利，只是把俘虏看守起来，使他们不能继续为害而已。在激烈战斗之后，由士兵对俘虏进行无情的屠杀，是世界各国②所唾弃的。

第二，说一个自由人可以卖身，这也是荒谬的。出卖就得有价钱；当一个人把自己卖掉了的时候，他所有的财产便归主人所有，主人什么也不给，奴隶什么也得不着。人们或许说，努隶可经有时蓄。

但是这种贮蓄是附属于人身的。如果说不许一个人自杀，是因为自杀等于把自己从祖国中消灭掉，那未更不能准许一个人把他自己卖掉。每个公民的自由，是公共自由的一部分，在平民政治的国家，这个特质，甚至是主权的一部分。出卖这个公民的特质，是如此不可想象的一种行为①，我们简直不能设想，作为一个人来说，竟会作出这种事来。如果自由对于买主来说是可以论价的话，它对于卖主来说，却是无价之宝。市民法准许人们分割财产，

---

① 查士丁尼：《法制》，第 1 卷。

② 除了那些吃俘虏的民族而外。

① 我说的叹隶例是严格意义的，如罗马人的奴隶制和今天我们的殖民地里所建 立的叹隶制。

就不可能把要执行这种分割为人的一部分也列人这种财产之中，市民法还准许解除一方受有某种损失的契钓，它更不能阻止人们解除一方受到一切损失中最大损失的契约。

第三种情形是以出生为理由。这和前两种情形是册样站不住的。因为如果一个人不能把自己卖掉，那未他更不能把一个还没有山生的婴儿卖掉。如果一个战争的俘虏不应该被迫为奴隶，那木他的子女就更不应该被迫为奴隶了。

把一个作恶的人处死之所经是合法的，是因为使他受到制裁的法律也就是为着他本人的利益而制定的法律，例如，一个杀人犯，他自己也曾经亨受过今天据以决定他的罪行的同一法律的利益这个法律曾经时时刻刻地保存着他的生命，因此他对这一法律绝无反对的理由：但是在奴隶的场合并不是如此，奴隶的法律永远不能对他有什么用处，这个法律无论在什么场合都和他作对，决不是为着他的利益而制定的。这是违背一切社会的基本原则的。或者有人要说，这个法律对奴隶是有益处的，因为他的主人要养活着他。如果这样的话，就应该只让那些没有谋生能力的人不奴隶了。但是谁也不要这种奴隶。至于小孩，大自然把奶汁给与了他们的母亲，使他们生下来就有得吃，他们所剩余的童年时代已经很接近他们最能做有用工作的年龄，因此我们不能说，那个将要养活他们但没有给过他们任何东西的人就有权利做他们的主人。

奴隶制不但违背自然法，而且也同样地违背民法，奴隶并不是社会的一员，所以和任何民事法规都没有关系，那未什么民法能够禁止奴隶逃跑呢？对于奴隶只能用家庭的法律——也就是说，主人的法律[170]，才能不让他们逃跑。

第三节　奴役权的另一个起源

我也愿意指出，奴役权来自一个民族对另一个民族的轻视，这种轻视是以风俗的差异为基础的。

罗贝斯·德·哥马[①]说：“西班牙人在圣马尔塔附近发现了儿个筐子，装着当地居民的食品：螃蟹、蜗牛、蚱蜢、蝗虫。战胜者便把这事当做是战败者的一种罪恶。”这位著者承认，西班牙人把美洲人当奴隶的权利就是建立在这个事实上；此处又因为美洲人抽烟草，而且留鬓子又不是西班牙式。

知识使人温柔，理性使人倾向于人道，只有偏见使人抛弃温柔和人道。

第四节　奴役权的又一个起源

我还愿意指出，宗教给信教的人一种仅利，去奴役不信教的人们，以便使宗教的宣傅更加容易些。

就是这种想法鼓励了美洲的破坏者们的罪恶[②]。在这个思想的基础上，他们建立了他们把那么许多人民当奴隶的仅利，四为这些强盗是很虔碱地信教的，他们绝对要当强盗兼基督徒。

[①] 《英国图书》，第 13 卷，第 2 篇，第 3 条。

[②] 见梭里：《墨西哥征服史》；加尔基拉梭·德·拉·维加：“秘鲁征服史”。

路易十三世[③]：对于规定他的各殖民地的黑人都要做奴隶的法律，感到极端地不安。但是当人们使他相信这法律是使黑人皈依基督教最稳妥的方法的时候，他便同意了。

第五节　对黑人的奴役

假若我果真要为我们把黑人当奴隶的权利辩护的话，我就要这样说：

欧洲人把美洲人灭绝之后，不得不用非洲人做奴隶，来开拓这么广阔的土地。

如果产糖植物的种植不用奴隶的话，糖便要太贵了。

这些人从脚到头都是黑的；鼻子又那样扁平，几乎不能使人怜悯。

上帝是很智慧的[①]，我们几乎不能相信，他竟然会把一个灵魂。尤其是一个好的灵魂，放在全部黑色的身体里。

把颜色当做构成人性的要素，这是很自然的，所以使用太监的亚洲人民，通常更明显地不承认黑人和我们欧洲人有任何关系。

皮肤的颜色可以用头发的颜色去判断。埃及人是世界上最卓越的哲学家；他们把头发的颜色看得非常重要，所以他旧把俘虏中有红头发的全都杀死。

黑人珍爱玻璃的项饰，胜过文明的民族所贵重的黄金的颈饰。这就是黑人缺乏常识的一个证据。

我们不可能认为这些人是人类，因为如果说他们是人类的话，那末我们是不是基督徒，便可怀疑了。

心思狭隘的人过分地夸张了人们对非洲人非正义的待遇。因为情况果真象他们所说的那样，那未欧洲的那些君主们，在彼此之间缔结了那么许多无用的条钓，竟会没想到缔结一个以慈悲与怜悯为怀的一般性的条约么？

第六节　奴役权的真正起源

现在是探求奴役权的真正起源的时候了。这个权利应该是建立在事物的性质的基础上的。让我们看一看，是不是有一些情况产生了这种仅利。

在一切专制政府之下，人们可以非常容易地就把自己卖掉；在那里，政治性的奴役多少毁灭了民事上的自由。

裴里说[①]，俄罗斯人很容易就把自己卖掉。我很晓得是为什么。因为他们的自由不值分毫。

在亚金，人人都企求卖身。有些大贵族，占有奴隶至少在千人以上[②]，这些奴隶都是些大商人，而这些大商人底下也有许多奴隶，这些奴隶底下又有许多人给他们当奴隶。奴隶可以承囊，又可以买卖。在这些国家里，自由人太软弱，抵挡不住政府的势力，所以他们企求成为那些施行虐政的人们的奴隶。

[③] 拉巴神父：《亚美利加诸岛旅行记》（1722 年版，12 开 ），第 4 卷，第 114 页。

[①] 甲乙本作：“ 是一个智慧的存在物。 ”

[①] 约翰 · 裴里：《大俄罗断的现状》。

[②] 唐比埃：《周游世界记》，第 3 卷。

这就是某些国家宽仁的奴役权的起源，而且这也是合理的。这个权利必然是宽仁的，因为它是建立在一个人的自由选择上；他为着自己的利益，自由选择主人。这就形成了双方当事人相互间的契约。

第七节　奴役权的另一个起源

奴役权还有另外的一个起源。甚至人同所见到的最残酷的奴役权也以此为起源。

有的国家，天气酷热，使人们身体疲倦，并大大削弱人们的勇气，所以只有惩罚的恐怖，才能够强迫人们履行艰苦的义务。因此，那里的奴隶制对理性的伤害较少；奴隶主对于他的君主，和他的奴隶对于他自己，是同样地怠惰；那里的“民事上的奴隶制”还伴随着“政治上的奴隶制”。

亚里士多德[①]试图证明有天然的奴隶存在；但是他所说的不能证明这点。假使有什么天然的奴隶的话，我想也就是我方才说的那些奴隶了。

但是，因为一切人生来就是平等的，所以应该说奴隶制是违反自然的，虽然有些国家的奴隶制是建立在自然的理由上。而且，我们应该把这种国家和其他国家很好地分别开来。在其他的因家里，甚至自然的理由也是排斥奴隶制的，例如在欧洲，奴隶制是很幸运地已经被废除了。

普卢塔克在他所写的《努玛的生平》里说，在农神萨德恩的时代，没有奴隶也没有主人。在我们的气候里，基督教又恢复了那个时代。

第八节　奴隶制对我们是无益的

那末，“天然的奴役”[171]，就应该局限在地球上某些特殊的国家。在其余的一切国家里，在我看来，社会所要求的劳动，无论是多么艰苦，也可以完全由自由人去做。

我所以这样想，是因为看到在基督教废除了欧洲的“民事上的奴役”之前，人们总认为矿山的工作太劳苦了，只能由奴隶或罪犯去做。但是我们知道，现在被雇佣在矿山工作的人们的生活是幸福的[②]。人们曾用些微小的特殊待遇去鼓励这种职业：使增加劳动就可以增加收入；并做到让这些人喜爱他们的生活条件，胜过他们所可能找到的任何其他生活条件。

如果支配劳动的是理性而不是贪婪的话，则任何劳动都不会太艰苦，以致达到和从事那种劳动的人的体力完全不相称的程度。在别的地方强迫奴隶去做的劳动，是可以通过技术所发明或所应用的机器的便利来代替。泰姆士凡边疆地方土耳其人的矿山，虽然比匈牙利的矿山矿藏丰富，但是出产并不很多，因为土耳其人完全靠着他们的奴隶的双手进行开采。

我不知道我这个论点是出于我的智能或是我的良心的指使。地球上也许没有任何一一种气候，不能让自由人参加劳动。由于法律制定得不好，所以才有懒惰的人；由于这些人懒惰，所以让他们当奴隶。

---

① 《政治学》，第 1 卷，第 1 章。

② 关于这点，我们看看北德意志哈尔兹的矿山和匈牙利的矿山情况，就知道了。

第九节 [①]一般建立了民事的自由的国家

我们天天听人说，要是我们有奴隶，多好啊！

但是，关于这点如果要做出正确的判断的话，就不应孩问到底奴隶对每个国家的那一小部分富裕、淫逸的人们是否有用。无疑，奴隶对这一小部分人是有用处的。但是，从另外一个观点来看，我想这部分人当中泼有一个愿意抽签决定谁应做国家的自由人，谁应做奴隶。那些最尽力为奴隶制辩护的人，便是那些最害怕这种抽签的人，而最穷苦的人也将一样害怕。因此，赞成奴隶制的叫嚷，就是奢侈和淫逸的叫嚷而已，并不是爱护公共幸福的呼声。每一个人，如果成为他人的财产、荣誉和生命的主人的话，他在私下必将感到非常高兴，而且他的一切感情必将首先为这个思想而兴奋——这是谁也不能怀疑的。关于这些事情，如果你要知道每一个人的这些愿望是否合法的话，就请你检查一下所有的人的愿望。

第十节 奴隶制的种类

奴役有两种：" 属物的奴役 " 和 " 属人的奴役 "。属物的奴役，使奴隶附着于土地；塔西佗[①]所叙述的日耳曼人的奴隶属于这一类。这种奴隶并不在主人家庭中劳动。他们只向主人贡纳一定数额的谷物、牲畜或布匹。奴隶制的目的，仅此而已。这种奴役也存在于匈牙利、波希米亚和北德意志的一些地方。

" 属人的奴役 " 就是做家务的服役，同主人的个人关系较多。

最糟的奴隶制是同时属物又属人。拉栖代孟的伊洛底人[④]就是受到这种奴役的。他们负担主人家庭以外的一切劳动，又要在主人家里忍受备种侮辱。这种伊洛底式的奴隶制是违反事物的性质的。生活简单的人民只有属物的奴隶制[②]，因为他们的妻子和儿女都做家庭的工作 [172]。属人的奴隶制是奢侈淫佚的人民的东西，因为奢侈需要奴隶做家里的工作。但是伊洛底式的奴隶制，则把奢侈淫佚的人民所建立的奴隶制和生活简单的人民的奴隶制合并在同样的一些人的身上。

第十一节 关于奴隶制法律应该做什么

但是不管是什么性质的奴隶制，民法一方面应该努力消除它的弊端，另一方面应鼓防止它的危险。

第十二节 奴隶制的弊端

在伊斯兰教国家[③]里，不但女性奴隶的生命和财产，而且连她的所谓懿德

[①] 甲乙本没有这节。这节摘自 1750 年致格罗理的信。

[①] 《日耳曼人的风俗》，第 25 章。

[④] 原文为 Iiotes 与 Tlotie 二字，甲本各处作 Eiotes 与 Elotie。

[②] 塔西佗在《日耳曼人的风俗》第 20 章里说，从生活的快乐去看，你将分不出谁是主人、谁是奴隶。

[③] 见沙尔旦：《波斯旅行记》。

或贞操，都听主人任意摆布。这些国家最大不幸之一，就是其中大部分人生来就只是为另一部分人的淫逸而服务的。对这种奴役的报酬，就是奴隶们也过着怠惰的日子。这对国家又是另一种不幸。

这种怠情,使那些被幽禁在东方的后宫[①]里的人们也觉得后宫是快乐的地方。那些就只怕劳动的人们是可能在这些清静的地方找到他们的幸福的。但是这里我们看到，这和奴隶制度所以建立的精神是相违背的。

理性的要求是，主人的权力不应当超越服役的范围之外；奴隶制的目的应该是为实际效用，而不是为骄奢淫逸。贞洁的法律属于自然法，世界各国都应该意识到。

如果保护奴隶们的贞洁的法律对那些存在着玩弄一切的专制权力的国家是好的话，那未对君主政体的国家不是更好么？对共和政体的国家不是更好么？

偷巴底人的法律里有一条规定[②]，似乎对任何政府都是好的。这条规定是“如果一个主人诱奸他的奴隶的妻子，该奴隶和他的妻子就都恢复自由”。这是防止奴隶主们的淫乱而又不过于严峻的妙法。

在这点上，我没看到罗马人有良好的法制。他们任凭奴隶主们毫无限制地放纵情欲；他们甚至在某种程度上剥夺奴隶们结婚的权利。奴隶是国家里最卑微的部分，但是元论他们如何卑微，他们也需要有道德。加之，如果禁止他们桔婚，那便要败坏公尺的道德了。

第十三节　奴隶众多的危险

奴隶众多，在不同的政体之下，就有不同的结果。在一个专制的国家里，奴隶众多并不是一个负担；建立在国家机体之内的政治的奴役，使人感觉不到民事的奴役。那些叫做“自由人”的，并不比那些没有这个称号的人们自由。而且，后一种人，即“太监”和”脱离奴籍的人”或“奴隶”差不多掌握处理一切事务的大权，所以一个自由人的情况和一个奴隶的情况是极相近似的。因此，在专制的国家里奴隶是少是多，几乎是无关紧要的事。

但是在政治宽和的国家里，不要有太多的奴隶，这是板重要的，在那里，政治的自由使人感到民事的自由的可贵。一个人被剥夺了民享的自由，也就被剥夺了政治的自由。他看到了社会的幸福，而自己却不是这个社会的一员；他看到了别人的安全受到法律的保障，而自己的安全却没有保障；他看见他的主人的心灵有可能提高发展，而自己的心灵却不断地遭受压抑。时时看到自由人，而自己却没有自由，没有一种情况更使人感到和牲畜所处的状态相近似了。这种人自然就是社会的敌人，如果他们的人数多了，那就太危险了。

因此，政治宽和的国家常常为奴隶的叛乱所困扰，而专制的国家，却并不常常发生奴隶叛乱，这是没有什么可奇怪的[①]。

第十四节　武装的奴隶

[①] 见沙尔旦：《波斯旅行记》，第 2 卷“伊沙古尔的市场”。

[②] 《偷巴底法》，第 1 卷，第 32 项，第 5 节。

[①] 原来由奴隶组成的埃及‘麦姆台克”骑兵的判乱是一个特殊的事件；篡夺帝国的就是这个民兵的团体。

武装的奴隶在君主国不象在共和国里那么危险。在君主国里，一个好战的人民和一个贵族的团体已经足以抑制这些武装的奴隶。但是一个共和国的单纯的公民，如果要抑制那些由于手持武器因而和公民平等了的人们，那就几乎是不可能的事情了。

征服西班牙的哥特人，散居在西班牙各地，很快就变得软弱不堪。但是他们制定了三种重要的法规：（一）他们废弃了禁止[①]和罗马人通婚的旧习；（二）他们规定，属于国家财政编制的一切脱离奴籍的人都要在战争时服役，违者贬为奴隶[②]；（三）他们又规定，每个哥特人出征时都要把他的奴隶的十分之一[③]武装起来，并带他们上战场。这个数目和留下来的奴隶相比是微不足道的。不仅如此，这些被带到战场的奴隶并不单独自成一队，而是在军队里，可以说，他们好象是留在家庭里一样的。

第十五节　续　前

如果整个民族都是尚武的话，武装的奴隶更没有什么可怕了。

按照日耳曼人的法律，一个奴隶偷窃[④]存放的东西，所受处罚与自由人同。但是如果他用暴力[⑤]抢劫的话，他却只须把所掳的东西归还原主就够了。对日耳曼人来说，出于勇敢和强力的一切行为都不是令人厌恶的。他们使用奴隶作战。多数共和国总是想法子挫折奴隶们的勇气。但是日耳曼人因为对自己有了信心，所以总想法子增加他们的奴隶的胆量。奴隶是他们从事劫惊与获取光荣的工具。

第十六节　政治宽和的国家所应采取的防备措施

一个政治宽和的国家，给与奴隶的人道待遇，能够防止它所惧怕的、由奴隶人数太多所能产生的危险。人们对什么东西都能习惯，甚至对奴役也能习惯，只要主人的为人不比奴役本身更使人难堪就成了。雅典人待他们的奴隶非常宽厚；因此，在雅典，人悄从未看到奴隶曾经使国家发生任何纷乱；但是奴隶却动摇了拉栖代孟人的国家。

人们也从未看到奴隶曾使初期的罗马人感到任何不安。当罗马人对待奴隶失去了一切人道的威情的时候，内乱便发生了。人们把这些内乱同罗马和迦太基固发生的布匿战争相比拟[①]

生活俭朴、喜爱劳动的民族对待奴隶，通常比那些厌恶劳动的民族要仁慈些。初期的罗马人和奴隶们一块儿生活，一块儿劳动，一块儿吃饭；对待奴隶很宽厚公平。他旧抬奴隶们最大的刑罚是让他们背着一块本叉在邻居们的面前走过。他们的风俗已经足以维持奴隶们的忠诚。因此，并不需要法律。

---

① 《西哥特法》，第 3 卷，第 1 项，第 1 节。

② 同上，第 5 卷，第 7 项，第 20 节。

③ 同上，第 9 卷，第 2 项，第 9 节 。

④ 《日耳曼人的法律》，第 5 章，第 3 节。

⑤ 拉丁文原文怅‘ pervirutem”（用强力、胆敢）*，同上，第 5 章，第 5 节。*拉丁文强力，勇敢、美德等是同一个词。——译者

① 佛洛露斯说：“ 奴隶战争曾使西西里受到比布匿战争夏残酷的破坏。 ”

但是当罗马人日益强盛起来的时候，他们的奴隶已不再是他们劳动的伙伴，而是他们奢华和骄横的工具；他们的风俗已经败坏，所以他们需要法律了。他们甚至需要可怕的法律，来保障那些残忍的奴隶主的安全。这些奴隶主生活在他们的奴隶之间，就如同生活在敌人之间一样。

他们制定了《细拉尼安元老院法令》和其他的法律[②]，规定如有一个主人被暗杀，刚所有在他家居住或在邻近所得到一个人的叫唤的地方的一切奴隶都应不加区别地处死刑。在这场合，如有人为了保全奴隶的性命而给他避难所 173 的话，则以凶手论处[③]。甚至奴隶因服从主人自己的命会而杀主人的也有罪[④]，那些没有阻止主人自杀的，也要受刑罚[①]。如果一个主人在旅途中披杀，那些和他在一起的和那些逃跑了的奴隶，都要处死[②]。所有这些法律就是对于那些被证明无辜的奴隶也是要适用的。这些法律的目的是要激发奴隶对他们的卞人的无比的尊敬。这些法律不是建立在民政的基础上，而是以民政的一种流弊或缺点为依据。它们不是从市民法的公正引伸出来的，因为它们和市民法的原则是背道而驰的。它们原本是建立在战争的原则上，所不同的地方是，敌人就在国家的内部。《细拉尼安元老院法令》是从万民法引伸出来的、万民法认为，一个社会就是不完善的话，也要加以保存。

当官吏们觉得不得不这样制定残酷的法律的附候，就是政府的不幸。因为他们使法律的遵守变得困难，政府不得不加重对违法者的刑罚，或怀疑奴隶们的忠诚。一个谨慎的立法者是能够预见到成为一个可怕的立法者的不幸的。罗马人的奴隶不能信任法律，所以法律也不能信任奴隶。

第十七节　主奴关系的法规

官吏应该注意让奴隶有衣食，并须用法律加以规定。

法律应该注意，让奴隶在患病和年老时得到照顾。格老狄乌斯[③]规定，在患病时被主人舍弃的奴隶如果病好 174 的话，应该获得自由。这个法律保证了他们的自由；但是还需要保证他们的生命。

如果法律准许一个主人去剥夺他的奴隶的生命的话，那未他所行使的是法官的权力，而不是主人的权力了；因此，法律就应该规定正式的程序，才可以避免强暴行为的嫌疑。

当罗马不再准许父亲杀死子女的时候，官吏们对子女则处以父亲所愿意给与的刑罚[①]。在主人对奴隶有生杀之权的国家里，如果在主奴的关系上也存在着类似的惯例，那是很合理的。

摩西的法律是极端严厉的：“ 如果有人用棍子打奴仆或婢女而对方当场死在他的手下，他必须受刑；要是过一两天才死，就可以不受处罚，因为奴

---

② 见《细位尼安元老院法余》全文等。

③ 法律文告第 12 节等，见《细拉尼安元老院法令》。

④ 当安东尼命令伊罗杀他的时候，这就等于命令伊罗自杀，因为如果伊罗服从他的命令的话，伊罗便要被当做杀主人的凶手而受刑罚。

① 法律 I 第 22 节等，见《细拉尼安元老院法令》。

② 法律 I 第 31 节等，见同上书，第 29 卷，第 5 项。

③ 希费林：《格老锹狄斯》。

① 见亚历山大帝（指罗马的“ 严厉亚历山大 ” 塞维路斯）的法典《父权》中的法律第 3 条。

仆是出线买的[⑥]175。”一个民族的民法竟和自然法相去如此之远！

希腊人有一项法律[②]，就是一个奴隶受到主人极端的虐待，可以要求主人把他卖给另外一个人。罗马在未期也有类似的法律[③]。一个不满意自己奴隶的主人和一个不满意自己主人的奴隶，是应该分开的。

如果一个公民虐待另一个公民的奴隶，这个奴隶就应孩可以向法官控诉。柏拉图的法律[④]和许多民族的法律，都剥夺了奴隶“自然的自卫权”。因此，应该给他们“民事的自卫权”。

在拉栖代孟，奴隶不得对所受的侮辱或捐害提出控诉。他们的不幸已达于极点，因为他们不但是一个公民的奴隶，而且也是公众的奴隶；他们隶属于众人，又隶属于一人。在罗马，当入们考虑一个奴隶所受的损害的时候，他们仅仅注意主人的利盆[⑤]。在阿吉利安法的作用下，伤害一只牲畜和伤害一个奴隶，对于他们是一样的；他们所关心的，只是这二者的价格减低了多少而已。在雅典 176，对凌虐他人奴隶的，科以重刑，有时甚至处以死刑。雅典的法律是很合理的，因为对失掉了自由的奴隶，不应该再使他失掉安全。

第十八节　奴隶的释放

我们容易看出，在共和政体之下，奴隶多了，就有必要释放许多奴隶。困难是：如果奴隶的数目太多，便难于约束；如果脱离奴籍的人多了，他们便不能生活而成为共和国的鱼担。不仅如此，脱离奴籍的人数目众多和奴隶数目众多，对共和国是一样危险的。因此，法律必须注意这两种不便。

罗马所制订的各种法律和元老院法令，有的对奴隶是有利的，有的是不利的；有的限制奴隶的释放，有的便利奴隶的释放。从这些法律和法令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人们在这问题上所感到的困难。人们有些时候甚至不敢制定法律，当尼禄[①]在位时，人们要求元老院准许奴隶主把忘恩的脱离奴籍的人重新降为奴隶；而尼禄帝批示，应该按个别案情审断，决不要作一般性的规定。

在这事情上，我几乎就不出一个好的共和国应该有什么样的法规；因为这事要看许多情况才能决定。下面是我的几点思考而已。

不要通过一般性的法律，突然释放许多奴隶。我们晓得在窝尔西年人地区[②]，脱离奴藉的人控制了票救，竞制定了一项极为恶劣的法律，使脱离奴籍的人取得对于同自由民桔婚的少女的初夜权。

有各种方法可以在不知不觉之中增加一个共和国的新公民。（一）法律可以准许奴隶储蓄，使奴隶能够赎回自由。（二）法律可以规定奴役的期限，例如摩西的律例就限定市伯来人奴隶的奴役期间为六年[③]。（三）每年释放一

[⑥] 汉译文见圣经《旧约全书》中的《出埃及记》，第 21 章，第 20 节。——译者

[②] 普卢塔克：《迷信》。

[③] 见安托尼努斯·比乌靳的宪法《法制》，第 1 卷，第 7 项。

[④] 《法律》，第 9 卷。

[⑤] 日耳曼各族人民的法律的精神也常常是如此。这在他们的法典里可从看见。

[①] 塔西佗：《史记），第 13 卷，第 27 章。

[②] 佛兰舍谬斯：《补篇》，第 2 时期，第 5 卷。

[③] 《旧约全书》中《出埃及记》，第 21 章。

些因为年龄、健康或勤丛的关系能够自谋生计的奴隶；这是轻而易举的事。（四）人们甚至可以从根本上消除这个邪恶的制度。许多奴隶和他们所分担的某几种行业是连结在一起的；如果把这些行业，如经商或航海之类，也分一部分给自由民去做的话，那未奴隶的数目也将日渐减少了。

当脱离奴籍的人多了的时候，民法就必须规定他们对原来的主人负有什么义务。否则也必须把这些义务规定在脱离奴籍的契约内，来代替民法的规定。

我们觉得，应当使他们的地位在民事关系方面优于在政治关系方面，因为就是在平民政治之下，权力也不应落人低极人民的手中。

在罗马，脱离奴籍的人很多，和他们有关系的那些政治性的法律是值得钦佩的。这些法律给他们的东西很少，但几乎在一切事情上箸孙排斥他们。他们可以参加立法，但是在人们所要做的决议上，他们几乎毫无影响力。他们也可以担任公职，甚至可以报仟祭司的职务[①]，但因为他们在选举上处于不利的地位，所以这种仅利是有名无实的。他们有权利参加军队，但是要当兵，必须经过。一定的户口调查。没有任何法令禁止脱离奴藉的人和自由民的家庭通婚[②]，不过不许他们和元老院议员的家庭结亲。还有一点，他们的子女是自由民，而他们自己则不是。

第十九节　脱离奴籍的人和太监

因此，在共和政体之下，使脱离奴籍的人的地位比自由民稍微低一些，而法律则努力消除他们地位上的可厌的地方，这样做常常是有好处的。但是在专制政体之下，奢侈和专横的权力支配一切，所以是不可能这样做的。脱离奴籍的人差不多老是在自由人之上。他们在君主的朝廷里，在大人物的府第里，占着优越地位。他们所研究的是他们的主人的弱点，而不是主人的品德；他们让主人搂着他的弱点而不是按着他的品德进行统治。罗马皇帝时代的脱离奴籍的人就是这种样子。

如果主要的奴隶是太监，无论给与他们多少特权，也几乎不能以脱离奴籍的人看待他们。因为他们既然不能有自己的家庭，他们便由于天性的要求而附属于别人的家庭；把他们看做公民，只是一种假定而已。

但是，有一些国家，把一切官职都给与太监们。唐比埃[①]说：“在东京[④]，所有文武官吏都是太监”[②]，他们没有家庭；虽然他们是贪婪成性的，但是他们的主人或君主结果却从他们的贪婪本身中得到了利益。

上述的唐比埃又告诉我们[③]，在这个国家里，太监也需要有女人，所以他们都粘婚。法律所以准许他们结婚的理由，也许一半是因为人们尊敬这些太监，一半是因为人们轻视女性。

[①] 塔西佗：《史记》，第 13 卷，第 27 章。

[②] 奥古斯者的演说，载狄欧：《罗马史》，第 56 卷。

[①] 《周游世界记》，第 3 卷，第 91 页。

[④] 指越南上圻。—译者

[②] 过去在中国也是一样，九世纪时两个阿拉伯伊断兰教徒曾到那里去游历；当他们说到一个城市的长官的时候，他们就是用“太监”这个名词。

[③] 《用游世界记》，第 3 卷，第 94 页。

因此，人们让他们任官职，是因为他们没有家庭；在另一方面。人们准许他们结婚，是因为他们有官职。

他俩身上所余存的官能很顽强地要去补偿他们已失掉了的官能；他们又把绝望的事业当做欢乐。所以密尔顿书里的那个除“欲望”而外已无所余存的神，因为受到贬抑而愤激，竟连他在性欲。上的无能也要拿来利用了。

在中国的历史上，我们看到许多剥夺太监一切文武官职的法律；但是太监们却老是又再回到这些职位上去。东方的太监，似乎是一种不可避免的祸患。

第十六章　家庭奴隶制的法律和气候的性质的关系

第一节　家庭的奴役

奴隶是为着家庭而设的，但是他们并不是家庭的一部分。因此，我把奴隶所受的奴役和某些国家的妇女所受的奴役区别开来。我所谓“家庭的奴役”，即专指妇女所受的奴役。。

第二节　南方国家里两性间天然存在的不平等

在气候炎热的地方，女子八岁、九岁或十岁就可以结婚[①]，所以在那些国家里，幼年和婚姻通常是联系在一起的。到了二十岁，就算是老了。因此妇女们的“理性”和“容色”永远不能同时存在。当她们的‘ ’容色”正要称霸天下的时候，“理性”却加以拒绝。当“理性”可以取得霸权的时候，“容色”已不复存在。所以妇女只好处于依赖的地位，因为“理性”不能在她们年老时为她们取得‘容色”在她们幼年时所尚未取得的那种霸权，因此，在这些地方，如果宗教不加以禁止的话[②]，一个男人便遗弃发妻而另霓新欢，因而产生了多妻制，这是很简单的事。

在气候温和的地方，女子的容颜不那么易于衰老，达到适干结婚的年龄也比较迟，年纪比较大的时候才有子女，她们的年纪大，而丈夫的年纪也不小。就因为她们有较多的生活经验，所以她们结婚时已有了较多的理性与知识，因而很自然地给两性间带来一种平等，结果法律也只规定了一妻制。

在寒冷的国家；喝烈性酒几乎是一种必需的风俗，因而男子都纵饮无度。妇女在这方面有一种天然的节制，因为她们经常有防卫自身的必要。因此，妇女的理性反而强于男子。

大自然所给男子的特点，就是体力和理性。大自然对男子的权力所加的限制，除了体力和理性的限制而外，没有其他的限制。它把魅力给予女子，并且规定[③]，在她们的美色消逝的时候，她们超乎男子的优势也随之而尽。但是在炎热的国家里，女子的娇媚只在幼年，此后的一生就没有美色可言。

所以一妻制的法律，在生理上比较[④]适合于欧洲的气候，而比较[④]不适合于亚洲的气候。伊斯兰教在亚洲很容易地建立起来，而在欧洲刚一筹莫展；基督教在欧洲绵延下去，而在亚洲则受到摧毁，结局，伊斯兰教徒在中国发展得这样多，而基督徒这样少，气候是原因之一[⑤]。 人类的理性永远要服从这个“最高本原”，他要做什么就做什么，并随意使用一切。某些特殊的理

---

① 穆罕默德五岁时娶卡底斯雅，八岁时和她同层。在阿拉伯和印度等炎热的国家，女子八岁就可以结婚，九岁就能生育。见普利多：《穆罕默德传》。在阿尔及尔王国，我们看到女子九、十、 十一岁就可以生养。见罗及埃·德·塔西：《阿尔及尔王国的历史》、第 61 页 117。

② 甲本作“如果没有什么法律加以禁止的话。”

③ 甲本无“并且规定… …随之而尽”句。

④ 甲乙本无“比较”二字。

④ 甲乙本无“比较”二字。

⑤ 甲乙本作“因为这个缘故，伊斯兰教徒……基督徒这样少”，把气候作为唯一的原因，而非“原因之一”。

由使瓦连提尼那诺斯[①]175 准许他的帝国实行一夫多妻制。这项法律对于欧洲的气候是太粗野了，所以狄奥多西 乌斯、阿加底岛斯和火诺利岛斯都把它废除了[②]。

第三节　多妻和赡养能力的密切关系

有些国家，多偶制一旦建立，妻之所以多主要是由于丈夫的富裕。虽然如此，我们却不能说，在这些国家里多偶制是由富裕产生的，因为贫穷也可能产生同样的效果。我在下面谈到野蛮人的时候，对这点将加以说明。

在强盛的国家里，一夫多妻制，与其说是一种奢侈，不如说是造成极度奢侈的原因。在炎热的气候里，人们的需要较少[①]，赡养妻和子女的费用也较少，所以能够娶较多的妻。

第四节　多偶制和它的各种情况[⑦]

从欧洲各个不同地方的统计来看，欧洲生男多于生女[②]。亚洲[③]和非洲[④][⑧]则相反。关于这两洲的游记、著述告诉我们，那里生的女子比男子多得多。因此，欧洲的法律采取一妻制，而亚洲、非洲[⑨]准许多妻制，是和气候有一定的关系的。

亚洲寒冷的地方，也和欧洲一样，生男多于生女；喇嘛们说[⑤]，他们的法律准许一妻多夫就是这个理由[⑥]。

但是我不相信，因男女数目悬殊，以致非采用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制不可的国家会很多。我们只能说，有些国家多妻或多夫比较不违背自然；有的国家则比较违背自然而已。

旅行家们的著述告诉我们，在班谭，妇女和男子数目的比例是十对一[①]。如果这些记述是真的话，那我应该承认，这是特别有利于多妻制的例子。

所有这些，我只是叙述那些习惯的原由，而并不为它们辩护。

[①] 见约南德斯《论王位和临时继任人》以及其他僧秋史家的著作。

[②] 见法典《犹太人与神叼》，法 7，又《新法》法 18，第 5 章。

[①] 在锡兰，一个人每月十个苏就够维持生活了。那里的人只吃米和鱼。见《创建东印度公司历次航行辑览》，第 2 卷，第 1 篇。

[⑦] 甲乙本的标题是：“ 多妻制的法律就是统计数字的问题。 ”

[②] 阿尔布诺发现，在英国男该数目多于女孩。但人们却由此得出结论说各种气候都是如此，这是错误的。

[③] 参阅康波弗尔的著作。他告诉我们，在美阿果某一次的统计中，人们看到男子是 182， 072 人，女子是 223、573 人。

[④] 参看斯密士《几内亚旅行记》第 2 篇关于安梯地方的记述。

[⑧] 甲乙本没有提非洲，也没有同非洲有关的脚注。

[⑨] 只有 1758 年版有“ 非洲 ”一词。

[⑤] 杜尔亚德：《中华帝国志》，第 4 卷，第 4 页。

[⑥] 阿尔布塞 · 爱尔 · 哈森是九世纪到印度和中国旅行的两个阿拉伯伊斯兰教徒之一。他竟把一妻多夫的习惯看成是卖淫。的确，没有比这种习惯更违背伊斯兰教思想的了。

[①] 《创建在印度公司历次航行辑览》第 1 卷。

第五节　马拉巴尔一项法律的原由

在印度的马拉巳尔沿岸的乃尔部族里[②]，男人只能要一个妻子，而妇女却可以有好几个丈夫。我想我们是能够找出这个风俗的渊源的。乃尔是贵族的部族；在所有那些国家里贵族就是军人。在欧洲，军人是不许结婚的。在马拉巴尔，因气候要求更多的放纵，所以人们只好尽量使婚姻不成为负担。他们好几个人娶一个妻子，这就减少了他们对家庭的眷恋和家务的料理，让这些人得以保存尚武的精神。

第六节　多偶制本身

如果我俩撇开那些使人们对多偶制还能予以容忍的情况不谈，而对多偶制作一般性的考察的话，我们可以说多偶制对人类、对两性——无论是对糟踏人的一方或是被糟踏的一方——都是毫无用处的。它对子女也一无好处，出为它的大不便之一是父母对自己的儿女不能同样地疼爱；一个母亲能够爱两个子女，但是一个父亲不可能用一个母亲对两个子女那样的厚爱去爱二十个子女。当一个妇女有儿个丈夫的时候，那就更糟了，因为在这种场合，只有庄一个父亲愿意相信并且能够相信，或是其他父亲能够相信，某儿个孩子是他的孩子的时候，才能有父爱。

据说[④]，摩洛哥王在他的后宫里，有白色妇女、黑色妇女和黄色妇女。但是这个可怜虫啊！他是几乎什么肤色的妇女都不需要的[⑤]。

有了许多妻子，通常并不能防止一个人羡慕别人的妻子[①]；淫欲和贪婪是一样的，得到了财宝反而更加渴望财宝。

在查士丁尼的时代，许多哲学家因为厌恶基督教，隐退到波斯高土洛斯附近的地方去。据阿加提亚斯说[②]，最使他们感到惊奇的是，那里准许多偶，但是多偶的人依然和人通奸。

我们也许可以说，多妻就是那种大自然所不许可的情欲[⑥]的根源。因为一种恶行通常产生另一种恶行。在君士坦丁堡[⑦]发生革命，苏丹阿基默德 17 被迫退位的时候，据历史记载，那时老百姓曾劫掠佳雅别墅，里头连一个女人也没有看见。据说，在阿尔及尔[③]，大多数后宫里的人竟然不是女子子[⑧]。

第七节　多妻的平等待遇

[②] 佛兰西斯·比拉尔：《旅行记》，第 27 章。《耶稣会士书简集》第 3 辑和第 10 辑，关于马拉巴尔海岸的马列阿米人。人们认为这是军人职业的流弊。据比位尔说，婆罗门种姓的女子从来不嫁几个丈夫。

[④] 甲乙本没有这一段。

[⑤] 指他宠男色。——译者

[①] 就是因为这个缘故，东方人尽量把妇女隐藏起来。

[②] 阿加提亚斯：《查士丁尼的生活与行动》，第 403 页。

[⑥] 指男色。——译者

[⑦] 甲乙本作“我记得：在君士……”。

[③] 罗及埃·德·塔西：《阿尔及尔王国的历史》。

[⑧] 甲乙本上面三段的次序不同。

多妻的法律便产生平等对待各妻的法律。穆罕默德准许人们娶四个妻子，但规定对待她们一切都要平等：饮食、衣服、婚姻上的义务。在马尔代夫群岛，人们得娶三个妻子；那里也施行同样的法律[1]。

摩西的律例[2]甚至规定，如果有人让他的儿子和一个奴隶结婚，而这个儿子以后又和一位自由的女子结婚的话，他对前妻绝对不得中止衣服、食物的供应和婚姻上的义务。他对新妻也许可以多给一些，但对前妻不得减少。

第八节　男女隔离

在淫佚、富裕的国家里，人们拥有很大数目的妻子。这是多妻制的后果。由于妻子的数目惊人，当然要把她们幽禁起来，使与男子隔开。要维持家庭的秩序，就必须如此。这就象一个破产的债务人想法子隐藏起来，逃避债权者的追索。有的地方因气候关系，自然的冲动极强，道德几乎是无能为力的。倘若止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单独在一起，诱惑将带来堕落，必然会有进攻而不会有抵抗。这些国家，不需要箴言秸诫，而需要铁窗门闩。

中国一本古典的书[3]认为一个男人在偏僻冷落的房屋内遇到了单身的妇女而不对她逞暴行的说，便是了不起的德行。

第九节　家政与国政的关系

在一个共和国里，公民的生活条件是有限制的，是平等的、温和的、适中的。一切都蒙受公共自由的利益。在那里，要向妇女行使威权是不那么容易行得通的。在气候需要这种威权的地方，单人统治的政体一向是最适宜的政体。在东方要建立平民政治，总是那样困难，其原因之一即在此。

反之，对妇女的奴役是极符合于专制政体的特质的。专制政体所欢喜的就是滥用一切权力。因此，在亚洲，无论什么时代，我们都看到家庭的奴役和专制的统治总是相辅而行的。

如果一个政体，它的首要要求就是安宁，又把绝对的服从叫做太平的话，那末就应该把妇女都幽闭起来。否则她们的阴谋诡计将给丈夫带来极大的不幸。要是一个政府，没有时间去了解国民的行为的话，它便单凭表面现象和感觉对一切行为采取怀疑的态度。

我们欧洲的妇女，心思浮优，言行轻率，有她们自己的爱好与嫌厌，有高尚与薄弱的情感。如果把我们妇女的这一切搬到一个东方的国家去，使她们象在我们社会中那样的活跃，那样的自由，能有一个家庭的父亲得以享受片刻的安宁么？到处都将是受猜疑的人，到处都将是敌人；国家便将倾覆，人们将看到大流血。

第十节　东方的道德原则

---

[1] 佛兰西斯·比拉尔：《旅行记》，第 12 章。

[2] 《旧约全书》中《出埃及记》，第 21 章，第 10、11 节。

[3] “在没人的地方，发现一件可以据为己有的宝物；在一个偏僻的民屋内遇到一个美女；听到自己的敌人求救的呼声，如果不去救他，他就死了：这些情况就是考验一个人道德的最好的试金石。译自中国的一部论道德的书，见杜亚尔德：《中华帝国志》第 3 卷，第 151 页。

在多妻的场合，家庭越失去单一性，法律便越应该把那些支离分散的部分团结在一个共同的中心；利益越是分歧，法律便越应该引导这些分歧的利益走向统一。

这特别是依靠幽闭来实现的。人们不但应该用家屋的围墙把妇女和男人隔开，而且在同一个围墙内她们也应该隔离起来，使她们在家庭里各自有一个特殊的家庭。妇女们就从这里获得一切道德的实践：廉耻、贞操、端庄、恬静、和平、服从、尊敬、爱情，最后，使一切的感情都倾向于世界上在本质上最好的东西，那就是，单纯地对家庭的依恋。

妇女自然有许许多多要尽的义务，要尽妇女们特有的义务。所以一切能够激励她们其他思想的东西，一切我们当做娱乐的东西，一切我们叫做事务的东西，都不能完全排除妇女们参加。

我们看到，东方的许多国家，妇女的幽闭越严，风俗也越纯洁，在大国，就一定有大贵族。财富越多，就越有能力把妻子严禁在深闺里，并防止她们再进入社会。周为这个缘故，在土耳其、波斯、莫卧儿、中国、日本等帝国，妻子的品行实在令人惊叹。

但是关于印度，我们就不能这样说了。无数的岛屿和地理形势把它分裂成为无数小国；许多原因使这些小国成为专制国家。这些原因，我在这里没有时间加以论述了。

那里的掠夺者只是些可怜虫，被掠夺者也只是些可怜虫。那里叫做大人物的，只有极少的财富；叫做有钱的，只是足够生活而已。因此，对妇女的幽闭就不能那么严格；他们也不能采取多大的防备措施去约束她们，因此，他们的风俗的腐败是不能想象的。

在那里，我们可以看到与气候有关的邪恶。如果得以完全自由地放纵，将会使风俗败坏到怎样的一种程度。在那里，生理的要求力量大，而羞耻心则软弱到不可理解的程度。在巴丹[①]，妇女们的性欲[②]非常强烈，所以男人不得不使用某种装饰物作掩蔽，避免受她们的算计。据斯密士”说[③]，几内亚的那些小王国并不见得好些，似乎在那里的男女甚至连两性各自的规律也给破坏了。

第十一节　与多偶制无关的家庭奴役

在东方的某些地方，幽闭妇女不但是因为多妻，也是因为气候。在果阿和印度的备葡萄牙殖民地，宗教只准许娶一个妻子。但是妇女们的放荡行为曾造成了恐怖、犯罪、诈欺、暴行、毒杀、暗杀。我们在书中读了这些东西

[①] 《创建东印度公司历次航行辑览》，第 2 卷，第 2 篇，第 196 页。

[②] 在马尔代大群岛，女儿在十、十一岁时，父亲便把她们嫁出去，因为他说，让他们忍耐对男性的需求，是很大的罪过。佛兰西斯，比拉尔：《旅行记》，第 12 章。在班谭，女孩子到了十三、四岁就应该把她嫁出去，如果不愿意她过放荡的生活的话。《创建东印度公司历次航行辑览》，第 348 页**。**甲乙本无此注。

[③] 《几内亚旅行记》第 2 篇说：“当女人们碰到一个男人的时候，便把他抓住，并恐吓他，如果他不依从的话，要向她们的丈夫告发。她们偷偷地上男人的床，把他叫醒，如果他不依从她们的愿望，他们便恐吓要让人当场来抓他和她们。

以后，再把它们和土耳其、波斯、莫卧儿、中国、日本等地的妇女们品行的天真纯洁相比较，我们便清楚地看到，不论是一妻或多妻，常常都有必要把女子和男子分开。

这些事情应该由气候去决定。在我们北方各国，风俗天然就是好的；人们的一切情感都是平静的，不太活泼，不太风雅，爱情很有秩序地统治着人们的心灵，所以只要最少的行政力量，就可以领导他们；在这些国家里，把妇女们幽闭起来，有什么用处呢？

在这些气候之下，人们彼此交往 181；最娇媚的女性仿佛是社会的美饰；结了婚的妇女，虽只承一人之欢，但仍然可以给与大家交际上的快乐。在这种气候之下，生活是幸福的。

第十二节　天然的贞操

一切民族对妇女的淫乱都是鄙视的。这是大自然给一切民族的训示。大自然规定了防卫，也规定了进攻。它把情欲种植在两性双方，给男性勇敢，给女性娇羞。它给每个个人长久的岁月去保存自己的生命，但只给他们瞬息的时间去延续种类。

所以如果说，淫乱是遵循自然的规律的说，那是不对的；相反，淫乱正是违背了自然规律。遵循这些规律的是贞洁与节制。加之，觉察缺点是“智灵的存在物”的本性。因此，大自然使我们有羞耻之心，这就是对我们的缺点觉得羞耻。

因此，当某种气候的自然力量违背了两性的自然规律和“智灵的存在物”的自然的规律的时候，立法者就应该制定民法去战胜气候，以恢复原始的法则。

第十三节　嫉　妒

各个民族应该将情欲上的嫉妒和由习惯、风俗和法律所产生的嫉妒，很好地加以区别。前一种嫉妒是一种贪婪的、炽烈的热狂，后一种嫉妒是除静的，但有时候是可怖的；它可能同时表现出冷淡与轻蔑。

前一种嫉妒是爱情的误用；是从爱情本身产生出来的。后一种嫉妒是纯粹来自民族的风俗习惯，来自国家的法律，未自偷理，甚至来自宗教[①]。

一般地诅，嫉妒几乎都是气候的自然力量所产生的后果；它同时又是治疗这种自然力量的药剂。

第十四节　东方治家的方式

在东方，妻子是时常更换的，所以她们不能掌理家政。因此，人们把家政交给了阉人，把所有的锁匙都交给他们；家庭事务由他俩处理。沙尔旦说，“在波斯，人们把妻子所需要的衣服给她们，象对待小孩一样。”衣服的事，最适宜于由妻于管理；在任何其他地方也都是她俩的第一件事务，但在波斯，

[①] 穆罕默德吩咐他的信徒要监视他们的妻子。某一个伊斯兰教的导师在临死时也说这样的话。扎子也宣传同样的教义。

却和她们毫不相关了。

第十五节　离婚和休婚

离婚和休婚有这个区别：离婚是由于双方感情下和，经双方同意而成立的。休婚是出自一方的意愿，为着一方的利盆而成立的，完全不顾另一方的意顾与利益。

妇女们有时很有必要提出休婚，但进行休婚对她们常常是很不愉快的事；休婚的法律又是残酷的，它只把冰婚权利给与男子，而女子是没有的。大夫是家庭的主人；他可以用千方百法去使他的妻子谨守她的本分，或是使不守本分的妻子重新守她的本分。因此，休婚掌握在丈夫的手中，似乎只能是他的权力的多一种滥用而已。但是一个妻子进行休婚，只是行使一种悲惨的补救手段。她已经嫁过一个大夫，她的容颜已逐渐衰老，这时竞不得不再去寻找第二个丈夫，这对她常常是莫大的不幸。女性妙龄时期的睛艳的可贵，就是到了衰暮之年，还能使大夫回忆过去的欢乐；因而心满意足，恩爱不渝。

所以一般的规则应该是：凡是给男子休婚权利的国家，也就应该给女子同样的权利。不仅如此，在气候使女子生活于家庭奴役状态的堤合，法律似乎应该准许妻子有休婚的权利，并且只准许丈夫有离婚的权利。

如果妻子们是被幽阴在深闺之内的话，丈夫不应该因为她们有失妇德而要休婚，因为如果她们有失妇德，那是丈夫的过失。

除了在一妻制的地方，经不应当因妻子的不生育而休婚[①]，在多妻的场合，妻子不生育对大夫是无关紧要的。

马尔代夫人的法律准许重要被休的妻子[②]。墨西哥的法律，过去禁止重新给合，连者处死刑[③]。墨西哥的法律比马尔代夫人的法律合理些，因为甚至在分离的时候，它还注意到婚姻的永久性。马尔代夫人的法律则不然，它仿佛对于婚姻和休婚都一样地看做儿戏。

墨西哥的法律过去只容许离婚。这义是一个理由，使它绝不容许那些已经自顾离异的人们重新结合。休婚似乎比较是出于急躁的心情，出于心灵上的某种感情；而离婚刚好象是一种经过慎思熟虑的事情。

离婚在政治上通常有重大的作用。但是如果论到它的民事效用的话，我们可以说，它是为着夫妻双方而建立的，但对于于女则始终是不利的。

第十六节　罗马人的休婚和离婚

罗慕露斯准许大夫体妻，如果妻与人通奸，准备放毒，或伪造钥匙的话。他完全泼有粕妇女以休婚的权利。普卢塔克把这个法律叫做极端残酷的法律[①]。

雅典法律[②]把休婚的权利同样地抬予妻子和大夫。在初期的罗儒，虽然有

---

① 这并不是说，基督教应该准许因不生育而休婚* 。* 甲乙本没有这个注。

② 佛兰西斯·比拉尔《旅行记》载“丈夫不要别人，而重娶旧妻，是因为达样比较省钱”。

③ 梭里：《墨西哥征服史》；第 499 页。

① 《罗慕露斯传》，第 11 章。

② 这是梭偷的一项法律。

罗慕露斯的法律，但是妇女们也获得了休婚的权利。所以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个制度是罗马的代表旧由雅典学来的制度之一；这个制度披规定在十二铜表法里。

西塞罗诅，休婚的理由是来自十二铜表法的[③]。因此，我们不能怀疑，十二纲表法增加了罗慕露斯所制定的休婚理由的数目。

离婚的权利也是十二纲表法的一项规定，至少也是十二铜表法所产生的后果。因为夫妻既各有休婚的权利，那末，就更可以按照双方一致的意愿而离异了。

法律并没有要求必须提出离婚的理由[④]。由于事物的性质的关系，休婚应该说明理由，而离婚的理由则不必诅明，因为不管法律规定解除婚姻关系应有哪些理由，双方的互相嫌恶总是最主要的理由吧！

狄欧尼西扁斯 ·哈利卡尔拿苏斯[①]、瓦列利息斯 ·马克西穆斯[②]和奥露斯 ·格利乌斯[③]谈了一件事情。我看这种事情是不会有的。他们说，在罗马虽然人们有休妻的权利，但是因为人们非常信仰占卜，所以在五百二卜年[④]的期间，没有人用过这种权利，直到卡尔维利乌斯 · 露加才休了他的妻，因为她不生育。我们只要了解人类精神的本性，便足以咸党到，法律把这样一种权利给与全体人民，而竟没有人使用它，是如何奇怪的事！科利奥兰奴斯，因被放逐，在要动身的时候，嘱咐[⑤]他的妻子再嫁一个比他更幸福的人。我们刚刚看到，十二铜表法和罗属人的风俗曾大大地扩大了罗慕露斯的法律的适用范圃。倘使人们从来没有使用休婚的权利的话，为什么会有这种情况呢？不仅如此，如果说，公民非常信仰占卜，认为休婚不祥，所以从来不休婚的话，那未罗马的立法者们难道就能够比公民们少信仰占卜么？难道法律就可以不断地败坏风俗么？

我们只要把普卢塔克的两段话做个比较，则这件事情不可思议的地方便将消逝。我们在前面提到，有三种情形罗慕露斯王的法律[⑥]准许丈夫休妻。普卢塔克还说[⑦]：“ 王法规定，在其他情形休妻的人，就应当把他的财产的一半给他的妻子，把另一半奉献给丰谷女神赛利斯。 ” 可见只要甘心情愿接受这种处罚的话，人们不论在什么情况下都可以休妻。在卡尔维利乌斯 · 露加之先，还没有人体过妻[同]。又据普卢塔克诅[①]，“ 露加在罗慕露斯二百三十年后休了他的妻子，因为她不生育。 ” 这就是说，他的妻被休弃是在十二铜表

[③] 《葬利普二世》第 69 章：“ 他命令女恰为她自己提出（休婚的）诉讼；[休婚的] 理由是依据十二铜表法而增加的。 ”

[④] 宜士丁尼更改了这条。《新法》，法 117，第 10 章。

[①] 《罗马古代史》，第 2 卷。

[②] 《著名作家言行录》，第 2 卷，第 4 章。

[③] 《阿的喀夜话》，第 4 卷，第 8 章。

[④] 这是依据以上三人中前两人的说法。奥露斯 · 格利乌斯则说是五百二十三年。囚此，他们所诅的有关的执政官们也不一样。

[⑤] 见《维都利亚的演说》，裁狄欧尼西乌斯 · 哈利卡尔拿苏斯：《罗马古代史》，第 8 卷。

[⑥] 普卢塔克：《罗墓露斯传》。

[同] 上。

[①] 诚然，不生育并不是罗莫露断法律所规定的理由中的一种。看来露加并没有受没业的处分，囚为他是遵从监察官们的命令而休妻的。

法前七十一年。十二铜表法又扩大了休婚的权力，增添了休婚的理由。

我所引证的这些茗者旧诅，卡尔维利息斯·露加爱他的妻子，但是因为她不生育，监察官要他宣誓把她休弃，使他能够为共和国增添了女；这使他被人民厌恶 133。我们先要认议罗马人民的特性，然后才能发现他们憎恨卡尔维利乌斯的真正原因。他休弃他的妻子，并没有使他为人民所唾弃；这件事相对不是人民所关心的。但是卡尔推科乌斯向监察官宣誓说，因为他的妻子不生育，所以他体弃她，以便为共和国增添子女。人民看到，这是监察官们将要加在人民身上的一种束缚。在本书的后面部分[②]，我将让人们看到，罗马人民对这类法规常常是厌恶的[③]。但是这些著者所说的为什么互相矛盾呢？因为普卢塔克是在研究事实，而其他的著者是在纵靛奇闻轶事[④]。

---

② 《蒂塞乌斯和罗莫露斯的比较》。

③ 第 23 章，第 21 节。

④ 甲乙本作“……是厌恶的，我们应该用法律去解释法革，用历史去解释历 史”。

第十七章　政治奴役的法律和气候的性质的关系

第一节　政治奴役

政治奴役和气候性质的关系并不少于民事的和家庭的奴役和气候性贾的关系。现在加以说明。

第二节　各昼族勇怯的不同

我们已经指出，炎热的气候使人的力量和勇气萎顿；而在寒冷的气候下，人的身体和精神有一定的力量使人能够从事长久的、艰苦的、宏伟的、勇敢的活动，不仅在国与国之间是如此，即在同一国中地区与地区之间也是如此。中国北方的人民比南方的人民勇敢[⑤]，朝解南方的人则不如北方的人勇敢[①]。

因此，当我们看到，热带民族的怯总常常使这些民族成为奴隶，而寒冷气候的民族的勇敢使他们能够维护自己的自由，我们不应当威到惊异，这是自然的原因所产生的后果。

在亚美利加也是如此。墨西哥和秘鲁的专制国家都是接近赤道的；差不多所有自由的小民族在过去和现在都是接近两极的。

第三节　亚洲的气候

旅行家旧的耙述[②]告诉我们："亚细亚北部广阔的大陆，从北纬四[③]度成构四[③]度到北极，从俄罗斯的边界到东方的大洋，气候是极端寒冷的；这块广大的土地上，有一条从西向东行的山脉把它分开，西伯利亚在它的北方，大鞑靼在它的南方；西伯利亚气候严寒，所以除了儿个地方之外，是不适宜于耕种的；虽然俄罗斯人在伊尔吉兹河沿岸一带有居留地，但是他们绝不耕种；这地区只生长一些小枞和灌木。本地土著则分成一些可怜的部落，和加拿大的十蓍一样；那甲所以寒冷，一来是因为地势高，二未是因为有山的缘故；这些山由南向北伸展，逐渐平夷，所以北风到处吹打，无所阻蔽；这个风使诺瓦珍布拉不能佳人；它又吹人西们利亚，使地方荒无；欧洲则正是相反，挪威和拉普兰的群山是极好的屏障，掩蔽北方诸国，使不至受到风的袭击；因此约在北纬五十九度的斯德哥尔摩，土地生产果实、谷类和植物；亚波附近，是六十渡，甚至六十三、四度，但有银矿，而且土他们当肥沃。"在这些记述中：我们也看到，"位于西伯利亚南方的大鞑靼也是非常寒冶的；地是不能耕种的，除了可供畜牧用的草原而外，无所有；树木是不会生长的，只有荆棘，象在水岛一样；和小国及莫队儿邻近的一些地方，出产一种黍子，但是麦子和水稻是不能种植的；在北纬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度的华属鞑靼，差不多没有一个地方不是一年冻冰七、八个月的，因此它和冰岛同样地

---

⑤ 甲乙本没有末后这两句："但是这些著者……奇闻轶事。"

① 杜亚尔德《中华帝国志》第 1 卷第 112 页。

② 中国的书上这样说。见同上书第 4 卷第 448 页。

③ 见《北方旅行记》第 8 卷、《鞑靼史》和仗亚尔德《中华帝国志》第 4 卷。

③ 见《北方旅行记》第 8 卷、《鞑靼史》和仗亚尔德《中华帝国志》第 4 卷。

寒冷，虽然它[从地位上看]应该比法国南部还温暖；除了接近东边的海洋方面有四五个城市，和中国人由于政治的理由在中国附近建造的几个城市而外，那里是没有城市的；在大鞑靼的其余地方，只在布加利、土耳其斯但和加利逊有几个城中。这种极端的寒冷，是因为土地的硝石性，充满硝石和细沙，此外，又因为地势高的缘故。南怀仁神父发现在长城北方八十里欧近克哈密兰河源，有一个地方，高出接近北京的海岸三千几何步尺[①]；因为这个高度[②]，所以虽然所有亚洲的大河几乎都发源在这地方，但它却缺乏水，以致只有在河边和湖畔才可以居住人。”

从这些事实，我得到的结论是：正确地说，亚泅亚是没有温带的；和严寒的地区紧接着的就是炎热的地区，如土耳其、波斯、莫卧儿、中国、朝鲜和日本等是。

欧洲正相反，温带是广阔的，虽然它的四周的气候彼此极桐悬殊，西班牙、意大利的气候和挪威、瑞典的气候便迥然不同，但是当我们由南方走向北方，气候几乎是依照各国的经度的比例，在不知不觉之中逐渐搏冶，因此相毗连的国家的气候几乎相类似，没有显著的差别，正如我刚刚说过，温带极为广阔。

因此，在亚洲强国和弱国是面对着面的；好战、勇敢、活泼的尺族和中帼气的、懒惰的、怯懦的民族是紧紧地相毗连着的；所以一个民族势必为被征服者，另一个民族势必为征服者。欧洲的情形正相反；强国和强国面对着面，毗邻的民族都差不多一样地勇敢。这就是亚洲之所以弱而欧洲之所以强的重要原因；这就是欧洲之所以有自由而亚洲之所以受奴役的重要原因。这个原因，我不知道曾有人指出过没有[134]。由于这个原因，在亚洲，自由没有增加过，而在欧洲，自由刚随着情况或增或减。

俄罗斯的贵族有一个君主，他使他们处于被奴役的地位，但是他们常常表露出不能忍耐的神色，这种表现在南方气候之下是绝对看不见的。我们不是已涩看见俄罗斯曾在几天中建立起贵族政府了么？北方还有另外一个王国[①]，它已失去自主；但是我们可以信朝气候，由于气候的缘故，它的主权虽已丧失，但不是永无恢复的日子。

第四节　上述情况的后果

上面所诅的同历史上所发生的事件正相符合。亚棚亚曾经被征服过十三次；十一次的征服者是北方的民族，两次是南方的民族。在占时，西徐亚人征服了它三次；其后米太人和波斯人备一次，后来希腊人、阿拉伯人、莫卧儿人、土耳其人、鞑靼人、波斯人、阿富汗人[135]也都征服过它。我说的只是亚泅亚的腹心地带，而完全不谈其余南方各地所受的侵略。南部的这些地方曾视不断地受到巨大的变动的痛苦。

欧洲的情形正相反，据我们所知道，自从希腊和非尼基的殖民地建立到现在，只发生这四次巨大的变化；第一次是罗马人的征略所引起的；第二次是由于野蛮人的侵人，他阀摧毁了这些罗马人；第三次是由于查理曼的胜利；

---

① 应该是叫十度。——译者

② 步尺亦称步幅；几何步尺，亦阶大步尺；一个几何步尺，等于 50 至 60 时。——译者

① 鞑靼就象一种平顶的山。

末后一次是，由于诺曼人的浸略。如果我们对这些情况仔细加以研究的话，我们就会发现，甚至在这些大变化当中，总有一股力量普遍地存在着并散布在欧洲的各个角落。我们知道，罗马人征服欧洲，曾经遇到多大困难，但是侵略亚洲却是易如反掌。我们也看到北方民族在推翻罗厢帝国时所遇到的困难；看到查理曼的战争和艰苦，以及诺曼人的种种冒险，摧毁者曾不断地被摧毁。

第五节　亚欧北方民族都从事征略而结果不同

欧洲北方的民族是以自由人的资格从事征略的；而亚洲北方的民族是以奴隶的资格从事征赂的，而且他旧的胜利是为着一个主人的光荣和野心。

原因是，鞑靼人民虽然是亚洲的天然的征服者，但自身却是奴隶。他们不断地在臣洲南部进行征略，建立一些帝国，但是那些留在本国的鞑靼人却发现统辖他们的已经是一个大国之君了，这个大国之君在南方是暴虐的，在北方也同样是暴虐的：封被征服的臣民施用专制极力，封作马滕利者的臣民也主张施用专横的极力。现在，这黠在那个叫做“ 革屡鞑靼 ”的度大地区裹，是再原著不过了。那裹受到皇帝的暴虐的统治差不多和中囤本部所受到的相同；而且，皇帝通过征略，还天天扩大他的暴虐统治。

在中国的展史上，我们也看到一些皇帝[③]把中国人遣送到鞑靼去殖民。这些中国人曼成了鞑靼人，并成局中国的死敌。但是这并不能防止这些中国人把中囤政制的精神带进鞑靼去。

鞑靼民族常有一部分征服了其他民族的鞑靼人又被人驱逐掉。他们便把他们在奴隶制氧候裹所狡得的奴隶思想带回沙漠襄去。中阋的雁史，同我们的古代史一样，都提供了有力的事例[①]。

所以，哲特或鞑靼民族的气贸常常同亚洲各帝国的人民的气贸相类似。亚洲的这些帝团的人民，是用短棒统治的。鞑靼的人民是用长鞭统治的欧洲的精神同这种習气永远是水火不相容的。在一切时代裹，亚洲人民叫做刑罚的，欧洲人民则叫做暴行[②]。

摧毁了希脱帝团的鞑靼人，在被征服的国家裹建立奴隶制和尊制主义；哥特人 186 在征服罹马帝国之后，到虑建立君主政暖和自由。

著名的路得贝克 187 在他的《大西洋》一书中封斯堪的纳维亚推许借至。在那裹居住的那些民族大有特极可以居放世界采民族之上。我不知道路得贝克曾否谈到这个特极。这些民族是欧洲的自由的泉源，也就是几乎一切今天存在放人间的自由的泉源。

哥特人约南德斯摺北欧为“ 人类的工廠 ”[③]。我认为还不如把它叫做制造工具以砍断南方所铸造的锁链的工厂。骁勇的民族在欧洲的北方形成；他们走出自己的团家，去摧毁暴君舆奴隶制度，普教育人类，使他们知道大自然所造的人是平等的；除非是为着他们的利益，理性不得使他们依赖屈徒。

[③] 指的是波兰。——译者

[①] 例如漢文帝。

[②] 西徐亚人三次征略亚洲，三次被驱逐悼。查土丁：《世界史绸》，第 2 卷，第 3 章。

[③] 这和我在下面第 23 章第 2O 节关于日耳曼各民族封棍子的想法裹所叙述的 毫不邓矛盾。不管用什磨工具打人，他们一向翘马打人的极力或打入的专制行为是一种 侮辱。

第六节　关于“亚洲的奴役”與“欧洲的自由”的另一个自然原因

在亚洲，人们时常看到一些大帝阈；这种帝团在欧洲是绝封不能存在的，达是因为我们所知道的亚洲有较大的平原：海洋[①]所划分出来的区域广阔得多：而且它的位置偏南，水泉比较容易涸竭；山狱積雪较少；河流[③]不那磨宽，给人的障》碍较少。

在亚洲，极力就不能不老是甫制的了。因为如果奴役的统治不是极端残酷的话，便要迅速形成一种割掳的局面，这和地理的性贸是不能相容的。

庄欧洲，天然的匾域划汁形成了许多不大不小的国家。在这些国家裹，法治和保国不是格格不相入的：不，法治是很有利于保国的：所以没有法治，国家便将腐化堕落，而和一切鄰郑都不能相比。

这就忍爱好自由的特性之所以形成：因为有这种特性，所以除了通过商业的规律舆利益而外，每一个地方都极不易征服，极不易向外力屈服。

反之，一种奴隶的思想统治着亚洲：而且从来没有谁问过亚洲,在洲个地方的一切历史.是连一段表现自由精神的记录都不可能找到的，那里，除了极端的奴役而外，我们将永远看不见任何其他东西。

第七节　非洲与美洲

关于亚洲和欧洲，我所能够说的就是这些，非洲的气候和亚洲南部相同，所以也受着相同的奴役。欧洲和非洲的国家会破坏了美洲[②]并重新在那里殖民，所以今天的美洲已儿乎不能表现它原有的精神；但是它的古代的历史，按照我们所知道的来说，同我们的原则是很相符合的。

第八节　帝国的首都[①]

从刚才所说，我们右以获行一个结论，就是：对一个大国的君主来说，正确地为他的帝国选择首都是一件重要的事 188 如果他把首都设在南方，就有失去北方的危险；如果他定都于北方。他就会容易地保有南方我谈的不是特殊的情形，机器常常有许多磨擦，使理论上的效果发生变化迟延；政治也是一样。

[①] 拉丁原文为 Humani generis officinam。

[③] 甲乙本作“山狱和海洋”。

[②] 河川在汇集前或汇集后就流失或蒸发。

[①] 美洲有一些野蛮的小民族；西班牙人把他叫做一勇敢的印地安人”。使这些民族屈服要墨西哥和秘鲁这种大帝国困难得多。

第十八章　法律和土壤的性质的关系

第一节　土壤的性质怎样影响法律

一个国家上地优良就自然地产生依赖性，乡村的人是人民的主要部分；他们不很关心他们的自由；他们很忙，只是注意他们自己的私事。一个财富充实的农村所怕的是抢劫，是军队，西塞罗曾对阿蒂库斯说[②]：“这伙善良的人都是些什么人？是商人和农民么？我们不要想象，以为这些人反对君主政体；因为只要给他们太平的话，一切政体对他们都是一样的。”

因此，土地肥沃的国家常常是“单人统治的政体”，土地不太肥沃的国家常常是“数人统治的政体”；这有时就补救了天然的缺陷。

阿提加的土壤贫瘠，因而建立了平民政治；拉栖代孟的土壤肥沃，因而建立了贵族政治。因为在那个时代，希腊反对“单人统治的政体”，而贵族政治和“单人统治的政体”最相近。

普卢塔克告诉我们[①]，雅典平定了西罗尼安叛乱后，这个城市旧时的纷争便又重演了，并且因阿提加国家土地的种类不同，分成了许多党派。居住在山地的人坚决主张要平民政治，平原土的人则要求由一些上层人物领导的政体；近海的人则希望一种由二者混合的政体。

第二节　续　前

肥沃的地方常常是平原，无法同强者对抗，只好向强者屈服；一经屈服，自由的精神便一去不复返了；农村的财富就成为那里的人们忠顺于强者的担保品。但是在多山地区，人们能够保存他们所有的东西，同时，他们所要保存的东西也并不多。他们所享有的自由，就是说他们的政体，成为值得他阴保卫的唯一的幸福。因此，自由在崎岖难行的多山国家，比在那些得天较厚的国家，更占有重要的地位。

多山国家的人民，保存着比较宽和的政体，因为他们不那么容易被征服。他们容易防御，而很难受到袭击。如果要进攻他们，集中与运送军火和粮草要花费钜资，因为这种国家是不能供给这些东西的。所以要和山区的人们作战是比较困难的，而且也是一个比极危险的企图；在那里，为人民的安全而制定的一切法律，也不足很必要的。。

第三节　怎样的国家土地开垦得最好

国家土地的开垦并不是因为土壤肥沃，而是因为国家有自由。如果我们根据想象把世界划分一下的话，我们便要惊奇地看到，最膏腴的地方几乎在大多数的时代都是荒芜的，而在那些土壤似乎什么都不出产的地方却出现了强盛的民族。

一个民族总足离开坏的地方去寻找较好的地方，而不是离开好的地方去寻找较坏的地方，这是很自然的。因此，受侵略的多半是那些得天独厚的国

[②] 甲乙本没有这节。

[①] 《致阿蒂库斯书简》，第 7 卷，第 7 信。

家。而且“蹂躏”和“侵略”就象形影之相随，所以最美好的地方也最是常常被弄得人烟稀绝；而那些北方可怕的地方反而经常有人居住，就因为那些地方几乎是难以居住的。

因史家们向我们叙述斯堪的纳维亚的人民向着多瑙河的两岸移动的经过。我们看到，那并不是什么征略，而仅仅是向一些荒芜的地区移居而已。

可见这些气候优美的地方，从前曾经被其他民族的移动弄得人烟灭绝；而我们不知道这些悲剧经过的情形。

亚里士多德[②]说：“从古代一些古碑来看，萨地尼亚似乎是希腊的一个殖民地。它从前很富庶；以爱好农业而著名的亚利斯德斯神给它制定了法律。但是以后便衰微下去，一蹶不振了；因为迦太基人成了他们的主人，把一切可以养活人类的东西都破坏了，并且禁止耕种土地，违者处以死刑。”萨地尼亚在亚里士多德时代元气完全没有恢复；今天也是如此。

波斯、土耳其、俄罗斯和波兰的最温暖的地区曾受到大小鞑靼人的蹂躏，还不能恢复过来。

第四节　国家土地肥瘠的其他结果

土地贫瘠，使人勤奋、俭朴、耐劳、勇敢和适宜于战争；土地所不给与的东西，他们不得不以人力去获得。土地膏腴使人因生活宽裕而柔弱、怠情、贪生怕死。

人们曾经指出，在农民富裕的地方（例如在萨克森）所招募的日耳曼军队，就不象别的地方那样好。可以在烟法里规定严峻的纪律，来补救这个缺陷。

第五节　岛屿的人民

岛屿的人民比大陆的人民爱好自由，岛屿通常是很小的[①]；一部分的人民不那么容易被用来压迫其他部分的人民；海洋使他们和大的帝国隔绝；暴政不能够向那里伸展；征服者被大海止住了；岛民很少受到征略战争的影响，他们可以比较容易保持自己的法律。

第六节　由人的勤劳建立的国家

有的地方需要人类的勤劳才可以居住，并且需要同样的勤劳才得以生存。这类国家需要宽和的政体。主要有三个地方是属于这一类的，就是中国的江南[①]和浙江这两个美丽的省份、埃及和荷中国的古代帝王并不是征服者。他们为着增强自己的权势就首先做一件事情，这件事情最有力地证明他们的智慧。他们平治了洪水，帝国版图上便出现了这两个最美丽的省份。这两个省份的建立是完全出于人力的劳动的。这两个省份土地肥沃异常，因此给欧洲人一个印象，仿佛这个大国到处都是幸福的。但是要使帝国这样大的一块

[②] 《悛伦传》，第 8 章。

[①] 《奇事》一书的作者。

[①] 日本地大，且有奴隶制，所以不在此例。

土地不至受到毁坏，就要不断地用人力加以必要的防护与保持。这种防护与保持所需要的是一个智慧的民族的风俗，而不是一个淫佚的民族的风俗，是一个君主的合法权力，而不是一个暴君的专制统治。政权就必须是宽和的，象过去的埃及一样[②]。政权就必须是宽和的，象今天的荷兰一样；大自然给荷兰那样不便的地势就是要它关心自己，而不是要它懒怠或是任性而使土地荒废。

因此，虽然由于中国的气候，人们自然地倾向于奴隶性的服从，虽然由于帝国幅员辽阔而会发生各种恐怖，但是中国最初的立法者们不能不制定极良好的法律，而政府往往不能不遵守这些法律。

第七节　人类的勤劳

人类的勤劳和优良法律，已经使大地较为适合于居住了。我们看到过去湖泊沼泽之地，现在已经有河溪奔流了。这个幸福并不出自大自然的力量，而是受到大自然的维护。当波斯人[②]称霸亚洲的时候，他们规定，凡是把泉水引到不曾有水灌溉过的地方的人，便可以五代享受这种利益；当时有许多溪涧从托鲁斯山流下来，波斯人便不惜任何力量去疏导这些水流。今天这些水流灌溉着田原与园囿，而人们竟不知道它们是怎样来的。

因此，勤劳的国家创造各种福泽；这些幅泽并不随着国家的灭亡而消逝。正如喜好破坏的国家一样，它们所制造的祸害，比国家本身存在的时间还要久长[189]。

第八节　法律的一般关系

法律和各民族谋生的方式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一个从事商业与航海的民族比一个只满足于耕种土地的民族所需要的法典，范围要广得多。从事农业的民族比那些以牧畜为生的民族所需要的法典，内容要多得多。从事牧畜的民族比以狩猎为生的民族所需要的法典，内容那就更多了。

第九节　美洲的土壤

美洲之所以有那些野蛮的国家，就足因为土地本身能出产许多果实，供人们生活。妇女只要在她们茅屋的周围开辟一块地，很快便可得到玉蜀黍。男子只要狩猎和捕鱼，生活便很富裕。不仅如此，食草的动物如牛、水牛等等的繁殖，多于食肉的野兽。不象非洲那样，一向为食肉的野兽所盘据[①]。

我想，如果欧洲不耕种土地的话，是得不到这些好处的，而将只有一些橡树和其他不出产什么东西的树木的森林而已。

第十节　人口和谋生方式的关系

[②] 江南是旧省名，清初置，康熙后，改置江苏、安徽二省。——译者

[②] 甲乙本多一句：“又象今天的土耳其帝国一样。”

[①] 波利比乌斯：《历史》，第10卷，第25章。

让我们看一看，不耕种土地的国家的人口比例是怎样的。没有耕种过的土地的出产和经过耕种的土地的出产的对比，就象一个野蛮国家的人口数目和一个农业国家的人口数目的对比一样。在耕种土地的民族同时也从事技艺[190]的场合，也有一定的比例，但需要详细的计算[①]。

非农业人民几乎不可能形成一个大同家。如果他们是牧民的话，便需要文阔的土地去维持一小群人的生活；如果他们是猎民的话，他们的人数便更少了；他们为着谋生而给成的国家便更小了。

猎民的国家，通常到处林木茂盛，又因这些人从未致力于疏浚水流，所以到处满是沼泽，而每群人自成村落，组成很小的国家。

第十一节　野蛮和半野蛮的民族

野蛮民族和半野蛮民族二者之间有这样一种区别。前者是分散的小民族，因为某些特殊的原因，不能联合起来；后者通常是些能够联合起来的小民族。野蛮人一般是猎人：半野蛮人是牧人。这在亚洲北部是看得很清楚的。西伯利亚的民族不懂得过集体的生活，因为如果这样便无法生活。鞑靼人能够在某个期间内过集体的生活，因为他们的畜群可以在某个期间内聚集在一块。因此，所有部落便可以联合起来。当一个酋长征服了许多其他的酋长的时候，就可以有这种联合。他们在联合后，又必须就这两件事中选择其一，就是：分散开来，或是向南方的某个帝国进行大规模的征服战争。

第十二节　不耕种土地的民族间的国际法

这些民族不居住在一定的、立有边界的土地上，所以彼此之间可以发生纠纷的问题是很多的。他们为荒地争吵，正象我们的公民为遗产争吵一样。因此，他们因为狩猎、捕鱼、牧畜、奴隶的抢夺，便有很多机会发生战争。此外，由于他们并不占有土地，所以按国际法去处理的事情多，而用民法去解决的事情少。

第十三节　不耕种土地的民族的民法

民法内容的增多，主要是由于土地的分配。在不分配土地的国家，民事法规是很少的。

这些民族的制度，与其叫做法律，毋宁说是风俗。

在这种国家里，那些记得旧时事物的老年人是很有权威的；在这种国家里，人们不能由财富，但可由手腕或计谋，而出人头地。

这些民族漂泊或散居在牧野或森林里。婚姻不象在我们之间那样巩固。我们的婚姻因住所而获得固定，妻子就老在一个家里呆着。这些民族的男人则比较容易更换妻子，或是拥有好几个妻子，甚至有时候象野兽一样满不在乎地混淆不清。

畜牧的民族[191]不能离开他们的牲畜。牲畜就是他们的生活。他们和妻子们也不能分离；因为妻子看顾牲畜。所有这一切就应该老在一起，尤其是

[①] 甲乙本没有末后一句。

因为他们通常是生活在辽阔的平原，很少坚强的防御地势，他们的妻子、儿女、牲畜易于被敌人所掳掠。所以他们更是应当在一起了。

他们的法律规定了掠夺物的分配，并且象我们的《撒利克法典》一样，特别注意偷窃问题。

第十四节　不耕种土地的民族的政治状态

这些民族享有很大的自由；因为他们既然不耕种土地，就不附着作土地上；他们游荡漂泊。如果有一个酋长企图剥夺他们的自由的话，他们便立即到其他酋长的地方去寻找自由，或是退入山林，和他们的家属住在一起。这些民族享有极大的“人的自由”，这种自由必然产生“公民的自由”。

第十五节　懂得使用货币的民族

阿利斯底普斯因船只失事，便泅水而在最近的海岸登陆。他在沙滩上行到人们所画的几何图形，感到喜出望外，因为他由此判断，他已置身于一个希腊的人民的土地，而不是一个半野蛮的民族的土地[192]。

如果你因某种不测事故而单身到了一个陌生的民族中去；只要你发现一枚钱币，就可以肯定你已来到了一个开化的国家。

土地的耕种需要使用货币。耕种土地就要有许多技艺和知识；我们知道技艺、知识和需要常常是齐步前进的。这一切都会导致一个“价值的标记”的建立。

激流和大火[①]使我们发现土地里含有金属；金属一旦被分解出来，便不难加以使用了。

第十六节　不懂得使用货币的民族的民法

一个不懂得使用货币的民族，除了暴力所产生的不公道事情而外，几乎不知道有其他种类的不公道事情，于是软弱的人们便联合起来，抗拒强暴。这种民族除了政治性的协议而外，几乎没有他种解决纠纷的办法，但是在建立了货币制度的地方，人们就可能遇到出自狡诈的不公道事情。人们可以用千百种方法去做不公道的事情。因此，就不能没有良好的民法；民法的产生就是因为人们用新的方法、用不同的方式去做坏事。

在没有货币的国家，强盗只能拿走实物，而各种实物的样子又是互不相同的。但是在使用货币的地方，强盗夺走的是”标记”，这些“标记”常常是互相类似的。在没有货币的国家，什么都隐藏不了，因为强盗老带着他的犯罪证据；但是在使用货币的国家，情形就不同了。

第十七节　不使用货币的民族的政治性的法律

一个不耕种土地的民族，他信的自由最大的保障就是不懂得使用货币。

[①] 甲乙本作：“同时也从事技艺的场合，野蛮人的数目对这个民族人口的数目，和野蛮人的数目对农民的数目，以及农民的数目对从事技艺的人的数目，成反比例。”

由打猎、捕鱼或牧畜所获得的东西，既不可能大量集中，也不可能大量保存，而使一个人有可能去腐化其他的一切人。但是如果人们所拥有的是财富的‘标记”的话，那末一个人便能够聚集大量的“标记”，并且随意给与别人。

没有货币的民族，每人的需求不多，并且可以平等地、容易地得到满足。因此，平等是必然的，他们的首领也就不是专制的。

第十八节　迷信的力量

如果旅行家们所告诉我们的是真的话，在路易斯安纳有一个叫做“纳哲”的民族，他们的政制是上述说法的例外。他们的首领[①]可以任意处分他的一切臣民的财产，并且可以随意叫他们做任何事情；要他们的头领也不能拒绝；他就象士耳其皇帝一样。当他的预定继承人出生的时候，在哺乳中的一切婴儿都要奉献给这位继承人，为这人终生服役。人们也许要说，他就是埃及的大皇帝。这个首领在他的茅屋里，人们用隆重仪式对待他，象日本或中国对待皇帝一样。

迷信的偏见强于其他一切偏见，迷信的理论强于其他一切理论。所以，虽然野蛮的民族本来不懂得什么是专制主义，但是纳哲人却是懂得的。他们崇拜太阳；他们的首领如果没有想象出自己就是太阳的兄弟的话，人民便要认为他也和他们一样是一只可怜虫而已。

第十九节　阿拉伯人的自由和鞑靼人所受的奴役

阿拉伯人和鞑靼人都是游牧的民族。阿拉伯人和我们以上所说的一般的情况一样，是自由的。但是鞑靼人（世界上最奇怪的民族）即受政治性的奴役[①]。关于这个事实，我已经说过一些原因[①]，现在要再提出一些其他的原因。

他们没有城市，他们没有森林，只有少数的沼泽；他们的河川差不多常年都冻着冰；他们居住在一个辽阔的平原上；他们有草原和牲畜，所以是有财产的。但是他们没有任何可以隐避或防卫的地方。一个可汗被打败后，胜利者立即斩他的头[②]，对他的子女也是一样。他的臣民便都属于胜利者了。但胜利者对这些臣民并不处以民事的奴役，因为如果这样做，他们将成为这样简单的国家的一种负担；这个简单的国家既没有可耕的土地，也不需要任何家事的服役。因此，这些臣民只增加国家的人口而已，不过，胜利者虽然没有采用民事的奴隶制，但是我们想象，应该是采用了政治的奴隶制的。

在这样一个国家里，各个部落之间不断地战争，不断地互相征服；在这样一个国家里，一个战败了的部落的政治机体常常因首颁的死亡而被摧毁。实际上，这样的一个国家通常是不可能有自由的，因为受到无数次征服的，不只是一部分地方而已。

战败的民族，因为所处地势的关系，常常能够在战败之后与战胜者缔结条约，而保持一些自由。但是鞑靼人，往往没有可守的地势，所以一旦战败，

[①] 狄奥都露斯《历史文献》第 5 卷第 35 章中告诉我们，牧人们就是这样在比利牛斯山里发现了金子的。

[①] 《耶稣会上书简集》，第 20 辑。

[①] 立可汗时，全民喊道：“他的话将是他的剑。”

[②] 第 17 章，第 5 节。

便无法要求任何条件了。

我在本章第二节里说，在耕种的平原上居住的人常常是不自由的。但是环境却让居住在不耕种的平原上的鞑靼人也不能得到自由。

第二十节　鞑靼人的国际法

鞑靼人在自己之间看来似乎是温和而人道的；但是作为征服者的时候，他们是极残忍的。他们对破攻占的城市的居民进行杀戮；如果只把居民出卖或是分配给自已的士兵，便自以为是对居民的莫大恩惠。他们推毁了亚洲——从印度到地中海。他们使波斯东部地区成为荒漠。

我想，大概是因为下面的原因才产生这样的一种“ 国际法 ”。鞑靼人没有城市，所以每每以迅速猛烈之势进行一切战争，当他们有征服别人的希望时，他们就去作战；当他们没有这种希望时，他们便参加到更强竹力者的军队里去。他们的习惯如此，所以他们认为一个城市没有能力和他们抵抗，但却阻碍了他信前进，便是违背他们的国际法。鞑靼人不把城市看做是居民的聚集之地，而认为是专为避免他们的势力而设立的地区。他们围攻城市，但又缺乏一切技术，在攻城附所冒的危险是很大的；他们对所流的血也用血来报复。

第二十一节　鞑靼人的民法

杜亚尔德神父说，鞑靼人常常以最小的儿子为继承人，因为当其他年长的儿子能够过牧畜生活的时候，他们便带着父亲所分给他们的一些牲畜离开了家家，另立新居。最年幼的儿子则继续和父亲住在家里，便自然地成为父亲的继承人。

我听说英格兰的某些小地区也有类似的习惯。这个习惯，今天在布里塔尼的罗汉公国里还可以看见[③]。这种习惯存在于那里的平民之间 [193] 这无疑是一种游牧民族的法律，由某一布里塔尼小部族带到那里去的，或是某一日耳曼民族所创制的。凯撒和塔西佗 [194] 告诉我们，日耳曼人不大耕种土地。

第二十二节　日耳曼人的一种民法

《撒利克法典》中有一项特殊的条文，通常披称为“ 撒利克法 ”。我现在要在这里说明这项特殊的法律怎样同一个不耕种土地或者至少是不大耕种土地的民族的法制有着密切的关系的。

“ 撒利克法 ”[④]规定，一个人遗有子女时，山男孩而不由女儿优先承继‘ 撒利克土地 ”。

要知道“ 撒利克土他 ”是什么，首先就应该研究法兰克人在离开德意志以前土地的特点或习惯。

爱卡尔 [195] 曾经明确地论证过“ 撒利克 ”是从“ 撒拉 ”这个字来的。“ 撒拉 ”是住宅的意思。所以“ 撒利克土地 ”就是“ 属于住宅的土地 ”的意思。

---

③ 因此，米利推断征服了伊斯巴汉后，把所有同一血统关系的王公都杀死，这是没有什么可以奇怪的。

④ 甲乙本没有这一句。

以下我将进一步探究日耳曼人的“住宅”和“属于住宅的土地”到底是怎么一回事。

塔西佗说[①]：“他们不居住城市；自己的住宅和别人的住宅相毗连，也是他们所不能忍受的。每个人在他的住宅周围都留也一小块土地或空隙，并用围障把它围起来。”塔西佗这段叙述是真实的；因为许多野蛮民族的法典[②]都订有各种条款禁止毁坏这种围障或侵入别人的住宅里。

从塔西伦和凯撒，我们可以知道日耳曼人所耕种的土地，期限仅仅一年，期满仍归公有。他们唯一的世代们博的家业就是住宅和住宅周围的那块土地[③]。专属于田子的，就是这种特殊的家业。实际上，这种家业怎能传给女儿呢？女儿是要嫁到别的住宅去的。

那未，“撒利克土地”就是那块附属于一个日耳曼人住宅的围障内的土地；这是一个日耳曼人唯一的财产。法兰克人在征略战争胜利后，又获得了新的财产，对这种新的财产仍旧沿用“撒利克土地”的名称。。

当法兰克人居住在德意志的时候，他阴的财富是奴隶、牛羊、马匹、武器等等。他们把住宅和同它根毗连的那小块土地传给男孩子，是很自然的一件事，因为男孩子永远居住在那里。但是法兰克人在征略战争胜利后又获得了许多大块的土地，他们觉得，女儿和她们的子女不能分有这些土地，不免太无情了。因此便产生了一种习惯，准许父亲把遣产安排给女儿和她的子女。这就使撒利克法不再起作用。把遣产这样安排似乎是普遍的，因为这种安排都记录在法式书内[①]。

在所有这些法式书中，我发现了一篇奇特的法式书[②]。一个祖父在遣嘱里要他的孙子、孙女和他自己的子女一同继承遣产。这样，还能有什么撒利克法呢？在那个时代，人们大概已经不再遵守撒利克法，不然的话，就是人们不断地止女儿继承遣产已成惯例，所以她们认为女子具有继承能力已是件普通的事了。

撒利克法扑没有重男轻女的目的，更没有使家庭、姓氏或土地的相傅永世绵延不绝的目的。日耳曼人的观念里完全没有这些东西。撒利克法是纯粹经济性的法律，这个法律把住宅和附属于住宅的土地给与男子，因为他们需要在那里居住，所以这些住宅和土地对他们最为方便。

在这里，我删只要把撒利克法关于自由土地这一项抄录下来就够了。这项条文是很有名的，谈过它的人很多，但是读过它的人却很少。

“一、如果一个人死而无嗣，就由父或母做他的继承人。二、如果他无父无母，就由兄弟或姊妹做他的继承人。三。如果他没有兄弟和姊妹，就由母亲的姊妹做他的继承人。四、如果他的母亲淩有姊妹，就由他父亲的姊妹做他的继承人。五、如果他的父亲没有姊妹，就由最近的男性亲属做他的继

---

① 狄特·李维：《罗马编年史》，第 62 卷。

② “所谓居住的城市，日耳曼人是谁也不知道的。他们居住的地方，并不连在一 起，都是分散着的。哪里有泉水，平原。树林，就在那里设置村庄。也不象我们的风俗把建筑物都联在一起。他们的住宅的四周有很大的空地。”见《日可曼人的风俗》，第 10 章。

③ 《日耳曼人的法律》第 10 章和《巴威利亚法》第 10 项第 1、2 节。

① 在土地执照里，这个围障叫做“哥尔蒂斯”。

② 见马尔库尔富斯《法式书》第 2 卷 10、12；同书附录，法式书 49；四尔蒙都斯《古代法式书》22。

承人 136。六、撒利克土地的任何部分[③]不得博给女性；它必须属于男子；也就是说，男子应该是父亲的继承者。”

很明显，前五条是关于死后无嗣时的继承；第六条是有子女时的继承。

一个人死而无嗣，法律规定，除了某些例外，不得隔袒两性的任何一方。在继承的第一、第二两个顺序，男女两性所得的利益是相同的；第三、第四两个顺序，偏重女性；第五顺序，偏重男性。

我在塔西陀的著作里发现了这种奇怪现象的由来。他说[①]：“日耳曼人爱他们的外甥和外甥女同爱他们自己的子女一样，有的人把外甥、外甥女这种亲属关系看得更亲密，甚至更神圣。在接受人质时，他们喜欢要这种亲属关系的人。”因为这个缘故，我们最占的历史家[②]时常谈到法兰克人的君王是如何喜爱他们的姊妹和外甥、外甥女。如果姊妹的子女在兄弟的家里当做自己的子女看待的话，外甥、外甥女自然也把舅母看做是自己的母亲了。

母亲的姊妹被看得比父亲的姊妹更亲密，这点可以在撒利克法的其他条文里获得解释，一个妇女成为寡妇[①]时，则受丈夫方面亲属的监护；法律规定应由女性关系的亲属优先担任这种监护，其次才由男性关系的亲属来担任。原因是，一个女子来到夫家后，就和同性的亲属团结庄一起，所以和女性关系的亲属比和男性关系的亲属较为亲密。不仅如此，一个人因杀人[②]而波判处罚金的时候，如果他无力缴纳，法律准许他交出他的全部财产，不足之救应该由其亲属补足。按次序米说，在父亲、母亲、兄弟之后，就山母亲的妹妹来缴纳，仿佛在这种亲属关系里有比较深厚的感情存在似的，这种亲属关系既然应该负担责任，那未也就应该享有较优的权利。

撒利克法规定在父亲的姊妹之后，应以最近的男性亲属为继承人；但是如果这个来属是在五亲等之外，他就不得继承。因此。一个五亲等的女子就有可能比一个六亲等的男子优先继承。这在莱茵河畔法兰克人的法律[③]里可以看到。法兰克人莱茵河畔地区的法律“自由土地”一项是撒利克法最忠实的注释，在这项里定中，该法处处都和撒利克法相吻合。

如果父亲死后留有嗣子的话，撒利克法便不许女儿承继撒利克土地，并规定该土地应属于男子。

我将不难证明，撒利克法并不是毫无区别地排除女儿承继撒利克土地，而是仅仅在有兄弟的场合，她们才受到排除。

（一）这点从撒利克法本身就可以看到。撒利克法首先说，妇女不得占有撒利克土地，只有男子可以占有这种土地：后来该法又进行解释，并对这种说法的意义加以限制。它说：“这意思就是说，父亲的遗产将由儿子继承。”

---

③ 法式书 55，在林登布洛的《选辑》内。

① “撒利克土地，女子没有任阿继承仅，只有男性、只有儿子，才有继承遗产的权社。”狄持·李维《罗马编年史》，第 67 卷，第 6 节。

② 《日耳曼人的风俗》，第 20 章*。*原注拉丁文，和正文中所引法文意思基本们同，所以略而不译。——译者

① 见格列高里·德·都尔：《法兰克史》，第 8 卷，第 18、20 章；第 9 卷，第 16、20 章。贡特兰因里欧维吾尔德虐待他的外甥女茵根达，异常愤怒，她的兄弟柴尔德柏曾出兵为她报负。

② 《撒利克法》，第 47 项。

③ 同上，第 61 项，第 1 节。

（二）这段撒利克法修文的意义可由莱茵河畔法兰克人的法律[4]得到阐明。后者也有一项关于“自由土地”的规定[5]，它和撒利克法的规定符合。

（三）这些半野蛮民族的法律全都来源于德意志，并且互相阐明，尤其是因码为们的精神差不多全都一样。撒克逊人[1]的法律规定，父母应将遗产留给儿子，而不留给女兄：似是只有女儿时，女儿便将获得全部遗产。

（四）我们有两份古时的法式书[2]，都载有按照撒利克法女儿受男子排斥的情况，就是说，在有女儿又有儿子的时候女儿受到排斥的情况。

（五）另外一份法式书[3]中证明，女儿有优先于被继承人之孙继承遗产之机。由此可见，女儿只在有兄弟时才受到排除。

（六）倘使按照撒利克法，女儿一般都不得继承土地的话，那末史书、法式书和文契不断地谈到黎明暗代[4]妇女的土地和财产，便将无法解释。

人们[6]曾说，撒利克土地是采地。这是错误的。第一，这一项目的标题是“自由土地”。第二，起初，采地是不能世袭的。第三，如果撒利克土地果真是采地的括，就速男子部不能继承采地，马而库而富斯怎么能说排斥女子继承的风俗是亵渎神明呢？第四，那些被人们用来证明撒利克土地是采地的文契，仅能证明撒利克土地是自由土地而已。第五，采地是在征服战争以后才建立的，而撒利克的习惯[1]在法兰克人离开德意志以前就已经存在了。第六，不是撒利克法限制女子的继承而形成了采地的建立，而是采地的建立封女子的继承和对撒利克法的规定，加上了限制。

根据上面所说，人们将不能相信法兰西王位永远由男子继承是渊源于撒利克法了。但是，这种制度毫无疑义是从撒利克法来的。这点.我可以用一些半野蛮民族的法典加以证明。按照撒利克法[7]和勃艮第人的法律[2]女儿没有权利和兄弟们同时继承土地；她们也不能继承王位。西哥特人的法律[3]正相反，它准许女儿[4]和兄弟一同承继土地；女子也可以继承王位。在这些民族中，民法的规定纣政治性的法律发生了影响[5]。

法兰克人的政治性的法律服从于民法，这并不是唯一的事例。依照撒利克法的规定，所有的兄弟都平等地承继土地；而勃艮第人的法律也作同样的

---

[4] “在五亲等以内的男性亲属是下一顺序的遗产继承人。”见狄特·李维：《罗马编年史》，第56卷，第6节。

[5] 由本作：“……莱茵河畔居民的法律，即法兰克诸民族称为撒利克法的法律，……”

[1] 第56项。

[2] 第7项第1节规定：“父亲或母亲死后，由儿子而不是由女儿继承遗产。”第4节规定 但只有女儿时）“死后则由女儿而不是由儿子继承；她们取得一节遗产权。”

[3] 马而库而富斯：《法式书》，第2卷，法式书12：又同书附录，法式书49。

[4] 林登布洛的《选辑》内法式书55。

[6] 见本章第31节注。——译者

[1] 杜刚支、里都等。

[7] 甲乙本作，“……而撒利克诸法律，顷然庄法兰克人离开德意志以前就已经汇辑成篇了。”1751年版修改。

[2] 第62项。

[3] 第1项，第3节；第16项，第1节；第51项。

[4] 第4卷，第2项，第1节。

[5] 塔西伦《日耳曼人的风俗》第22章说，日耳曼民族有共同的习惯，但也有各别的习惯。

规定。所以，在法兰克人的王国里，在勃艮第人的王国里，所有的兄弟都有继承王位的资格，不过在勃艮第人的王国里曾经因此而发生过几次暴行、暗杀和篡夺。“

第二十三节　法兰克君王们的长发④

不懂得耕种土地的民族是连奢侈的观念都没有的。在塔西伦的著作里，我们可以看到日耳曼人民朴质可风。技艺不为他们的装饰服务，他们就在天然产物里去寻找装饰品。如果他们的首领的家族需要有什么和别人有所区别的标记的话，也要在天然产物中去寻找。因此，法兰克人、勃艮第人和西哥特人的君主都以长发当作冕旒。

第二十四节　法兰克君王们的婚姻

我在上面已经说过，不知耕种土地的民族的婚姻比其他人民的婚姻不固定得多。他们通常有好几个妻子。塔西佗说：“在半野蛮人中只有日耳曼人以一妻为满足[⑥]。不过也有一些例外的人娶了好几个妻子，但那并不是因为他们放荡，而是因为他们身分的尊贵。”[乙]

这就足以说明初民时期的君王，妻子所以众多的原因。这些婚姻，典其说是君主淫乱的证据，毋宁说是君主尊量的标志。如果剥夺君主们这么一个特权，那就等于伤害了他们最感到尊贵的地方[①]。这也足以说明为什么臣民没有追随君王们的榜样的原因。

第二十五节　查而第立克王

塔西伦说：“日耳曼人的婚姻是严肃的[②]。在那里，邪恶不是供人讥笑的题村。腐化他人或受人腐化，并不是当蛙的风尚或生活的方式。在这样人口众多的国家里，违背夫妻信义的事例是很少见的。”[③]

这就是查而第立克所以被驱逐的原因，他破坏了他们谨严的风俗。那时，征服战争虽然获得了胜利，但还没得到充分时间去改变这些风俗。

第二十六节　法兰克君王们的成年

不耕种土地的半野蛮民族本来是没有土地的；正如我们上面已经说过的一样，他们与其说是受民法的管辖，毋宁说是受国际法的管辖。因此，他们

[⑥] 东哥转人的王冠曾有两次由女性传给了男性。一次由阿马拉逊塔传给阿达拉立库斯，一次由阿马拉佛烈达传给梯欧达特。这不是因为女子就不得治国。在阿达拉立库斯死后，阿马拉逊塔执掌国政，甚至在梯欧达特当选之后，她仍然执掌国政，并且和他一道治国。见加西奥都露斯：《东哥特史》，第 10 卷，阿马拉逊塔及梯欧达特的书**甲乙本没有这个注。

[乙] 本标题为“君王的头发”。

[①] “只有这些半野蛮人才喜欢一妻制。”见《日耳曼人的风俗》，第 18 章。

[②] “有少数例外的人不是为了淫欲，而是为了尊荣而多婚。“见同上书。

[③] 见佛烈德加利乌斯：《编年史》，628 年条下。

几乎老是带着武器的[1]。塔西伦也说："日耳曼人[2]无论处理公事或私事，没有不带武器的。在议事时他们用武器做出的信号来表示他们的意见[8]。当一个人长大，有力量携带武器的时候[3]，他便被介绍给议会；人们便把一支长枪交给他[4]。从那时候起，他就是成年了[5]。过去他是家庭的一部分，现在成为共和国的一部分了。"

东哥特的国王说[6]："当小鹰的翅膀和爪子长好了的时候，大鹰就不再喂它们了。当小鹰自己能够寻找食物的时候，它们就不再需要别人的帮助了。如果我们军队中的青年，竟被人认为年龄幼小不适宜于处理自己的财产和管理自己的生活上的事情的话，那是一件丢脸的事。哥特人成年的条件是品德。"*

当柴而德柏二世的叔父贡特兰宣布柴而德柏二世已成年，并能够亲自治理国事[7]的时候，柴而德柏二世是十五岁[1]。

按照莱茵河畔居民的法律，十五岁为成年，同时又获得带枪的能力。该项法律规定[2]，"如果莱茵河畔的一个居民死亡或被杀死，并遗有一子时，其子在满十五岁前不得在诉讼上为控告人或被控告人。满十五岁后，他便可以亲自抗辩或选择一个决鬥人。"他的智力必须已经充分发达才能够在审判时为自己辩护；他的身体必须充分发育，足以在格鬥中防卫自己。勃艮第人[3]在诉讼时也有以决鬥证曲直的習惯；他们也以十五岁为成年。

阿加提亚斯告诉我们，法兰克人的武器轻，所以才能够以十五岁为成年。此后他们的武器重起来了；在查理曼时代已经重得很。这从当时的■令和小说中都可以看到。所以那些拥有采地因而必须服军役的人们[4]，不到二十一岁就不算成年了[5]。

第二十七节　续　前

---

[1] "婚姻严肃……那里没有人讽笑缺点。没有人为时代所败坏，也不败坏时代。"见《日耳曼人的风俗》，第19章。

[2] "人口这样多，但根少有通奸的事情。"见同上书。

[8] 甲乙本没有"几乎"一词。

[3] "他们不论做公事或私享，常常携带着武器。"见《日耳曼人的风俗》，第13章。

[4] "如果不同意，则表示轻蔑。如果同意，便一齐敲击长枪。"见同上书，第11章。

[5] "要公民全体认为已经长大，不应再推延的时候，才能取得武器。"见同上书，第13章。

[6] "在这个机会上，某一首长或父亲或亲属把盾牌和长枪授与青年人。"

[7] "在那里，这种长枪象征着青年人所得到的第一次的光荣。在此以前，他是家庭的一分子，不久他将是国家的成员了。"

[1] 梯欧多立克，见加西奥都露斯：《东哥特史》，第1卷，第38信。*甲乙本没有这一段。

[2] 格列高里·德·都而《法兰克史》第7卷第33章载："贡特兰宣布他的侄子柴而德柏二世成年时，柴而德柏二世已经是国王了。贡特兰又立柴而德柏二世为嗣子。"见后面第28节**。**甲乙本多这一段：贡特兰告诉他，"我把这支长枪交给你，作为我把我的整个王国交给你的表征。"又转向议会说，"你们看见我的儿子已经成人了；你们要服从他。"

[3] 格列高里·德·都而《法兰克史》第5卷第1章说，柴而德柏二世在575年继承父位时，年方五岁。这就是说，已经五岁。585年贡特兰宣布他成年，所以是十五岁。

[4] 第81项。

[5] 第87项。

我们看到，未成年的日耳曼人不得出席议会；未成年人只是家庭的一部分，而不是共和阈的一部分。因为这个缘故，奥尔良王——勃艮第的征服者——格■多米尔的儿子们没有被宣布为国王。因篇他们太年幼，不得出席议会。他们虽然还不是国王，但是他们一旦能够携带武器，就可以成为国王。那时国事由他们的祖母格■底尔德治理[6]。后来他们的两个叔父格罹大利乌斯和柴尔德柏杀害了他们，分割了他们的王国。因此，在后代，未成年的太子在父新死后，便立即被宣布为国王。

由于同样原因，贡多瓦尔德公爵救了柴尔德柏二世，使他免受.查尔柏立克的残杀，让他在五岁的时候就被宣布为国王[7]。

但是，虽然有道个变更，人们仍然遵从民族固有的精神；所以法案的通过不甩幼君的名义。因此，法兰克人便有双重的行政行为，一是关系幼君本人方面的，一是关系王国方面的；在采地，“盘裘”和“监管”是有区别的197。

第二十八节　[1]。日耳曼人如何收养义子

日耳曼人以接受武器为成年的表征；他们收善义子也用同样的表征。因此，贡特兰要宣布他的侄子柴尔德柏为成年并收养他为义子的时候就告诉他说：“我把这支长枪交给你，作为我把我的王国[2]交给你的表征。”又转向议会说：“你们看见，我的儿子已经成人了；你们要服从他。”东哥特王梯欧多立克有意收黑路里人的国王为嗣子，给后者写信[3]说：“凭武器收纳嗣子，在我们民族中是一件美事，因为唯有勇敢的人们才配做我们的儿子。这个行为产生巨大的力量，所以任何这样被收养的人都是宁死也不能忍受任何耻辱的。因此，由于你是一个勇敢的人，我们依照各民族的习惯送给你这些手盾、刀剑和马匹，凭这些东西收纳你做我们的义子。”

第二十九节　法兰克君王的残酷性

在法兰克各王中，计划侵略高卢的，不只是克罗维斯一人。在他以前已经有他的一些亲属带领个别的部落侵入这个地方。但是因为克罗维斯的成功较大，并且能够把大量的居留地赐给那些跟随他出征的人们，所以各部落的法兰克人都来投奔他，于是其他酋长觉得自己的力量过于薄弱，不能和他抵抗。克罗维斯拟定了一个灭绝自己整个家族[4]的计划，并且成功地执行了这个

---

[6] 平民的成年年龄则没有改变。

[7] 圣路易二十一岁才算成年：这是 1374 年由查理五世颁谕更改的。

[1] 从格列高里·德·都尔《法兰克史》第 3 卷的记载去看，似乎是：格■底尔德选择了两个勃艮第人，要擢升他们到都尔教座。勃艮第是格■多米尔的一个征服地，都尔也属于他的王国。

[2] 格列高里；德；都尔《法兰克史》第 5 卷第 1 章说：“■马五年一次的清■■日刚过去，就在生日那天■。”

[3] 甲乙本没有这一节。

[4] 本章第 26 节巽文注作：“我的整个王国……。”——译者

计划。格列高里·德·都尔[①]说，克罗维斯怕的是如果不这样做的话，法兰克人也许选择别人做首领。他的儿子和继承人们也都极力仿效他的做法。因此，兄弟、叔伯、侄子，更糟的是连儿子，父亲，都在不断地进行着残害他们的整个家族的阴谋。法律不断地分割王国，而恐怖、野心和残忍却要把王国重新统一起来。

第三十节　法兰克的全国议会

上面已经说过，不耕种土地的民族享有大量的自由。日耳曼人的情况就是如此。塔两伦说，他们只给他们的国王或酋长们很适中的权力[②]；凯撒[③]又说，在和平的时候，他们没有一般官吏；但是他们的国王们到各个村子去审理争讼。因此，在德意志的法兰克人是没有国王的。格列高里·德·都尔很好地证明了这点[①]。

塔西佗说[②]："君主们审议小事；全民族审议大事；不过由人民审议的事件也同时提交君主。"他们在征服战争之后，仍然保存这个习惯。这在他们的一切记载中都可以看到[③]。

塔西伦[④]说，死罪可以提交议会审议。在征服战争之后仍然如此；直属封臣就由议会裁判。

第三十一节　黎明时代[⑤]僧侣的威权

半野蛮民族的僧侣通常拥有权力，因为一方面他们从宗教得到了威权，另一方面这种民族的迷信使他们获得权势。因此，我们在塔西伦的著作里看到，在日耳曼民族中僧侣受到人们很大的尊敬，并且统辖了人民的议会[⑥]。只有他们可以惩罚人、捆绑人、打人。他们做这些事时，不是出于君主的命令，也不是为着惩罚，而足出于神的启示[⑨]。人们想象神是永远和作战的人们在一起的。

因此，当我们看到，黎明时代开始时，主教们就已经判断争讼[⑦]，就已经出现在国家的议会里；他们对国王所作的决定有那么大的影响力，拥有那么多的财产，我们是不应该感到惊奇的。

[①] 加西奥都露斯：《东哥特史》，第 4 卷，第 2 卷。

[②] 格列高里·德·都尔：《法兰克史》，第 2 卷。

[③] 同上。

[①] "国王没有自由，也没有无限的权力，他不得刑罚，捆绑，拷打等等。"见《日耳曼人的风俗》，第 22 章。

[②] "在和平的时候，没有一般的官吏；君王们到各地区或村庄去审理争讼。"见凯撒：《高卢战争》，第 6 卷、第 22 章。

[③] 见《法兰克史》，第 2 卷。

[④] "小事问君主，大事问群众；由平民作主，君主执行。"见《日耳曼人的风俗》，第 11 章。

[⑤] "法律依人民公意制定，由国王公布。"见《秃头查理敕令，864 年，第 6 条。

[⑥] "准许到议会控诉、可以推迟死罪的危险。"见《日耳曼人的风俗》，第 12 章。

[⑨] 指的是初期法兰克君王们统治的时代。——译者

[⑦] "僧侣有控制权，可以制止人们发言。"见《日耳曼人的风俗》，第 11 章。

第十九章　法律和构成一个民族的一般精神、风俗与习惯的那些原则的关系

第一节　本章的主题

这个题目范围很广。无数的思想呈现在我的脑子里。在这无数的思想中，我将较多注意事物的秩序，而较少注意事物的本身。我将不能不左右探寻、推敲钻研，以发现真理。

第二节　要接受最好的法律，人民的思想准备是如何的必要

在日耳曼人看来，再也没有比瓦露斯的法庭更令人不可容忍的了[⑧]。查士丁尼曾在拉济人那里建立了[①]，一个法庭以审判刺杀君王的凶手；拉济人却认为这是一件可怕而野蛮的事情。米特里达特[②]在演讲反对罗马人的时候，特别谴责罗马人的诉讼程序[③]。有一个帕提亚的国王曾在罗马受过教育，对民众和蔼可亲，易于接近。帕提亚人竟不能容忍这样一个国王。对于那些从未习惯于享受自由的人，甚至连自由也好象是不可容忍的。同样，新鲜的空气有时候对那些居住在沼泽地带的人们，是不愉快的东西。

一个叫做巴尔比的威尼斯人到了秘古，谒见了国王。当国王听说威尼斯并没有君王的时候，便人笑起来，竟致咳嗽得连和朝臣们说话都说不出来了[④]。象这样的人民，还有什么立法者能向他们建议平民政治呢？

第三节　暴　政

暴政有两种，一种是真正的暴政，是以暴力统治人民；另一种是见解上的暴政，即当统治者建立的一些设施和人民的想法相抵触时让人感觉到的那种暴政。

狄欧告诉我们，奥古斯都愿意人们称他为“ 罗慕露斯 ”。但是因为听说人们怕他称王，他便变更他的计划。初期的罗马人不愿意有国工，因为他们不能容忍国王的权力；奥占斯都时代的罗马人不愿意有国王，因为他们不能容忍国王的威仪。虽然凯撒、三头执政们和奥古斯都实际上是国王，但是他们全都保持与人民平等的外表；他们的私生活并不象那个时候外国国王那样豪华奢侈。罗马人不愿意有国王，意思就是他们要保存他们的风俗，而不模仿非洲和东方人民的风俗。

.狄欧[⑤]还说，罗马人因为奥古斯都制定了某些过于严峻的法律，对他极

[⑧] “国王没有自由，也没有无限的权力；如果没有僧侣们的同意，他不得刑罚、捆绑或拷打。他不是为了刑罚，也不是作为一个首领而发布命令，而是好象奉了神的命令似的。他们相信神帮助这些好战者。 ” 见同上书，第 12 章。

[①] 见 560 年《格罗大利乌斯宪法》第 6 条。

[②] 们打断辩护士的话，对他们说：“ 毒蛇、停止叫唤吧： ” 见塔西佗：《日耳曼人的风俗》。

[③] 阿加提亚斯：《查士丁尼的生活与行功》，第 4 卷。

[④] 查十丁：《世界史纲》，第 38 卷。

[⑤] 拉丁原文称“ 诉讼的把戏 ”。见高上书。

为愤怒，但是当奥片斯都让一个被乱党驱逐出城的喜剧演员彼拉德重新回城的时候，他们的不满便消失了。这样的一个民族，在一个优伶被驱逐时比在他们被剥夺一团权力时，对暴政的感觉还要锐敏。

第四节　一般的精神

人类受多种事物的支配，就是：气候、宗教、法律、施政的准则、光阴、风俗、习惯。结果就在这里形成了一种一般的精神。

在每一个国家里，这些因素中如果有一种起了强烈的作用，则其他因素的作用便将在同一程度上被削弱。大自然和气候几乎是野蛮人的唯一统治者；中国人受风俗的支配；而日本则受法律的压制；从前，风俗是拉栖代孟的法则；施政的准则和古代的风俗，在罗马就是规范[199]。

第五节　应如何注意不变更一个民族的一般的精神

假如世界上有一个民族，悸喜交际，心胸豁达，爱好生活，有风趣，并善于表达思想；他们活着而娴雅宜人，有时洒脱不拘，经常不谨小慎微，而且勇敢、大量、坦率、有某种程度的名誉心；那末，就不应该企图用法律去束缚他们的礼俗，以免抑制他们的品德。如果性格一般是好的话，那末就是有些小疵也不足为病[200]。

人们也许可以对妇女加以约束，制定法律改正她们的风俗，限制她们的奢华，但是谁能说得上，这样做不能使她们丧失她们一定的风趣和礼仪呢？她们的风趣可能是民族财富的宗源；她们的礼仪可能吸引外宾到这个国家里来。

在不违反政体的原则的限度内，遵从民旅的精神是立法者的职责。因为当我们能够自由地顺从天然秉性之所灯处理事务的时候，就是我们把事务处理得最好的时候。

如果把迂腐拘谨的风气给予一个秉性快活佚放的民族的话，则国家无论在国内或国外部不能获得任何好处。任凭他们用严肃的态度去做琐碎无关紧要的事情，并用轻快放佚的心情去做严肃的事情吧！

第六节　不应该什么都要改正

一个和我们刚刚描述的极相类似的国家有一位先生说：“我们是怎样，就让我们怎样吧！”大自然对一切欠缺都会加以补偿。大自然给予我们活潑的性格，它能够使我们触犯人，又足以使我们怠慢一切人，但是这个活潑性格却又给我们带来了礼貌，而礼貌则纠正活潑性格的缺点，激励我们去欣赏这个世界，尤其是欣赏和妇女们的交往。

我们是怎样，就让我们怎样吧！我样不拘谨的素质，再加上我们不存什么恶念，就使那些会约束我们喜爱交际的性格的法律对我们很不适宜。

第七节　雅典人和拉栖代孟人

这位先生又说，雅典人是和我们有些相似的民族。他们把快活的精神放

进一切事务里去；在议会的讲坛上和在戏剧舞台上的嘲笑言词同样地使他们高兴。这种活潑精神出现在等论的时候，也出现在执行的时候。拉栖代孟人的性格则庄重、严肃、干燥无味、沉默寡言。人们用烦扰的方法不能从一个邪典人那里得到姨处；人们用玩笑的方法也不能从一个拉栖代孟人那里得到好处。

第八节 社交性格的后果

人民越好交际，便越容易改变他们的风俗，因为每人都有较多的机会成为另一个人观察的对象，因之人们就能更清楚地看到每个人的特点。一个因为气候的影响而喜欢交际的民族，也因气候的影响而喜欢变换。气候使它喜欢变换，也就使它形成它的风趣。

女性的社交破坏了风俗，而形成了风趣。要比别人更能取悦于人的愿望产生了装饰。要悦人多于悦己的愿望产生了时髦。时髦成为人们追求的一个重要目标。由于人们的性情日益趋于轻佻烦琐，便不断地增加他们商业的部门[①]。

第九节 民族的虚荣与骄傲

虚茉对于一个放府是一种好的动力，正如骄傲对于一个政府是一种危险的动力一样。要证明这点，我们只需在一方面指出虚荣所产生的无数的好处，如豪华、勤劳、艺术、时尚、礼貌和风趣；在另一方面指出某些民族的骄傲所产生的无数的弊害，如怠惰、贫穷、百事俱廢，以及恰巧落人它们乎中的民族的毁灭，和它们自己民族的毁灭。怠惰[②]是骄傲的产儿，勤劳是虚荣的结果。一个西班牙人的骄傲使他不劳动；一个法国人的虚荣使他劳动得比别人更努力。

一切怠惰的民族都是庄严穆的；因为那些不劳动的人把自己看做是劳动的人们的统治者。

研究一下所有的民族吧！你们便会看到，在大多数同民族中，庄严、骄傲和怠惰是形影相随的。

亚金[①]的人民又骄傲又怠惰。那些没有奴隶的人也要雇一个奴隶。哪怕只是为着携带两品特的米走一进步路也好；他们认为如果自已携带的话，那是很不体面的。

世界上有一些地人的人，以留长指甲来表示他们的不劳动。

印度的妇女[②]认为学习读书是可耻的，因为她们说，这是在佛寺里唱法歌的奴隶们的事。有一个部落的妇女们是不懂纺织的；另一个部落的妇女，除了编筐織蓆而外，什么都不做，她们甚至不春米；还有一些部落，甚至认为

[①] 巴尔比在 1596 年描述秘古的情况，见《创建东印度公司历次航行辑览》，第 3 卷，第 1 篇，第 33 页 198。

[②] 狄欧：《罗马史》，第 54 卷，第 17 章，第 532 页。

[①] 见《蜜蜂的故事》201。

[②] 那些跟随马拉坎巴可汗的人民，即卡尔拿塔卡和柯罗曼德尔的人民，是又骄傲又懒惰的。他们沮费很少，因为他们穷得可怜。但是莫臥儿人和印度斯坦的人民是勤劳的，因而享受象欧洲人一样舒适的生活。见《创建东印度公司历次航行辑览》，第 1 卷，第 54 页。

妇女不应当去汲水。骄傲制定了这些规矩，并使人们遵守这些规矩。不用说，道德的品质和不同的其他品质相结合，则产生不同的效果。因此，骄傲同巨大的野心，以及权势的意念等等相结合，便产生了人所共知的罗马人所获得的那种效果③。

第十节　西班牙人和中国人的性格

各民族的不同性格是品德与邪恶的混合，是好和坏的品质的混合。混合得好的时候便产生巨大的好处，这些好处常常是人们所没有料想到的。有的混合产生巨大的坏处，这些坏处也是人们所浚有料想到的。

无论哪一个时代，西班牙人都以信实著称。查士丁④告诉我们，西斑牙人保管寄托物是克尽忠诚的 202：他们常常是宁死也要保守秘密的。他们过去的这种忠实，今天仍然存在。凡是在卡迪断进行贸易的国家都把财产托付给西班牙人；它们从来没有后悔过。但是这种个人羡慕的品质，和他们的懒惰混合起来，便产生对他们有害的后果，就是：欧洲各国人民都在他们的眼前经营了西班牙王国的全部贸易。

中国人的性格是另外一种混合，和西班牙人的性格恰恰相反。中国人生活的不稳定④使他们具有一种不可想象的活动力和异乎寻常的贪得欲,所以没有一个经营贸易的国家敢于信任他们①。

这种人所公认的不忠实使他们得以保持对日本的贸易。虽然欧洲商人从中国北方沿海的省份和日本进行贸易是很便利的，但是浚有一个欧洲商人敢于用中国人的名义进行对日贸易。

第十一节　一点意见

品德和邪恶之间存在着无限的距离。我所说的，不是要去减少这个距离。不，决非如此！我只是要使人们了解，一切政治上的邪恶并不都是道德上的那恶，一切道德上的那恶并不都是政治。上的邪恶；那些因制定法律而违反了一个民族的一般精神的人们，不应该不了解这点。

第十二节　专制国家的礼仪和风俗

专制国家的风俗和礼仪，决不应该加以改变，这是一条重要的淮则。没有比这样做更能迅速地引起革命。因为这些国家就象没有法律一样。它们只有风俗和礼仪。如果推翻风俗和礼仪，就是推翻了一切。

法律是制定的，而夙俗则出于人们的感悟。风俗以人民“一般的精神”为渊源；法律则来自“特殊的制度”。推翻“一般的精神”和变更“特殊的制度”是同样危险的，甚至是更为危险的。

在专制的国家，每一个人都是既居人上又居人下，既以专制权力压迫人

---

③ 见唐比埃：《周游世界记》，第 3 卷。

④ 《耶稣会士简集》，第 12 辑，第 80 页。

④ 甲乙本没有这一句。这是孟德斯鸠为了回答格罗理对本书的批评才添进去 的。

① 《世界史纲》，第 44 卷，第 2 章。

又受着专制权力的压迫。那里人们的交往就少于那些自由存在于社会上备阶层的国家。因此专制国家的礼仪和风俗就较少改变。风俗较为固定，所以就近似法律。因此，在这样一个国家，君主或立法者比世界上的任何国家都应当少去更动风俗和礼仪。

这样的国家的妇女，通常是幽闭在深闺里，对杜会影响绝少。在其他的国家，男女互相交往；妇女要取悦于人的愿望和男子要讨妇女欢心的愿望，便引起风俗不断的变更。两性互相腐化，双方就都丧失了他们特有的和主要的品质。以前被认为是天经地义的东西，现在竟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事了；于是风俗就天天都在改变。

第十三节　中国人的礼仪

不过中国人的礼仪是不能毁灭的。中国的妇女和男人是绝对分开的。除此之外，中国人的礼仪，和他们的风俗一样，都是教育的内容。一个文人[②]可以从他行礼时那样从容自若的态度看得出来。这些东西一旦涩严厉的教师用来当作箴规施教后，便成为固定的东西，象道德的原则一样，永远不能改变。

第十四节　改变一个国家的风俗和习惯有什么自然的方法

我们已经说过，法律是立法者创立的特殊的和精密的制度；风俗和习惯是一个国家一般的制度。因此，要改变这些风俗和习惯，就不应当用法律去改变。用法律去改变的话，便将显得过于横暴。如果用别人的风俗和习惯去改变自己的风俗和习惯，就要好些。

因此，一个君主如果要在他的国内进行巨大的变革的话，就应该用法律去改革法律所建立了的东西。用习惯去改变习惯所确定了的东西；如果用法律去改变应该用习惯去改变的东西的话，那是极糟的策略。

那个强迫俄罗斯人把胡子和衣服剪短的法律，以及彼得大帝让进城的人把长袍剪短到膝盖上那种暴戾的做法，就是苛政。我们有防止犯罪的手段，就是刑罚。我们有改变我俩的习惯的手段，就是创立典范。这个国家开化得又容易又迅速，就足以说明这位君主对他的人民的看法未免太坏了。这些人民并不是象他所说的如同野兽一样。他所使用的暴戾手段其实是没有必要的。他如果用温柔的方法也一样能够达到他的目的。

他自己的经验也证明了这些变革是容易进行的。妇女们过去被幽闭深闺里，在一定程度上是奴隶。他把她们叫到朝廷来，让她们穿上日耳曼式的服装，送给她们一些布帛。女子首先爱上了一种使她们的趣味、虚荣心和欲望感到非常满足的生活方式。因为妇女的缘故，这个生活方式也为男子们所爱好了。

他们原有的风俗，和当地的气候本来是没有关系的；这些风俗是因征服战争和民族的混合而披带进来的。这就使改革容易了些。因为彼得大帝不过是把欧洲的风俗和习惯给予了一个欧洲的国家，所以他感到的轻而易举，是他自己也未曾预料到的。气候的影响是一切影响中最强有力的影响。

[②] 由于气候和土壤的性质的关系。

因此他当时并不需要用法律去改变他的国家的风俗和习惯；他只要提倡别人的风俗和习惯就够了。

一般来说，各族人民对于自己原有的习惯总是恋恋不舍的。

用暴力取消这些习惯，对他们是悲惨的。因此，不要去改变这些习一切不是由于必要而施用的刑罚都是暴虐的。法律不是一种纯粹的“权力作用”；在性质上无关紧要的东西就不属于法律的范围。

第十五节　家政对国政的影响

妇女风俗的这种变更无疑将对俄罗斯的政制发生巨大的影响。什么都是密切联系着的：君主的专制主义和妇女的奴役自然地相结合的；妇女的自由和君主政体的精神也是相结合的。

第十六节　有些立法者怎样把支配着人类的各种原则混淆了

风俗和礼仪不是立法者所建立的东西，因为他们不能建立，也是不愿建立的。

法律和风俗有一个区别，就是法律主要规定“公民”的行为，风俗主要规定“人”的行为[③]。风俗和礼仪有一个区别，就是风俗主要是关系内心的动作，礼仪主要是关系外表的动作。

在一个国家里，这些东西[①]有时候被人混淆了。莱喀古士把法律、风俗和礼仪混合在同一个法典里；中国的立法者们所做的也是一样。

中国和拉栖代孟的立法者们把法律、风俗和礼仪混淆在一起，我们不应当威到惊奇，因为他们的风俗代表他们的法律，而他们的礼仪代表他们的风俗。

中国的立法者们主要的目标，是要使他们的人民能够平静地过生活。他们要人人互相尊重，要每个人时时刻刻都威到对他人负有许爹义务；要每个公民在某个方面都依赖其他公民。因此，他们制定了最广泛的“礼”的规则。

因此，中国乡村的人[③]和地位高的人所遵守的礼节是相同的；这是养成宽仁温厚，维持人民内部和平和良好秩序，以及消灭由暴戾性情所产生的一切那恶的极其适当的方法。实际上，如果使他们不受“礼”的规则的约束的话，岂非就等于给他们以放纵邪恶的便利么？

在这方面，“礼”的价值是高于礼貌的[①]。礼貌粉饰他人的邪恶，而“礼”则防止把我们的那恶暴露出来。“礼”是人们放在彼此之间的一道墙，借以防止互相腐化。

莱喀古士的法制是严峻的。在生活习惯的养成上，他并不以礼仪为目的。他的目的是要用好战的精神去激励他的人民。一国的人民，如果不断地惩戒他人或不断地受惩戒，不断地教导他人或不断地受教导，又质朴又刚毅，那末，他们是以品德相待多于互相礼敬的。

[③] 杜亚尔德：《中华帝国志》，第 2 卷。

[①] 见杜亚尔德：《中华帝国志》。

[③] 甲本作：“法律和风俗有一个区别，就是法律主要规定‘人’的行为。”

[①] 摩西对法律和宗教只制定一个法典。初期的罗马人把古代的习惯和法律相混淆。

第十七节　中国政体的特質

中国的立法者们所做的尚不止此[②]。他们把宗教、法律、风俗、礼仪都混在一起。所有这些东西都是道德。所有这些东西都是品德。这四者的箴规，就是所谓礼教。中国统治者就是因为严格遵守这种礼教而获得了成功。中国人把整个青年时代用在学习这种礼教上，并把整个一生用在实践这种礼教上。文人用之以施教，官吏用之以宣传；生活上的一切细微的行动都包罗在这些礼教之内，所以当人们找到使它们获得严格遵守的方法的时候，中国便治理得很好了。

有两种原因使这种礼教得以那么容易地铭刻在中国人的心灵和精神里。第一是，中国的文字的写法极端复杂[③]，学文字就必须读书，而书里写的就是礼教，结果中国人一生的极大部分时间，都把精神完全贯注[①]在这些礼教上了；第二是，礼教里面没有什么精神性的东西，而只是一些能常实行的规则而已，所以比智力上的东西容易理解，容易打动人心。

那些不以礼而以刑治国的君主们，就是想要借刑罚去完成刑罚的力量所做不到的事，即，树立道德。一个公民，因为丧失了道德的观念，以致建犯法律，刑罚可以把他从社会里清除出去。但是，如果所有的人都丧失了道德观念的话，刑罚能把道德重新树立起来么？刑罚可以防止一般那恶的许多后果，但是刑罚不能铲除邪恶本身。因此，当中国政体的原则被抛弃，道德沦丧了的时候，国家便将陷入无政府状态，革命便将到来。

第十八节　推　论

因此，中国并不因为被征服而丧失它的法律。在那里，习惯、风俗、法律和宗教就是一个东西。人俩不能够一下子把这些东西都给改变了。改变是必然的，不是征服者改变，就是被征服者改变。不过在中国，改变的一向是征服者。因为征服者的风俗并不是他们的习惯，他们的习惯并不是他们的法律，他们的法律并不是他们的宗教；所以他们逐潮地被被征服的人民所同化，要比被征服的人民被他们所同化容易一些。

从这里还产生一个很不幸的后果，就是要在中国建立基督教。几乎是不可能的事[④]。贞女誓言、妇女在教堂集会、她们和神职人员必要的来往、她们参加圣餐、秘密懺悔、临终的塗油式、一夫一妻——所有这一切都推翻这个国家的风俗和习惯，同时也触犯它的宗教和法律。

基督教，由于建立慈善事业，由于公开的礼拜，由于大家参加共同的圣礼，所以似乎要求一切都要在一起；但是中国的礼教以乎是要求一切都要隔开。

我们已经看到，这种隔离[②]一般是和专制主义的精神相关连的；我们从以

[②] 杜亚尔德：《中华帝国志》，第 2 卷。

[③] 甲乙本作“价值比礼貌高得多”.1751 年版做了这样的修正。

[①] 见杖亚尔德神父为我们从中国的经典所摘录下来的那些极优美的片段。

[④] 甲乙本作“第一是书法的困难”。

[②] 因而产生好胜心、擯斥怠情和尊重知识。

上的一切可以了解，君主政体以及一切宽和的政治同基督教是比较[①]能够合得来的，原因之一就在于此[②]。

第十九节　中国人如何实现宗教、法律、风俗、礼仪的这种结合

中国的立法者们认为政府的主要目的是帝国的太平。在他们看来，服从是维持太平最适宜的方法。从这种思想出发，他们认为应该激励人们孝敬父母；他们并且集中一切力量，使人格遵孝道。他们制定了无数的礼节和仪式，使人对双亲在他们的生前和死后，都能克尽人子的孝道。要是在父母生前不知尽孝，就不可能在父母死后以应有的仪式来敬奉他们。敬奉亡亲的仪式，和宗教的关系较为密切；侍奉在世的双亲的礼节，则与法律、风俗、礼仪的关系。较为密切。不过，这些只是同一个法典的不同部分而已；这个法典的范围是很宽广的。

尊敬父亲就必然和尊敬一切可以视同父亲的人物，如老人、师傅、官吏、皇帝等联系着。对父亲的这种尊敬，就要父亲以爱还报其子女。由此推论，老人也要以爱还报青年人；官吏要以爱还报其治下的老百姓；皇帝要以爱还报其子民。所有这些都构成了礼教，而礼教构成了国家的一般精神。

我们现在可以看到，在表面上似乎是最无关紧要的东西却可能和中国的基本政制有关系。这个帝国的构成，是以治家的思想为基础的。如果你削减亲权，甚至只是删除对亲权表示尊重的礼仪的话，那末就等于削减人们对于视同父母的官吏的尊敬了，因此，官吏也就不能爱护老百姓了，而官吏本来是应孩把老百姓看做象子女一样的；这样一来，君主和臣民之间所存在着的爱的关系也将逐潮消失。只要削减掉这些习惯的一种，你便动摇了国家。一个儿媳妇是否每天早晨为婆婆尽这个或那个义务，这事的本身是无关紧要的。但是如果我们想到，这些日常的习惯不断地唤起一种必须铭刻在人们心中的感情，而且正是因为人人都具有这种感情才构成了这一帝国的统治精神，那末我们便将了解，这一个或那一个特殊的义务是有履行的必要的。

第二十节　为中国人的一种矛盾现象进一解

中国人的生活完全以礼为指南，但他们却是地球上最会骗人的民族。这特别表现在他们从事贸易的时候。虽然贸易会很自然地激起人们信实的感情，但它却从未激起中国人的信实。向他们买东西的人要自己带秤[①]。每个商人有三种秤，一种是买进用的重秤，一种是卖出用的轻秤，一种是准确的秤，这是和那些对他有戒备的人们交易时用的。我想这种矛盾是可以解释的。

中国的立法者们有两个目的。他们要老百姓服从安静，又要老百姓勤劳刻苦。因为气候和土壤的性质的关系，老百姓的生活是不稳定的；除了刻苦和勤劳之外，是不能保证生活的。

当人人服从、人人劳动的时候，国家的处境就是幸福的了。由于需要或者也由于气候性质的关系，中国人贪利之心是不可想象的，但法律并没想去

[①] 参看中国禁止基督教的政令中，官吏们所列举的各种理由，见《耶稣会士书简集》，第 17 辑。

[②] 见木节第 4 章，第 3 节；第 19 章，第 13 节。

[①] 见后面第 24 章，第 3 节。

加以限制。一切用暴行获得的东西都是禁止的；一切用术数或狡诈取得的东西都是许可的。因此，让我们不要把中国的道德和欧洲的道德相比较吧！在中国，每一个人都要注意什么对自己有利；如果骗子经常关心着自己的利益的话，那末，容易受骗的人也就应该注意自己的利益了。在拉栖代孟，偷窃是准许的；在中国，欺骗是准许的。

第二十一节 法律应该怎样和风俗礼仪发生关系

只有特殊的法制才这样把法律、风俗和礼仪混合起来。这些东西在性质上本来是应当分开的。但是，虽然它们是分开的，然而它们之间却有着巨大的关系。

人们问棱偷，他给雅典人制定的法律是不是最好的。他回答说："我给他们制定了他们所能容忍的法律中最好的法律。"这是一个美丽的词句，是一切立法者都要悉心体会的！上帝告诉犹太人民说："我把箴规给了你们，这些箴规是不好的。"这意思是说，箴规的"好"只是相对的；这就是擦掉摩西的律例所可能遇到的一切困难的海绵。

第二十二节 续 前

当一个民族有良好风俗的时候，法律就是简单的。柏拉图说[②]，拉达曼上斯所治理的是非常热心宗教的人民；他神速地处理一切讼案，每有论争，只要让当事人宣誓就够了。同一个柏拉图[①]又说："但是当一个民族不热心宗教的时候，我们就不能利用宣誓，除非宣誓者对于讼案完全没有利害关系，如同法官和证人一样。"

第二十三节 法律如何随从风俗

在罗马人风俗纯洁的时候，他们没有惩戒侵吞公款的特别法律。当这个罪行开始出现的时候，人们觉得是极不名誉的事，所以人们认为被判处归还赃款[①]是重大的刑罚。斯基比欧的裁判案，可资证明[②]。

第二十四节 续 前

把监护权交给母亲的法律，是注重未成年人本身的保护。把监护权交给最近继承入的法律，是注重财产的保护。在风俗败坏了的国家，把监护权交给母亲比较好些。在法律对公民的风俗应该有信任的国家，则把监护权交给最近继承人或母亲，有时候同时交给二者。

如果我们思考一下罗马的法律的话，我们便将发现，这些法律的精神和我所说的正相符合。当制定十二铜表法的时候，罗马人的风俗还是很良好的。

---

② 甲乙本没有这一段。

① 郎治 1721 和 1722 年的《日记》、见《北方旅行记》，第 8 卷，第 363 页。

① 《法律》，第 12 卷。

② 同上。

人们把监护权交给未成年人的最近亲属，因为考虑到可能享受继承利益的人就应该承担监护的责任。罗马入并不觉得这样做可能使被监护人的生命蒙受危险，虽然这样做是把披监护人的生命放在一个可能从被监护人的死亡获取利益的人手里。但是当罗马的风俗改变了的时候，它的立法者们的想法也改变了。盖犹斯[③]与查士丁尼[④]说："在'未成年期的代替继承'的场合，如果立遣嘱人怕'代替继承人'企图加害被监护人的话，他可以把'一般的代替继承，[①]公开，而把'未成年期的代替继承'写入遗嘱内，这一遣嘱则非在经过一个时期后是不能打开的。"这些惧怕和预防，初期的罗马人是不懂得的。

第二十五节　续　前

罗马法准许在结婚前自由餽赠，结婚后则不准许。这是以罗马人的风俗为基础的。罗马人之所以结婚，是为着过节省、简单和朴素的生活。但是他们也可能是受到家庭的照顾、殷勤亲切的待遇以及格生的幸福这些考虑的引诱而结婚的。

《西哥特法律[②]》禁止男人把他十分之一以上的财产给与他所要娶的女人，并禁止他在婚后第一年内把任何东西送给她。这也是从这个国家的风俗产生的。立法者的目的是在制止当时西班牙式的铺张浪费，特别是在有盛典的时候的滥赠礼物。

罗马人用法律制止了世界上最持久的统治——即品德的统治——所产生的一些不便。西班牙人企图用法律去防止世界上最脆弱的暴政——即美色的暴政——的恶果。

第二十六节　续　前

狄奥多西乌斯和瓦连提尼耶诺斯的法律[③]曾依据罗马人古时的风俗[①]和习惯，规定休婚的理由。这些理由中有一条是：当大夫[②]惩罚妻子的方式侮辱了一个自由妇女的身分的时候，妻子可以休去。这项理由在后来的法律中就披删掉了[③]，因为在这方面，风俗已经发生了变化，东方的习惯已经排除了欧洲的习惯。历史告诉我们，查士丁尼二世的皇后的太监总管恐吓她说，要惩罚她象学校惩罚小孩子一样。除非风俗已经形成或是正在形成，否则这类事情是不可想象的。

我们已经看到法律如何随从风俗；现在让我们看一看风俗如何随从法律。

[③] "单只照数归还而已。"

[④] 狄特·辛维：《罗马编年史》，第 88 卷，第 3 章。

[①] 《法制》，第 2 卷，第 6 项，第 2 节，1658 年奥济尔辑，莱顿版。

[②] 《法制》，第 2 卷，"未成年期的代替继承"第 3 节。

[③] "一般的代替继承"法律格式是："继承人不继承时，由我替他继承等等。""未成年期的代替继承"法律格式是；"继承人在成年以前死亡，我代替他继承等等。"

[①] 第 3 卷，第 1 项，第 5 节。

[②] 《法典》，第 8 项"休婚"。

[③] 还有十二词表法，见西塞罗：《第二菲利毕克》，第 69 章。

第二十七节　法律如何有助于一个民族的风俗、习惯和性格的形成

一个被奴役的民族的习惯就是他们奴隶生活的一部分。一个自由民族的习惯就是他们的自由的一部分。

我在第十一章①已经谈到了一个自由的民族，并且指出了它的政制的原则。现在让我们看一下这种政制所产生的结果、这种政制所能够形成的性格和从这种政制所产生出来的习惯[204]。

我并不否认，这个民族的法律、风俗和习惯大部分是由于气候而产生的；但我说的是：这个民族的风俗和习惯同它的法律也有密切的关系。

在这个国家里有两个可以看得见的权力——立法和行政一而且每一个公民都有他自己的意志，可以随意主张他的独立地位。因此，多数人对这两个权力往往有所偏爱，群众通常没有足够的公道心和判断力，同样地喜爱这两种极力[205]。

行政权力分配一切职位，它能给人以巨大的希望，而不给人以恐惧，所以那些从它那里得到恩惠的人随时都可以拥护它的主张；但是它同时也就有可能受到所有那些没有希望从它那里得到任何东西的人的攻击。

在这个国家里，所有的情欲都不受约束；憎恨、羡慕、嫉妒、对发时致富出人头地的热望，都极广泛地表现了出来。要不是这样的话，这个国家就要象一个被疾病折磨的人，因为没有力气，终于没有任何情欲。

两派人之间彼此的仇恨将要长久存在，因为任何一方的仇恨，都将永远没有力量得到胜利。

这两派都是自由公民组成的。如果其中一派占了上风的话，则自由的结果将使另一派受到压抑，而这时，公民们便将用力去支援较弱的一方，就象双手支援身体一样。

每一个人既然总是独立的，他便极容易在反复无常的妄念和幻想的驱使下，时常改变派系。他放弃一派，离开所有的朋友，去加入另一派，在那里看到他所有的敌人。在这种国家里，人们常常忘记了友谊的规律，也忘记了憎恨的规律。

在那里，君主的情况也和一个私人一样，并且常常不得不违背一般的审慎箴规，去信任那些最冒犯他的人，而使那些最善于服侍他的人失去恩宠。他这样做是为情势所迫，而他国的君主们这样做则是出于自由意愿。

人们惧怕失掉他们所感到但又是他们自己几乎不了解的、易被人掩蔽了真象的幸而。这种惧怕往往把一切东西都夸大了。人民对于他自己所处的情况是不安的；甚至在最安全的时候，他们也认为是处身在危险之中。

那些最积极反对行政权力的人，不敢承认他们所以反对的自私动机，这便更增加了人民的惧怕。人民对自己是否处在危险之中是不能准确知道的；但是这种惧怕就将使他们能够避免将来可能遇到的真正灾难。

但是立法机关则为人民所信任，并且比人民有远见，所以立法机关能够使人民对于别人所给他们的恶劣印象有所改变，并且能够使人民的急躁心情平静下来。

这就是这种政体比古代的民主政治远胜一筹的地方。因为在古代民主政治下，人民享有直接的权力；当他们受到演说家们的煽动的时候，这些煽动常常产生效果。

当所激起的恐怖没有一定的目标时，它只是产生空洞的喧嚣和詈骂而已。不过它却有一个好的效果，就是它能使政府的一切松弛了的动力又振作起来，并引起每一个公民的注意。然而，如果这种恐怖是由违背基本法律而产生的话，那末它便是无情的、有害的、残酷的，并将带来灾祸。

我们将立即看到一个可怕的沉默，这时候人人都要团结起来，去反对那个违背了法律的权力。

在没有任何一定的目标引起不安的场合，如果有某个外国威胁着这个国家，使它的财富或荣誉遇到危险的威胁的话，则小利益便将服从于更大的利益，全体都将团结起来，拥护行政权力。

但是在由于违背基本法律而引起纠纷的场合，如果有一个外国力量出现的话，则将发生革命；这个革命将不致改变政府的形式，也不致改变国家的政制，因为为自由所形成的革命只是确定自由而已 206。

一个自由的国家可能得到一个救主；一个被奴役的国家就只能再来一个压迫者。

因为谁有足够力量，能够把一个国家的专制君主驱逐掉，也就有足够的力量使自己成为专制君主。

要享受自由的话，就应孩使每一个人能够想什么就说什么；要保全自由的话，也应该使每一个人能够想什么就说什么。这个国家的公民可以说或写一切法律所没有明文禁止说或禁止写的东西。

这个国家经常是火热的，易受感情驱使而不易受理性的驱使，理性一向不能对他们的精神产生巨大的影响。治理这个国家的人不难使它的人民去做违反他们真正利益的事。

这个国家热爱它的自由，因为这个自由是真实的。有的时候它的人民为了保卫这个自由，宁愿牺牲自己的财富、安乐和利益；宁愿担负最重的赋税，这种重税就是最专制的君主也不敢让他的臣民去负担的。

但是它的人民相当了解负担这些重税的必要性，他们纳这种税是因为他们有充分的理由希望可以不再纳这些税；他们的负担是重的，他们却不感觉到它们的重量，但是在其他国家，对弊政的感觉是远远地超过弊政本身的 207。

这个国家有确实的信用，因为它向自己借，向自己还。它有可能做超过自己实际力量所能负担的事情，并使用数额庞大的想象的财富去反抗敌人。政府的信用与性质可能使这些想象的财富成为真实的财富 208。

为着保全自由，这个国家向它的国民借债。国民看到，如果国家被征服，债权便将丢失，因此国民便多了一个新动机去努力保卫它的自由。

这个民族居住在一个岛上，并不喜爱征服别人，因为遥远的征服战争将削弱它的力量。如果这个岛屿的土壤优良的话，它更没有必要喜爱征服，因为它不需要从战争致富。而且，公民谁也不依赖谁，所以每一个公民重视自己的自由甚于重视某些公民[⑤]或某一个人[①]的荣耀。

在那里，人们认为军人是属于一种有用的但总是危险的职业；甚至认为军人的服役是国家的累赘 209。因此，文职的资格比较受人尊重。

和平与自由使这个国家安乐舒适，不受有害的偏见的束缚；它便成为一

---

⑤ 见《新法》、117，第 14 章。

① 第 6 节。

个从事商业的国家。它有一些原始商品[210].经工人的手成为有很高价值的东西，所以它建立了一些适宜的基地，来尽量享受这个天赋的才能。

这个国家位于北方，它有许多过剩的商品[211]，但也需要许多因为它的气候自己不能出产的商品。因此，它便和南方各国有了许多必要而繁盛的交易。它选择了一些它愿意给与通商利益的因家，并和它们缔结一些对双方都有利的条约。

一个国家，一方面极端富裕，另一方面租税过重，人民资产有限，如果不勤劳就几乎不能够生活。很多人借口旅行或健康关系离开本国，去寻求致富之道，甚至到奴隶制的国家里去。

一个经商的国家有极多细微而特别的利益。因此，它可以在无数的事情上侵害别人或受到别人的侵害。所以它变得极端嫉妒；对别人的繁荣所感到的忧愁，反多于对自己的繁荣所觉到的欢乐。

它的法律，在各方面是温和平易的；但是关于外人在该国经营商务和航运方面，则可能非常严格，就好象它仅仅同敌人进行贸易似的。

如果这个国家渲送一些人到远方侨居的话，则它的扩展贸易的意图是多于扩展统治势力的意图的。

入总是喜欢把自己国内所建立起来的东西同样他建立在别的地方，所以这一国家把自己的政体介绍给它的殖民地的人民。因为这个政体到处带给人们繁荣，所以我们看到在它遣送国民去居住的森林地带，出现了一些强大的人民。

它曾经征服了一个邻国[212]。这个邻国因为地理的形势、海口的优美和财富的性质的关系，引起了它的嫉妒。虽然它让这个国家有自己的法律，但它却使这个邻国在很大的程度上处于依附地位。因此，这个邻国的公民享有自由，但是国家本身却受着奴役。

这个被征服的国家有一个很优良的文治政府，但却受着国际法的压制。它的法律是一个国家强加给另一个国家的东西；这些法律的性质使它的繁荣不稳定，使它的繁荣仅仅是为一个主人作储备而已。

这个统治的国家，居住在一个大岛上，拥有大量的贸易，所以有一切便利去取得海上的势力。要保存它的自由，它就不需要有要塞、堡垒与陆军，但它却需要有一支海军来保证自己免受侵略；这支海军比一切国家的海军都要优越。其他的国家把财力都用在陆战上，因而不再有足够的力量在海上作战了。

海上的霸权常常给那些握有这种霸权的民族以一种自然的骄傲；因为他们觉得他们能够到处凌辱人。他们以为他们的权力就和海洋一样地广大无边。

这个国家对邻邦的事务有巨大的影响力，因为它并不把它的权力使用在征服上，所以人们追求它的友谊，惧怕它的仇恨。但是它的政府更易无常，国内争议纷纭，从这种情况来看，人们的这种追求和惧怕都是多余的。

既然如此，它的行政权力的命运便几乎总是：在国内受到搅扰，在国外受到尊敬。

如果这个国家在某些场合成为欧洲谈判的中心场所的话，它便要比在其他地方正直而信实些，因为它的大臣们常常不得不在一个平民的议会[213]上说明他们的行动的理由。因此他们的谈判就不能够是秘密的，而在这方面，他们将不得不做比较诚实的人。

此外，他们对一个隐秘迂曲的行为所可能产生的事件，是负有一定的责任的，所以他们最安全的做法就是走最正直的途径。

在这个国家里，贵族们曾在某些时候拥有过度的权力，君主则找到了用提高人民的地位去贬抑贵族的方法。所以这个国家出现了极端奴役的时候，便是在贵族受到贬抑而人民开始感到自己的权力的时候。

这个国家从前曾受专制权力的统治[214]，所以在许多場合就可能保留着专制权力的体制。因此，我们常常在自由政治的基础上看到了极权政治的形式。

关于宗教：这个国家的每一个公民都有他的自由意志，指导他的就是他自己的理智或幻想。因此必然的结果是，每一个人或者是对一切种类的宗教都不关心，因而信奉最有势力的宗教，或者是热心于一般的宗教，因而增加了教派的数目。

在这个国家里也许有不信宗教的人，这不是不可能的。不过这些人，如果已经有一个信仰再有人要强迫他们改变这个信仰的话，他们是不能容忍的。因为这些人觉得他们的生命和财产并不比他们的思想方法更是属于他们自己的，如果可以剥夺他们的思想方法，那末也就更可以剥夺他们的生命财产了。

如果在一切宗教中有一种宗教是人们试图通过奴隶制的方法建立起来[215]的话，这个宗教将为那里的人们所厌恶。因为我们判断事物是依据我们所加在这一事物之上的一切联系物和附属物来判断的，所以这个宗教是绝不可能和自由思想共同出现在人们的精神上的。

不过，排斥这个宗教的宣传者的法律，是不会带血腥气味的。因为自由是决不能想象出这类刑罚的，但是这些法律可能带有极大的压制性，所以能够冷酷无情地给人一切痛苦。

可能发生千百种情况，使僧侣们的信用少于其他的公民。所以，僧侣们不愿意和俗人分离[216]，而愿意和俗人担负同样的义务，并且在这方面和俗人成为一体；但是因为僧侣们经常企图取得人民的尊敬，所以他们用比较隐居的生活、比较拘谨的行为和比较纯洁的风向，使自己高于他人。

僧侣们如果没有拘束人的力量，就不能保护宗教，也不能受宗教的保护，所以他们便设法说服人。我们看到从他们的笔下产生了卓越的作品，来证明上帝的启示和意旨。

国家可能要避免僧侣们集会，甚至不允许他们改正他们的弊端；而且由于对自由的一种狂热，它将宁愿使僧侣们的改革不完全实现，也不能容忍他们成为改革者。

那些构成政制的基本部分的官职比任何其他国家都要固定。但是在另一方面，这个自由之国的大人物们却比别的地方更和人民相接近；因此，他们的“等级”虽比较有区分，而他们的“人”却比较混杂在一起。

执政的人们的权力，每大都需要恢复一下它的活力，也就是说，每天都需要重新振作一下自己的精神。因此，他们比较重视对自己有用的人，而不重视能给自己娱乐的人。所以在这个国家里我们很少看到佞臣、谄媚和献殷勤的人，以及各种从大人物的愚蠢谋取私利的人。

在那里，人们并不十分尊重才华或浮夸的特质；所尊重的是真实的资格。这种资格，只有两项，就是：财富和个人的功绩。

那里的人享受着实在的奢华。这种奢华的基础不是“虚荣心”而是“真正的需要”。他们几乎除了大自然所给与的快乐以外，不再要求其他。

他们享受的财产，绰有余裕，但是他们控斥那些无意义的东西。因此，许多人由于钱财多而花费的机会少，便用奇怪的方法使用他们的钱财。在这个国家里，人们的机智多干风趣。

他们经常致力于自己的利益，所以缺乏那种以闲逸为基础的礼仪。他们实在是没有时间去讲礼仪[①]的。

罗马人讲究礼议的时代同时也就是建立专制权力的时代。极权政治产生了闲逸，而闲逸产生了礼仪。

在一个国家里，需要彼此谨慎相待，不惹人不快的人越多，礼仪也就越多。但是使我们和野蛮人民有所区别的，是道德上的礼仪而不是行动举止上的礼仪。

在一个国家里，每个男人多少参与国家的行政，女人就几乎不应当经常和男人一起生活了。所以她们应当是淑静的，也就是说，胆怯的。这种胆怯形成了她们的品德。至于男人则将没有对妇人殷勤的雅趣，而是沉缅于放荡的生活，享受极度的自由与闲逸。

在这一国家里，法律的制定并不厚甲而薄乙，所以每一个人都把自己看做是一个君主；这个国家的人，与其说是同胞，毋宁说是同盟者。

这个国家的气候给许多人以不安的心情和广阔的眼界，而政制又让每一个人都参与政事的管理，使每一个人都有政治的兴趣，所以他们许多的言谈都是围绕着政治。我们看见一些人，就以推测事物的演变过日子，但是由于事物性质的关系，由于机运的多变，也就是说，由于人事的变幻无常，事物的演变几乎是无法推测的。

在一个自由的国家，一个人推理推得好或不好，常常是无关紧要的事；只要他推理就够了。自由就表现在这里。自由就是使人不受这些推理的影响的保证。

但是在专制政体之下，不管人们推理推得好或不好，全都是有害的。只要他们推理就足以打击那个政体的原则。

许多人不愿讨人喜欢，又任性。有些有才智的人，大半就受到自己的才智的苦楚。他们轻蔑或厌恶一切事物。在那许多原来并非不幸的事情上，他们却感到不幸。

公民谁也不惧怕谁。所以整个国家是骄傲的；因为君主们的骄傲也不过是建立在独立不羁的基础上而已。

自由的国家是骄傲的，其他的国家则容易流于虚荣。

但是，这些如此骄傲的人多半总和自己人生活在一起，所以当他们遇到陌生人时，他们是羞羞涩涩的；我们在多数的时候看到，他们的表情是骄傲和羞惭的奇异混合。

这个国家的性格特别表现在天才的作品中。在这些作品里，我们看到深思的和独自思维的人。

社会的生活使我们了解什么是可笑；幽隐的环境使我们好思量什么是邪恶。因此，他们的讽刺的著述是尖锐苛刻的。在他们之间我们看到许多茹维纳雨，而不易找到一个贺拉西[217]。

在极端专制的君主国里，历史家们出賣了真理，因为他们没有说真理的自由。在极端自由的国家里，他们也出寅真理，正因为有自由的缘故。道个

---

① 指责族。——译者

自由常常崖生分裂，每个人因而成为他的宗派偏见的奴隶，就如同他当暴君的奴隶一样。

他们的诗人在创作上奇昙的粗糙简陋，是常见的，而那种从风趣上产生出来的精致侵美，则属罕冕。在他们的诗裹，我们看到某种风格，比较近于米开蘭基罹的气魄，较远于拉斐雨的優雅[218]。

原编者注

1.本书最初出版的书名，用的是一种纲目性的题名法，如：

“论法的精神，郎法律同各种政制、风俗、气候、宗教、商业等等应有的联系。此外，著者又对为罗马并于承继的法律、法兰西的法律和封建的法律，做了新的研究。”

2.人们曾正确地把这段和毕丰所著《论文登》内所表示的意见相比较。

3.这里从捷·科雷久借用“画家”一词。科雷久在拉斐尔的一个画像面前发现了自己的使命。

4.据孟德斯鸠这部著作的拉布莱版本（1875—1879 年印行）指出，著者的这个“说明在本书最初几版是没有的。它是为回答当时的评论而写的。十八世纪的一个法国人竟然不把品德当做君主政体的原则；这些评论认为，这是对政府的侮辱，并且几乎是一种叛逆罪。”此外，孟德期鸠——在这几行说明的末尾也指出——给予“品德”、“荣誉”等名词以极有限制的、几乎是专门的涵义。

5.本书最初几版并未分成六卷，1750 年版开始分卷。孟德斯鸠在给格罗理的一封信里，认为这个分法是最正确的。

6 甲.《为<论法的精神>一书辩护》里指出：“著者的目的是在攻击霍布斯的理体系。这个体系是可怕的；它认为一切品德和邪恶都取决于人类所制定了的法律的建立；它又企图证明人类全都是生来就处于战争的状态中的；企图证明自然法的第 1 条就是一切人反封一切人的战争。霍布斯这种理论体系，象斯賓诺莎一样，推翻了一切宗教和一切道德。”

6 乙.“建立了公道的关系”，指的是通过立法加以确定。

7.即没有加以理论化。

8.参看霍布斯：《论蒲公民》，序言。

9.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 1 卷，第 1 章。

10.原文作“万民法”，droit des gens（拉丁文 gentes 即指民族）。

11.易洛魁人居住美国北方，加拿大南方，是一个尚武的部落，当时很好战，以后衰颓了。

12.格拉维那（1664—1718），法学家，生于喀拉布里亚的维利安诺。

13.例如费尔马（1604—1688），英国政治著作家，生于肯特郡，著有《长老》一书。

14.团从痘惆分法，人们曾想到亚里士多德的分法，把政体分为君主政体、贵族政体和共和政体（《政治学》，第 3 卷，第 5 章，第 2、3 节），伏尔泰评论《论法的精神》时，认为君主政体和专制政体是極相类似的。

15.李巴尼乌斯（314—390），希腊诡辩学者，甚为背教者茹利安所宠信。

16.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 6 卷，第 2 章。

17.经验似乎不能十分肯定这种乐观主义。

18.马基雅弗利：《论狄特·李维》，第 1 卷，第 47 章。孟德斯鸠：《罗马盛衰原因论》，第 8 章。

19.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 2 卷，第 12 章。

20.同上，第 4 卷，第 9 章。

21.在这里和后面，孟德斯鸠所想到的主要是威尼斯。

22.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 5 卷，第 8 章。

23.孟德斯鸠以法国为君主政体的范例。

24.这让人想起英国查理一世的箴言：“没有主教就没有君主”（“没有十字架就没有王冠”）。

25.当然是法国。

26.指的是国会，有登记法令與规定国王的权利。

27.人们曾指出，“品德”这个词的涵义应该是公民的品德。亚里士多德已经把公民的品德和善人的品德联系在一起，然而这二者是完全有区别的（《政治学》，第 3 章，第 2 节）。

28.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 5 卷，第 8 章。

29.同上，第 2 卷，第 2 章。

30.见孟德斯鸠注及上面第 27 号注。

31.“臆想”原文 spéculation（推测、空理论），指的是哲学家们的推断。

32。这里，孟德斯鸠在本书最初出版有一个注：“这本书是布尔塞等在红衣主教李索留的监督下，依据李氏的记录完成的。布尔塞等是他的随员。”

33.亚里土多德：《政治学》，第 5 卷，第 9 章。

34.博雪在所著《万国史论》第 3 篇第 6 章中说：“什么东西使我们的贵族战斗时那样骄傲，在事业上那样勇敢？这是因为他们自动就接受一种见解，而且这种见解是民族的共同感情所形成的。这种见解是：一个人如果没有勇气，便等于自甘堕落，并且没有活在人间的价值。”

35.博雪在同上书中说：“罗马人的素质就是爱自由和爱祖国。爱其一即爱其二。因为，由于他爱自由，他也就爱祖国，象爱母亲一样。母亲就在又宽宏豁达又自由的感情中把他培育了起来。自由这个名字，在罗马人和希腊人的想象里，就是这样一个国家，那里的人只受法律的约束，那里的法律比人还要有权力。”

36.《西瓦楠布人的历史》是一本小说，约于 1671 年出版，著者为卫拉斯·达莱。这是一本相当拙劣地模仿托马斯·莫尔的《乌托邦》的作品。

37.威廉·贝恩，宾夕法尼亚的立法者。

38.耶稣会士。

39.詹森会的教士指责这整段文字，认为作者太袒护耶稣会士。从耶稣会士方面看来，则认为这段文字封他们不够尊重（参照孟德斯鸠 1750 年 5 月 27 日《致德·斯丹维尔先生信》）。

40.《历史》，第 4 卷，第 20、21 章。

41.《共和国》，第 4 卷。柏拉图把雄辩、诗歌和历史都放进“音乐”类里去。

42.《政治学》，第 8 卷，第 5 章。

43.“中庸的”这个词，应该去掉它的一切轻蔑的涵义，这样它才不会和孟德斯鸠所欲赞扬的东西发生重大的矛盾。

44.按塞内加的意思，只认为有乳伦之嫌而已。实际上，在罗马是不会容许这类婚姻的。

45.《政治学》，第 2 卷，第 9 章。

46.“ 公开的 ” 就是说人人都可以提出控告。

47.元首的宫殿也有这类设置。

48.即“ 出售遗产人的亲属得在一定期间内備價赎回售出的遗产的权利 ”（李特烈[②]）。

49.按规定，人们有一年零一日的期限行使遗产赎回权。

50.指法兰西君主国。下节亦举法国为例。

51.《法律》，第 3 卷，第 10 章。

52.暗指法国的议会。

53.参照沙尔旦：《波斯旅行记》。

54.曾有人指出：查理十二世不是在本达，而是在德摩狄迦。

55.暗指斯特雷利兹部队。

56.“ 班谭 ” 是爪哇岛上的王国。

57.据传，阿尔达克塞尔克塞斯有一百十五个儿子。陰谋反对他的只有五十个，并都被处死。

58.塞内加：《德洛衣妇女》，第 1140——1141 节。

59.维克多·阿麻德乌斯（1666—1732）是西西里和撒地尼亚的第一个国王。

60，原文为“ Goujat ”。这里用的是它的原始意义，即卑贱的僕役。这个字当时是用以指军中的僕役。

61.指的是英国。

62.拉布莱注：“ 这里，随达斯的话，是从约翰·唐第奥克的著作摘出的，在君士坦丁·保尔菲维折尼都斯的这本《品德舆邪恶》内也看到，不过文中略加更改，以便更准确地指出，阿那斯塔西乌斯把政府中一切好的东西部给弄坏了。我这个说法是依据克列维埃的。 ”

63.拉布莱又指出，这句话是从李索留的《政约》借来的。

64.“ 取得的财产 ” 是夫妻自己劳动取得的，不是从承继而来的 ;“ 免除 ” 课役的贵族财产是经领主免除了一切课役的世袭财产（见李特烈）；“ 妻产 ” 是妻保留有管理权的个人财产。

65.人们曾指出，孟德斯鸠在这里立论太草率了一些；因为比方说，阿拉伯人就有从宗教的法律产生出来的民法，又有極狡猾的律师。

66.贝加里亚：《犯罪舆处罚》第 4 章。

67.又有法国。

68.这里指的是總检察官的职位；他就是代表国王的公诉人。

69.孟德斯鸠这里所想到的也是法国，这在后面（第 16 节）可以看到。

70.这书的著者是（约翰）斐里（1670—1732），英国的旅行家，彼得大帝的工程师。

71.克列维埃说，“ 原大的意思是：阿那斯塔西乌斯把职位给不够资格的臣民。但是随達斯的占拉丁文被孟德斯鸠先生误解了。 ”

72.甲本将“ 宫……的时候 ” 这内个字去掉，因而句法含糊。

[②] 指君主。——译者

73.本书第 16 章第 12 节又论述这个题目。

74.至少普盧塔克书裹的人物中有一个人这样说。

75 甲。这裹孟德斯鸠引用塔西佗这段拉丁文，但该段拉丁文的意思却只是如此

75 乙。这裹孟德斯鸠引用塔西佗这段拉丁丈，但该段拉丁文的意思却只是如归！

76.这裹孟德斯鸠引用塔西忙一段拉丁文,但这段拉丁文的意思却是“家庭注庭主张减轻瓦利拉奸淫罪的刑罚。它认为，按照祖宗的习惯，瓦利拉的家庭应该把他流放到离开罗马二百里的地方去。共犯曼利乌斯被禁止在意大利和非洲居留。”人们曾经指出，这对提贝留斯所要求的刑罚是减轻，不是加重。

77.拉布莱所引克列维埃的注说：“哪儿也没有人说过道三种法是出於监察官们的懇请或要求。执政官们和護民官们依据职权，自动讓人制订了这些法律，并不需要监察宫部的懲处。法尼安法和利基尼安法业不是特别关系妇女的立法。它们规定并节制饭肴的费用。”

78.拉布莱引克列维埃注：“杜彬指出，在这裹，孟德斯鸠弄错了，把薩而马第的民族蘇尼特人当做意大利的民族撒姆尼特人。斯托抱斯稱蘇尼特人为 Sunitae。”

79.见《波斯人信札》第 38 信和《尼德廟》歌 111。

80《盛筵记》╲第 4 章。参看柏拉圆：《共和国》，第 8 卷。

81.孟德斯鸠在这里受到了西塞罗（《纶共和国》，第 43，44 章）和柏拉圆（《共和国》，第 8 卷）的启示；他有时完全依照柏拉图的说法。

82.这裹指的虽然是路易十四世。

83.人们曾指出，孟德斯鸠心裹想的是杜布哇红衣主教。不知是否确是这样。

84.拉布莱指出卡雅敏·康斯坦在他的《憲法读本》（第 2 卷，笔 244 页）里曾“再论并支持”这些看法。

85.孟德斯鸠这裹所想到的,虽然是 1741 年至 1748 年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时匈牙利量族们的熊度，又想到他们的口号：“让我们为我们的君王玛鹿亚·蒂烈薩而死！”

86.克列维埃指出，实际上，同题并不是前一年的执政官，——军士们已经不受誓言的约束，——面是当年被杀的执政官；这个执政官被杀后由金金纳都斯维任。

87 绝不是人民，而只是几个失败主义的军人。参照狄特·李维：《罗马编年史》第 22 卷，第 53 章。

88.《政治学》，第 2 卷，第 11 章。

89 狄特·李维：《罗马编年史》笔 23 卷，第 46 章。

90.这裹可以看到.“哲学家们”对於中国及中国文化底奥的看法和教土们对哲学家们所宣传的的看法，至少都是一样肤浅的。

91.关于“托斯卡那”，孟德斯鸠腦子裹所想的一直是古代的“伊特鲁立亚”。

92.这个“首领”，指的是皇帝。

93.吕薩克对这一点有争论，他请读者参考寅卡舒克的《关于公共权利的裁决》

94.道究竟不存在孟德斯鸠所看到的不便。

95.路易十四世。

96.人们认为，孟德斯鸠在这里所想到的可能是西班牙。

97.孟德斯鸠为了给他的理论体系辩解，所以他把他的思想“体系化”是做得太过分了一些。罗马人在他们所征服的地方没有灭绝一切。

98.原文 qui souffre 应作 quigitimc 解，即“应该受到”、“理有应得”的意思。全句指暴政应首先受到暴力的对待。

99.斯特拉波：《地志》，第 11 卷。

100 指的是托堪堡，亦作托根堡的瑞士人。托堪堡是瑞士的一个山谷，属聖加而邦。

101.为基雅弗利《君主论》，第 3 章。

102.见注 97。

103.人们曾经指出，孟德斯鸠在这里为亚歷山大辩设，他是近代著者中最朱给亚歷山大以公道评断的一个人。歷史也许将不再有任何隐译了。

104.土耳其稠“查尼赛而”（近卫步兵）。

105.这在土耳其叫做“西巴依”（马兵）和“提马利奥”（屯田乒）。

106 参阅《罗马盛衰原因论》（末尾）。

107.虽然孟德斯鸠有时候为他的哲学的成见所左右，但是我们应该认识到他在这裹给“自由”下了最精确的定义。然而他所描述的是如何的一种理想啊！

108.人们又曾指出，孟德斯鸠所描述的原则就在洛克的《政府论》第 2 篇第 12 章内。亚里土多德是这些原则的首创者（《政治学》，第 6 卷，第 11 章）。

109。大议会由贵族团体组成，人数一千五百人；从中产生常预备会，一百人；四十人会，则顾名思义为四十人。四十人会有二个，各有专司的案件，或刑事或民事。

110,这样，就中止“人身保護令”的效力，在英国，该命令自 1679 年起即禁止在嫔法官表示意思的堤合拘留犯人超遇二十四小跨。只有蔑宫得决定中止“人身保菠令”的效力。

111.阿而哲農·悉尼（1617—1683），是约克公的反对派的首领，他所著的《论政府》一书，是反对费而马的理论的著作，1702 年由杉松译成法文。

112.就是“否决权”。

113.原文 momentanec（暂时的〕应作 instantanee（急速的）解。

114.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 2 卷，第 9、10 章。

115.工参看卡雅敏·康斯坦：《憲法读本》，第 1 卷，笔 107 页。

116.哈林顿（1611—1677）善有《大洋国》，这是一部乌托邦式的政治小说，1656 年出版，表现出对共和国的喜爱。

117.这是希罗多德《歷史》（希臘波斯战争史》）第 4 卷第 144 节中关於美伽巴佐斯的话。我们在本节看到孟德斯鸠以少见的长篇巨幅向英格蘭政制献媚。

118.人们曾经指出，孟德斯鸠看错了亚里士多德的舍，因为摩洛西人只有一个国

119.“普理斯”（police）就是波利比乌斯所稱的“民主政治”。

120.拉布莱指出：孟德斯鸠限制地引证了狄欧尼西乌斯·哈利卡而拿蘇

斯的著作，而近代的史学界对於他则抱着相当不可思议的怀疑熊度。

121.孟德斯鸠说十大官没有召开会议，而不是没有召开会议的权利。这是人们指责孟德斯鸠的地方。

122.克利维埃在这里又指出，孟德斯鸠对他注中所引的佛蘭舍谬斯的解释是不恰当的。克利维埃引证狄特·李维的材料说：“一切历史记载都证明事实不是这样。”（参照拉布来版附注）

123.应作“蓋猶斯”，不是“提贝留斯”。

124.这是当他在亚洲任总督的时候。

125.拉布来指出，拉丁原文 calumniae litium 应译为“可恨的诉讼”，而不是“審判中的诬陷”。

126.这意思是说，要有一票的多数。

127.这里引证的是羅阿西而的话：“一票等於无票”（《習惯法》，第5卷，第5章，第10号）。

128.“单纯亵瀆神聖罪”指的是纯粹宗教的，对他人或社会不产生后果的犯罪。

129.这里孟德斯鸠指的是“开革出教”，但他没有说出。

130.“家庭教育已经廢弛”，指的是教育已不是在家庭裏而是在某些機關裏共同进行。

131.这里说的是“嚴■亚历山大”。

132.原文 reprouvee 应作“作廢或不用”解。

133.已故俄后，即安·伊凡诺夫娜（1695—1740）。

134.伊凡·多而古露奇，彼得二世的寵臣，在诺夫戈羅德受车盤刑（即以车盤碾死的刑罚）。

135.这项法律，就是德·都死的原因。他没有揭发珊马而的陰谋而被处死。

136“自由”的朋友对孟德斯鸠这句话非常愤慨。我们认为，人们是可能从这句话找到它的合理的意义的；我们认为，在政治上也是有可能因必要而夫视法律，或最少中止法律的效力。

137.k 是舊寫法 Kalumnia（诬告）的第一个字母。参照普利因，《巴内基利库斯》，第35章。

138.即護民宫的设立。

139.应作普布利利乌斯。

140，即塞克司圆斯·塔而克维纽斯。

141.指的是在国民之间工作，属於内政机关的密探。

142.原文 captiver 已不是我们今天的意思；它指的是：加以抑制，使成为俘虏。

143.原文 Chereas，误，应作 Cherea。

144.孟德斯鸠把“暮勒”（伊斯蘭教的高僧学者）和“暮夫蒂”（伊斯蘭教法界说明官）混淆了。“暮勒”是高一级的法官。

145.原文 lesElotes,即 lesllotes（伊洛底人）。

146.因为这个等级的人一无所有，是单纯的薪水雇傭階级。

147.“两个王国”，一个是英国，一个是法国。在法国这种税耦“间接税”。

148.孟德斯鸠这裏想到的是负税。

149“有些人”，指的是贾私负者，即违反负章的人。这些人在古式扁长船上居住。

150。这是一种检查或登绿的税。后文所谈的印花税只是增加的一项税，并不取消检查或登录税。

151.这些建立三民会议的省份规定自己的税率。但是在路易十四世的时候，道个权利已经完全度止。

152.所谓“欧洲”，指的是“法国”。

153.原文作“那些国家”，指的是“亚洲的国家”。

154。指英国、法国与荷阑。

155.我们可以看出，这裹所说的“弹丸小国”的军队，指的是路易十四世和十五世远在使用着的德意志和瑞士的雇用乒。

156.尤其是法国。

157.原文 Solidit 应作 solidarit 解，即连带责任的意思。

158.“包税人”指的是“总包税人”。

159。“消费品税”即英国对酒频及其他消费品所征的税（李特烈）。

160。塔西佗：《史记》。拉丁文原丈的意思是说：国家和税吏所订承包契约裹关于各种赋税的条件，隐蔽到现在，都要公开地揭示出来。孟德斯鸠固然没有了解位丁原文 publ1cum 这个字的意思（克列堆埃原注；辑入拉布莱版内）。

161。包税人对道些话恨之刺骨，难然孟德斯鸠声音，他并不是为着攻击他们。

162.孟德斯鸠所谓“北方气候”的国家，指的是英格阑，德意志和荷阑；所谓“南方的“国家，指的是意大利和西班牙；所谓“温暖的”地区，指的是法团。

163.佛是释迦牟尼的中国名。

164，中国的立法者：孔子或是服从他的教义的人们。

165“彼此交往”的意思是“关系频繁而密切”。

166.“流布”原文用 serendre poptilaire（大变化）来表达，这种用字法相当奇特。

167.“自由”原文 IT1gnu，是法律名词，生来自由的意思，与“奴隶”或“奴隶的儿子”相反。

168。“随意窕置”印由妻子全权处置的意思。

169 按照原文，意思就是前者成为后者的绝对主人。

170，拉布莱注，孟德斯鸠“在这裹反对在他以前的格维修斯《战争与和平法》（第 5 卷）、博雪《警告新教徒》和洛克《政府论》（第 6 章，第 9 节）所辩護的古舊学说”。

171.式是说农奴制。

172.塔西佗著作中的拉丁原文是“家庭其他事务由妻子儿女来做。”(《日耳曼人的风俗》，第 25 章)

173.这裹，原文用“fugier”（逃亡）一字来表达“给他避难所”的意思。这种用字方法是很大胆也是極为新奇的。

174.原文作：ilshappaionr（如果他们胶险），即“如果他们病好””的意思。

175“就可以不受处罚，因为是出钱买的”。这意思是说，用钱买的奴隶

死了，主人赔了钱，这对主人已是足够的刑罚。

176，德漠斯提尼斯《反来地亚姆演说》（1604 年佛兰克福重印版），第 610 页。

177 拉布来指出，卡底斯雅“在嫁给穆罕默德的时候已经四十岁。这位先知所娶的不到六岁的妻子是阿耶沙”。

178.孟德斯鸠的这种说法使伏尔泰感到惊奇。此外，关于孟德斯鸠在“瓦连提尼那诺斯”字下所加的注释，克列维埃指出：“所谓这些僧教史家，想来只能是苏格拉底一人。苏格拉底是一个著作家；他距离瓦连提尼耶诺斯的时代相当远。约南德斯只抄录他的著作而已。博雪和第尔蒙对这个传说曾予驳斥。第尔蒙《帝皇纪》第 5 卷注 28 关于瓦连提尼耶诺斯。”

179.御林军逼阿基默德退位是在 1730 年。“佳雅”是突厥皇帝的首席宰官。

180 这里有许多学就，许多乐观主义，也许还有少许讽刺。我们还应注意孟德斯鸠用了很可疑的材料，例如他在底下所引用的关于印度公司的航行辑览。

181“彼此交往”，指生活中的来往极为频繁。参照上面第 165 注。

182 这非常适合孟德斯鸠时代……及其他时代的法国的情况。

183 克列维埃又指出，孟德斯鸠认为这件事情发生在十二铜表法之前，但是这时期还没在监察官。

184 请参照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 7 卷，第 7 章。

185 原文作 gAgiiatt，即阿富汗人。

186“哥特人”，孟德斯鸠所指的是所有的日耳曼人。

187.路德贝克（1633—1702），瑞典博物学家，著有《大西洋》一书，共四卷，书中自称已证明柏拉图的：“亚特兰底德”就是“斯堪的纳维亚”。

188.人们认为孟德斯鸠这里所想到的是彼得大帝和圣彼得堡。

189.拉布莱指出，西班牙可以说就是这样；阿拉伯人离去以后曾在西班牙留下了一套完整的灌溉系统。

190，“技艺”，这里指的是工业。

191.“畜牧的民族”，指鞑靼人和阿拉伯人。在本节开头，著者想的则似科是美洲的野蛮人。

192.参照西寒罗：《论共和国》、第 1 卷，第 17 章。

193.扰布萃注：“这就是所谓‘幼维那’（IVt、igll11r）权利和‘奎维斯’（QliiEVAI-SE）权利。[①]见《心里塔尼的习惯》一书。

194.塔西它：《日耳曼人的风欲》，第 14、15 章。

195.爱卡尔：《法兰克人的撒利克法及莱茵河畔地区的法律》。

196.拉布菜注指出，“巴路兹所发表的条文里，父的姊妹的继承先于母的妹妹。”

197.监护”适用于人身，“监管”适用于土地。

198.秘古即“秘古王国”的首都。1853 年，英国人把该王国并入“孟加刺王国”。

199.“古代的风俗”（mores maJorum）这个用语在罗马人有极确定的法学上的意义。

[①] “英国人对你礼貌少，但绝不会对你没有礼貌。”见《英国记事》。

200.孟德斯鸠在这里所描绘的，很显然又是他那个时代的法国。

201.《蜜蜂的故事》是一本英国哲学性的小说，曼德维尔著。

202.克列维埃认为，查王丁说的只是西班牙人忠于保守“秘密”：因为拉丁文原文说：“死于刑罚中的人，其受托之物就不再追究了。”

203.“改变”的宾词，在原文含糊不明，指的是改变“这些习惯”。

204.这部分就是孟德斯鸠对英国政治所作的著名描远，是本书最为人所知晓、实际上是最重要的部分之一。

205.因此产生了两个大党；“王党”’希望维持王室的威权：“民权党’，比较喜爱国会制度的把戏。后者大量族和都市代表特别多；在当时占优势。在位的君王是乔治二世；他常常要容忍他所不喜欢的大臣。

206.孟德斯鸠这里所想到的显然是詹姆断二世、路易十四世和1088年的革命。

207.法国。

208.指的是英国“财政部的债券”，这位人想越法国的“国库债券”。

209.原文labOrieux（勤勉）应作onEreux（沉重的负担）解。

210.这些“原始商品”中有羊毛和麻。

211.原文dOnrEos suFerfluos应作“过剩的’商品”解。

212.“邻国”指爱尔兰。

213.即“国会”。

214.孟德斯鸠指的是“都铎”’王朝的专制权力。

215.正是都铎王朝要用褊狭与横暴的方法建立起天主教。

216.所谓“分离”，指的是象在法国那样自成一个道会。

217.暗指约拿单·断尉夫特著《古利瓦的旅行》，1726年出版。

218.这里暗指的可能是密尔顿和他的叙事诗《失乐园》。